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自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宣布解除戒嚴後,兩岸正式展開民間的合法往來,以及於 1991 年 5 月 1 日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將中國大陸視為對等的政治實體,雙方於是開始了事務性的協商(蔡政文、林嘉誠,1989:118-141;黃昆輝,1991:2;蕭萬長, 1995:6-7),這是兩岸歷史性的交流突破。不過,自李登輝前總統於 1999 年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兩國論)之後,「兩岸關係漸行漸遠,使中共政權對台灣的拒統立場與激進式急獨很難以忍受(施子中,2000:209-231;李家泉,2003:54-56)。

公元 2000 年 3 月 18 日由民進黨籍陳水扁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長達五十年受制於中國國民黨一元化主宰的台灣,首度政黨輪替。長期主張台灣獨立建國的民進黨取得執政權之後,頓時間使習慣於和國民黨打交道的中共高層不知如何面對台灣的政局變化,於是採取「聯合次要敵人,以打擊主要敵人」的慣用伎倆,煽動「唱衰台灣者」及「激進反對者」以分化台灣內部團結,並使出渾身解數矮化台灣國際地位。²而陳總統上任後對兩岸關係的策略,採用「模糊性與複雜性」的方式處理(蘇起、鄭安國,2002:2),使中共對其言行難以信任。因此,中共對於民進黨政府有關任何改善兩岸關係的政策皆以否定方式對付之。

陳總統在2000年520就職演說中,為推動兩岸和平共存、互信互賴,於是宣布「四

¹ 李登輝前總統於 1999 年 7 月 9 日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就「北京視台灣爲叛離的一省」提問時表示,兩岸關係的定位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參閱陸委會 1999 年 7 月 17 日新聞稿,網址爲 http://www.mac.gov.tw/index 1.880717.htm。

²中共政權對台灣的民進黨執政是極度的不滿與難以適應,企圖與台灣部份具有「大中國意識」的主張者結合,利用「三戰」(即法律戰、輿論戰及心理戰)分化台灣的主體意識,達到其不用一兵一卒即可迫使台灣人民接受「一中」:並且利用廣大的大陸市場,鼓動台商及國際社會對民進黨政府進行逼迫手段,達成其「三通」之目的,藉以矮化台灣爲其地方政府。

不一沒有」之主張以表善意,³對中國即是以「九二精神」(中國時報,8/1/2000)、「統合論述」與「民主、對等、和平」推動兩岸關係之進展;期盼雙方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進行協商,尋求和平穩定,作為彼此努力的具體目標,以建立一個可以正常交往及維持長期的穩定;並且希望中國能拋開成見與台灣簽訂和平穩定互動之架構協議,作為未來兩岸共同遵循、維護台海和平穩定與互惠合作的重要規範。陳水扁政府認為,這不僅可以增進海峽兩岸的互信,以減少誤判,同時可促使雙方正視並理解和平共處才是維繫東亞地區、甚至是泛太平洋地區繁榮安定的基本要素與法則。⁴

然而,中共高層除了剛開始以「聽其言觀其行」、「不排除廣大的台灣人民以適當身分訪問大陸」⁵ 等較為中性主張做為回應外,仍然以「九二共識」、⁶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及堅持「江八點」,逼迫台灣接受其「一個中國原則」的主張;而且,在其東南沿海佈署飛彈瞄準台灣,⁷進行軍事恫嚇及對台商進行高壓懷柔的兩面策略(王

³ 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提出其過去的「四不」主張中,增加「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他強調,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他保證在任期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他也說會「恪遵憲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參閱陳水扁著,《世紀首航》,(台北:圓神出版社,2001年),頁 326。

⁴ 陳水扁總統依據憲法及公民投票法所賦予總統之職權,宣布在 2004 年三二○舉辦和平公投,讓台灣人民共同決定「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只要所有台灣人民在三月二十日透過民主的程序,明確地表達兩岸關係應積極開展的期望,對中共而言,就是台灣最強而有力的主張,促使對岸必須認真考慮儘早停止杯葛,恢復與我們的談判。至於談判的主題,我們期望兩岸能積極地共同營造出可長可久的和平互動環境,讓雙方能夠把握機遇,把力量投入各自的建設與發展,爲兩岸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陸委會,<兩岸簽署【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說明>,網址爲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30206.htm。不過,此項對等談判的公投,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公投結果產生,投票率儘有台灣公民投票人數的 45.12 %,未過門檻,投票結果是「否決」。有關台灣第一次行使公民投票結果,請詳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網址爲 http://www.ccc.gov.tw/hotnews/File/1/0930326-2.pdf。

⁵ 譬如台北與上海即舉行兩次城市論壇,兩市的主要官員相互訪問,其中包括在 2001 年一月初前台北市文化局長龍應台與三月初副市長白秀雄訪問上海,2001 年一月中旬上海市副市長馮國勤訪問台北市,請參閱《世界日報》,2001 年 1 月 5 日,A1 頁;2001 年 3 月 7 日,A1 頁;2001 年 1 月 10 日,A2 頁。另外,也給前行政院院長蕭萬長訪問北京,台北市長馬英九訪問香港,並開放給民進黨之溫和派人士訪問中國大陸,請參閱王德育,〈民主進步黨執政後的兩岸關係〉,載於蔡文輝和陳博中主編,《社會科學的應用:台灣的困境與未來》,(台北:五南,2003 年),頁 84-86。

⁶ 爲了通過商談妥善解決兩岸同胞交往所衍生的具體問題,於 1992 年 11 月由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台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達成在事務性商談中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在此基礎上,兩會領導人於 1993 年 4 月成功舉行了「辜汪會談」,並簽署了幾項涉及保護兩岸同胞正當權益的協議。但是,「九二共識」並無達成「一中原則」的共識,頂多祇算是口頭上各自表述。

⁷ 陳水扁總統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接受紐約時報專訪時,宣布防衛性公投題目爲:「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堅定地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夠立即撤除對台飛彈,以及宣示不再對台灣使用武力」。他強調,若中國領導人有善意回應,同意立即撤除對台飛彈,並立即宣示不再對台灣動武,我們可以停止舉行 2004 年三二○的防衛性公投。文中提及不希望看到美國爲了反恐合作及北韓問題而犧牲台灣的民主,也不希

德育,2003:83-88),使雙方陷入更為低迷的對峙僵局。

隨著中國的經濟實力日漸茁壯,國際局勢驟變,不祇在西方國家中產生「中國威脅論」的論調(向駿,1996:26;柳金財,1998:33;王崑義,2001:18;吳世昌,2001:2;孫國祥,2003:93),更直接對台灣的外交及國際地位造成正面衝擊。以往論及兩岸定位時,在兩蔣時代大多是陷入「非友即敵」的零和鬥爭。之後,從彼此互爭法統,乃至台灣尋求主權「互不隸屬」的正當性,在這半世紀來對「一個中國」始終無任何交集。以陳水扁總統在歷次公開場合對兩岸關係之主張,應該是兩個相互對等的主權實體、是一邊一國,絕非如中共所想之以「一黨政權的統治」、「主人對奴僕」之地位接受其一國兩制,而是將「一個中國」當做是議題,期能如兩韓模式以主權對等協商未來之關係發展(黃天中、潘錫堂,1994:489-499;陳水扁,2001:106;陳淞山,2004:181)。8

由此看出,雙方政府間對於兩岸關係有著極大的認知差異,對主權的定位問題各有已見。在中共堅持不放棄武力犯台的情形下,兩岸關係確實充滿著諸多的不確定性,使台灣人民有太多的不安全感。回顧數十年的兩岸關係,經濟發展與政治衰退,有和緩也有衝突,⁹發展與衰退不斷地循環。然而,在何種條件會使兩岸關係朝正向發展?其動力來源何在?又何種因素會影響兩岸關係朝負向發展?是那些動力來源所導致?若純粹就兩岸之政治建構類型來看,在國內目前存在著「統一」、「維持現狀」和「獨立」等三項排列,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會朝何方向移動?

在台灣政黨輪替後,兩岸對於主權如何面對、「一個中國」如何定位、兩岸關係的 未來走向有無其他選項、未來是要走向功能整合、統治權一致,或者是台灣獨立?陳總 統的兩岸政策,關係著兩岸現今局勢及未來的可能走向,此為本文研究的背景與動機。

望看到中共總理溫家寶訪問美國,利用訪問來打壓台灣、促使美國犧牲(或放棄)台灣。陳總統以古巴飛彈危機比擬表示,「一九六二年,美國面對古巴飛彈危機,驚爆十三天,今天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面對的是四百九十六枚戰術導彈,我們是天天驚爆」。參閱中國時報,<320防衛性公投>,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版一。

⁸ 前南韓總統金大中推動的「陽光政策(Sunshine Policy)」是兩韓高峰會得以實現的主要因素。兩韓於 2000 年 6 月南韓金大中赴北韓平壤與金正日舉行南北韓高峰會,發表共同宣言。請參閱劉德海,<二千年兩韓高峰會對東北亞與兩岸關係的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3 卷第 2 期,2001 年,頁 83;並閱潘錫堂,<從陳總統六二○演說看兩韓高峰會與「九二年共識」>,《政策月刊》,第 60 期,2000 年,頁 34-38。

⁹ 有關兩岸關係在數十年來的發展走向,請閱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1995

貳、研究目的

陳水扁在其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前後,配合著國際關係,審視中國及台灣的政經情勢發展,先後提出了「中國政策白皮書」、¹⁰「陳七項」、¹¹「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¹²兩岸關係小組的「三認知四建議」、¹³「2000 年跨世紀談話」、¹⁴「2001年五二〇就職週年演說」、¹⁵「2002年7月21日就任民進黨主席演說」、¹⁶「2002年8

年),頁13。

¹⁰ 陳水扁先生在獲得民進黨提名爲「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民進黨候選人」後,在 1999 年 11 月 15 日發表「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文中提及新世紀的台灣總統,既必須確保台灣的安全、生存與發展,還必須領導台灣、發揮這個以移民爲主體的社會所特有的活力、韌性與創造力,爲下一世紀人類追求更進步和諧的文明歷程,做出具體貢獻。新總統對台灣生存的使命相對世界的責任,正交會在他所領導的政府如何處理台灣與中國的關係,這一嚴肅而艱難的議題之上。兩國關係的艱難,在於現實上、本質上存在的衝突和矛盾。我們希望台灣與中國之間建立友好而善意的關係,但北京政權對台灣的敵意與野心,卻使得雙方不得不進行零和遊戲對抗。・・這份以『台、中關係正常化』爲主軸的民進黨跨世紀中國政策,就是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之下,由『凝聚國家定位共識』、『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等具體主張構築而成。請參閱附錄一,陳水扁,《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網址爲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dpp/dpp/9991115.htm。

¹¹ 陳水扁先生參選第十任總統時,於選前兩個半月,抓著江八點五週年之際,開出自己的「陳七項」前後對照,可視爲五二〇就職演說「陳五不」的「首部曲」。請參閱附錄二,陳水扁,《陳七項》,網址爲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count/cheng 7.htm#content。

¹² 有關陳水扁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就職演說全文,請參閱附錄三,陳水扁,《台灣站起來--迎接 向上提升的新時代》,網址為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00520。

¹³ 有關陳水扁先生於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後,針對兩岸關係未來之發展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兩岸關係小組,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後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以供陳總統參考。請參閱附錄五,總統府,《跨黨派的兩岸關係小組--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point/point-34.html。

¹⁴ 陳總統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跨世紀談話文中,提及在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基礎之上,有關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這一點他願意在最短時間內做出積極的回應,並願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統合著手,進而追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之新架構。這些宣示顯現其對改善兩岸關係的期許。請參閱附錄六,陳水扁,《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01231。

¹⁵ 陳總統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就職滿一週年前夕,發表電視錄影談話,文中提及「半個世紀的國共恩怨因爲政黨輪替劃下句點,面對新的執政黨、新的國家領導人,對岸也需要一些調整適應的時間。回想去年三一八和五二〇之前,台海兩岸的關係曾經高度緊張、詭譎不安,許多人也不看好新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能力,但是一年來儘管對岸從來不願意讓新政府得分,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失分;儘管中共一再漠視阿扁的善意與誠意,寧可拉攏在野與民間人士,分化我們內部的團結,但是事實證明,我們不只有能力、更有智慧和創意來穩定增進兩岸的關係。最近國際情勢的發展也讓我們更有信心,因爲台海的和平穩定,不僅是台灣人民衷心的期望,更符合亞洲及全球的利益。」請參閱附錄七,總統府,《陳總統發表就職滿一週年電視錄影談話》,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10518。

¹⁶ 陳總統在2002年7月21日就任民進黨主席演說中提出,對兩岸關係要走向正常化首先必須重新開啟協商的大門,如果現階段復談有困難,可以先由互訪做起,由民間與政黨的交流開始。他在2002年5月於視察金門前線大膽島時,表示就任黨主席後,將積極推動兩岸政黨層次的互訪,用善意與誠意來敲門,用信心和行動來開門,期盼對岸也能有相對的善意回應,共同爲兩岸關係的開展跨出歷史的一步。請參閱附錄八,民進黨,《陳主席交接典禮

月3日向『世台會』發表談話」、¹⁷「2003年9月28日在民進黨17週年黨慶提出2006年催生『台灣新憲法』」、¹⁸「2004年三二〇和平防禦性公投」¹⁹等文件,一點一滴地拼凑出民進黨政府在中國政策主張的全貌(楊憲村,2002:24-25),構築陳水扁總統四年來對兩岸關係主張的主軸,發展出一個別具特色與動態的兩岸關係基本框架。

本文嘗試就陳總統上任以來在兩岸政策主要構想做一整理,進行探究分析;並分析 民進黨政府在兩岸政策上,以陳總統於 2002 年所提「一邊一國論」之後,是否往一中 一台的方向前進,以達到台灣在國際的主權地位真正實質化。

另外,陳總統在其 2004 年 520 就職演說中提到「區域整合不僅是當前,也是未來的趨勢」,²⁰ 從其演說中讚譽歐盟整合成功經驗,與呼籲中國與台灣共造一個「一個和平、自由選擇」的環境,並協商建立一個動態和平的穩定架構進行對照,則可推論陳總統在其連任後,對兩岸政策欲擬以類似歐盟的「整合架構」,取代對岸始終主張的「一中架構」(黃偉峰,2004);本文就從陳總統此一思維,以歐盟整合模式能否適用於未來兩岸的發展,做一可行性評估。

致詞》,網址爲 http://www.dpp.org.tw/20020721。

¹⁷ 陳總統在 2002 年 8 月 3 日在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中提及,什麼叫「我們台灣自己的路」,就是台灣的民主之路、自由之路、人權之路、和平之路。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爲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爲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對於台灣的未來,台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他認爲不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政府、任何一個政黨、任何個人可以替我們決定,只有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而有需要的時候要如何決定?就是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是基本人權,不能被剝奪和限制,他要大家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請參閱附錄九,總統府,《陳總統在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網址爲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0803。

¹⁸ 民進黨於 2003 年 9 月 28 日在台中市慶祝黨慶,身兼黨主席的陳水扁總統在晚會上宣示,2004 年民進黨的三大目標是:完成歷史性第一次公民投票,三二〇繼續贏得總統選舉及 2004 年底立委選舉席次過半。他同時首度表明 2006 年,民進黨將和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共同催生台灣新憲法。請參閱中國時報,<扁催生台灣新憲?中共:選舉語言>,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版十一。

¹⁹ 陳總統於 2004 年 1 月 16 日宣布三二〇和平公投時請全體台灣人民公決的兩個問題,分別是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以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另一是,您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請參閱總統府,《總統就公投議題發表電視談話》,網址為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0116。

²⁰ 陳總統在 2004 年 520 連任就職演說,對建立兩岸新架構鑒於歐盟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在尊重個別國家及其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之下,成功整合了歐洲人民共同利益的寶貴經驗,對於新世紀的全球局勢產生巨大的影響和衝擊,有其應對思維。請參閱附錄十二,總統府,《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致詞(節錄)》,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40520。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係以文獻探討為主軸,就文獻內容及其相關係之理論、網路或平面媒體之評論,針對陳總統這四年來其兩岸政策的變化、雙方互動過程及國際情勢等內容加以分析。探究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至2004年之間的兩岸政策,本文與一般研究兩岸關係者之不同,在於研究對象是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府與對岸的關係,重點擺在陳總統這四年來對中共中央十六大全會後江澤民下胡錦濤上,以及影響兩岸關係最大因素的美國在兩岸間的角色扮演之變化,這是本研究的特色。分析陳總統之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演變,本研究擷取相關文獻做一回顧與評述。

壹、台灣方面對陳水扁總統在兩岸政策上的評議

國內學界或研究人員在分析陳水扁總統的兩岸政策,至目前為止以他第一任期完整 四年為研究標的者,尚未見到;諸多論述是以陳總統之單一論點、人格特質或者是以其任期前兩年之兩岸政策演變,做為分析對象。

以陳總統的政治人格做分析,學者石之瑜(2001:107)認為陳水扁對人際權力爭勝的執著,使其在政策立場上失去敏感,構成他在處理兩岸關係的政策風格;由於在兩岸政策上缺乏一致性,並將外界對其政策的挑戰,理解為對他個人領導地位的抗拒,從而排除了長遠政策目標或哲學立場的孕育,採取短線操作。

學者邵宗海對陳總統在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後,認為他在兩岸政策上是「努力付出,與回收的『成本』不成比例。」(邵宗海,2001:139-140)。由幾個面向論斷,第一是陳水扁的決策風格遲疑多變,讓他的兩岸政策遭致中共當局的疑慮;第二是政策層面相當消極,與中共所期待其有積極動作是有所落差;第三是陳水扁的兩岸政策在策略上曾採取「政策有模糊解讀空間」,這也是台灣在有限選擇中的無奈,可惜的是民進

黨過去的台獨主張,讓他在策略上的運用被中共當局解讀為在玩弄「文字遊戲」;第四 是陳水扁內心世界的台獨理念,以及必須背負民進黨《台獨黨綱》的包袱,是讓中共不 會信賴其在兩岸政策上有符合「一個中國原則」的調整做法。

由石之瑜、邵宗海兩位學者從陳水扁總統的人格特質角度及其過去的台獨色彩觀點做分析,難免對陳總統在兩岸政策上始終於統獨之間左右移動,無法做出明確的決策而有所批判。在評論陳總統的兩岸政策時,必會感覺到陳水扁既是無法消除國內基本教義派、急統與催促三通者的各種雜音,同時也無法獲得對岸接受他有意改善兩岸關係的主張。所以,看待陳總統的兩岸政策時,會以高標準來評價陳總統的兩岸政策。

學者許慶雄就認為,台灣內部長期持續不斷的統獨爭議,在國家定位、台灣前途也有各自的主張,一般人都形成了模糊、混淆與錯誤的觀念。陳水扁總統於 2000 年 520就職演說中所說「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但是在其他場合又強調說「中華民國是有主權的國家而非地方政府」;既然如此,又何來有宣佈或不宣佈獨立的問題(許慶雄,2001:1-4)?

其實,台灣的統獨議題與國家定位問題並不單純,真不知政府領導者此種自我矛盾的立場,到底是要欺騙台灣民眾,或是要欺騙全世界?民進黨過去主張建立台灣共和國,執政之後逐漸強調「台灣已經獨立,國號就是中華民國」,所以沒有建國的必要,也不必宣佈獨立。這樣的主張,以推動獨立建國運動者的角度來看,台灣已經獨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已經是一個獨立國家的說法是犯了前後矛盾。

憲政學者李鴻禧就台灣與中國及現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提出其看法,台灣離開中國已經一百年以上,有自己的領土、行政、立法權,中國和台灣的生活及制度上差別甚大,為什麼會是「一個中國」?就憲法而論,台灣現行這部憲法是在 1946 年於中國大陸制定,不是居住在台灣的人民制定,而且與台灣目前的實際情況有很大不同,甚至這部憲法現在無法有效適用,因此他主張台灣應重新制訂一部符合台灣人民的憲法。²¹

7

²¹ 台灣目前採行之憲政體制,是依據 1991 年至 2000 年六次修憲內容爲主軸,而非依據 1946 年在中國大陸所制定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關於李鴻禧於 2000 年 11 月 21 日所言之內容,請閱明日報,<一中回歸憲法?李鴻禧:現行憲法不是台灣人的憲法>,網址爲 http//dailynews.sina.com..tw/newsCenter/focus Report/3345/2238790-1.html/20040331。

另外,陳水扁總統在 2002 年 8 月 6 日以民進黨主席身分提出「主權對等論」,李鴻 禧就認為國際法上原本就主張國家不分大小、人口,都應享有平等主權,陳總統提出『主 權對等論』正是基於各國主權對等,要彰顯台灣的主權(自由時報,8/7/2000)。主權對 等已是國際法的普世價值,世界上各國不分面積、人口、國力強弱,只要它能享有權利、 承擔義務,有效行使主權,各國都是平等、獨立的。

向來有陳總統之「國師」尊稱的李鴻禧教授,對陳水扁政府在推動「中華民國」國 名是否要改變、國家定位問題與政府體制等憲政主張上,是有一定的影響力。而李教授 的論點是與對岸中共強調「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大相逕庭,觸動中共的敏感神經,那就 是『主權對等論』、『催生台灣新憲法』。

民進黨獨派大老林濁水立委在阿扁 2000 年當選總統就職演說後,針對中國的反應, 提出其對兩岸關係之看法。他認為台灣如果立場不夠堅定,中共中央勢必得寸進尺。因為,中國對台的目的是要達成其完全統一,不是只要台灣承認「一中」,許多堅決主張台灣需要承認「一中」的人,都將兩岸關係的未來寄望在北京政府對於「一個中國」的滿意。其實,中國要台灣承認「一中」只是起步,當台灣承認「一中」之後,接下來絕對就是中華民國的合法性,再來就是「一國兩制」及其時間表。因此,台灣承認「一中」不但不是問題的結束,反而是問題的開始。當前台灣要做的是對彼此實力及國際形勢作最冷靜的判斷後,以民意為依歸去面對中國,而不是沉思在如何為「一中」作解釋就可以保障台灣的最大利益(林濁水,2000)。

以林濁水立委的看法,就是希望民進黨政府不要陷入「一中原則」的泥淖,而應以台灣多數民意做為基礎向對岸表態。畢竟,台灣的主體是兩千三百萬住民,台灣未來的決定權非在中共政權、美國或其他國家,而是居住在台灣的住民。對中共讓步,就是唯一死路。

本研究舉上述三位係屬台獨色彩較為濃厚之學者政界代表的論點,主要在於彰顯國內目前處於一個多元化社會,任何對兩岸主張會呈現極端與多元。本文由此可以瞭解到台灣目前的主權如何定位,身為台灣領導者又要如何符合國內、對岸中國及國際的各方需求,真得權衡輕重,並且適時宣示。

所以,在 2000 年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選舉前,陳水扁以候選人身份提出「新中間路線」、追求「最大公約數」,一再談及的「深化民主」,因為這就是對付中國的最佳武器,也是向國際表態的具體行為,同時也在平衡國內各種兩岸政治主張與民心。不過,陳水扁政府的兩岸政策以作者評論之,強化台灣主體性大於儘速解決兩岸關係。

貳、中共學者對陳水扁總統在兩岸政策的評議

廈門大學前台灣研究所所長范希周在 2000 年 5 月 9 日於廈門舉行的「兩岸關係研討會」中,針對陳水扁甫當選台灣總統在處理兩岸關係上提出下述的看法:從 1949 年國民黨去台後的五十年裡,台海兩岸之所以能夠保持長期和平穩定,源於兩岸都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早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冷戰時期,美國積極介入台灣問題,企圖實現台灣獨立,但在兩岸均能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上,美國的圖謀無法得逞。在中、美關係正常化的過程中,無論國際形勢如何變化,中國政府始終堅持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的關鍵問題,堅持兩岸統一是中國的內政問題,決不容許外國干預。在中、美建交後,鄧小平隨即在對台政策上提出和平統一方針,呼籲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實行三通,通過政治性談判實現國家的和平統一。那時的台灣領導人蔣經國,堅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從而使兩岸在一個中國問題上繼續保持了一致的立場(大公報,5/10/2000)。所以,他認為代表主張「台獨」的民進黨參選人陳水扁先生獲勝,把兩岸關係的危險狀態推向最高峰,如果他繼續否認一個中國,或者採取模糊的立場,戰爭就隨時可能爆發。

前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所長許世銓,對於陳總統提出「一個中國」可以作為議題討論,但不能作為兩岸談判的前提這個問題。他認為陳水扁這樣的宣示自以為可以使它表現得態度「溫和」、立場「靈活」,有利於爭取輿論的同情;其實,這樣做卻會在世人面前表明其處理兩岸關係上既不尊重事實,也無視國際法則和憲政原則。中國政府發布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的白皮書已就為什麼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從歷

史、現實和法理上做了詳細的闡述。一個中國是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事實,台灣新領導人要把一個中國當作議題來討論,顯然是無視國際上絕大多數國家都承認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大公報,5/13/2000)。從他對陳總統將「一個中國」作為議題來討論的個人觀點看之,那是不可能為中國人民所接受,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是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所有中國人的神聖職責,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義務。

中國學者李家泉在其 2003 年出版《陳水扁主政台灣總評估》一書中提及,中國乃是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中國;台灣乃包括祖國大陸人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台灣;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絕不可以用台灣極少數人的所謂「小民意」,來對抗包括台灣多數人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大民意」。由於歷史和現實的種種原因,兩岸現在所實行的是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這種差異所形成的矛盾是非對抗性的人民內部矛盾;而統一和分裂之爭,是民族矛盾、對抗性的敵我矛盾(李家泉,2003:164)。也就是說,台灣再打所謂「民意牌」和「民主牌」,這只會把本屬非對抗性的人民內部矛盾激化為對抗性的敵我矛盾。

綜上幾位中共學者所述,他們是完全站在自己的本位立場看兩岸關係,而且是千篇一律的說詞,毫無以台灣人民的立場看問題。是以高傲偏見的態度,強壓台灣人民必須接受他們的「一中原則」,漠視台灣的自主權之事實。就如同台灣平地都會區的住民,以多數民意去決定各族原住民的自治權利一般。其實,中共若摒棄「一中原則」,以對等姿態來談兩岸未來,則台灣人民的接受度或許會高一些。更為重要的是,中共高層必須尊重台灣的民主價值,以相對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用心去體會台灣人民的真正心聲。

參、美國對兩岸關係的觀點

一、美國對「一個中國」政策的立場與對「台灣主權」的定位

美國的對台政策是建立在《三個聯合公報》和《與台灣關係法》基礎之上,而美國所說的「一個中國政策 (One China Policy)」,與中共所提的「一個中國原則」並不完全相同。而在國際社會中,「對台政策」與「一個中國原則 (One China Principle)」的立場,大多數國家是與美國的態度相一致。

他們對台灣的國際地位,從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北京建立後,就有放棄對國民黨統治中國的承認準備,尤其是在國民黨政府撤退到台灣之後。以美國杜魯門總統而言,於 1949 年至 1950 年間已準備放棄台灣(張亞中、李英明,2000:174;陳荔形,2002:313)。後來因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的爆發,才使其重新對台灣在西太平洋圍堵共產主義擴張的戰略地位予以重視,「台灣地位未定論」就此產生,也因此始有美國民主陣營下之中華民國與蘇聯共產陣營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中」之爭。後來,1971 年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中華民國之國際上的法理地位已被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國際社會對台灣在「法律主權」地位漸不承認,僅存的只是經貿、學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的實質認定而已。

加上當時的美國總統尼克森及國務卿季辛吉,在仍與台灣維持盟邦關係下竟至中國大陸訪問,簽下美、中「上海公報」,使台灣在國際社會上代表「中國」的地位更加不保(張亞中、李英明,2000:184-185)。在1979年1月1日美國卡特總統與中共正式建交,簽下美、中聯合建交公報之後,台灣的主權地位逐漸被國際社會矮化,那就是抱持「一個中國政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的合法政府」(阮銘,2002:185-186;陳荔形,2002:313),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如同「聯合國託管地」,甚至是更糟的位階。即使世界上還有二、三十個國家承認台灣為中華民國之唯一合法政府,但其在國際社會的處境是日益困難。

直至 2001 年美國小布希總統上任後,美國政府在新保守主義思潮的主導下,對於「台灣問題」的關注,有異於中、美建交之後幾任美國總統所抱持「一個中國政策」之作風;對中國與台灣雖是仍謹守《三報一法》政策,然而對台灣人民的國際生存權益卻抱持重視的態度;對台灣雖表示「不支持台灣獨立」,但有別於柯林頓政府時的「三不支持」;對中國的態度從柯林頓政府時的「戰略夥伴」關係,轉變為「戰略競爭者」。在

小布希執政四年來,對「美、中」及「美、台」關係,是有一種由中、美建交時的「一無一中」政策,轉變成「一無一中」及「一台一中」兩造並存的「一個中國政策」明確 化。²²

二、美國研究亞太事務學者對兩岸關係的評議

美國研究亞洲關係事務的學者楊力宇表示,儘管兩岸已經展開了多方面的民間交流,這點確實較南北韓相互封閉的狀況好很多,但是由於兩岸對台獨有著不同的解釋,對「一中」的主張各有己見,使得兩岸要開高峰會的障礙非常多,而兩岸對統一的期待,在現階段恐怕也難以實現(中央社,4/14/2000)。台灣在這十幾年的民主化演變,兩岸之間對統獨問題並非雙邊的領導人互訪就可立即改變,一切都得透過民主程序解決。

美國國際戰略研究所顧問泰勒利(John Tilelli)認為,朝鮮半島雙方希望先達成和平共存的目的,再進一步將雙邊關係正常化,從而完成統一的三部曲,套用在海峽兩岸互動上,雙方在統一問題上就爭執不休,而「台獨問題」就是一大關鍵(中央社,4/14/2000)。他認為台灣政黨輪替後,兩岸領導人會談是非常不可能的。除非台灣準備好與中共協商,並且在近期內談統一問題,中共才有可能接受與台灣對話。但是,台獨色彩濃厚的陳水扁總統是不可能做出這種讓步,即使他願意緩和兩岸緊張關係,接受中共政權所謂的「一國兩制」,但對台灣本土基本教義派而言,必不容許其如此擅作主張。

美國國家戰爭學院全國安全政策教授歐特(Marvin Ott)在 2000 年 5 月 8 日於洛杉磯時報撰文,建議台海兩岸循外交途徑化解危機,其模式為台灣放棄對主權之主張,交換實質之獨立地位,創造華府、北京、台北三贏局面(聯合報,5/9/2000),這是兩岸政治觀察家極為罕見的見解。從他的論點可從三角度推測,對中國來說就是確保台灣不致脫離祖國懷抱,能掌握台獨主張的煞車器;對台灣來說就是維持眼前完全自治的實質獨立

²² 中華民國自美國卡特政府時,「中美建交公報」中消失(一無一中,係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突然消失, 祇剩下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至 1979 年 4 月 10 日卡特政府在當時參眾兩院絕對多數議員通過之 《與台灣關係法》下,迫於無奈而接受有現在「一無一中」與「一台一中」的「一個中國政策」。請參 閱阮銘,《去恐懼,開創台灣歷史的新時代》,(台北:玉山社,2002 年),頁 183-190。

狀態;對美國來說就是防範中國出兵攻台,避免台海爆發戰事。不過,這種想法是把美、中、台三邊關係過於簡約,完全忽略各政治體系的需求。中共不可能讓台灣實質獨立,唯一的框架就是「台灣與大陸皆是中國的一部份」;台灣人民已過慣民主生活,一切以民為主,不可能自貶身份,棄主為奴;而美國是站在自身國家利益思考,絕不會放棄在西太平洋島鍊中台灣的戰略地位,此種特殊思維必不可能在民進黨政府中被採納。

約瑟夫(J. A. Camilleri)與吉米(Falk, J.)23提出主權國家仍然是當今世界的主要行為者,但受到全球化的衝擊,整個世界已經是個不可分割的共同體。在全球化的同時,存在著另一個趨勢,即是這個世界還在自相矛盾地經歷著一個權力逐漸分散和社會不斷分解的過程。約瑟夫等認為未來世界是一個普遍價值和制度逐漸在地緣政治多極化和文化多元化意義上演進。全球化對主權國家產生的巨大衝擊和挑戰,這對兩岸在過去互爭法統的地位,至現今台灣極力爭取國際主權、中國使出全力壓縮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具有很大的啟示。

綜上所述,美國在二十一世紀依舊是想站在「國家的自身利益」為出發去調和國際情勢變遷。而且,在小布希政府的主政下,單一超強的「霸權主義」觀點深植於美國人的心中,並且視為他們的神聖光榮。在美國人理想中的國際現勢,必定是希望建構在美國指揮下的和平國際,期待世界各地區能在美國的匡匡之下共存共榮。

美國的小布希政府是以追求自由民主及重視人權自由的「理想主義」與維護美國自身利益並擔負「世界警察」角色的「現實主義」交織在一起的作法,是希望世界任何國家能依美國的理想模式,建立全球化的和平國際社會。不過,理想與實際還是有一段距離,「中國的崛起」已造成她身為「武林霸主」的威脅,而台灣在二十年來的「民主化」推動,也加深對自己的「主體性」認知。因此,兩岸未來關係發展若要在美國的期許下和平解決,美國或許要扮演很重要的「平衡者」角色,絕非是要求台灣讓步,以換取中國不對台動武之宣示;這種「駝鳥政策」勢必會激起台灣人民的強烈不滿,也不可能取得中國的永久保證。所以,在小布希連任美國總統後,應是要仿傚「歐盟整合」,扮演

13

²³ 關於全球化對主權國家產生的巨大衝擊和挑戰,請參閱李東燕譯,約瑟夫(Camilleri,J.A.)與吉米(Falk,J.) 著,《主權的終結?—日趨『縮小』和『碎片化』的世界政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

推動「泛太平洋聯盟」成立的主角,致力於爭取中國與台灣的和平解決主權,促使美、中、台及日、韓、紐、澳及東南亞各國建構在尊重各國主權之下成立超國家組織的和平架構,以達成泛太平洋地區的永續和平發展。

肆、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

對於兩岸關係未來,應如何發展呢?有朝政、經統合之論者,有依民主方式解決之論者,也有在全球化之下走出一種兩岸新主體模式之論者。而海峽兩岸關係美方之角色 扮演又為何?影響性有多大?由以下幾位學者之觀點以助本文之研究:

學者吳新與(1995:22-40)在其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用西方政治學界的觀點來分析、詮釋、觀察兩岸關係的變遷,並選擇政治、外交、軍事等三個變數,作為將影響或預知兩岸關係的整合成效。對於兩岸整合的前景,基本上是採取謹慎的估計。他認為有時外部因素對於整合的過程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整合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不可能短線操作的;整合必須是出於自願,不能用武力逼迫;整合必須由簡單至繁複,從「低階政治」到「高階政治」漸進而行;整合是一個相互學習的過程,雙方都試圖說服對方。而政治菁英在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比一般大眾更為重要,同時因為菁英可以透過相互學習的過程而改變其觀點,更可能產生極大的作用;當整合過程不順利時,有可能會溢回(spill back)而造成分裂。所以,透過不同的整合理論來觀察可以獲得更好的歸納與分析;最後,整合是一個複雜且多面向的過程,不該採用簡化理解。24

學者明居正對兩岸關係的「國際體系理論」分析,引用理查德·羅斯克蘭(Richard Rosecrane)、摩頓·卡普蘭(Morton Kaplm)、肯尼斯·華茲(Kenneth Waltz)、史坦利·

14

²⁴ 兩岸整合是一項複雜的政治工程, 而整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吳新興, 《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 (台北: 五南, 1995年)。

霍夫曼 (Stanley Hoffmann) 等人的理論,認為兩岸關係可以從兩個體系中的內在因素和外在因素來剖析雙方的互動過程;以「結構現實主義」的傳統,對不同政治體系間之互動作現實性的剖析,此種分析法可以運用在兩岸關係上。明居正運用體系理論分析兩岸關係時,將不同模式及論點分為兩派,一派為「外在因素派」著重地理、國際互動、體系結構、科技發展等因素;另一派為「體系影響派」著重在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他認為在「一霸多強」的國際社會環境下,台灣只有對中國進行和平演變的接觸才是可行的策略 (明居正,1999:364-385)。

學者包宗和把從美國學者所發展出來的博弈理論(Game Theory)應用到兩岸關係上,認為兩岸決策者的行為,以理性的抉擇及博弈理論中不同的賽局來分析,台海兩岸的競賽正逐漸從「僵持遊戲」轉化成為「囚徒困境」。在「囚徒困境」的情況下,美國若對中國採取「合作戰略」,則對兩岸的互動便可能產生較大的正面影響。他以美國學者羅維爾·狄持默(Lowell Diltmer)的三角戰略理論運用在美、中、台之互動關係的分析中,而得出不同階段的「結婚型」、「羅曼蒂克型」、「三邊家族型」等不同類型的三角關係分析(包宗和,1990:42-72),不過包教授的分析以本文作者的觀點認為,過於把美、中、台之互動關係理想化。其實,美國在柯林頓政府時期對中國的友善政策,並無軟化中國對台灣的野蠻作風。

學者吳玉山則引述美國學者羅伯特·柯亨(Robert.O.Keoha)等人的「霸權穩定論」,同時將歷史上「大、小政治實體」的關係及產生的結果作檢視,以此就兩岸關係的「統」、「獨」、「經貿利益」與「國家安全考慮」相互間的關係建立各種象限及類型(typology),再將我各級政府機關、政黨及企業界的立場,表示在象限中的不同座標上,並討論將來可能的演變。他認為分裂國家未來發展的演進因素來看,台灣對中國只有抗衡與扈從兩種選擇,而經濟因素、美國因素及台灣內部政治因素只是影響其選擇的條件(吳玉山,1999:153-203)。

學者張五岳所進行對分裂國家模式之比較研究,發現東、西德及南、北韓在主權問題的宣示作為與處理上是不同的,然而卻能開展不同政治體系雙方間的互動,並共同參與重要的國際組織。這意謂著分裂國家主權問題之釐清是必要,但不一定是正常開拓國

際空間的前提要件。兩岸分裂數十年,在彼此互信不足下,若不能本著「求同存異」或「異中求同」的精神,只在乎能取得利己一方之談判,則雙方關係將永遠陷入僵局,而且可能更為惡化。如在一個中國及其相關議題上無法獲致共識時,可將雙方各自堅持不同立場在協議文字中明訂,或是以漸近模糊方式替代或迴避,並輔以各自表述以不失其各自立場,此乃促進雙方解決歧見之方式(張五岳,1999:77-118)。本文認為,以當前的兩岸領導人皆有堅持,即使陳總統為追求兩岸和平,再度以國民黨執政時期『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之模糊方式展現善意,也很難獲得中共信賴與接受;中共現在是以大國自居,而且有左右世局之力量,陳總統模糊替代「一中」或技巧性的迴避「一中」,是不可能解決雙方僵局。

學者高朗就「政治整合」與「象限分析」作了系統性之介紹與分析,並進而應用在兩岸關係上。他運用象限的圖示,以「統一」和「未統一」及「整合」和「未整合」的座標,分析日本、歐盟、美國、俄羅斯及加拿大與魁北克、英國與北美、和中共與香港的關係,以這些案例討論兩岸未來有哪幾種可能的發展;並運用具體的數據檢視實際的狀況(高朗,2000:43-71)。他認為在統一策略上,台灣是採漸進式的途徑,而中共則是主張概括式的解決途徑,在兩岸之間政治問題未解決及台灣內部政治菁英意見未整合前,透過兩岸經貿以求快速整合並不容易。本文認為,在陳水扁總統的主政下更是不易。

學者謝敏捷就華府、北京與台北關於兩岸關係的前景,「民主選擇」是美、中、台三邊應依循之最佳選項。他認為在「民主台灣」與「威權中國」一小一大的比較中,台灣能贏得美國給予台灣民主選擇的支持,而之所以能獲得美國行政與立法部門包括共和、民主兩黨的支持,最大之原因來自於美國人民對政治的基本理念。美國人民的傳統世界觀就是從政治自由與專制之問題演化而來。自由即是人民自決、多數統治、保障少數、有不同意見的權力,這些是美國人核心價值的中心。面對威權專制的中共,兩岸要達成統合恐非短期能達成共識。兩岸要統合,先決條件就是要去「極權化」、「專制化」、「人治化」。在其未達此目標之前,台灣仍應本著「民主選擇」,繼續遊走在美、中、台複雜的環境下,堅持一定的底線(謝敏捷,2001:27-40)。

學者張亞中主張的「第三主體」模式係從統合架構思考(張亞中,1999:1-25),

他認為歐盟式的「新功能主義」理論較適合兩岸參考。歐洲共同體並非以「聯邦主義」式的方向邁向統一,而是以「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兩者並重、相互牽制、彼此共生的方式、並尊重人民的意願來推動。兩岸是可仿效歐洲共同體作為一個國際法人,創造一個除了兩岸各有的主體以外的「第三主體」,也就是經由兩岸統合過程的推展,由兩岸共組的「整個中國」(或兩岸共同體)。在法律的意義上,有三個法律主體並存,其中兩岸是各自完整的公法人,「兩岸共同體」是個不完整的國際法人。他認為兩岸統合「第三主體」的建立,對中共而言,確定了兩岸是往「合」的方向邁進,對台灣而言,「第三主體」的建立不會使台灣的主體性喪失,而台灣的安全與發展也可經由跨兩岸統合機構的建立而得到保障,25雙方均是對等、共存共榮的主權共同體。本文認為,這是把兩岸現狀過於理想化,如果涉及到兩岸關係發展中的「高階政治」,例如對於未來統一體制之思考,則關係到中央地方權力分配,「中國」這個國家名稱之爭議,與國體選擇路線,兩岸差距甚大。從1950年代歐洲整合的經驗來看,在經濟性或功能性整合條件未完全成熟之下推動政治整合的工程,是不切實際且滯礙難行,兩岸整合確實有若干障礙與爭議的空間。兩岸間之政治問題若無法立足於單純功能性或經濟性創造雙贏的立場上去發展兩岸之整合關係,則雙方無法有效整合,統合「第三主體」是不大可能。

-

²⁵ 兩岸統合「第三主體」的建立,對中共而言,確定了兩岸是往「合」的方向邁進,對台灣而言,「第三主體」的建立不會使台灣的主體性喪失,而台灣的安全與發展也可經由跨兩岸統合機構的建立而得到保障。請參閱張亞中,〈兩岸未來之認同與統合:歐盟模式的思考〉,《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10 期,1999 年,頁 1-25。並參閱張亞中,〈參考歐洲統合,創造第三主體〉,《聯合報》,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版十五。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壹、研究途徑

本文研究擬由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至 2004 年四年內幾次重要演講或談話中,對其在兩岸政策有何演變或意向轉變做一探究,此乃是政治、社會科學的研究。社會科學之研究是在探討人類本身與相互間的行為,以及人類與生存環境之間的一門學問,是從社會事實、社會現象等研究的科學。研究的對象主要有三種:(1)人類本身之行為;(2)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3)人與其生存環境的關係(魏鏞,1993:5)。

作為社會科學研究者,必須是以實質內容來解釋。因此,精確的事實內涵的描述是十分必要的,徹底的思維是對政治現象解釋與理解之先決條件,以看清所欲探究的問題核心。以近代精確科學的基礎來界定理論一詞,可以理解為「有系統思考之概念體系」或「對事實詮釋的判斷關聯性」。²⁶理論必須轉換為假設,以進行對研究對象加以詮釋;而且必須在思維過程上具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也應該在經驗上能通過事實的檢驗。而理論之建構可分三步驟:問題化、資訊、解釋(洪丁福,1996:4-5)。事實上,研究方法不但是探索事實及追求真理的工具,也是一種思想方法。研究方法之所以重要,乃在於它指導著研究者如何去構思、收集資料和分析資料(吳安家,1983:401;李佳扉,2003:5-7)。

基本上,凡是科學方法都可用為研究兩岸關係與政策的方法,但是絕不能以單一途徑去研究所有問題,而應視研究主題與資料之多寡,採取不同的研究方法,以多種方法從不同角度做問詳之研究,才能獲得較為真確的判斷(郭華倫,1974:135-136)。任何一種研究途徑絕非與其他途徑毫不相干,而是必須交互為用。

²⁶ 概念形成(Begriffsbildung)是解釋的先決條件。概念與事物之間的關係,在於概念內容表達事物。概念本身只是一抽象的東西,它只反映某一方面複雜事實的一部份,因此,也就產生認知的問題,例如,統治這一概念是否即意含經濟剝削?請參閱洪丁福著,《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永和:啓英文化,1996年),頁4-7。

就研究途徑方面,本文主要是採用下述幾項:

一、歷史研究途徑

本文所採取的是歷史研究途徑,則是以有系統的蒐集,並對過去發生事件有關的資料進行客觀分析,根據官方資料及相關之文書,做有關正規政治結構及過程的例行性描述。本文循此研究途徑,就陳總統提出的兩岸政策與中國大陸所做的兩岸回應及作為,做相互關聯之準確描述、詮釋及分析陳水扁在個人意志上對兩岸關係之態度及政策性的宣示。另外,針對兩岸領導人的隔海對話,與歷年來兩岸學界與一般輿論所主張的「中國問題」或「台灣問題」解決模式進行研判。

在研究過程中儘可能地做到價值中立,避免置入自己主觀的價值判斷來選擇或詮釋資料及做成研究結論,尤其是具有政治價值、政治哲學屬性的統獨議題。因此,在本文將著重在回顧兩岸關係的歷程及制度發展,在國內環境與國際政治關係的面向中找尋國家定位。

二、系統理論途徑

在研究過程中,除了必須從人類的實際行為來研究其動機模式及效果。部份學者認為研究政治與行政,不可僅注意於制度,更應著重於人的心理與行為分析,且要從各種情勢中的人群行為的動態,以及行政發展與活動的歷程上來進行分析。²⁷

本文針對台灣在 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後,對「一個中國」有不同看法之執政的民 進黨在兩岸關係上有何思考與因應,採用系統理論途徑進行分析,對陳總統在兩岸政策 上是否受到內、外部因素的制約,中共領導階層以及美國政府在兩岸決策中所扮演之角

²⁷ 有關研究政治與行政,不可僅注意於制度,更應著重於人的心理與行爲分析。請參閱張金鑑主編,《雲 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七冊)行政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11。 色與影響,做進一步探討。

另外,兩岸的未來將會採用何種模式相處,除現實國際政治的影響外,大多是決定在雙方領導人對未來兩岸如何運作的意志上,以及多數民意的趨向。因此,兩岸高層與民間交流對雙方在未來是否走向統一、或台灣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或者是以「歐盟整合」的經驗,從經貿整合外溢(spill over)至政治統合,進行分析。

貳、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之研究方法係以文獻研究法為主,如下說明:

1.檢視有關陳水扁總統這四年來之重要言論,中國官方及美國對兩岸關係之回應或 主張,主要以「系統理論」為主軸以進行探討,藉由相關理論文獻著作或媒體分析報導 來輔助本論文之研究,以補不足,期望能以先進之研究基礎,持續深化本文主題之研究 內涵。

2.在分析兩岸實際互動經過,必涉及到國際、國內的因素,尤其是美中台三邊關係、歐盟的整合經驗、兩岸經貿及人民往來,以及台灣內部之民意調查結果等,使用的是政治學經驗性、數量性分析法及調查研究法,進行質化研究。

由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急遽變化,本文雖然是採用文獻分析法的研究途徑,但在媒體新聞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方面,也著墨甚多。因此,本文即以兩岸的官方文獻、期刊、學術論文及新聞報紙作為觀察兩岸關係現象與分析兩岸對策的資料做為佐證,以追求實事真相。另外,在做資料之整理、歸納及分析後,將陳總統四年來的兩岸政策做一剖析,並對其連任後之兩岸關係的政策走向提供淺見與建議,以此豐富本文,增添特色。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之研究是以陳水扁先生自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第十任總統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再度連任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為範圍,就陳水扁總統及其執政團隊這四年來在兩岸關係政策上的主張與中國、美國等對話做分析及研判。

另外,兩岸關係自始就充滿了諸多複雜的不確定性,必須兼顧到國際、中國和台灣內部情勢的互動關係。所以,特就國內陸委會長期對兩岸統一、獨立與維持現狀之民調做判讀,以及內、外部有那些環境因素會影響陳總統的兩岸政策。

兩岸當前的和平就是建立在中國和美國對台灣問題的默契上,美國若採行中共政權 所認定的「一個中國政策」,中國則同意優先以和平手段完成統一;不過,中國也瞭解 到美國是以國家利益做為其對「兩岸政策」考量的前提,以及當前國際新現實主義的興 起,採取有條件式的與美國合作;假設美國背離「一個中國政策」而支持台灣獨立,而 且持續提供高性能武器給台灣,則中國在維持台海和平的承諾上也會背棄,衝突就不可 免。所以,美國在小布希總統主政之下,對兩岸政策的態度與影響,也列入本文的研究 範圍。

本文之研究礙於國家與元首安全限制,無法對陳總統做單獨之深度訪談,僅能就其言論主張及其他論者之相關分析予以旁敲側擊,必有諸多商權之處。此外,在資料蒐集方面,又因中國官方及其主要媒體定調於「一國兩制」的統戰策略,大致是採同一口徑。所以,在蒐集中國有關兩岸未來方向議題的學界資料並不容易,而且在其民意部分也無法有效的獲得,只能以二手資料做判讀,更無法實地進行田野調查以驗證之,實為本研究之缺憾。

第五節 研究架構及步驟

壹、本論文的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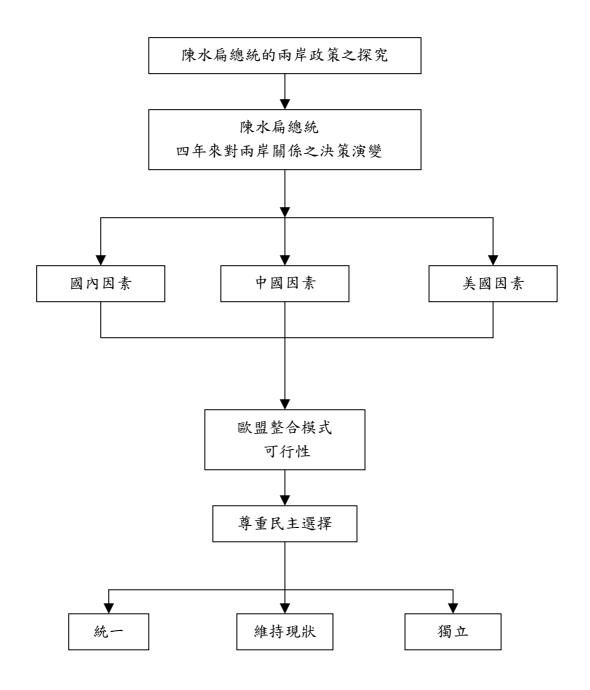


圖 1-1:探究陳水扁總統的兩岸政策之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貳、本論文研究步驟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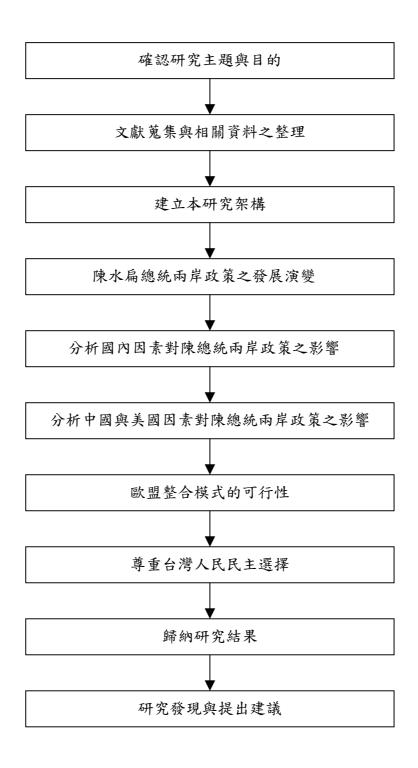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步驟流程圖

第二章 陳水扁總統四年來兩岸政策之演變

陳水扁先生在 2000 年總統大選前,以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身份提出「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陳七項」等兩岸主張,至 520 就職當天提出「四不一沒有」、「三認知四建議」、「兩岸統合論述」等政策,向中國表示其解決兩岸問題的誠意與用心,卻未能達到預期之效。之後,雙方就在如賽局理論(Game Theory)中的一種叫做「囚犯困境」途徑中彼此盤算對方的招數;在缺乏有效的溝通管道及互信之下,由於台灣方面不能確定中共會不會對台動武,所以陳水扁總統也就不願單方面排除宣布「台灣獨立」的可能性,僅以中共不會對台動武做為前提,提出「四不一沒有」的主張;而中共也由於無法確信民進黨政府會不會宣佈台灣獨立,所以不願意排除對台動武的可能性,因此,這四年來不斷擴大軍事演習規模及對台的導彈佈署。所以,雙方皆有先下手為強的企圖,但又受制於國際局勢的變化而彼此克制衝動。

以中國在這四年來不斷對我國進行所謂的「外交割喉戰」,²⁸ 擠壓我國際生存空間, 馬其頓、諾魯、賴比瑞亞、多米尼克等邦交國先後與我斷交,阻撓我國加入聯合國暨各 種國際組織(例如:WHO),打壓台灣民進黨政府官員訪問外國的活動,而且擴充軍備、 實施軍演(例如:2004年3月與法國聯合演習)、佈署對台飛彈為例,更讓陳水扁政府 有不得不走在戰爭邊緣的戰略思維。

加上台灣本土意識的逐漸增效、陳總統等台灣高層官員四年來過境美國所受到的高規格待遇、小布希在訪問中國時明確表達以堅守《與台灣關係法》做為對台灣安全的承諾(孫國祥,2003:96-97),使陳總統在兩岸政策上轉趨強硬,例如:2002年的「一邊一國論」、2003年的「催生台灣新憲法」及2004年的「和平防禦性公投」之民權行使等。本章乃是以他這四年來在兩岸政策的演變做一論述探究。

²⁸ 「外交割喉戰」是作者在 2004 年觀察台灣第十一任中華民國總統大選時,泛藍、泛綠兩陣營爲贏得總統選舉,進行爭取原對方的地方級派系大老轉移支持,被報派稱爲「割喉戰」,所產生之外交戰互挖對方邦交國的概念。

第一節 陳水扁當選第十任總統前之重要宣示

陳水扁總統在 1999 年 7 月接受民進黨之徵召,代表民進黨參選 2000 年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隨即展開競選演說及全國各地之造勢,並發表其對兩岸問題之看法,為其執政後擬構台灣與中國之兩岸政策藍圖。當中,以其提出的新世紀台灣領導人如何帶引台灣百姓與對岸中國相處的「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及回應 2000 年 1 月底中國副總理錢其琛紀念「江八點五週年」對台灣人民講話文稿的「陳七項」。²⁹ 這兩項兩岸關係主張,是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參選總統時欲改善中國關係的訴求,也成為他當選後解決兩岸關係的重要依據。

壹、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

一、「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的形成背景

在1999年7月10日的民進黨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上,陳水扁提出「新中間路線」的政治主張,做為其參選2000年第十任中華民國總統選戰的理念主軸,並做為台灣在國際競爭中勝出的利器(陳水扁,2000:113)。在其《台灣之子》第五章即詳述其新中間路線的政治哲學,意涵略述如下:

『新中間路線』以全球化視野建立新思維,它所強調的『新個人主義』不僅是權利,還包括人民的 責任、義務與工作權、教育權,是超越省籍、族群、政黨、統獨的矛盾以建立最大公約數的政治中間路 線;它以多元、包容的觀點進行新思考、新融合,不再走任何極端。

²⁹ 2000 年 1 月 29 日前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及國台辦主任陳雲林在「江八點五週年」提出對台新政策,參見 附錄十一,中央社黃季寬特稿,<江八點五週年/錢其琛、陳雲林演說對台政策特點>,網址爲 http:// 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1/2000013010.htm。

陳總統於其競選時所採取的「新中間路線」,其實是在爭取「中間選民」的認同,期望以清新改革之形象使民進黨有執政的機會。在該章內容中所提出「新中間路線」六大訴求中,於兩岸關係之國家安全上如下所述(陳水扁,2000:109-121):

住在台灣的人民,沒有人希望看到兩岸關係緊張,任何不妥的主張或對策,都會影響兩岸未來的發展,尤其是台灣的永續成長,因此台海的穩定平和就必須先調整與中國的關係,也就是必須先了解中國的對台政策:一國兩制。

中國三個階段戰略:

首先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長期戰略;二是遏阻台獨的中期戰略;短期戰略則是力促全面三 通,促進交流,爭取台灣的民心。

暫時的和平並不代表台灣可以高枕無憂,中國目前正以『蠶食』代替鯨吞,這也是爲何陳水扁一再 提出,新中間路線的主軸就是國家安全的主因。

他認為,只要台灣人民選擇民進黨執政,就能打破『國共內戰』的格局,藉著民進黨是台灣本土由下而上所產生的政黨,挾著強大民意,就能開啟兩岸良性而全新的互動機制。而且,他認為台海危機的真正解決,必須在本土的民進黨執政下才有希望達成。這是陳總統在參選 2000 年總統大選時之所以提出《中國政策白皮書》的背景。

當時,陳水扁對他的支持群眾承諾,當選後絕不會宣布台灣獨立或舉行有關台獨公投,同時又強調「不會讓台灣成為第二個香港或澳門」。³⁰他的用意不外乎在於追求全民之極大化利益,盼望有助於將來在兩岸政策上能凝聚更大的共識,以發揮「新中間路線」的功效,並能吸引更多認同其理念者把票投給他。他如此的思維確實吸引眾多「中間選民」的認同,締造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政黨輪替」(陳水扁,2001:32-33;楊憲村,2002:64;杜鴻程,2003:42)。

³⁰ 陳水扁總統在就職後於2000年8月中旬首次出訪中南美邦交國,在過境美國洛杉磯時對前往迎接的美國 AIT 理事主席卜睿哲發表「不會讓台灣成爲第二個香港或澳門」的看法,見中國時報,<陳總統:不會讓台灣成爲第二個香港或澳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版十四。

二、「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兩岸關係主軸--民主、對等、和平

陳水扁發表這份以「台、中關係正常化」為主軸的民進黨跨世紀中國政策,其主要用意在於爭取台灣人民思變的心及信賴民進黨處理兩岸關係的能力,讓台灣人民在選擇民進黨執政後,放心地讓他一切以國家安全、台灣優先為前提,來處理兩岸問題,絕不會讓台灣走向危險困境。因此,他的「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是以「凝聚國家定位共識」、「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等具體主張構築而成。其三個主要架構如下(民進黨,1999;陳水扁,2000:238):

(一)凝聚國家定位共識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目前它的名稱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互不隸屬、互不統治、互不管轄的國家,這是無法否定的事實。中共未曾統治過台灣,是沒有任何合法的理由說其對台灣具有實質的統治權。對雙方關係未來的走向,以及任何改變現狀的決定均應透過台灣人民依合法的程序行使同意權。而目前的兩岸局勢,台灣內部所有人民皆應有共識,台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這樣才有實力與中共進行和平對談與商討兩岸未來發展。

(二)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

對兩岸要維持和平穩定,雙方應該是積極展開對話與協商;在與中國對未來關係達成共識之前,先建立一個「過渡性的對話架構」來改善雙方間的互動,簽訂兩岸和平協定以進行對話。對於不同的議題,應設置不同種類的溝通機制,讓雙方各抒已見,也就是依不同的兩岸事務有不同的交涉平台。要創造長期穩定的兩岸關係,台灣就必須幫助中國走向民主化;並依據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而不是以武力或軍事演習互相威脅。

(三)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兩岸經濟隨著台灣解嚴之後,相互依賴日益緊密,解決兩岸經貿問題,應以「經濟

安全發展戰略」為原則,將「國家安全」和「經濟利益」兩者兼顧,對兩岸經貿關係並不是只有戒急用忍或大膽西進可供選擇,應是採取更開放的態度,雙方不要再為了主權之爭妨礙雙邊關係的發展,皆能從共榮共利著眼,以善意與創意共造兩岸經濟繁榮。³¹

這些內容充分展現陳水扁在 2000 年競選總統時,對中國及海、內外同胞宣示,若 是其當選必致力於兩岸和平,一切以「國家安全利益」及「兩岸經濟合作」為努力方向, 絕不會挑起損人不利己之兩岸戰爭;但也隱藏著絕對不容中共當局妨礙台灣主權地位的 正當行使,希望雙方能以對等地位進行政治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共存共榮的互利地位。 這可說是「軟中帶硬」的「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

在其白皮書中也提及:

「『特殊關係』可能對現狀造成改變,而我們的立場是開放的。民主進步黨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中曾經表示,『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這就是說,只要經過台灣全體人民同意,任何『特殊關係』都不應該事先排除,但是也都應該獲得多數人民的支持。」

這段敘述已為他往後執政時,對兩岸政策積極排除有「預設方向」的考量預留伏筆。 陳水扁總統當選前對兩岸關係的主張是有向「統獨」的中間座標移動,而且在其執政後 面對一些現實問題與國際社會企求兩岸穩定的因素,他也確實權衡利弊得失,將民進黨 原先的中國政策內容作一些調整,祇保留白皮書中主張對等、和平與不預設未來發展方 向的精神。不過,他要讓台灣走入國際社會的心意始終是堅定不移,這也是中共中央為 何寧可善待過去曾經交鋒的台灣執政黨(指泛藍陣營)人士,而不願意接受現今已成為 執政黨的民進黨,在任何改善兩岸關係之說法。

28

³¹ 參閱附錄一,陳水扁,《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網址為 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dpp/dpp19991115.htm。

三、「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陳總統在 2000 年 520 就職日前會晤日本自民黨眾議員綿貫民輔訪問團時,對其發 表之「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揭露其內容中有三個重點:

- 一、海峽兩岸彼此尊重,接受對等地位。
- 二、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 三、對未來發展,不預設任何方向。32

過去,民進黨提到中共政權即視如寇讎,但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先生於 1999 年 11 月 6、7 兩日,特為 2000 年總統大選而舉辦「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國際研討會,針對中國政策進行辯論。會中林義雄訴求民進黨承認兩岸是「特殊關係」並願意協助中國大陸民主化;當時甫獲民進黨提名之總統參選人陳水扁先生更以「跨世紀的兩岸經貿關係」為題進行演說,提出了「兩岸直航」的具體主張(中國時報,11/8/1999)。基本上,民進黨是要藉著此研討會提出異於以往的兩岸政策,從檢討戒急用忍到有條件的開放三通,以及經濟安全發展戰略,推動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與凝聚國家定位共識等議題。此時期的民進黨已將中共政權和中國人民作明顯區隔,對於兩岸關係之未來發展不設底限,並預留談判空間,以「全方位、多管道、多議題」與中國展開積極的對話及協商,化被動為主動,展現改善兩岸關係之誠意(潘錫堂,2000b:5-6),以去除一般人對民進黨就是「台獨黨」的刻板印象。

然而,陳總統在其擔任台北市長時曾明確表明,指導民進黨中國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即是《台獨黨綱》,當時幾位急獨派領導人還予以高度評價;卻也被已故之民進黨大 老黃信介先生於1997年7月7日企圖說服以「從大局著眼」,先完成凍省及接受國民黨

³² 陳總統在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後,於2000年5月5日接見日本自民黨眾議員綿貫民輔訪問團時表示,在兩岸對等、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對未來不預設任何方向之三項原則下,台灣願意與中國重新展開對話,並在此基礎上簽訂任何協議與和平條約,參閱中國時報,<不預設方向,對等和平解決爭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版一。並參閱邵宗海,《當代大陸政策》,(台北:生智,2003年),頁72。

版的創制複決條文,放棄堅持在修憲第一階段放入公民投票條文。³³ 這難免給中國及台灣內部統派人士會質疑陳水扁總統與民進黨對兩岸政策的真正意圖。

由上述得知,陳水扁總統的「經濟安全發展戰略」雖是調和「國家安全」和「經濟利益」之間矛盾的平衡點,有隱批戒急用忍政策,但是基於不能和民進黨主張差距太大之考量下,最後並未直接挑戰戒急用忍政策,然而其實質內容也未涉及問題核心的台獨黨綱,也非真的有意調整其中國政策。

從中共高層看陳水扁的「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對其提出要與中國共存共榮, 建構更密切的關係,並且主張以二十一世紀為起點,推動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為了表 示台灣將更堅定地與中國交往合作,還指出台灣可以在國家安全與對等互惠之前提下與 對岸協商,雙方開放國際港,以權宜輪先行為原則,進行海運直航;在空運方面,則採 台灣經營,單向定點直航,雙方共享利潤;兩岸甚至可以更進一步建立關稅同盟與自由 貿易區等關係的說法(此有類似鄭竹園教授所提的建構「大中華經濟圈」之思維)。34

然而,中共高層卻認為陳水扁總統的兩岸主張無疑是暴露出對國際關係與無視中華 人民共和國存在事實的單方想法,他祇不過是想贏得選舉所做的策略考量,對雙方關係 會有任何進一步的改善,是沒有任何加分作用的。

貳、陳七項

一、「陳七項」的形成背景

chinese_version/news/ns970707.html。

爲然。請見民間監督憲改聯盟,<堅持「第一階段」公投入憲!>,網址爲 http://gptaiwan.yam.org.tw/

³³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於1997年7月7日新聞稿中,表達對陳水扁先生堅持公投在憲改第一階段就入憲的支持,並對已故之民進黨大老黃信介「務實的作風」,其實根本是向國民黨妥協、自棄原則、模糊立場的作法,表明了犧牲人民的政治權利,而將修憲視為兩大黨內少數權力菁英才能玩的遊戲,感到不以

³⁴ 請閱鄭竹園,<大中華共同市場的構想與實踐>,《明報月刊》,第八期,1992年,頁 60-67。

在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於 2000 年 1 月 28 日下午舉辦「江八點五週年與錢其琛談話的意涵」座談會中,多位學者、官員參與座談者在解讀錢其琛「江八點五週年談話」,大多認為雖然全篇並無新意,但提出時機敏感且暗藏玄機,尤其將「兩國論」與李登輝劃上等號,有為終結李登輝時代定調的用意,營造選後對中國較為有利的環境,並留給台灣新任領導者,較為廣闊的對話空間。35

該日與會學者專家之重點分析如下:錢其琛對「江八點」的闡述,除了代表「江八點」仍是新階段兩岸關係適用的指導文件,也顯露中國為台灣新任總統保留接觸的和緩空間。他們認為錢其琛的談話顯示,中國對兩岸關係的論調仍是主觀的期待大過客觀的分析,如果無法突破「一個中國」的原則,談任何議題都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方應將「一個中國」拉到議題的層次,才是較有利的談判策略。36

在 2000 年大選以前,中國對台灣前總統李登輝之所以會轉向「兩個中國」的「兩國論」之原因,是北京在國際社會強勢推動「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使得台灣的中華民國在國際上處於沒有出路的困境;而「兩國論」的提出是對北京的強勢行動的一種反制,目的是要讓國際社會清楚兩岸各有主權、互不隸屬的客觀事實。

不過,促使台灣朝向「兩個中國」方向大步邁進的另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應是九〇年代以來台灣快速的民主化和本土化,使得台灣無論在國家體制或是國民意識方面,越朝向獨立於中國之外,而非擁抱兩岸統一的偏安自主之勢的發展,這才是兩岸關係矛盾衝突的最重要根源。再者,從中國的立場來看,誰能保證任何對台灣的「兩個中國」訴求讓步,不會加速兩岸的永久分裂?如果對台讓步只會導致分裂而非統一,讓步又有何意義?這是當時「江八點」五周年,中共於面對兩岸關係前景最令其難以樂觀的地方。

在1995年1月30日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提出之「江八點」為何?如下所述:

31

³⁵ 針對 2000 年 1 月 28 日錢其琛發表「江八點五週年談話」,所謂「台獨即戰爭」,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舉辦「江八點五週年與錢其琛談話的意涵」座談會,與會之台灣學者專家做出對錢其琛談話全文解讀。參閱中國時報,<中共爲台灣新領導人保留對話空間>,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版五、六。

³⁶ 前揭註 35。

- 1.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 2.對於台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不持異議。
- 3.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
- 4.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 5.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
- 6.中華文化是實現和平統一的重要基礎。
- 7. 充分尊重台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做主的願望,保護其一切正當權益。
- 8.歡迎台灣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中共也願意接受邀請訪問台灣共商國事。37

而前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及其國台辦主任陳雲林在紀念「江八點」五週年的大會上, 發表其對台政策之看法,歸納分析如下(黃季寬,2000):

- 1 、中共仍將遵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江八點,處理兩岸關係。
- 2 、中共繼續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反對台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等「分裂」活動。
- 3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意指台海兩岸雖然沒有統一,但都承認中國只有一個、中國的領土和主權不 容分割。
- 4 、中共願盡最大努力和一切可能,爭取用和平方式實現兩岸統一。
- 5、海峽兩岸可以通過平等協商,找到解決分歧的辦法,實現和平統一。
- 6、兩岸必須進行談判,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進行兩岸對話與談判,什麼問題都可以談。
- 7、「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中共堅決反對外國勢力向台灣出售武器。
- 8、中共將繼續積極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等各項交流,努力促成直接三通。
- 9、中共願意和所有主張一個中國原則、發展兩岸關係的台灣各黨派、團體和人士,進行接觸和交往,增進了解、增強共識。
- 10、批評李登輝前總統提出「兩國論」,把「麻煩製造者」加諸於李前總統頭上。同時指出,「兩國論」 嚴重破壞台海地區和平與安定的現狀,嚴重威脅和平統一的基礎與前景。

³⁷ 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江八點》,網址爲 http://www.mac.gov.tw/big5/rpir/1 4.htm/1995/1/30。

從上述相關講話顯示,中共對台政策出現一些變化,包括:中共認為解決兩岸問題的進程已經進入了新階段,明確提出「解決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地拖延下去」,這是與中共鄧小平時代不同之處。中共認為其綜合國力增強、國際地位提高之後,兩岸問題能夠早日解決;中共在事關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上毫不妥協,對於台灣獨立就是意味著兩岸之間的戰爭開始,絕對速戰速決;中共對台「一國兩制」的內容,通過兩岸商談,可以找到更充分滿足、照顧台灣民眾願望和要求及各階層利益的具體辦法;針對台灣政治現狀,表示希望台灣同胞在事關台灣前途的問題上做出有利於和平統一的選擇;明確反對外國對台出售先進武器,或出售、轉讓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相關技術,同時也反對美國國會通過《加強台灣安全法》;在當時對台灣進行內部二分法,一是分化台灣民眾與李登輝總統,一是分化台灣當局的有識之士與主張兩國論者劃清界線。

也因為如此,陳水扁在競選第十任總統期間為了跳脫中國國務院前任副總理錢其琛於 2000 年 1 月 28 日所謂「台獨即戰爭」之口實,於該年 1 月 30 日選定「江八點」五 週年的日子,發表兩岸關係的七項談話,並正式回應錢其琛的談話(潘錫堂,2000b: 23:9),這就是一般所稱之「陳七項」。

二、「陳七項」的兩岸關係主軸

陳水扁總統在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前所提七項兩岸主張為:

- 1、雙方領導人不該提出危害兩岸人民感情與福祉的主張,如「武力解決」或「戰爭」的字眼。
- 2、台灣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告獨立或變更國號的問題,也沒有兩國論入憲的問題。
- 3、推動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建立全方位互動機制,恢復制度性的互訪與對話,並增加其他協商 管道補強海基、海協兩會之不足。
- 4、在和平對等的前提下,任何議題都可以進行協商與對話。
- 5、台灣願意協助中國進行現代化、民主化。

- 6、兩岸領導人,一定有足夠智慧,為兩岸共存共榮找一個可以相互接受的模式,譬如加入 WTO 之模式。
- 7、積極推動兩岸領導人互訪,以建立互信,增進雙方瞭解,化解對立。38

由上所述,陳總統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時,為避免美國與中國對其貼上「麻煩製造者」之標籤,以及能使台灣內部各族群安心(陳水扁,2001:93-95),並為了擺脫「台獨」會帶來兩岸戰爭進而消弭中國疑慮及爭取信任,極力地建立民進黨與中共之間的溫和關係,以共造雙贏局面。他強調,只要中國不意圖對台動武,民進黨執政之後將不會宣佈台灣獨立,不會進行統、獨議題的公投。在和平解決、平等相對的前提下,任何議題,包括未來「一個中國」的定義都可以談。不過,作者認為「陳七項」在當時總統大選期間祇有討好「中間選民」的功效,對於統派或獨派人士實際上是起不了任何作用,更使中共高層更加堅信陳總統的「獨台」心態。

三、「陳七項」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從「陳七項」的前兩項看之,陳總統一再提出「中共不武,阿扁不獨」與「一個中國」談談無妨之倡議,其實在當時中國高層看來仍是為贏取選票所作的修辭,其隱藏性與漸進式趨獨的本質絲毫沒變。其所提之「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以及台灣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告獨立或變更國號的問題(陳隆志,1995:169-184;許慶雄,1995:1-18;李登輝,1999:153-160;陳荔形,2002:61-65)。在中共高層的眼中是不切實際地,因為他們認為台灣土地乃是中國的土地,台灣人民是中國的人民,台灣歷史乃是中國歷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人主張「台灣正名」、「台灣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之類,純屬罔顧歷史與事實,台灣永遠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刻意從祖國分裂出去是不可原諒的(徐博東,2002:87-104;李家泉,2003:1-7;盧曉

-

³⁸ 見前揭註 11。

衡,2003:10-22)。

以「陳七項」當中的第三項來看,陳水扁總統當時為開展兩岸全方位互動以便突破雙方僵局,主張除兩岸兩會外也可廣納第二管道與第三管道,是有意將海基、海協兩會為談判主體的民間事務協商機制架空。況且,中國一直矮化台灣為地方政府,不把兩岸民間事務列為其協商之重點,總是將政治問題擺在協商議題前面。

在第四項中,他主張任何包括兩岸簽訂和平條約、演習相互告知、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設立熱線等議題,包括「一個中國」可以是兩岸協商的議題而非前提等均可協商。不過,這項宣示在中國一再重申願在「一個中國」前提下與台灣進行任何議題的政治對話與談判,一個在當時被中共政權認為滿腦子「台獨思想」的阿扁,表態可將「一個中國」當為議題來談,是不可能信賴與接受的。而且,陳總統當時認為新世紀國家的領導人,乃台灣意志的實踐者,任何政權都無權替台灣人民作選擇,應由公投決定,只要中國不對台動武,民進黨執政並不會進行統獨的公投。然而,中國始終不願宣佈放棄對台動武,在此赤裸裸的現實前提下,陳水扁總統是否也隨時保留以全民公投之所謂「民主程序」遂行台灣獨立之目標?這項祇可說是形式上的建議,並無具體效用。

第五項主張「台灣願意協助中國進行現代化、民主化」,對於行使一黨專政之中共而言是不會接受的。現代化或許他們非常樂意,尤其是台商的資金流入,可以為其發展現代化注入強心劑;畢竟,中共內心是很希望在二十一世紀成為世界超強國家,能左右世局。但是,民主化對其而言,就如針氈,一旦進行民主化,眾多人口的中國就如脫韁野馬而無法操控,中共政權勢必迅速垮台,他們任何一位高幹絕對無法接受。

至於第六項主張,是陳總統過於理想化的思維。以中共高層自視甚高的姿態,要兩岸領導人以對等地位的國與國模式來共造雙方和平共存的未來,那是緣木求魚。更何況 在其「江八點」中一直強調以「一個中國原則」實現兩岸和平統一,這與台灣方面以伸 張台灣主體性的想法來談雙方未來之互動模式,是完全無交集的。

而他的第七項主張,表達願推動兩岸領導人互訪,以及願在當選後訪問中國大陸。 從現實面來看,中共中央是不願意正視台灣政府的合法地位與對等性。所以,此項主張 被中國接受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 由此可見,只要陳水扁總統在其主政期間不修正或廢除「台獨黨綱」,並明確宣示放棄「台灣主權」,在中共高層的眼中對陳總統任何的兩岸和平政策,皆會被其執政當局解讀為策略性的「獨台」政策。

第二節 陳水扁總統當選後的兩岸政策

台灣 2000 年總統大選,在 3 月 18 日經由台灣人民以自由意志選出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由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以 39.3% 之相對多數,擊敗國民黨籍連戰、無黨籍參選的宋楚瑜(後為親民黨主席)、許信良、李敖等總統參選人。由於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第一次實踐政黨的和平轉移,對台灣的民主化歷程深具意義。

中國在大選前即數次向台灣選民發出嚴重警告,更在大選前三天其前總理朱鎔基以嚴厲之口氣警告「台灣選民切莫一時衝動,以免後悔莫及」,「中國人民一定會以鮮血和生命捍衛祖國統一和民族尊嚴」(華訊新聞網,3/16/2000;寇健文,2000:45)。但是,中共領導人的威脅不僅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反讓其最不願意者當選。選後,中國未如選前那般激烈的表現,除繼續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復談的基礎之外,將以「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對付台海的新形勢(人民網,3/19/2000;王德育,2003:73)。

陳總統上台後把緩和兩岸關係做為其施政重點,用心地建構新政府的兩岸政策。然而,從他的言行給眾人的感覺是未放棄其台獨理念,也不接受中國的「一中原則」,表面上雖未直接鼓吹台獨,但內心卻有「不承認一中」的獨台思維,期待與中國進行對等談判。陳總統的「520 就職演說」、「三認知四建議」及「統合論述」為本節之研究重點。

壹、陳總統 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

一、520 就職演說文的形成背景

陳總統當選之後,台灣人民在經歷選戰洗禮正需要休養生息,³⁹台灣民意主流明顯

³⁹ 在 2000 年 3 月 18 日台灣總統大選後,所謂支持「泛藍」的選民一時無法接受選舉結果,集結於國民 黨中央部前連續抗議四天。請參閱,蕭新煌著,《新世紀的沉思: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與建言》,(台北:

的是希望擁有自己的主權及追求和平(林濁水,2000;張亞中,2000)。陳總統也深知 民進黨執政,人民最大的隱憂,就是擔心僵持已久的兩岸關係會更加惡化,甚至會導至 兵戎相見,也需要時間做執政的準備,來面對中國的軟硬兼施之兩岸策略。

中共高層則需要時間適應具有「台獨色彩」的陳水扁,以及重新瞭解台灣人民的新想法與對兩岸關係的態度;當時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所長許世銓就認為,兩岸同胞都需要和平,但關鍵是台灣的新領導人要儘快確認一個中國原則。⁴⁰所以,當時的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召開擴大會議中,針對台灣大選後情勢提出「認真觀察、耐心等待、不急不課、保持高壓」做為對台的基本政策(文匯報,3/20/2000;潘錫堂,2000b:11)。

當時,美國柯林頓政府擔心兩岸會有出人意料不到的狀況發生,則派高層官員至中國拜會江澤民等領導人,希望自制(Sanger,2000; Kaohn,4/1/2000),另一方面,時任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薄瑞光(Raymond F,Burghard)也數次拜訪總統當選人陳水扁,要求新政府要注意言行,華府也派遣特使赴台提醒他,美國是不會支持台灣獨立(Brown,2000;蕭懷湘,2000:60),在此情況下兩岸關係暫時進入觀察階段。

陳水扁總統於是在兩岸相關議題方面,在就職前做出一些使兩岸降溫與盡量以低姿態主張,但又不可讓得過分。陳總統的兩岸政策就是結合了民進黨的既有政策及融合其個人之定見,所構築而成的基本框架。從「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台灣前途決議文」、「陳七項」等,均影響其就職後的各種兩岸政策。

曾為陳水扁在競選 1998 年台北市長失利後安排過學習之旅,負責兩岸關係議題的 籌劃工作,且於 2000 年總統大選時擔任陳水扁大陸政策白皮書的召集人前陸委會副主 委陳明通先生,對於兩岸關係的詮釋,足可反映陳總統當時在兩岸政策上的思維邏輯。 陳明通認為扁政府的兩岸政策與舊政府最大的不同,就是以「不成文憲法」式的兩岸政 策思維,取代國民黨政府時代以「國統綱領」為指導的「剛性憲法」式觀點(李清如, 2001:8-20)。這足以證實了陳總統在兩岸政策上欲擺脫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一國兩區」

新自然主義,2002年),頁120-123。

⁴⁰ 許世銓認為,兩岸問題的關鍵是一個中國原則的問題,這是一個迴避不了,否定不了的問題。台灣新領導人表示,「他至少不會製造新的麻煩」,那就不要違背兩岸五十年來存在的、也是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一個中國原則,拿出行動來改善兩岸關係。如果是這樣,兩岸和平有望,兩岸發展有望,兩岸

或「一國兩府」舊思維,要朝向中國與台灣的對等地位之路邁進。

二、520 就職演說文在兩岸關係方面之政策

2000 年陳總統的當選,當時是有六成的台灣選民仍處於不安或不滿狀態,中國官方更是無法接受此事實,國際社會也關注著海峽兩岸的局勢變化,當時美國柯林頓政府正為具有台獨色彩濃厚的「民進黨」執政,面臨必須調整兩岸策略而傷腦筋。因此,陳總統以「要受到台灣人民的歡迎、受到國際社會肯定、使美國政府放心、使中共找不到藉口」的構思,提出其對兩岸問題一貫性(陳水扁,2001:109)的就職演說文。41

繁榮有望。見大公報,網址爲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_rpt/vote2000/cn2bian_mnu.htm/2000/5/13。 41 欲了解陳水扁總統在五二〇就職演說中在兩岸關係的重要政策,應先從其在三一八當選後至五二〇就職前,對中外媒體發表的兩岸關係論述,即可大致看出其演說文的基本雛型,整理如下表:(表 2-1)

議題	兩岸關係論述內容	日期
	1. 台灣人民不可能接受中國的所謂「一個中國」,或是「一國兩制」,台灣要求的是對等立場的對話談判。 2. 台灣主張自決權不等於宣示台灣獨立,除非中國以武力犯台,台灣不會	
兩岸定位問題(一 中原則)	片面宣佈獨立。 3. 只期待台灣接受北京的要求,以「一個中國原則」為條件進行對話是不 合理的,因為連美國與中共對「一個中國」的認知部有不同,台灣內部	
	的看法更是分歧。 4. 關於邦聯制的新思維可不可行、能否形成國內朝野共識,有很大的討論 空間。	4/21/2000
	1. 台灣人民都認爲台灣有必要參加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MD),這是台灣的 民意。	3/25/2000
面對中共的文攻武 嚇	2. 台灣的安全不能過度依靠武器的採購,要有智慧以非軍事手段去除不必	4/7/2000
7414	要的對立,有智慧化解兩岸危機,追求兩岸和平。 3. 台灣不能因爲中共的恐嚇就忍讓到一點原則都沒有,台灣人民有誠意和 解兩岸關係,即使被逼到牆角還可以忍受,但不可能被逼到不能喘氣。	5/5/2000
	1. 在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的前提之下,我們願意就兩岸直接通航、通商、投資、和巫協会、軍事互信機制等久項議題進行協商。	3/18/2000
兩岸交流	1. 在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的前提之下,我們願意就兩岸直接通航、通商、投資、和平協定、軍事互信機制等各項議題進行協商。 2. 兩岸如果要有交集,應該把有爭議、敏感的政治議題擺在一邊,在經貿、科技發展上分工合作、互補不足。	4/26/2000
	3. 將基於國家安全的前提,依據市場比例與付費原則,與中共當局進行三 通議題的談判。	5/17/2000
	1. 我們願意以最大的善意與決心,進行全方位、建設性的溝通與對話。 2. 未來在台灣國家安全確保的大前提下,依市場、比例、互惠原則,全面 檢討僵化不合理的三通政策,未來兩岸可以接觸、協商、談判,包括三 通議題、和平協定與軍事互問機制。	3/18/2000 3/21/2000
	通議題、和平協定與軍事互信機制。 3. 台灣的兩岸政策是朝和解與對話的方向發展,不要任何的武力衝突,如 果大陸堅持台灣是大陸一省的「一個中國」原則,那麼兩岸將很難重開 對話。	4/10/2000
政治談判	4. '一個中國」可以作為雙方討論旳議題,但如果作為前提,將不札兩岸	4/10/2000
	重啓談判。 5. 兩岸因互信不足,及中共沒有太大的誠意與善意,使得兩岸對話機制不 是中斷就是停頓,根本不能繼續對談。	5/3/2000
	6. 兩岸對談的三原則:(1)海峽兩岸彼此尊重,接受對等地位;(2)依照 聯合國憲章規定,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3)對未來可能發展,不預設 任何方向。在此三原則下,台灣願意與中共重新開啓對話,在此基礎下,	5/6/2000
	任何方向。在此三原則下,台灣願意與中共重新開啓對話,在此基礎下,可以簽訂任何協議與和平條約。	

陳總統在演講文中提到「一個中國」的看法時,認為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 文化和歷史背景,雙方領導人一定要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 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這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既定的兩 岸政策,他只是延續李登輝時代的原則,將「中華民國工具化」、「民主價值防禦化」、「兩 岸關係距離化」,持續致力於「民主」與「對等」的推展,並未因政權轉移而改弦易轍。

依陳水扁總統之意,並非所有台灣人民都能接受中國官方所謂的「一個中國」或是「一國兩制」,絕大多數台灣人都抱持著兩岸能以對等立場進行對話協商,期望能談出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未來一中」,而目前應該是相互尊重的主權實體。

然而,中共高層要台灣接受其「一個中國原則」為條件來進行對話祇是站在本位思考,因為其「一個中國」就是把台灣貶抑為地方政府。況且對於「一個中國」的認知,美國與中國也有不同立場,台灣內部的看法要趨於一致,更是不可能。所以,陳水扁總統在「一個中國」的概念上,堅持以議題做為討論,而不把它當做是原則,就是想順應台灣多數民意,而不輕易就範於中共官方。

他認為身為民選的總統,就得遵守目前的憲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確保全體國民的福祉。所以,在就職演說文提出「四不一沒有」的主張,「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就其意旨分析,陳總統應是假設中國以武力威脅台灣,必會依其民進黨之「台灣前途決議文」,推動台灣住民自決公投,以「民主」與「和平」之普世價值做後盾。這是在面對對岸中國處心積慮要處理「台灣問題」,做為台灣元首不得不採取的消極宣示與作法,以此取得國人放心、國際信賴、中國無出兵藉口之盾牌。

台灣的國際生存空 間	台灣與美國關係的三個基礎:一、兩國對民主自由普世價值的擁護;二、兩國對台海和平、亞太地區穩定的期待;三、兩國對經貿發展、商業往來的努力。在此基礎上,未來兩國的友誼與實質關係會再提昇。	4/26/2000
改善兩岸關係	 將積極推動兩岸和平高峰會議。 按照現有的機制,海基、海協兩會仍然是兩岸對話的窗口,兩岸必須多接觸、多對話、多協商・多談判。 只要兩岸都有善意和誠意,雙方的關係一定會更加改善,希望中國能夠接受國際規範,經由自由化、國際化帶來更民主的中國,對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也將有所幫助。 	4/11/2000

資料來源:國內各報章媒體 內文引自洪儒明所撰寫之碩士論文,<民進黨執政後的中共對台政策 (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8-50。

三、520 就職演說文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陳總統在 318 當選後至 520 就職日演說,甚至於就職後在 620、731 與 828 三次總統府舉辦之中外記者會,檢視他在兩岸政策與國家定位的立場,是以柔克剛、不刺激中國、不替美國製造麻煩為出發點(楊憲村、徐博東,2002:43-44;邵宗海,2001:96-100);另外,又有堅持自己之底線的意圖,不讓其基本支持選民失望。

但是,就其「四不一沒有」的主張來看,似乎只有法律形式上的修辭;⁴²其實,陳 總統的內心是懇求其支持者體諒他的苦心,因為「我 e (的)心 ga (與)大家同款 (一 樣)」。⁴³至目前為止,陳總統的台獨信念應是奉行已故民進黨大老黃信介主席之「可以 做、不可以說」的準則。

在兩岸的定位問題上,堅持「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用主觀性詮釋主張自決權不等於宣示台灣獨立,除非中國以武力犯台,否則台灣是不會片面宣佈獨立。兩岸在對等關係下,只要「一個中國」不是一個原則,而是一個議題,雙方就可坐下來談談看,就連「邦聯」、「聯邦」或是「國協」都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是最後都必須要由台灣人民來共同決定(姜新立,2000:203;中國時報,4/22/2000;5/6/2000;8/1/2000),這也就是中共難以理解的「民主本質」、「主權在民」。

在民進黨選後首次中外記者會中,其中一位顧問團成員陳必照先生就說:「民進黨是用中華民國『合法化』(legitimize)現狀,而非『法律化』(legalize)現狀。」而陳總統的智囊團之一郭正亮委員就說:「民進黨執政後所面臨的國家定位困境,有如『台灣的心靈』被迫禁錮在『中國的法律結構』之中。民進黨對於中華民國的態度,心態上只是『借殼暫住』,受困於國際和兩岸的政治現實,不得不接受現有的法律結構,但內心卻充滿了無奈怨恨。」(聯合報,3/21/2000;衛民,2002:324)這可由陳總統在這四年來急欲以「台灣」為名稱,推展至任何國際社會組織或非邦交國家,即可得知。

⁴² 最明顯的例子是將「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改爲「各自表述一個中國」,不過陳總統之支持者似乎不以爲忤,理由是「那是會用(倘若可以)將中共騙得過嘛(也)不壞」。此敘述引自施正鋒著,《台灣民主鞏固的擘劃—政權輪替與制度改革》,(台北:前衛,2002年),頁 132。

⁴³ 引用前揭註 42。

陳總統對兩岸政策的軟化姿態在其內心是有些許的無奈,不過在其 2000 年當選總統時卻也四兩撥千斤地化解掉兩岸一觸即發之戰爭危機,無論國內、外媒體都有高度的評價,美國也放心許多,而中國及國內統派人士雖依舊不滿,⁴⁴但反應已趨於和緩。從後來民調顯示,有 80% 的民眾是可以接受陳總統 520 就職演說所提的兩岸政策,⁴⁵ 況且在其演說文中沒有使用「住民自決」或「公民投票」的字眼,祇強調「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權」,並未使用觸動中共的敏感神經,技巧地拿台灣民意來抵擋中共的文攻武嚇。

貳、陳總統成立跨黨派兩岸小組—「三認知四建議」

一、陳總統成立跨黨派兩岸小組的形成背景

台灣在李登輝主政十二年間,致力於「民主化」、「本土化」、「文化多元化」,已是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至陳水扁執政時,國內各政黨在兩岸關係的主張變得更分歧。所以,在處理兩岸問題變得更為棘手複雜,整合內部共識是解決兩岸關係的必要步驟。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是「朝大野小」,做起兩岸決策與執行較能一致,而民進黨執政是「朝小野大」,又是反對黨起家。所以,對兩岸決策就得更加謹慎與尊重較為多數之在野黨

⁴⁴ 如「新華社」於 2000 年 5 月 21 日發表評論「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允許迴避和模糊」,強調台灣當局新領導人應拿出實際行動,明確認同「一個中國」原則,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切勿迴避或模糊以對,否則兩岸關係發展仍面臨著不穩定的因素。另外,中國社科院台研所所長許世銓、上海台研會秘書長章念馳及廈門大學台研所所長范希周也紛紛對陳水扁的就職演說內容未予正面評價,他們認爲陳總統是用漂亮的法律文字包裝台獨主張,並用民主與人權牌拒絕中共堅持「一個中國」、「和平統一」的立場,未來的兩岸關係發展令人不安更可能倒退。引自聯合報,5/21/2000,版三及版十三;潘錫堂,〈從陳水扁總統大陸政策的主張看兩岸關係(上)〉,《臺研兩岸前瞻探索》,第 23 期,2000 年,頁 16。
45 依陸委會於 2000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委託中華徵信所訪問台灣地區二十歲至六十九歲之國內民眾,針對〈陳總統就職後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進行民調,共完成 1,067 個有效樣本,在 95% 的信賴度下,抽樣誤差在 3% 左右。問卷當中,其所宣示之「四不一沒有」,有 89.6% 的民眾贊成,僅有 5.2% 的民眾不贊成。有 87.6% 的民眾同意「兩岸的平等地位要先確立,才能有助於我政府與大陸方面進行談判」,也有 76.6% 的民眾同意「兩岸對國家統一問題進行談判,大陸一定要先民主化」,90% 的民眾主張「兩岸維持現狀」,83% 的民眾認爲陳總統就職演說對大陸展現了善意,參閱陸委會網站民調。

意見,而不能再依照民進黨過去的思維與黨綱、方向來處理兩岸問題。46

陳總統認為要達到「凝聚台灣全民共識,促進內部族群和諧,維護台海和平及發展兩岸關係」,必須提出負責任的思維與做法,並依 1997 年國發會之朝野共識,在「國統會」之外就應成立「跨黨派兩岸小組」。⁴⁷ 當時擔任總統府秘書長張俊雄先生進一步表示,陳總統明確指出跨黨派兩岸政策小組扮演的是一種諮詢和幕僚的角色,而不是決策或執行的角色,不會取代國統會,也不會取代陸委會,更不會取代海基會,而是透過該小組來形成朝野的共識(總統府,6/22/2000)。

而民進黨執政後對 1992 年兩岸代表的談判,在「一個中國」是否有共識,認為應要再探究;加上李登輝於 1999 年所提的「兩國論」,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概括當時共識的表述。另外,兩岸在當時皆準備要申請加入 WTO 組織,必然會碰觸雙邊對談,如何對等談判(陳淞山,2004:185-188)?兩岸間是「國內關係」或「國際關係」就是一個問題,要如何定位是陳水扁總統必須面對的棘手問題。

民進黨與陳水扁總統有意從國民黨執政時期的「口頭上各表一中的九二共識」,轉變為迴避一中,強調「擱置爭議、儘速恢復對話的九二精神」(中國時報,8/1/2000),使中共覺得民進黨政府缺乏改善兩岸關係之誠意。中共當局為了要凸顯 1992 年兩會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共識的情況,試圖逼迫民進黨政府將意識型態與國家定位轉向統一。48

陳總統認為兩岸根本沒有「九二共識」,充其量只有「九二精神」,無論是在功能性、 事務性議題,或是政治定位議題,倘若以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與「九二共識」為前提, 則恢復對談將成為不戰先降,失去對等談判籌碼。他甚至將接受「九二共識」與中華民

⁴⁶ 請參閱總統府,<總統六二〇記者會答問實錄>,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05-01。

⁴⁷ 此一小組的構想是陳總統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晚的選前台北決戰夜提出的,見蕭新煌,《新世紀的沉思: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與建言》,(台北:新自然主義,2002 年),頁 228。跨黨派兩岸小組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白光勝、朱惠良、沈君山・吳豐山、吳東昇、明居正、林明成、林濁水、林子儀、范光群、洪冬桂、梁丹丰、陳添枝、曹興誠、黃崑虎、黃昭元、曾貴海、趙永清、蔡同榮、蕭新煌、顏建發、沈富雄等共 23 人。參閱總統府,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point/930501。

⁴⁸ 見<海協會詳述「九二共識」>,文匯報,2000 年 11 月 30 日,網址為 http://gptaiwan.org.tw/~cylin/China/1992-consensus/2000-11-30.htm。

國生死存亡劃上等號。雖然,在 520 宣示「沒有廢除國統會的問題」,但卻是將國統會 虚級化,另外成立「跨黨派小組」,欲藉此小組之討論共識,以做為民進黨政府對兩岸 問題的處理方針。不過,跨黨派兩岸小組在當時卻受到國、親兩黨的杯葛,⁴⁹後來新黨 也退出 (陳水扁,2001:111)。

二、跨黨派兩岸小組的會議主軸

跨黨派兩岸小組經過七次會議後,於 2000 年 11 月 26 日做成「三項認知,四項建議」如下述:

「三個認知」

- (一)兩岸現狀是歷史推展演變的結果。
- (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互不代表。中華民國已經建立民主體制,改變現狀必須經由民主程序取得人民的同意。
- (三)人民是國家的主體,國家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祉;兩岸地緣近便,語文近同,兩岸人民 應可享有長遠共同的利益。

「四個建議」

-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進兩岸關係,處理兩岸爭議及回應對岸「一個中國」的主張。
- (二)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
- (三)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尊重中華民國國際尊嚴與生存空間,放棄武力威脅,共商和平協議, 以爭取台灣人民信心,從而創造兩岸雙贏。

⁴⁹ 國親兩黨在 2000 年 8 月先後宣示,跨黨派兩岸政策共識的凝聚及兩岸政策諮詢功能的發揮,與其讓體制外由李遠哲院長所主導的「跨黨派兩岸政策小組」運作,不如回歸到同爲體制外扮演總統兩岸政策諮詢任務編組的國統會,更爲適當。況且,陳總統就職演說文中題到「沒有廢國統會及國統綱領的問題」。因此,國親兩黨拒絕推薦代表參與「跨黨派兩岸小組」。請參閱中國時報,<陳哲男:跨黨派小組將凝聚全民兩岸共識>,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版四;並閱潘錫堂,<從陳水扁總統大陸政策的主張看兩岸關係(下)>,《臺研兩岸前瞻探索》,第 24 期,2000 年,頁 20。

(四)昭告世界,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堅持和平、民主、繁榮的信念,貢獻國際社會並基於同一信念, 以最大誠意與耐心建構兩岸新關係。⁵⁰

陳總統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記者會上就表示,跨黨派小組是由下而上,對有關兩岸關係、台灣未來及國家定位、包括族群問題,能形成朝野及全民共識。他支持李遠哲院長所主持的跨黨派小組,以及做好跨黨派小組的未來運作,並呼籲國人同胞、各黨派全力支持跨黨派小組、參與跨黨派小組。⁵¹ 而中研院李遠哲院長在跨黨派小組首次會議上的談話說:「在尊重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國際尊嚴與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應該回到1992 年『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承認在此共識下達成的協議與結論,並在既有基礎上恢復協商」(中國時報,9/2/2000),這也就是跨黨派小組最後會議總結的核心價值。

三、跨黨派兩岸小組的「三認知四建議」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跨黨派小組最後會議總結,就是回歸中華民國憲法。以中華民國憲法來界定台灣的主權地位與兩岸關係,並以之回應中共對「一個中國」的主張。在該小組成員之間統獨立場解明的差異下,最後以「憲法」作為定位和規範兩岸的過去、現在和可能的未來。依學者蕭新煌的看法,如果要進一步解決此一「回歸憲法」的宏觀共識,則可發展出以下四項兩岸關係的命題(蕭新煌,2002:240-241):

第一、依據憲法,可以降低和消除台獨的疑慮,確定的則是中華民國主權一向獨立之事實。

第二、依據憲法,確定當前中華民國的現實主權充分展現在台、澎、金、馬,但不及中國大陸。

第三、依據憲法,可以正視統治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一合法政府,因此兩岸應以和平、理 性、對等、互惠等原則相互對待,更應中止過去的敵對關係。

⁵⁰ 見前揭註 13。

這「三認知四建議」後來也成為陳總統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跨世紀談話」中的重要依據。不過,小組所做成的結論並不那麼看好,在國內有國、親兩黨一開始就拒絕參加,後來又有新黨的退出;而其結論又無法取得台獨基本教義派的認同。52 更何況中共方面認為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台灣是其地方政府,而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時期制定通過的「憲法」,在中共方面是不繼受,在台灣也翻修了六次,還是憲政問題一堆。所以,跨黨派小組最後會議總結「三認知四建議」,要回歸中華民國憲法,簡直是不務實的理想結論。總結「三認知四建議」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並不大,應該祇是陳水扁總統要以民主多元方式,技巧性的迴避其所不願意接納的「國家統一委員會」,不受 1991 年的「國家統一綱領」所牽絆,欲另闢一條與中共溝通的管道。

而中共方面更認為這是「兩國論」的翻版,刻意迴避「一中」原則(李家泉,2003: 151-153),祇是緩兵之計,無法具體突破兩岸當前僵化關係。所以,跨黨派兩岸小組的「三認知四建議」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力並不顯著,還惹來裡外皆不是,後來陳總統的兩岸政策也沒有依此建議持續推展,依舊是走他的獨台路線,甚至在 2002 年拋出「一邊一國論」、2003 年催生「台灣新憲法」等作為。

參、陳總統「跨世紀談話」-統合論述

一、「統合論」的形成背景

⁵¹ 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2 special/point/point-talk.html。

⁵² 當時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乃仁就表示,像「一個中國」解套這麼重大的事情,民進黨到目前 爲止只感受到李遠哲很急,但李遠哲很急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這是李遠哲必須說服民進黨的地方。跨 黨派小組應該聽聽國安會、陸委會的研判,看看國安會、陸委會的情報是否也認同「時間不站在台灣 這一邊」。見《中國時報》,〈吳乃仁:跨黨派小組一中方案民進黨不接受〉,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版四。

陳總統在 1991 年曾提出「一國兩國」的概念,即是「一個文化中國、兩個分治國家」,基本上是「一邊一國」的態度,也就是台灣與中國之間為互不隸屬、統治、管轄的「兩個華人國家」(楊立憲,1992:21-23;徐博東,1991:33-36;柳金財,1998:383)。他在選舉過程中所做的「中國政策」定調,台灣與中國是「兩個國家的特殊關係」,給人有蕭規曹隨的印象(有如李登輝前總統所提之「兩國論」)。在 2000 年選前更加撻伐,連戰身旁多是「大中國思想的統派學者」,只會要求連戰收回兩國論、走邦聯制。53 不過,陳總統在當選後急欲與中國和解,說只要一個中國不是原則,聯邦、邦聯、國協都能談,尤其是在訪問前行政院長孫運璿時表示,邦聯制「是具有突破性的新思維」、「有很大的討論空間」。54 陳水扁總統提出的「政治統合」新觀點,乃是依「跨黨派兩岸小組一三認知四建議」對北京再度釋出善意,為兩岸發展提供新思考方向。希望北京當局能夠充分體會其善意與誠意,盡早移除障礙,與台灣恢復協商。在文中提及到:

「因應台灣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有責任面對全新的經濟情勢,將包括兩岸經貿在內的各項課題,重新納入全球市場的考量。過去政府依循『戒急用忍』的政策有當時的背景及其必要,未來我們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新視野,在知識經濟的既定方針之下,爲台灣新世紀的經貿版圖做出宏觀的規劃,並且逐步加以落實。」

「在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基礎之上,有關『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

⁵³ 旅居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專研亞洲關係的政治學者鄭海麟對「邦聯」做出如下的定義,「邦聯是若干完 全主權的國家,為著維持它們的對內和對外的獨立目的,根據一個條約而聯合成為一個具有自己的機 關的聯合體,而這些機關被賦有對各成員國的而不是對各該國的公民的一定權力。這種邦聯和聯合國 一樣,本身不是一個國家,它只是國家之間的國際聯合,是一個國際性的社會,因為各成員國仍然各 自是完全主權國家和獨立的國際人格者。」參閱鄭海麟,《兩岸和平統一的思維與模式》,(台北:海峽 學術,2001年),頁 25。對於兩岸實行「邦聯」的構想,最早提出是在一九九〇年代初台灣前清華大

學校長沈君山博士與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晤談時,不過是無結果。1994年時任行政院長的連戰先生在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不排除聯邦或邦聯制,其副院長徐立德、陸委會副主委蘇起在那時也呼應連戰的說法。顯示現任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對邦聯制一直有極大的興趣,但這是單方面想法,對岸中共並不接受此制,還是堅持「一國兩制」的對台政策。引自於鄭海麟,《兩岸和平統一的思維與模式》,(台北:海峽學術,2001年),頁21。

⁵⁴ 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版三。但是,陳水扁總統後來在接受外國學者訪談時, 又改口:「從未說過聯邦政府的構想,只對他人所提聯邦制的構想是新構想、新思維,可作爲人民凝聚 共識的進一步思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六日,版三。前面所述,引自施正鋒,《歐 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前衛,2003年),頁 366-367。並參閱鄭海麟,《兩岸和平統一的思維與模式》, (台北:海峽學術,2001年),頁 21。

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這一點個人願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出 積極的回應。」⁵⁵

由此看出,陳水扁總統於「跨世紀談話」及 2001 年元旦總統文告中提出的「統合論」,致力於整合國內兩岸政策,嘗試建構雙邊關係的新架構。然而,誠如上段所述,在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基礎之上,有關『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以此做出發提出「統合論」。作者認為陳總統的內心裡想的是台灣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期望能突破中國阻撓,與世界各國進行多邊會談,兩岸間勢必要有所接觸與談判。如何談?台灣會被中國以何種地位看待而進行會談。確實是苦惱了陳水扁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智慧,所以,歐盟的整合經驗模式是可考慮的。從「低階政治」到「高階政治」,先從經貿合作的共識,將來再談兩岸政治問題。

二、陳總統提出「統合論」後各方解讀

陳總統發表「統合論」之後,行政院新聞局經與國安會、陸委會等單位商議多時後, 決定採用「INTEGRATION」的英譯,對此翻譯總統府方面並未干預,僅提示一項原則 就是翻譯內容不可以讓人有「統一是唯一選擇」的聯想(聯合報,1/5/2001)。陳總統則 說,大家在看「統合論」時,不要只看報紙的標題,要看「我的作法與實際內容」(彭 威晶,1/16/2001)。陳總統後來又說,政治統合的新架構,不論是邦聯、聯邦、國協及 歐盟模式,都必須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維護主權尊嚴及台灣安全與和平前提下,尋求穩 定的兩岸關係(中國時報,2/23/2001)。

由以上三份平面媒體引述,很難論定陳總統的「統合論」是什麼方向?只有前陸委

⁵⁵ 見前揭註 15,參閱附錄六,陳水扁,《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

會主委蔡英文說了一句雖然沒有結論但還算讓人瞭解的話:「政治統合的概念與統一、獨立、維持現狀等三個選項,並沒有必然相互排除的關係」,但政治統合是否可作為選項,仍有保留空間,同時兩岸政治統合論,可以是兩岸關係發展的一個方向、過程,也可以是目標(中國時報,1/20/2001)。

中共學者陳孔立針對陳總統的「統合論」就解讀為:「作爲兩岸關係發展方向,『統合』的含義相當模糊,顯然與統一有所不同。根本區別有兩種:(1)如果『統合』是走向統一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則朝向『合』的方向;(2)如果把『統合』和統一對立起來,只有統合,沒有統一,那就是朝『分』的方向。」(邵宗海,2003:97)其話中之意,是針對陳水扁提出的「統合論」乃為對中共以「一個中國」近逼的緩兵作法,並無真的要談兩岸統一之意思。

在台灣內部之統派人士當然就將「統合」指向統一;而民進黨則認為經過六次修憲,中華民國已是經過立憲的主權獨立國家,陳總統如果是將「統合」如同歐盟的整合模式,國與國之間各交出部分主權,並且在互惠狀況下共享部分主權,則認為應該可以考慮的模式(中國時報,1/5/2000)。

而學者張亞中在民進黨社會發展部一場座談會中建議民進黨不要用「統中有獨,獨中有統」來解讀「統合」,用「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可能更容易被接受(邵宗海,2003:98)。施正鋒就認為:「陳水扁在其他場合指出他心儀的統合模式是指『歐盟模式』,然而,卻未能明確表示要將台灣帶到何種境界。就實然面(positively)而言,到底目前的歐盟是何種形式的統合,學術上並無定論;即使就應然面(normatively)而言,歐盟成員國對於歐盟的發展有各種不同的期待,雖然有國家希望能朝聯邦體制發展,有些國家希望能停留在功能上的協調,譬如說經濟統合,或是在國防、外交的協商而已,頂多是某種邦聯的形式。當然,終極而言,如果成員國的國民能有相同的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那就只有合併爲一個國家之途,別無選擇。」(施正鋒,2003:367)

三、陳總統之「統合論」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陳總統在其統合論述中,一再「呼籲對岸的政府與領導人,尊重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與國際的尊嚴,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以最大的氣度和前瞻的智慧,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為二十一世紀兩岸人民最大的福祉,攜手開拓無限可能的空間。」他並希望生活在同一個星簷下,就更應該要相互體諒與扶持,不應該想要損害或消滅對方。這會令人直覺上以為「統一」似乎是兩岸目前的唯一選項。他並提及兩岸在經貿上,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政策,這項政策宣示使諸多基本本土派意識人士感到疑慮及憂心。

在民進黨新潮流領導人洪奇昌就表示,陳總統的統合論不過是在考量中國及在野黨方面沒有釋放相對善意的情況下,所採行的中庸做法。多數成員認為現階段不必要繼續深化統合論,陳總統的統合論可以「到此為止」。另一位新潮流立委林濁水則指出,歐盟絕不是一蹴可幾,在中國方面沒有釋放相對善意的情況下,台灣沒有理由頻頻掀開自己的籌碼。與林濁水等人在中國政策看法上常相左的新潮流青壯派立委李文忠也指出,他固然同意台灣方面應該持續對中國釋放善意,也認同陳總統的主張,但如果考量到台灣未來的談判策略與利害計較,他同樣贊成林濁水等人的看法(中國時報,1/13/2001)。

中國與國內在野黨人士,在其基本認知上還是對陳總統的兩岸政策有諸多質疑與不信任,認為陳總統仍以「模糊策略」、「語帶保留」的態度處理兩岸關係。中共學者余克禮就更加嚴厲表示,解決兩岸問題必須回到「一個中國」原則,而不是一下說「憲法一中」,一下又說「未來一中」,根本前後矛盾,顯然缺乏誠意(聯合報,1/1/2001)。

然而,陳總統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發表就職滿一週年電視錄影談話中仍表示,願意在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下,與對岸展開協商和對話,任何議題都可談。在上海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他表達親自前往參加的意願。除了經貿的議題之外,也願意就兩岸人民關心的其他議題,包括「三通」的問題,與江澤民先生進行直接的對話。56

⁵⁶ 見前揭註 15,參閱附錄六,陳水扁,《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

第三節 陳水扁總統就任民進黨主席後之兩岸政策

陳水扁在 2000 年當選總統後,宣稱不擔任民進黨內職務,要當一個「全民總統」, 要組一個「全民政府」,其用意在於化解其為「少數總統」的困境,以爭取跨黨派較多 人民的支持,尤其希望藉由「黨政分開」以消弭中國對其台獨主張的疑慮,並去除島內、 對岸及國際對其執政後可能導致兩岸緊張,甚至引爆台海戰爭之刻板印象。

然而,在中共中央以「聽其言、觀其行」的對策下,陳總統的兩岸政策由「四不一沒有」,經歷「沒有共識的共識」、以「九二精神」取代「九二共識」,乃至「憲法一中」說及「政經統合論述」,顯現其在中間擺盪左右搖晃的模糊特色。陳總統認為是「善意」的兩岸政策,中共皆相當堅持的以「除非扁政府承認『九二共識』與『一中原則』,否則不願輕易復談」。加上中共認為扁政府有逐步透過「去中國化」、「文化台獨」,朝「漸進式台獨」之路邁進,除非民進黨廢除或調整「台獨黨網」,否則不會與主張台獨的政黨接觸與對話(李家泉,2003:271-288)。57 可見「一中」的表述方式及民進黨的「台獨黨網」,始終是兩岸僵局難以突破的結構性制約。

在2002年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於1月24日藉「江八點」七周年釋出因應兩岸新局的重大政策談話,指出「頑固的台獨分子」與「廣大的民進黨員」之間應有所區別,中國歡迎廣大民進黨員以適當身份前往大陸參訪(許志嘉,2003:108)。這類主張被民進黨之黨政高層解讀為「兩岸互信應以民進黨職身份談起」,使得一時間呈現諸如「中共願務實面對民進黨主政的事實及接觸民進黨」之揣測與假象。在2002年5月陳總統的金門巡視,「大膽島談話」中倡議的民進黨組團登陸,企盼透過民進黨與對岸的中共政權接觸與對話,進而突破兩岸僵局;加上美國於2001年「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全球籠罩在恐怖主義陰霾中,國際間致力於反恐怖及追求和平行動。民進黨政府也想降低兩岸關係之緊張,以建立正常的對話溝通管道,共造雙贏局面。

⁵⁷ 有關「漸進式台獨」等論述,主要是在中國香港媒體,例如香港大公報;以及中國對外媒體,例如人民日報海外版與人民網上發表,執筆者是大陸學者、報社記者。相關文章請參閱,《人民網-海峽兩岸》, <台海觀察專欄>,2002 年,網址為 http://www.unn.cn/GB/channel2567/2573/2575/index.html。

但是,就在陳水扁總統就任黨主席當天,中國與我邦交國諾魯建交,導致其在演講中強調台灣要走自己的路,使兩岸關係又充滿著更多的變數。⁵⁸在是年8月3日世台會於日本東京舉行第二十九屆年會時,陳總統在同步視訊致詞中提出「一邊一國」論,⁵⁹頓時使會議的成員為之振奮與支持,更使兩岸局勢大為緊繃,美國小布希政府為之關切。

壹、走台灣自己的路

一、陳水扁說出「走台灣自己的路」形成背景

對於一個以矮化台灣國際地位,把台灣地方化為目的,從不放棄其武力犯台可能性的中國,陳總統釋出再多的善意,都衹會被對岸視為示弱的表現,反而會引來其更多蠻橫無理的打壓。而中國選擇在陳水扁總統就任民進黨黨主席當日與我友邦諾魯共和國建交,令其顏面盡是無光。使陳總統對於中國之兩面手法徹底絕望,對此行徑是蓄意的挑釁,不再抱持不切實際的幻想。陳總統深感委曲求全並無法帶給台灣人民真正安定與和平。所以,他認為台灣已經走到「退此一步,即無死所」的地步,必須勇敢走出自己的路(陳水扁,2004:34-35)。

二、陳水扁就任民進黨主席致詞中的兩岸關係主軸

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它現在的名字叫做「中華民國」,所以走自己的路,根本無關統獨,而是要凸顯台灣與中國是不同的國家,證明台灣有二千三百萬人存在於這世

 58 見前掲註 16。請參閱附錄八,民進黨,《陳主席交接典禮致詞》,網址爲 http://www.dpp.org.tw/20020721。

⁵⁹ 見前揭註 17。請參閱附錄九,總統府新聞稿,《陳總統在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0803。

是走台灣的「民主之路」、「自由之路」、「人權之路」、「和平之路」,追求這些普世價值,讓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的人士認清台灣堅持不走中國專制獨裁之路的可貴。中國對台灣的統一訴求,是建立在民族、血緣、歷史的相近性。然而,國家存在的目的在於促進人民的福祉,保障生存權益,而非滿足虛幻的情緒。60

台灣實行民主政治、保障人權、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包容不同意見,和中國至今猶處在共產黨一黨專政之下,缺乏政黨政治、人權受到箝制的專制社會是截然不同的。台灣要與中國保持距離,都深怕猶恐不及,是要走上民主、自由、人權、和平之路,是走向一條光明大道,而非陷入中共「假象和平」的歧路。

陳總統在其就任民進黨黨主席致詞時,會冒出中共最不願意聽到的話,確實是在其 執政兩年多來被中共的剛柔並濟施壓所致。任何台灣人面對一個毫無誠信,而且以高傲 姿態壓迫台灣的一黨專政國家,皆會有正面還擊之憤慨表現,除非他是個願意向中國低 頭的投機份子。陳總統講出「走台灣自己的路」,並非向中國宣戰,而是要展現出台灣 人民的真正骨氣,以及愛好自由民主的勇氣。

三、走台灣自己的路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陳總統在就任民進黨主席提出「走台灣自己的路」後,兩岸間的反應是南轅北轍。 就中國時報在2002年8月1日針對<陳總統「走自己台灣路」的看法>做出一份民調, 內容大致為(中國時報,8/1/2002):

- 1、39% 的受訪者認為陳總統所謂走自己的路的宣示,將對兩岸關係造成不利的影響;覺得有正面作用的人為 18%;認為不會有任何影響者有 7%; 35% 的人無法評估陳總統談話的效應。
- 2、53%的人認為陳總統此番宣示,應該是表示扁政府在受到中國打壓後,立場上可能已經有所轉變,並 且有意推動台灣獨立以為反制。至於表示陳總統這些話不能據此認定就是要推動台獨者為 18%;有

 $^{^{60}}$ 見前掲註 18。請參閱附錄八,民進黨,《陳主席交接典禮致詞》,網址爲 http://www.dpp.org.tw/20020721。

29%的民眾難以判別。

3、33%的受訪者認為陳總統對中國當局的連番喊話,立場尚屬允當。有24%的人,覺得陳總統在遭到中國外交打壓,對岸又遲遲不肯釋出善意後,立場已經轉為強硬。覺得陳總統日來對兩岸關係的談話立場過於軟弱者,僅有3%。

由此份民調做判讀,台灣民眾對陳總統此番談話的反應尚稱平和,有半數以上受訪 者感受到陳總統在執政兩年多來,宣稱要走新中間路線,一再提出「四不一沒有」、「統 合論」、「用中華民國憲法處理一中」和「大膽島講話」等善意談話,在中國一直以「中 央對地方」的上對下統治心態對待之下,他的兩岸政策趨向強硬是可以理解的。

當時,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則批評阿扁走台灣路的意思就是要搞台灣獨立,並說已經大權在握的陳總統要有膽量及肚量講出心中的話,民眾才能拿捏要不要跟著走。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先生的反應顯得保守些,但其批判語氣與連戰先生是同一方向的(陳道明,2002)。其實,這兩位主席向來的行事風格較為保守,對兩岸關係的主張也較傾向「一個中國」的統一之路思考,所以對阿扁總統的突如其來的強硬說詞,是有些為兩岸關係惡化而無緩衝餘地擔憂。

而中國官方新華社的反應:「陳水扁所謂『要走自己的路』的說法是在擺出一副『我不玩了』的架勢,對大陸提出威脅、要挾。這是一種極不理智的態度,完全無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和穩定。」(華夏經緯網,7/26/2002)在該文中提到民進黨至今不放棄「台獨黨網」,就是該黨關閉了與中國接觸的大門;而且認為陳水扁政府執政強調「台灣主權獨立」比要改善兩岸關係多得多。至今,兩岸關係上是敵意多於善意,口水多於行動。

貳、一邊一國論之內容

一、陳總統提出「一邊一國」的形成背景

陳總統在 2002 年 8 月 3 日,向東京舉行「世台會」第二十九屆年會發表同步視訊 談話時,很鄭重地談述「一邊一國」論的主張,強調台灣現狀的改變要經由公民投票來 決定。由於陳總統在 2002 年 5 月間與記者們至金門前線視察,並在大膽島與大家閒話 家常時,語氣和諧的述及兩岸關係,當中還釋出對中國友善的談話,期許能邀請對岸領 導人至金門泡茶聊天,期望在和諧的氣氛下談談兩岸未來。為何在相差兩個多月,他竟 然由溫和的態度轉趨強硬,並直接碰觸中共所最刺耳的「一邊一國」論。此話一出,在 國內政壇、兩岸以及美國方面引起了相當大的震撼。

探究其為何會有此論述的動機形成,應有下述幾項背景(如表 2-2):

表 2-2 陳水扁總統主張「一邊一國」論的動機背景分析

國內、外背景因素分析			
	1. 在 2002 年北高兩市及市議員選舉, 甫上任民進黨主席的陳水扁有其選舉的策略考量, 必		
	須先穩固其基本盤。主因應是與台聯黨的同質性重疊,深怕民進黨的票源被分割太多。		
國內因素	2. 在同質性很高的台聯黨競爭下,必須先取得優勢地位,形成「陳水扁為主,李登輝為輔」		
	的策略聯盟思量,強化「台灣本土化」意識,以應變國、親兩黨的選戰手腕,形成「台灣		
	化 v.s.中國化」之對壘,並提前 2004 年總統大選之先前戰略運用。		
	1. 自美國「911事件」後,美國在全力反恐之下,小布希政府對中共之國際反恐急欲其扮演		
	重要角色。這對美、中、台三邊關係之等距發展,陳總統也深怕被邊緣化,而「台—美」、		
	「中一美」關係失衡。		
國際因素	2. 在陳總統就任兩年多來,對中國不斷釋放善意,並提出和平對等談判,早日解決雙邊之貿		
	易、三通等事務性問題。但是,中國每次對陳總統的回應,皆以「一個中國」為原則做為		
	談判前提,加上在兩岸進入 WTO 組織後,中國仍舊刁難與矮化我國在世貿組織的地位,		
	以及用「金援方式」誘引諾魯與台灣斷交,致使陳總統有「士可忍孰不可忍」之凜然。		

表 2-2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陳總統提出「一邊一國」各方解讀

陳總統在兩岸政策論述至 2002 年 8 月 3 日向「世台會」發表「一邊一國」談話止, 從國內外各主要媒體報導,可歸納為下述幾項變化因素:

表 2-3 陳水扁總統兩岸政策論述變化可能因素表

論	述	者	兩 岸 政 策 論 述 變 化 可 能 因 素	日期
陳	水		「受到諾魯斷交影響」、「一邊一國論不同於兩國論」、「一邊一國論只是一種現狀的描述」、「一邊一國論與台灣前途決議文是脈絡一貫的」、甚至「公投立法是不改變現狀」、「是回應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的挑釁說法」等等。	8/4/2002 8/6/2002
游	錫	堃	以「逼婚」形容中共對台灣的壓迫。強調台灣爲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不能被欺侮、矮化、地方化、邊緣化」,也不能被稱爲第二個香港或澳門,不能和港澳相提並論.	8/8/2002 8/14/2002
蔡	英	文	呼籲台灣人民要有防禦性地預防心理,或避免現狀(台灣現在享有獨立自主)被改變、被破壞。	8/7/2002
陳	忠	信	是對中共那一巴掌,指中共在陳總統接任民進黨主席當天與諾魯建交的溫和的回應。	8/13/2002
蔡	同	榮	陳總統對中國的態度轉硬,是因爲對過去兩岸交往過程有嚴重的挫折感,因此決定 走回民進黨的「台獨黨綱」。	8/3/2002
李	遠	哲	陳水扁總統自就職以來,頻頻向中共釋出善意,「他完全無意改變政策」。	8/13/2002
張	五	岳	1.善意得不到對岸的善意回應,將不滿情緒表達出來。2.「以政治掩護經貿」的策略 運用,採取「以戰逼和」、「以戰逼談」的策略。3.藉機測試中共政權世代交替後,對 台灣容忍的底線。	
中国	國時	子科	陳總統對中國釋出的善意,卻沒有相對的回應;對過去兩岸交往過程有嚴重的挫折 感。	8/8/2002
章	念	·者 馳	1.對民間交流不斷擴大、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中美合作關係的加深,使台灣當局越來越不好過。2.台灣外交空間愈來愈小,國際環境對台灣愈來愈不利,在擔心台灣可能被邊綠化的危險後,陳水扁對此感到恐慌。3.是有意引發大陸不快,打亂美國部署、向美國挑釁,尋求新的政治資本。	
			是「深思熟慮」後有備而來;出於個人的政治利益、台獨的意識形態、選戰的現實 功利性及國際風雲的細微變化,進行政治「豪賭」。	8/7/2002
聯	合		 1.準備將民進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的主張與行政部門的大陸政策融合,使決議文主張成爲可操作的政策;不是無條件地被限制在「四不一沒有」的框架裡。 2.美國對台灣政治心防的潰散的不滿、中共拿主權爭議卡住三通、政左經右的壓力過大導致。讓陳總統深受挫折,急於突圍。 	8/3/2002 8/4/2002 8/6/2002
	共國 第官 』		認爲陳水扁是採取迂迴方式來阻擾兩岸三通進程,用心極爲明顯。	8/7/2002
	州華		源於台灣內部統獨兩邊的選票壓力:李登輝帶領的台聯黨一方面可能搶走民進黨的 獨派選民;另一方面,在野統派勢力可能因中共最近提出三通談判而坐收漁利。	8/5/2002
亞	州唐	刊	陳水扁並非脫稿即時演說,是將「特殊國與國關係」更向前推一步。	8/18/2002

表 2-3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 國內外各報章媒體 61

⁶¹ 陳總統在兩岸政策論述至 2002 年 8 月 3 日向「世台會」發表「一邊一國」談話爲止,幾項變化因素之歸納整理,參閱林國棟,<「一邊一國」論述模式的緣起與轉折>,《黃埔學報》,第 44 期,2002 年,頁 79-85。

綜合上表之因素分析,雖然未必全是陳水扁總統提出「一邊一國」論的主因,大多是他人的臆測。但是,從 2002 年當時的兩岸情勢發展,確實是對台灣不利。內在變數是,當年年底有北、高兩直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由於陳總統一心一意想在北、高兩直轄市市長暨市議員能有多數黨員當選,以利於進行各項政治改革,以及能有與中國對陣的較大支持力量,所以急需有其基本盤來協助其發揮功效,而世台會成員向來是堅持「一中一台」者,也是阿扁總統的死忠支持者。適時的提出「一邊一國」論,可以升高其過去對中共的軟弱氣勢,增加國內的「台灣主體意識」,更把政治層次的台灣主權深化。

而外在變素則是,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化,「恐怖主義」的陰霾依舊籠罩在自由民主國家,加上美伊戰事及北韓、伊朗等國發展威脅性武器,使得中國在世界舞台上居於左右國際局勢的重要地位,使得陳總統深怕台灣被「邊緣化」、「地方化」,兩岸關係被美、日等國淡化。

從阿扁的直率又不服輸的堅硬個性,要講出其那時中共對台的傲慢不滿是可以了解的。不過,在面對台灣最大盟邦美國對其提出「一邊一國」的強烈關切,又不得不做出隱忍與緩和兩岸緊張關係的補救措施。

三、陳總統提出「一邊一國」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首先,就國內方面的民調分析,的確較多人認為陳總統在現在提出公投和一邊一國論,並不合時宜。聯合報民調以 49.7%: 27.8%,認為現在推動一邊一國論不合時宜;而有 53.2%: 30%的人認為現在不必公投, TVBS 的民調則為 48%: 42%。 62 但是,民調卻也顯示以公投做為解決台灣前途的手段和一邊一國的立場獲得了壓倒性的支持,這其中的數字比例可以從以下來看:

在一邊一國論方面,聯合報的民意調查顯示贊成與反對的比例為 46.3%:32.8%,

 $^{^{62}}$ 有關新聞媒體重要民意調查資料,引自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民意調查資訊>,網址爲 http://www.mac.gov.tw.big5/rpir/su122.htm/20040528。

而 TVBS 的民調則是 56%: 22%。在公投解決台灣前途問題方面,聯合報民意調查顯示 贊成與反對的比例為 58.5%: 29.1%,TVBS 的民調則是 62%: 29%。至於在統獨立場 方面,TVBS 民調顯示支持台獨的比例以 46%贏過支持統一的 30%。⁶³ (並參考表 2-4 其他民調中心針對民眾對於「一邊一國論」的觀點之民意調查)。

從以上兩家媒體的民調資料顯示,在國內民眾對陳總統提出之「一邊一國」論的反應,對台灣與中國兩岸間的「國家定位」,認同陳總統的主張者居大多數。但是,民調的走向並不一定意味著民眾對阿扁總統「一邊一國」的真實反應,從股市及匯市的重挫,成為「911事件」以來最大的股災(邵宗海,2003:123-124;中國時報,8/6/2002)。

舉辦單位	調查時間	贊成	反對
民進黨中央民調中心	91年8月5日	65%	24%
聯合報民調中心	91年8月4日	47%	33%
東森電視台	91年8月5日	41%	41%
TVBS民調中心	91年8月4日	52%	32%
三立民調專案中心	91年8月5-6日	36%	39%

表 2-4 民眾對於「一邊一國論」的觀點

資料來源:國內各報章媒體民調中心

引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民意調查資訊>,2004年, 網址為 http://www.mac.gov.tw.big5/rpir/su122.htm/20040607。

陳水扁總統「一邊一國」的主張提出後,在野的國親兩黨主席就予以抨擊。國民黨主席連戰的看法為,台灣當前是要拚經濟,要有安定和平的環境,不應轉移目標,逞一時之快,若真正造成問題,不但是領導無能而已,還將會「把兩千三百萬同胞安全和台獨火藥庫掛在一起」。至於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則認為陳總統嚴重地違背總統就職演說對全世界與全民的宣示,尤其是「四不一沒有」的主張,完全破壞多數民眾要求兩岸維持現狀的主流民意。他認為,台灣發展的價值意義是在建構完善的民主制度,不是將台灣重新推向「獨立建國」,打一場必須付出重大代價卻又無法預測結果的戰爭(邵宗海,

版。IVBS 有線電視台所進行之抽樣民調,見中國時報,〈民家對陳總統十一遷一國」談話有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第四版(TVBS 民調中心),及《TVBS 民調中心》網址為 http://www.rdec.gov. tw/res02/show91 102.htm; http://www.tvbs.com.tw/code/tvbsnews/poll/2002-08/20020815/020815.asp。

2003:122;中國時報,8/4/2002;聯合報,8/5/2002)。

工商各界也有相同憂心的反應,宏碁集團董事長施振榮就認為,很多是要水到渠成,未來大中國會是如何演變還不清楚,一邊一國早已是事實,沒有必要特意講出來,造成不必要的緊張,百姓大多是希望保持現狀(也就是祗能做,不要說)。當然企業人士也有較平和的看法,中小企業協進會理事長戴勝通則說,陳總統會如此談話應是以戰逼和的策略。不過他說無論是採取何種策略,台灣在兩岸議題上的後盾,還是取決於經濟(邵宗海,2003:122&138;中國時報,8/5/2002)。

以台灣目前的國際地位,仍是被定位為「準主權」的經濟實體,要成為其他一百六十多個國家正式承認為有主權的政治實體是有困難,畢竟中國的政治野蠻動作很難預測。若依多數台灣企業主的看法,台灣的地位能揚威於世界,應是集中火力致力於經濟,而非逞一時之快做意氣之爭。我們是要以「智慧」取勝,尤其是在經濟方面要不斷突破。

中國方面,卻未如預料有非常強烈的反應,當時擔任中國副總理錢其琛雖對陳總統的「一邊一國論」提出批判,但卻在談話中大篇幅的提到「主張積極發展兩岸往來與交流,實現兩岸三通是兩岸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的看法,也提及「不管發生什麼情況,我們都將維護台灣同胞的合法權益與認真貫徹執行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建議。⁶⁴兩岸的經貿關係不受政治影響,而且要將兩岸交流與兩岸關係分開處理。這類政策性的暗示,在陳總統「一邊一國」主張公布後更彰顯其意義(邵宗海,2003:132)。

而中共學者李家泉則提到,陳水扁的「一邊一國」主張必將給台灣內外製造多重矛盾,在島內挑起矛盾、製造麻煩。島內同胞大都既有著一顆「台灣心」,又有一顆心躲藏著的「中國心」,不可能都擁護和支持陳水扁,反而會較造成島內的「族群之爭」、「統獨之爭」。其「台獨」言論也將受到國際輿論的譴責。他更斷言,陳水扁的此番言論實際上是為自己製造孤立、玩火者必自焚,會自食苦果(李家泉,2003:106)。

這次中國事後的評估應是從戰略格局的認識和實力的評估來衡量得失,那就是「暫時政經分離,難題延後,加速以通促統」。因為 2002 年那時,正值中共將要召開十六大以及北戴河會議,討論未來接班問題,暫無暇全力以赴。另外,中共的「以商逼政」、「以民逼官」,甚至「以政逼政」,製造台灣島內的自己的矛盾分裂,更可省去其無謂的精力。

從現實主義角度分析,那時美國正要集中全力對付賓拉登恐怖組織、伊拉克海珊及注意北韓伺機而動,不願意看到台海兩岸節外生枝。所以,也等著美國主動對台灣施壓,

-

⁶⁴ 有關錢其琛的回應,見新華社報導,《人民網》,2002 年 9 月 8 日,網址為 http://www.people.com.cn/ GB/shizheng/18/20/20020908/817808html。

無須親自動手。美國小布希政府在 2002 年 8 月 3 日陳總統發表「一邊一國論」後,立即命駐北京大使雷德於 8 月 5 日午夜前,主動向中共外交部說明,AIT 駐台北處長包道格與台灣高層會晤的內容,並強調美國政府的「一個中國政策」不變。另外,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發言人西恩·李孔梅克 (Sean McCormack)於我國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抵華府代表我政府說明「陳總統之『一邊一國』的說法,祇是在陳述兩岸現狀的事實」之後,召開記者會表示「台灣公開強調陳水扁的談話不是尋求台灣獨立,他們如此解釋,我們始且相信他們所做的解釋。」(周志偉,2002:3)

從國際關係的戰略角度來看,陳總統在當時會有如此強硬的兩岸政策主張,似乎也算準了「台一美」、「中一美」,以及「美國反恐佈局」、「聯中制北韓」、「聯台、日、南韓制中國」等連環制約;65 而且自 1996 年台海危機(即指美、中、台關係逐漸軍事化的分水嶺)以後,有關「台海問題」的論述內容,已由「誰代表台灣」的政治論述轉為「誰引發戰爭」的軍事論述。所以,陳總統也了解到台海平衡的處理原則,將台灣的「和平性」政治主張與中國的「軍事性」威脅主張相抗衡,即會引起國際更多關注及同情,祇要「中共不武、台灣不獨」,僅以敘述台灣當前的處境與事實,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加上國內的第五屆立委選舉因素,以及「中共一諾魯」的建交刺激,阿扁的「一邊一國」論就是一種「走戰爭邊緣」之戰略思維的運用。探究其目的,本文認為陳水扁總統是刻意要使台灣問題「國際化」,不過在這兩年來中共對台灣的戰略模式,卻有將計就計之做法,硬是把兩岸問題刻意「國際化」。

-

⁶⁵ 作者認爲在蘇聯及華沙集團解體後,美國在「一超多強」下,所欲建構其新安全體系的制約作法。並 參閱王崑義,<美國的反恐怖主義與國際安全-兼論 911 事件以後臺海兩岸的處境>,《遠景季刊》, 第三卷第二期,2002 年,頁 181-182。

第四節 後 SARS 陳水扁總統之兩岸政策

2003 年二、三月間,中國暴發 S A R S 疫情之後,對兩岸交流及兩岸經貿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也對近年來民間「大陸熱」產生降溫作用。另一方面,S A R S 疫情的擴散,導因於大陸對疫情資訊的隱瞞及不夠透明,再加上中共在國際間阻撓我國參與W H O 及相關國際會議,並以粗暴的言辭混淆國際視聽,致對台灣人民的情感造成很大傷害,不利於兩岸關係的健康發展。而中共當局企圖透過密集的統戰來修補對兩岸關係的傷害,也因為許多背離事實的政治語言及不友善的手法,反而更增添台灣人民的反感,也不利兩岸關係的長期穩定發展。66

在中國隱瞞SARS的疫情及阻撓我國參與WHO及相關國際會議下,台灣本土派人士蘊釀已久的台灣正名運動,原預訂五月十一日將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從口號落實到實際行動進行大遊行,為了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不得不將活動順延至九月六日,聯合國開會前舉行。他們認為早日與中國脫勾的迫切性與重要性;唯有台灣正名之後,國家身份始能確立,則拚經濟也才有實質意義,國人追求富裕安定與具有尊嚴和自主的幸福生活,也才能指日可待。

另外,中國不斷地在其大陸東南沿海佈署飛彈,瞄準台灣且造成極大的武力威脅,再加上行之多年的中華民國憲法與六次修憲所造成憲政體制的支離破碎,不合時宜。於是,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前,有著「催生台灣新憲法」與推動「和平的防禦性公投」的強烈使命感,要繼李登輝(比喻為摩西)之後的約書亞,帶引台灣走入迦南地(指國際性組織),為台灣開闢一條生存於國際社會的大道。讓台灣真正有自己合身的新憲法,以及合適的國際地位。

⁶⁶ 引自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於 2003 年 5 月參加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的「後 S A R S 時代兩岸經貿關係研討會」之致詞,參閱 http://www.ba.ncku.edu.tw/teacher/yong/z_hot_issue_topics/Econ_SARS/new_page_16.htm-24k-2003/05/29。

壹、催生台灣新憲法

一、催生台灣新憲法的形成背景

(一) 自 1987 年解嚴後民進黨的制憲主張,如下表:

表 2-5 民進黨自 1989 年至 2000 年制憲主張圖表

	N E	黨歷年來的制憲	
		民進黨制憲主張沿革	
時間	事件	主張	内容
1989年11月	立委選舉前	林義雄返台公布「台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新國家聯線同時公 布「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三權分立 ・相對多數總統制 ・單一國會擁有聽證調查權
1990年6月	國是會議	民進黨中央提出「民主大憲章 草案」	・具備憲法法庭的司法制度 ・公投制憲
1991年10月	民進黨全代會	修改黨網增列「建立主權獨立自 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 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 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	
1991年底	國大選舉	民進黨以人民制憲會提出的「台 灣新憲法草案」為選戰訴求	
1994年6月	國大第三次修憲	部分獨派與民進黨人士通過新版「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整理:羅如蘭)
2000年初	總統大選	陳水扁憲政政策國政藍圖主張「 應為台灣打造一部新憲法,並積 極提倡制憲的理念,致力於國民 制憲共識的形成,以達到制憲的 終極目標」。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民調中心 ⁶⁷ 引自《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⁶⁷ 本圖表之整理乃引用《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由上述圖表足以清楚地得知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總統大選時,就有推出「打造一部台灣新憲法」的藍圖,而且是真正想落實台灣「主權在民」的制憲方式,採用公投。

(二) 陳總統「催生台灣新憲法」的主張緣由

由 2002 年 8 月 3 日其發表「一邊一國」論後、2003 年 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於 9 月 6 日於總統府前以「台灣國名加入聯合國」的心聲舉辦大遊行,並推動「制訂新憲法、正名台灣國、催生台灣新憲法」之說, 68 陳總統就私下表露出「若非他是總統身份,他也很想帶著孫子安安參加正名運動」(自由時報,9/7/2003);加上中國阻擾我加入 WHO 衛生組織,罔顧台灣人民權益;以及民國三十五年在大陸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暨六次增修條文早已不符合台灣現狀需要,如何有一套真正代表台灣民意的一套新憲法;種種跡象可見陳總統對「台灣」的真情告白。在 2003 年 9 月 28 日陳總統以民進黨主席身份在黨慶上正式推出「催生台灣新憲法」,69 並於 10 月 25 日在南台灣高雄參加制憲大遊行時,發表「2006 年催生台灣新憲法」的演說(自由時報,10/26/2003),這也是 2004 總統大選的熱身審開始。

二、催生台灣新憲法的主軸

民進黨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由新憲法小組會議中提出,新憲的推動應基於「由下而上」、「不預設前提」、「全民公投決定」的民主三原則。如下:

_

⁶⁸ 因爲中國不斷打壓我國際生存空間,矮化我國爲地方政府,因此以李登輝前總統爲首的台灣正名運動聯盟原訂 2003 年 5 月 11 日,於總統府前舉辦「台灣正名運動」,並發表宣言,內容爲:「一、向全體醫護人員對抗 SARS,保護台灣國人健康的犧牲奉獻精神,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二、呼籲國人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以保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三、堅持今年用台灣國名申請加入聯合國。四、台灣人民以頭家的身份,向政府表達,以國家力量,全面推動台灣正名。五、堅決要求 2004 年總統當選人,當選後立即成立制憲委員會,制訂台灣新憲法,正名爲『台灣國』。」後因 SARS 疫情逐漸嚴重,而將活動改至 9 月 6 日舉行。請參閱《台灣正名運動聯盟》,< 5 月 1 1 日母親台灣-台灣正名-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 2003 年宣言>,網址爲 http://www.511taiwan.net/taiwan/paper/about511_10.htm/2003/05/11。69 見民進黨新聞稿,<陳主席中常會談話稿>,網址爲 http://yestw.yng.com.tw/2003-09-30。

- 第一、「由下而上」: 台灣新憲法的內容,應該由全民由下而上、共同形成,不論任何政黨、任何團體甚至個人,都可以提出新憲法的版本或對特定憲政議題的主張,透過討論,形成最大共識。 只有透過「由下而上」的討論溝通過程,才能真正建立台灣人民對於新憲法的認同與共識。
- 第二、「不預設前提」:新憲法是全新的設計,應該脫掉舊憲法的外衣,擺脫老憲法的束縛。我們反 對對新憲法預設任何前提,諸如舊憲法「總綱不可變」的主張,都違反了「台灣人民是新憲 法的主人」此一基本原則。
- 第三、「全民公投決定」:根據「台灣人民是新憲法的主人」此一基本原則,新憲法的內容,最終必 須交由人民公投決定,由人民直接行使制憲權,來制定一部新憲法。新憲法由人民直接公投 通過,不必再經過立法院或國民大會的程序。

新憲法小組還特別強調,新憲法之所以要長期準備,並在 2008 年實施,主要是基 於兩點考慮:

- 第一、新憲法是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必須經過長時間的討論,絕對不能重蹈過去六次倉促修憲的 覆轍:鑒於前幾次修憲都在各黨派爲政黨利益考量下,權衡輕重及妥協,制定出人人皆不滿 意,不合台灣的憲政制度。所以,有必要透過民主機制,爲真正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 民制定一套屬於自己的憲法與合適的憲政體制。
- 第二、新憲法不是爲任何政黨量身訂作,所以必須在二〇〇八年中華民國第十二屆總統上任時才開始實施,由那時的台灣人民來真正行使。⁷⁰

民進黨的新憲法小組建議新憲推動時程,如下表 2-6,期望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 320 第十一任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獲勝,並能取得朝野共識,按照「新憲推動時程」,在 2006 年進行《台灣新憲法》公投制憲。

 $^{^{70}}$ 本段內容「催生台灣新憲法」是引自民進黨新憲小組第二次會議新聞稿, 2003 年 11 月 24 日發佈,見網址爲 $^{http://yestw.yng.com.tw/2003-11-24}$ 。

表 2-6 民進黨新憲推動時程表

2003/10	新憲法小組	搜集議題、徵詢學者,為成立新憲推動委員會做準備。
2004/6	新憲推動委員會成立	微詢與搜集各方意見,提 出可供制憲會議討論的方 案與原則。
2005/5	制憲會議成立	各界討論憲法草案
2006/5	制憲會議通過憲法草案	
2006/12/10	憲法草案公投	
2007	公告並進行配套條件	
2008/5/20	新憲法正式施行	

資料來源:民進黨新聞稿

三、催生台灣新憲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陳總統提出「2006 年催生台灣新憲法」之後,引起美國、中國及台灣內部各黨派學界的關切。前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先生立即進行內、外溝通協調,不僅為後續「新憲法」 詮釋定調,同時向美國說明陳總統的原意。邱義仁特別強調,「台灣新憲法」可從不同 角度去看,台聯黨是從「台灣正名」出發,而民進黨則是從「政府體制」切入,有些人 煩惱統獨的問題,但從民進黨的角度看,「統獨」不是現階段台灣制憲的重點;民進黨 的憲改主張主要是以修改憲政體制為目標,即是採取單一國會並國會席次減半、三權分 立制和總統制精神,2000 年總統大選時陳水扁總統的憲改藍圖重點就在此(郭淑媛, 2003)。

學者陳文賢認為,台灣仍受制於一部於 1947 年在大陸制訂的憲法,使台灣憲政制度陷於紛亂;憲法修改室礙難行,使民主化的台灣仍面對憲政運作的困局,導致陳總統作出公投制憲的宣示。全國各界更於 2003 年 10 月 26 日舉行台灣史上最大的一次遊行,

⁷¹ 至本研究定稿之前,民進黨中央黨部的新憲法小組原訂 2004 年 6 月成立「新 憲 推 動 委 員 會 」,尙無任何新訊息。

要求公投催生新憲法 (陳文賢,2004)。中國時報也在陳總統推出「催生新憲說」後,做出「民眾對制定新憲法看法」之民調,民眾之看法如下圖(圖2-1):



圖 2-1 民眾對制定新憲法看法比較圖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民調中心 72 引自《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由上圖看之,台灣人民對於陳總統所提「催生台灣新憲法」的看法,較傾向從中華 民國憲法的框架下進行修憲,修出一套符合台灣現狀的需要,而非制定「台灣新憲法」, 主要是希望避免主動挑釁中國與測試美國協防台灣的可能性。

陳水扁總統「催生台灣新憲法說」引起美國、中國高度關切以及在野黨批評,總統府官員在2003年9月30日會商後,由現任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先生(當時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對外說明,表示陳總統是以宏觀角度提出未來憲政發展架構,不希望凡事都窄化到「統獨議題」之上,也不要凡事從統獨觀點看憲政問題,希望在野黨多從宏觀角度思考與回應,外界對於「違反四不一沒有承諾」的質疑完全沒有必要(本段敘述,係為作者於2003年10月1日收看民視電視新聞之報導)。

-

⁷² 見前揭註 67。

而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就在陳總統過境美國紐約對美方解釋「新憲說」之後發表如下看法:「陳水扁在美國發表分裂中國的言論,卻說『催生新憲法』和『公投的實施』並不涉及他的『四不一沒有』承諾,也『不應該窄化成政治性的統獨爭辯』。事實是,陳水扁作出的『四不一沒有』承諾中就包括『不搞統獨公投』、『不將兩國論入憲』等內容。但他在2002年8月卻拋出海峽兩岸是『一邊一國』的主張。在陳水扁主導下由民進黨提出的『公投法草案』中已明列『公投』的適用事項包括所有領域。陳水扁還聲稱2004年的『大選』是『一邊一國』對『一個中國』。這再一次揭穿了他所謂遵守『四不一沒有』的承諾完全是欺人之談,是瞞天大謊。」(福建日報,11/13/2003)在中共中央的眼中,陳水扁的「制憲說」,就是搞台獨,就是要從中國分裂出去,他們絕不容許這類的舉措,必要時是會有所行動。這可從在2004年5月初中共艦隊通過台灣海峽至香港巡防,了解到警告的意味極濃。

不過,中共高層對陳總統的往後表現仍得看美國之意向,再做下一步反應。當前, 其對陳總統的表現應停格在「觀其行」階段,最多只是較強烈的「文攻武嚇」動作,以 及利用台灣內部的「泛藍泛綠」搞矛盾對立,製造台灣島內鬥爭以破壞經濟發展,至於 武力犯台時機尚未成熟。而針對陳水扁總統拋出二〇〇六年催生台灣新憲法議題,美國 政府由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發表正式評論,促請陳總統遵守自己的「四不」承諾。華府 的學者則有各種不同看法,有人認為這是台灣再一次尋求自我定位,因為現有的中華民 國憲法不是在台灣制定的;有人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掀起波瀾,因為陳總統必須連任才能 談到二〇〇六年的事;比較多的人認為這是選舉策略(中國時報,9/30/2003)。在此之 後,美方小布希總統及國務卿鮑爾也先後表達堅守「三公報」及「一中政策」,不支持 台灣改變現狀,以安撫中國,另一方面持續要求陳總統堅守「四不」承諾。

貳、推動和平防禦性公投

一、推動和平防禦性公投的形成背景

在陳總統於2002年8月3日對「世台會」發表談話,就提到:

「中國一直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在國際上打壓台灣,這對台灣人民的感情有很大傷害,中國說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台灣現狀的改變,我們不可能接受,因爲台灣的未來,台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不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政府、任何一個政黨、任何個人可以替我們決定,只有二千三百萬偉大的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而有需要的時候要如何決定?就是我們長期追求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是基本人權,也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基本人權,不能被剝奪和限制的,個人要誠懇的呼籲和鼓舞大家,要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73

依陳總統之意,「公民投票」是台灣民主化過程的重要階段,台灣舉行反飛彈的和平公投,只是為了確保台灣現狀不致因外力脅迫而改變,這是單純的為保護民主人權的舉動,是在深化民主價值(陳水扁,2004:17)。2003年11月月底,立法院泛藍立委在審查三讀「公投法」草案時,幾乎全盤否決了泛綠立委的所有各種「公投法草案」版本,只保留了一項關於「防禦性公投」的條款。對於這樣的結果,陳水扁總統甚感失望。於是,他抓住「防禦性公投」條款的漏洞而見縫插針。

該條款規定「總統在未來台灣遭受外力威脅時,可以就國家安全問題發動公投」, 於是陳總統和民進黨高層就以台灣受到中國佈署在大陸東南沿海的導彈威脅為由,提出 第十一任總統大選日同時舉行「防禦性公投」。⁷⁴ 將台灣問題國際化,意圖引起國際關 切,獲取同情及支持,以凸顯中國在處理 SARS 疫情的泯滅人性,打壓台灣生存空間, 及每年不斷增加飛彈佈署,對台灣安全和平造成威脅。基於這樣的考量,由行政院會議 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做成第 2869 次決議,⁷⁵ 決定於 2004 年 3 月 20 日總統大選投票日 同時舉行。

-

⁷³ 參閱附錄九,總統府,《陳總統在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網址 http://www.president. 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0803。

⁷⁴ 有關公民投票法之各條文內容,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 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20066。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內容爲:「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⁷⁵ 行政院 2003.12.10 第 2869 次院會決議,文中提出:「中共當局雖然口口聲聲表示不放棄和平解決兩岸問題,卻在大陸沿海加強軍事佈署,用以威脅我們政府和台灣人民,對台海穩定情勢投下不利因素。政府和全體台灣人民,對於中共持續加強軍事部署威脅台灣,表達嚴重關切與不滿。我們認為,繼續放縱中共的不當行為,將會導致中共嚴重誤判,對台海及區域和平造成傷害。未來,我們將持續對美加強溝通,並盼美方能夠及早認清中共不放棄對台用武,方是造成台海情勢緊張、危害台海穩定的因素。我們考慮推動防衛性公投,主要是在提醒國際社會和中共當局,以制止中共以武力改變台海現狀的可能性。因為我們深信,中共對台灣人民以武力相威脅是不正常、不負責任的,台灣對國際的提醒,當然不應被視為挑釁。」見行政院電子公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0 日第 2689 次院會會議》,網址為http://www.ey.gov.tw/921210。

二、推動和平防禦性公投的各方反應

專欄評論家胡文輝先生在《自由時報》,<「預防性防禦」的公投!>一文中:「從『中國不武,台灣不獨』、『台灣不獨,中國不武』的武獨排序先後,到最近『獨必武』、『武則獨』的因果威脅論,中國與台灣的緊張明顯升高。」(胡文輝,2003)每當台海緊張,政府總是面臨「裡外皆不是」的困境,外有國際社會要求台海穩定,而各國無能要新興霸權國家(中國)節制謀台意圖,於是轉而施壓台灣自我克制;內有一動不如一靜的偏安壓力。這種內、外壓環境影響,加上在野黨一面推波助瀾、一面袖手旁觀,使陳水扁因應中國的壓力更為緊縮,選擇自主的空間更小,公投立法之爭就是明顯例證。陳總統提出「三二〇防禦性公投」,正因為台灣在國際的空間被限制,不得不出此策略。

對於陳總統提出「防禦公投」,國內不少人士就抨擊這是多此一舉或主動挑釁、甚至認為這是民進黨政府硬要把「公投」與總統大選綁在一起,為陳總統贏得勝選。例如: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先生、台北市長馬英九先生,陳文茜立委等人。他們大多認為這是違憲違法的危險舉措,稍不謹慎行事,可能會激起中共的不理性作為;他們並認為陳水扁總統是想利用公投法第十七條進行公投與2004年總統選舉綁起來,意圖挑起中國的嚴厲言詞反應,以利於替自己的選戰加分,激發島內的「台灣意識」。

台灣任何捍衛主權自保動作,都只是在小環境興小波,真正在掀起兩岸大環境的滔天巨浪、席捲台灣的正是中國。再以「武與獨」論公投,中國對台灣部署飛彈等是既成事實。是中國先有武力威脅,然後說台灣不准獨,他才不動武,還說台獨等於戰爭,根本就是逼到台灣走投無路。所以,台灣必須以類似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提出的「預防性防禦」思維,先舉行如反飛彈的防禦性公投,為因應「動武則獨立」的最壞情況做準備,如果中國沒動作,即使舉行防禦公投仍維持「不武不獨」狀態(胡文輝,2003)。

而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徐博東教授卻表示,陳水扁說要建立所謂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說穿了就是「一邊一國」的和平獨立架構;他幻想和平獨立,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這是癡心妄想;光講和平,不提「一個中國」,哪來建立和平架構

(香港明報,2/4/2004)?由徐博東的說詞得知,中共高層的內心就是吃定台灣,台灣 與中國是無法對等談判的,要和平就必須先承認「一中」,這就是大中國主義的意識形 態在作祟。

美國國務卿鮑爾(Bowell)在2004年3月10日會見中國副外交部長戴秉國時明確表示,重申美國以三份美中聯合公報和台灣關係法為基礎的一個中國政策沒有改變,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的立場,希望台海兩岸以和平方式化解歧見,並支持兩岸藉對話達成這個目標。他並表示,美國政府是看不出台灣的三二○公投有舉行的必要,但台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是有舉辦公投的權利(中央社,3/10/2004)。其實,美國政府根本上是尊重人民的基本權利及民主價值,對「公民投票」的行使權利並不排斥,祇是在國際現實下,不願看到台灣因行使公投而引發台海衝突危機,造成泛太平洋地區的不安。所以,希望兩岸始終「維持現狀」,和平相處、互為主體性的尊重就是最佳選擇。

三、推動和平防禦性公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陳水扁總統提出防禦性公投的議題後,在台灣立即引發在野黨一片撻伐聲。而美國布希政府也倍感意外與感受到中國的強大壓力,改變在海峽兩岸問題上的模糊態度,由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以罕見的口吻公開表示:「反對任何可能改變台灣現狀或走向台灣獨立的『公投』。」這是美國對台灣發出歷來最明確、最嚴厲的警告。不過,在次日國務院副發言人艾瑞在國務院例行記者會上被問及其發言人包潤石在前一天(2003年12月2日)的發言時,對美國『反對』台灣舉辦會導致台灣走向獨立公投,表示說「不能被引申為『美國反對台灣獨立』,美國的政策毫無改變,即是美國不支持台灣獨立。」(中央社,12/3/2003)這一者說是『反對』,那一者說是『不支持』,著實讓台灣的扁政府有些霧裡看花,除持續走自己的「公投路」之外,一方面又派各路「公投宣達團」分別赴美、日、歐盟及東南亞做「三二○公投」的內文解釋。

當中由國安會副秘書長江春男秘密訪問美國,不僅向美國官員解釋陳總統發動「防

禦性公投」的目的,而且將陳總統確定的「防禦性公投」的內容向美方通報。在他赴美解釋的同時,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亞太部門資深主任莫健(James F. Moriarty)正在台北穿梭了解「公投」的真正用意,他在台北期間曾把小布希總統的一封密函交給陳水扁總統。信中大概是小布希表達美國對台灣公投、制定台灣新憲法等問題的關切。莫健並於 2003年 12 月 4 日離台返美,立即向美國高層報告有關情況(世界新聞報,12/8/2003;華夏經緯網,12/10/2003)。

同年 12 月 7 日中國總理溫家寶在美國進行正式訪問,美國國務卿鮑爾回答記者時說:「布希總統在面對中國總理溫家寶時,說得明確而有力,維持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基於我們的三個公報以及我們在《與台灣關係法》下的責任」。鮑爾說,布希表示的十分清楚,這些訊息,台灣聽見了,也收到了,接下來,「我們要看台灣自己如何處理這個公投的構想(We will see how Taiwan works itself through the referendum idea)」(中國時報,1/10/2004)。美國在面對陳總統的「防禦性公投」似乎有些向中國妥協的意味,堅持要陳總統謹守「四不」政策。這可由美國與中國在諸多國際事務上有了成效的合作,兩國在經貿關係日益密切下,美國顯然不希望陳總統再製造麻煩問題,即可看出端倪。

當時反映出美國希望為「防禦性公投」定下一個底線,以免造成兩岸軍事衝突,這是美國所不願見到的後果。那是美國對陳總統可算是變相台獨公投的一個預防性反應。那時,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先生還表示,「不管陳水扁怎麼解釋,他都無法證明自己執意發動的『防禦性公投』不是『統獨公投』,陳水扁『以"獨"挑式』,不只是美方,就連亞洲許多國家也對此感到緊張不安,它們紛紛通過各種管道與國、親兩黨聯繫,了解有關情況。」(世界新聞報,12/8/2003;華夏經緯網,12/10/2003)。

不過,經過三二〇公投之後,台灣的「防禦性公投」兩道議題並沒獲得半數以上投票選民通過,⁷⁶事實也未如國內在野黨高層或台美關係問題專家所說的「中國動武論」或「台灣危險論」。

 $^{^{76}}$ 見前揭註 5。對等談判的公投,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公投結果產生,投票率儘有台灣公民投票人數的 45.12% ,未過門檻,投票結果是「否決」。有關台灣第一次行使公民投票結果,請詳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2004.03.26,網址爲 http://www.cec.gov.tw/hotnews/File/1/0930326-2.pdf。

探究 320 公投後的海峽兩岸之所以未立即發生戰爭,依作者研究分析,應有以下之 因素存在:

- 第一、美國及日本適時地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力。
- 第二、兩道「防禦性公投議題」,台灣選民以機智巧妙的理性選擇,使之未過半數, 伺將來時機成熟再討論;大多數選民希望台灣先維持現狀,待經過一段時期 的「磨合」,屆時可能有意想不到的結局。
- 第三、2004年228二百多萬人手牽手,形成人鍊的守護台灣決心,讓全世界的人都 了解到台灣人民的生存權、自由權的重要,以及台灣人強烈的團結性。頓時 間,中共不知所措,必須重心評估兩岸互動。因為,中共高層了解到兩岸要 走向和平統一,必須「寄望於台灣人民」,光靠武力是無法解決的。

第五節 小 結

陳水扁總統自 2000 年 5 月 20 日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止,有關其兩岸政策談話的變化,宛如棒球比賽「中間偏左或右的投球變化方式」,視打擊手的左右打擊而略作投球調整或修正,可謂是「智慧型投手投球的變化模式」。⁷⁷ 陳總統的兩岸政策是由「模糊到清晰」、再由「清晰到模糊」來回運用,隨著中國及國際因素等自變項而調整策略。⁷⁸

78 有關其兩岸政策談話的變化,作者簡單歸納如下表<陳總統兩岸政策談話變化表(2-7)>:

時間(談話場合或時機)	兩岸政策談話內容
2000年5月20日就職演說文	四不一沒有: 祇要中共不動武,其任內不宣布台獨、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推動改變現狀的公投以及沒有廢除國統綱領的問題。
2000年12月31日元旦談話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不是問題。 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統合著手,進而追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之新架構。
2001年5月18日就職週年談話	願就包括「三通」在內的問題與江澤民先生直接對話,共同締造兩岸領導人「握手的一刻」。
2002年5月9日大膽島談話	公開邀請大陸領導人到大膽島泡茶,並表示擔任民進黨主席後將指派組團訪問大陸。
2002年5月12日接受美國《新聞周刊》專訪	 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必須做到政治平衡、軍事平衡及經濟平衡。 台灣適合當「獨立國家」、這是事實。不管人家同不同意、接不接受、台灣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
2002 年 6 月 4 日接見美國智庫及學界代表	 爲華裔,確實期待有一趙中國大陸尋根之旅。 身爲中華民國總統,則希望能與大陸領導人握手和解。 中華民國仍是目前台灣社會最大共識,而台灣之「國號」就是「中華民國」。
2002年7月21日就任民進黨主席	走自己的路,走自己的台灣路,走出台灣自己的前途。
2002年7月30日兼民進黨主席第一次中執會	 民進黨 1999 年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是民進黨黨綱的重大里程碑,也是目前處理兩 岸問題的最高原則。 祇要大陸願意放棄對台動武,我們並不會改變既有的現狀。
2002年8月3日向世台會發表談話	 台灣和大陸是「一邊一國」。 考慮就「台灣前途公投立法」。
2003 年 1 月 1 日元旦祝詞	 台灣唯有自立自強,才能跟對岸競爭。 只有海峽兩岸都維持穩定進步,才能爲兩岸人民創造最大的福祉。 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們願意與大陸的領導當局及社會各界一起分享台灣豐富的民主經驗。 海峽兩岸應該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在和解、合作與和平的前提之下,我們不會片面改變以「四不一沒有」爲主軸的各項承諾。 海峽兩岸有必要將「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作爲現階段共同努力的重大目標。
2003年9月28日民進黨黨慶致詞	 2004年民進黨的三大目標是:完成歷史性第一次公民投票,三二0繼續贏得總統選舉, 及明年底立委選舉席次過半。 首度表明,公元二00六年,民進黨將和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共同催生台灣新憲法。
2003 年 12 月 31 日簽署「公民投票 法」談話	希望公民投票法完成立法後,公民投票的基本人權、普世價值能夠在台灣生根,並能夠真正爲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所擁有、享用。
2004年1月16日就公投議題發表電 視談話	 三年多以來信守「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但是中國對台灣卻不斷增加飛彈部署及企圖武力犯台的軍事準備。就是要以不民主、非和平的方式改變兩岸的現狀,而不是要和我們一起維護現狀。 為了防止中國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我們要推動三二0和平公投。當台灣在面對中國以強大的武力威脅我們國家主權之際,和平公投乃是一種有效的預防性作為,藉此提高人民心防,積極維持兩岸的現狀。

表 2-7 作者自行整理

⁷⁷ 作者以陳總統對棒球的熱衷度,在執政期間多次參與職棒開賽,言談中也可體會出其對兩岸政策的推動就如投手投變化球。變化球的左右運用才能面對巨棒型的打擊手揮棒,能將對方三陣出局才可能避免己隊失分,而成爲勝利投手或救援成功投手。

第三章 影響陳水扁總統兩岸政策之因素

分析陳水扁總統的兩岸政策時,不僅是阿扁之人格特質,⁷⁹在台灣內部多元化的政治環境、中國的對台政策、美國及國際社會的「一中政策」與「對台灣地位的認定」等外部環境變數(尤其是美國對兩岸大環境的態度演變),皆是影響其處理兩岸關係的主要因素。從政策分析過程來檢測陳水扁政府的兩岸政策,則涉及對兩岸主權問題的認定,政策的規劃、採納、執行及評估,身為二十一新世紀台灣領導人的陳水扁總統在處理複雜的兩岸關係,如何應付中國對台的強硬作風,讓台灣人民過得有尊嚴,又要推出一個舉世皆滿意的兩岸政策,是一項高難度的政治工程。⁸⁰

本章將採用 David Easton 的系統理論 (System Theory) 作為研究主軸, ⁸¹ 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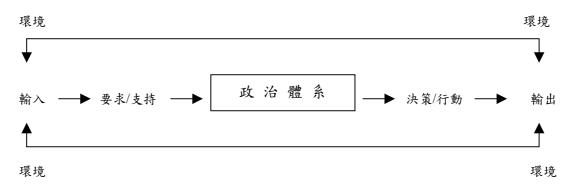


圖 3-1 David Easton 的政治體系概念圖

資料來源 引自:李憲榮,《比較政治學》,(台北:前衛,2001年),頁114。

⁷⁹ 有關陳水扁總統的人格特質,學者石之瑜有如下的分析,作者將其歸納爲:1、個人戰勝意志強烈;2、認爲自己是「做什麼就要像什麼」;3、容易讓外界感覺其善變;4、權力慾強缺乏耐性;5、活在群眾中,在意別人的觀感。請詳閱石之瑜,<兩岸關係與政治人格——從李登輝到陳水扁>,《政治科學論叢》,第14期,2001年,頁117-122。但是,作者認爲阿扁的個性是直率且不擅於掩飾自己,容易暴露其個人好惡,心直口快,讓別人感覺其「昨是今非」,對他的決策模式沒有定向。

⁸⁰ 在陳水扁總統於 2004 年連任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之後,作者認為陳總統在處理兩岸關係的決策勢必 比前四年更為棘手。重點略述如下(詳細分析則從本文中各章節看之):1、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會更 明顯,尤其是傾向台灣正名的運動會愈加白熱化。2、中國的各種壓縮台灣在國際生存空間的惡劣手段 會更爲多元,軟硬策略兼施並利用台灣島內矛盾進行分化活動。3、美國在現行兩岸政策上維持和平穩 定必重於台灣的民主自決,尤其是台灣所欲推動的公投制憲(或修憲);美國正陷入理想主義(民主選 擇)與現實主義(經濟暨安全利益)的兩難困境,其所扮演平衡者角色已有鬆動跡象。

本文將兩岸的一切政治活動以類比方式,視其為一個政治系統,透過投入(Inputs) →政治系統(The Political System)→產出(Outputs)的動態過程,以及該過程環境間 的關係(柳金財,1998:112;李憲榮,2001:113-114),注入了政治生命,是經常變動 而且是快速循環的。藉此系統理論以期對分析兩岸的複雜現象有所幫助,並彙整各項會 影響陳水扁總統作成兩岸政策的資料,提出其決策的政治系統模式。套用 David Easton 的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所產生之陳水扁總統的兩岸政策模式如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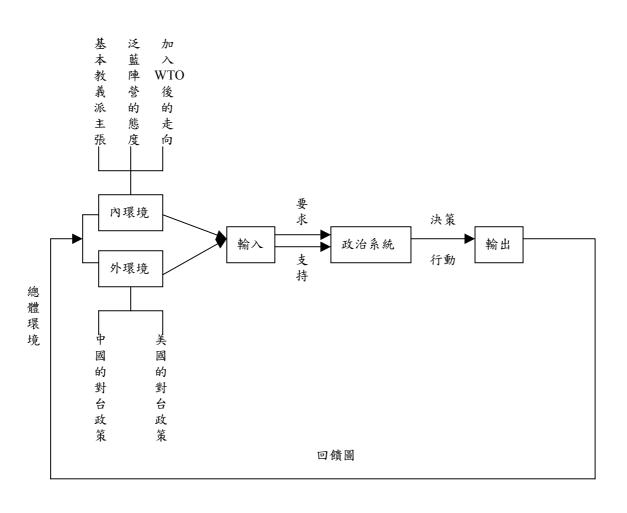


圖 3-2 陳水扁總統的兩岸政策的系統理論模式

圖 3-2:作者製繪

資料來源 引用:邵宗海,《當代大陸政策》,(台北:生智,2003年),頁150。

⁸¹ 參閱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1965), P.112.

第一節 影響陳水扁總統兩岸政策的國內因素

在公元二千年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的大選,在台灣長期執政的國民黨輸掉了政權, 陳水扁先生以獲得 39.3%的相對多數選票,使僅成立十四年之久的民進黨推上執政之 路。台灣在走過兩蔣時代的威權及白色恐怖的統治、蔣經國故總統晚期推動的本土菁英 化政策、李登輝前總統致力於民主憲政改革及強化本土意識,間接與直接的促使長期在 野的台灣主體意識深厚之民進黨能有快速取得執政的機會。

在 1970 年代,由於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被迫退出聯合國和中日、中美建交等諸多外交上的失敗,在台灣內部於是開始有知識份子對國家產生認同的危機意識,到底在台灣生活居住的人民是「中國人」?抑是「台灣人」?是要繼續不務實的堅持「漢賊不兩立」,死抱「中華民國」那座虛幻縹緲的神祇牌位?還是務實的爭取台灣獨立建國?是要堅持 1912 年所建立的中華民國而持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封殺矮化?還是早一點認清事實,台灣不是中華民國,她的名稱叫台灣共和國?在那時確實苦惱著一群本土意識強烈的台灣人。祇因國民黨執政時的戒嚴統治,大多數有「國家認同危機意識」的人士只能心中想,而不敢大張旗鼓的推動台灣獨立,倡導本土化、民主化。

直至 1970 年代末,高雄美麗島事件的民主火苗點燃,台灣的本土意識與大中國意識之主張者壁壘分明之勢漸現,追求台灣建國之呼聲欲罷不能。最後在 1980 年代末,兩岸關係的封閉藩籬終於被拆,兩岸是不同的大、小政治實體漸被絕大多數台灣人認同及接受。「台灣」不再是這麼難以啟口,而對岸中國也愈來愈無法接受讓兩岸分裂狀態持續地拖延下去。

2000年的政黨輪替,台灣內部政治局勢起了很大的變化。堅持中華民國的國民黨從執政黨淪為在野黨,而且自亂陣腳持續分裂;而堅持台灣獨立建國的民進黨從反對黨搖身一變成為執政黨,而必須嚴肅面對台灣「國家認同」的危機,權衡情勢而變動其黨綱,對兩岸關係的政策要作調整以對。這正在考驗陳水扁總統在兩岸關係上如何拿定?其「新中間路線」、「獨台路線」或僅是「選票極大化策略」,正被台灣人民的兩岸思維檢證中。

壹、台灣意識形態之轉變

一、台獨基本教義派的意涵

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在其《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指出:隨著前蘇聯的崩潰,東、西方兩大陣營的冷戰對抗消失;但冷戰的結束並不代表著意識形態之爭執就此結束,接踵而至的將是全球八到九個大文明之間的衝突。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取代傳統的戰爭,成為二十一新世紀人類的歷史宿命(Huntington,1993,1997)。而造成文明衝突的原因很多,例如:各大宗教信仰的教義歧見、各族群間意識型態的糾葛、多元化社會對自由民主的認知差異、全球化與NGOs 功能對國家主權觀念的衝擊、82區域整合與被邊緣化國家的抗衡或扈從等情況。

「基本教義」(fundamentalism)是源起於拉丁文的 fundamentum,係指「基礎」之意。在現今的主要宗教是把教義結合政治活動的新群體性思想,強調其教義中不容改變的真理(洪鎌德,2003a:21-22)。基本教義者在其崇拜的領袖帶領下,把其理想予以神聖化,產生堅定不移的意識形態,忠誠的基本教義者會不斷湧現。在劇變環境下生活的人會發現其信仰已不符合現實需要,無法提供其慰藉,於是檢討過去、正視現在與寄望未來,就會產生如何把過去的良好經驗付諸實行,這就是基本教義形成的主因。83

在變化急遽的現代社會,基本教義者感覺到必須向威脅其神聖價值的惡勢力奮戰。 因此,現代人在理解現代化如何導致社會的兩極化是必要的,特別是對別人所遭受的痛 苦更須有同理心;亦就是,既得利益者應當去體驗現代化會帶給另外一群人的折磨、災 難或痛苦。假設在兩岸統獨議題上,將「台灣統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視為必然趨

⁸² 由於全球化效應及非政府組織的功能發揮,勢必對任何一個國家主權觀念重新作一解構。這也會對較 爲保守之份子產生衝擊,在國際間之相互依賴之下,「國家主權」、「國族觀念」將日漸式微,但也會造 成在全球化衝擊下的捍衛國家主權者,絕地大反攻,全力抗衡。有關全球化與全球治理之相關觀念, 請參閱宋學文,<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此影響在兩岸關係研究之意 涵>,《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4期,2001年,頁1-32。

⁸³ 本文對基本教義之見解,乃引自洪鎌德,《基本教義》,(台北:一橋,2003年),頁 21-34。

勢,則堅信台灣能獨立建國的基本教義派而言,兩岸統一並不會帶給台灣人民幸福,只會令他們感覺又回到過去被外來政權統治時代的恐懼與痛苦(李登輝、中島嶺雄,2000:222),深怕再成為奴僕身份而憂心忡忡。所以,台獨基本教義派絕對不會坐視被強權干預及讓中國任意剝奪台灣人民自由民主的生活。就如 1996 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東帝汶和平鬥士喬塞·拉摩斯-與爾塔 (Jose Ramos,Horta) 所言,「我們都是強權政治與國家務實主義下的當然犧牲品。」⁸⁴台灣人民努力捍衛的就是這塊聖地之權益與永久和平的生活,這是他們所堅持的神聖信仰。相對地,具有「大中國主義」思想之基本教義派而言,台獨在他們心中是數典忘祖的行為,「中華民國」是他們愛民族、愛國家的中心符號,永遠是不容背棄的。

二、李登輝前總統之台灣本土意識的主張

前總統李登輝是一位「極務實主義者」,在他主政期間對「一個中國」的看法,由 過去兩蔣時代的「反攻大陸」、「漢賊不兩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堅守「不接觸、 不談判、不妥協」等教條,改採「務實外交、主動出擊」政策,凸顯中國與在台灣的中 華民國是兩個不同的主權國家;在1991年5月1日正式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承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對等的政治實體;並從1993年起積極運作,期望台灣能重返聯合國。

在李登輝(1999:62-63)所著《台灣的主張》述及的「認同台灣」,最重要的就是「對台灣的愛」,在他執政期間確實把台灣從一黨獨大威權體制推向民主政治,並深耕台灣本土化。有人贊譽他是「台灣民主先生」、「台灣民主之父」(劉國深,2002:57);也有人恨之入骨,貶抑其為搞「黑金政權」的始作俑者、濫用「民粹主義式的民主」,搞垮國民黨政權、垮台、分裂者,是「中國分裂勢力的總代表」(黃年,2000:1-2;劉國深,2002:85-107;李家泉,2003:31-36)。但在其自我意識中是個強硬而知所警惕

78

-

^{84.}依東帝汶和平鬥士喬塞·拉摩斯-奧爾塔(Jose Ramos, Horta)所言,「東帝汶人、西藏人、庫德族人、過去的亞美尼亞人、巴勒斯坦人、吉普賽人,以及許多世紀的猶太人,都是強大國家謀略下的消耗品,現實主義下的犧牲者。」以台灣的處境,台灣人民也會有這種感受。請參閱 Jeffrey Hopkins編,薛絢譯,《和平的藝術》,(新店:立緒文化,2003年),頁 20-26。

者,能將自我意識透過一種對外在的抗拒來完成其使命;也就是將其自我意識投射到一 個理想主義的「台灣意識與國家主體認同」上,發展出一套不斷抗拒的政策風格(石之 瑜,2001:107)。並且,他試圖將台灣的過去悲情深化(劉國深,2002:59-60),運用 迂迴戰術與島內統派人士及中國領導人周旋,並催化更多台灣人對「台灣主體」的認同 威。85他認為,當一個台灣領導者是可以為台灣而不惜粉身碎骨奮鬥的人(李登輝,1999: 62),要不斷地推動「本土化」、「民主化」、「台灣正名及制憲」,要勇敢說出我是「台灣 人」。86 他是一位深具「日本武士道」精神的勇敢老者。

李登輝執政期間對兩岸經貿,提出「戒急用忍」政策,以鞏固台灣經濟命脈,主權 必須操之在我,不受中國的「以商圍政」、「以民逼官」及「以武促統」的威脅。明確地 表述他真摯的台灣心、台灣情及台灣優先的強烈使命感,在卸任後的「去中國化」態勢 則更為明顯。⁸⁷1980 年代中期以來的台灣社會性格,也就是順著本土化、民主轉型和鞏 固的趨勢,產生前所未有的大轉型。許多本省籍之急獨派大老(如:彭明敏、李鎮源、 辜寬敏、黃昭堂、許世楷、許文龍等人)對其「喚醒台灣人民的主體意識」就予以高度 肯定。不過,這也使捍衛中華民國的大中國主義思想者極大反彈與抗衡。

以「台灣民主之父」、「台灣摩西」之尊稱,被台聯黨奉為「精神領袖」的李登輝, 在目前的台灣政治生態下必然有其一定程度的驅動力,而且與民進黨有一定範圍的交集 和相互依賴關係存在,既競爭又合作;陳總統執政能否順暢、府會關係是否運作正常、 及兩岸政策的方向,其影響力是不言而喻。88 從陳水扁的府院黨重要決策官員分別於

⁸⁵ 例如在蔣氏父子統治時代,對1947年在台灣所暴發的228事件,始終定位爲一椿「暴亂」性質的事件, 不願對政府的錯誤與導致省籍隔閡道歉,對受難家屬賠償。直至李登輝先生執政後,才將 228 事件正 式宣布是一個台灣的歷史悲劇,重新認定其意義;對台灣人民的政治認知及參與是明顯的提高。請參 閱劉國深,《當代台灣政治分析》,(台北蘆洲市:博揚文化,2002 年),頁 50-52。

⁸⁶ 李登輝對於台灣的用情之摯,雖有大中國主義思想者對他的政治企圖非常不以爲然,但是對本土派人 士而言,是一位不折不扣捍衛台灣的精神領袖,不斷地推動民主化與本土化運動,要和中國大陸有分 明的區隔。參閱李登輝、小林善紀,《李登輝學校的教誨》,(台北:先覺出版社,2001年),頁96;林 耀淞,<李登輝與國民黨分裂>,(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 3-6。

⁸⁷ 李登輝在 2004 年 6 月 27 日在群策會和台灣智庫所舉辦的「聲援台商、嗆聲中國-台商西進政策之檢 討」論壇中指出,由於政府未能貫徹其八年前所提倡的戒急用忍政策,多數台商不顧警告赴中國投資, 導致血本無歸或被中國當局騷擾、威脅、逼迫等一一產生。在會中與會台商林志昇做出血淚控訴,指 證歷歷其斥資將近新台幣六億元到四川成都投資設立學校,受騙而拿不回投資的錢,最後祇好偷渡回 金門。李登輝以此爲證,指出中國討厭台灣的民主自由,視台灣爲敵,打壓台商的舉動只會變本加厲。 見李登輝,<中國逼商圍政台商變棋子>,《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版一、二。

⁸⁸ 李登輝曾在陳水扁總統上任後,對在野黨對陳總統的執政能力批判時,說過「他(指陳總統)就像是 一個小孩,連走路都還走不穩,就要他跑,不可能嘛!」「總統四年就讓他做嘛,我們要想怎麼幫他, 大家互相幫忙,讓國家更好。」等等談話。李登輝的言語及行動,是可以了解到他對陳總統的深深期 許與支持,目的就是要讓台灣更好,能走向國際舞台。請參閱陳淞山,《關鍵年代:陳水扁執政風雲》,

2002年8月24日及9月8日,在大溪會議國政決策與三芝會議具體結論有關兩岸關係 決策;乃至2003年9月6日「台灣正名」運動大遊行、2004年2月28日百萬人「手牽 手護台灣」活動,李登輝推動的「台灣主體意識」對陳水扁政府的兩岸政策頗具影響性。

三、台獨基本教義派對陳水扁總統的影響

基本教義常被認為是隱含負面且為偏激的意涵,是頑固、沒彈性的同義詞;但從另一角度看之,基本教義者卻也顯露其遵守原則、認同群體、摒除自私自利的想法等優點(Heywood,1998:799)。對基本教義派有所批評者會認為他們缺乏寬容、反對異己。假設將具有強烈的台獨傾向人士視為基本教義派的一支;相對而言,主張兩岸統一之基本教義派必視其為敵對者。台獨基本教義派在面對「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時,認為:「建立一個新國家,一定要使用一個與中國不同的新國名、新國旗。若僅僅維持現狀而不改國號,不但不屬建國,更無法立足於世界」。⁸⁹ 他們認為,台灣若不正式的建立為新國家,僅以維持現狀的模糊方式來自我認定「台灣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名稱仍延用國府時代的「中華民國」,那是會被中共視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在國際法上是很難被其他國家承認的。即使是平等待我之國家想幫台灣成為真正具有國際地位的主權國,也會因台灣在國號及領土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混淆不清而礙難支持。

僅管李登輝的務實作風在其任內推動了六次修憲,並指出香港與澳門是殖民地,但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並明確宣示排除中國所謂的中華民國祇是叛亂團體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或地方,表明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社會上皆是各自擁有主權的國家,更提出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陳水扁在2000年520總統就職演說中提及「四不一沒有」的主張。這些對台獨基本教義派而言,他們兩人對兩岸關係的主張均犯了邏輯上的矛盾。台灣內部長期不斷的統獨爭論,在國家定位、台灣前途有其各種主張,一般人的觀念是模糊、混淆與錯誤的。

⁽台北:新自然主義,2004年),頁25-26。

⁸⁹ 獨派大老辜寬敏就如此,並參閱李慶雄,《中華民國如何成爲國家》,(台北:前衛,2001 年),頁 40-41。

民主進步黨過去主張建立台灣共和國,目前卻主張「台灣已經獨立,目前的國號是中華民國」,所以沒有建國的必要,也不必宣佈獨立。從推動獨立建國運動的角度來看,何以台灣已經獨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已經是一個獨立國家的說法是矛盾呢?如果我們不先否定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體制,不主張從中國分離獨立來建立一個與中國無關的國家,那就不可能建立屬於自己的新國家(許慶雄,2001:143;陳荔形,2002:50-54)。

台獨大老彭明敏及黃昭堂兩位教授在其《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中提到解決台灣問題的各種方式(彭明敏、黃昭堂,1995:229-231):

- 一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主動的解決:即是將台灣問題內政化,以武力解決。
- 二是、由中華民國採取主動的解決:一為、中華民國不改變「一個中國」的主張,繼續維持現狀; 二為、自己宣佈以台灣目前擁有之領土為一個國家。
- 三是、由台灣住民自決:由台灣住民的意思來決定台灣的將來,不僅是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也 是國際人權規約中所規定的基本人權。台灣住民可透過公民投票的程序來決定自己的未來, 中國是不能強力否認的。

若以第一種方式解決,從國際戰略關係分析,則勢必牽動著美、日等國的介入,也會使西太平洋地區造成極大不安與經濟衝擊,更促使台獨基本教義派來個玉石俱焚;會如同美英聯軍攻打伊拉克一樣,攻佔容易,要治理伊拉克卻身陷泥淖。第二種方式,「維持現狀」僅是短暫性的偏安,長期而言是不利台灣。尤其,在當前全球化及區域整合之下,中國採用對台「邊緣化」、「圍堵」的策略,這對台灣未來是有很大的威脅。在「台灣自行宣布獨立」方面,從國際現實論之,以「中華民國」為名是很難被國際承認。第三種方式,透過台灣住民的公民投票來決定將來應是最可行,這一方案曾列為民進黨黨綱,但隨著國際局勢的快速變遷及中國的崛起,使台灣的住民自決公投變得更為艱難。

以陳水扁早期在擔任民代時的言論與思想,台獨色彩是明顯的。但其擔任總統後,卻以「新中間路線」、「追求全台灣人民極大化之利益」、求得「最大公約數」的方式來處理兩岸關係,難免讓台獨基本教義派失望,其實他的「漸進式台獨」是未曾停歇。這

可從他 2004 年就任第十一任總統後,於 5 月 25 日對獨派團體聲稱「美夢終將成真」得知。不過此言一出,卻礙於美國的壓力而修正,把兩岸關係又匡在「模糊狀態」中。90

四、台灣主體意識的昇華

1986年台灣解除戒嚴後,當時以民進黨為主的「反對運動」風起雲湧,從各方面向執政的國民黨威權統治進行碰撞(impact)。在此之前,「台獨運動」一直是被執政者以高壓手段排除在台灣的海外政治運動(陳隆志,1993:164-175),推動台獨的人士在討論台灣前途時,只能以「由台灣全體住民決定」的迂迴方式逃避叛亂罪嫌表達之。911980年代末期,隨著台灣的政治問題複雜化、新的反對運動及政治論述興起、流亡海外的「異議人士」陸續回台,國民黨威權體制始受到外力作用而逐漸崩解。關於「國家認同」的政治衝突,在民進黨宣布成立後,正式成為政治演化(evolution)過程中的一部分,92由原來不平等之「省籍」社會結構問題,轉化成「國家認同」的問題,台獨論述在台灣的公共領域中被公開討論(蕭新煌,2002:27-52)。

假設以「認同台灣」做為「國家認同」的命題,則可從下列幾個事實演變得知: (一)李登輝與具有強烈台獨意識者,⁹³把戒嚴時期的國民黨政權視為「外來」政 權,沒有台灣代表性。真正認同台灣的人應該要擁有自己的政府,甚至要有

⁹⁰ 陳總統於 2004 年 5 月 25 日接見世台會代表時,強調他在五二〇演說中所揭橥的重點,勉勵在坐的獨派人士「只要努力,美夢終將成真」。這與陳水扁總統在大選時,能獲得「台獨基本教義派」的支持,所做之感謝、期許及安撫之義涵。此話一出,旋即於當日被無線衛星電視台報導爲陳總統會走向台灣獨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立即澄清,媒體有斷章取義之嫌,並解釋陳總統所謂的「美夢成真」是指憲改工程,2008 年終將完成。見總統府新聞稿,<澄清無線衛星電視台報導扁對獨派團體聲稱「美夢終將成真」事>,2004/5/26,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⁹¹ 當時,對於國民黨政府來說,任何「自決」的主張,均足以構成「臺灣獨立」之主張。所以,台灣的 反對運動,在1986年以前尚且不能稱之爲爭取國家獨立的反對運動問題,而是主要在反對政治上的高 壓統治、擴大政治參與、或者是以「爭取民主」爲主要訴求的政治抗爭。

⁹² 在此,作者乃引用宋學文,<二十一世紀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戰略與國際研究》,第3卷第3期,2001年,頁83,「政策演化」(policy evolution)之觀點。認爲台灣的主體意識是演化而來,它是指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意識型態的逐漸改變,而其過程常是漸進(incremental)且緩慢的,但最後是可以達到其目的。

⁹³ 本文所指之強烈的「台灣意識」者,係指具有主張「台灣人要主宰自己的命運」民進黨、台聯黨、建

自己的國旗、國歌、國號等,更應該重新制定出一套真正是屬於台灣人的憲法,而不是只修改原來的「中華民國憲法」。⁹²在有關台灣未來的前途方面,都必須經過台灣住民以民主、和平的程序共同決定,而台灣真正成為一個國家應是居住於台灣之大多數人的最終願望。

- (二)台灣人的「台灣歷史」有其獨特性,是不能用中國人的「中國歷史」代表之, 兩者應該要有所區隔;台灣人一定要有自己的歷史觀,不能老是把滿清及中 共統治大陸的史實納入台灣人的本國史中,應把此部份置於世界史研究。⁹³
- (三)過去台灣認同是推動民主政治的主要動力,而隨著九○年代民主化及自由化的快速前進,民主化反過來加速認同台灣的擴展速度,超越各黨派及各族群,賦予新台灣人新的認同。
- (四)國家與民間團體是要繼續提倡中國文化,還是應該提倡屬於台灣特有的文化?例如,提倡鄉土教育、推行河洛話文字化的工作、羅馬或漢語拼音、恢復原住民姓氏及各族文化特色、提出歌仔戲為「國劇」、新街道命名地方化或台灣本土化、廢除三民主義聯考考科及高普考國父遺教考科等。以這十多年來在多數認同台灣的住民言談中,得知台灣人民要在地化而非被中國地方化的想法是非常明顯的。

國黨及由黃玉炎先生於 2004 年 7 月 4 日宣示成立的新台灣黨,以及少數的本土派國民黨黨員。他們有個共同理想,即是台灣走入國際社會,台灣人不願意任憑中國宰制,不能被中國「香港化、澳門化」,其內心真正要的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台灣國,要把台灣憲政、文化、族群意識等重新定位與詮釋。依行政院陸委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 024 號所發布之新聞稿,針對「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調結果顯示,有八成的民眾對中共以「一國兩制」發展兩岸關係的主張持反對的立場。在民眾的統獨立場方面有 84.4% 的民眾主張廣義的維持現狀,與歷次調查結果趨勢一致,而當中傾向獨立的比率(19.9%)超過傾向統一的比率(11.8%)。見陸委會網站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930507。

^{92 「}中華民國憲法」是國民政府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定通過,雖說當時有來自台灣的制憲國民代表參與制憲,但是國府撤遷台灣,這部憲法行之五十多年早已不合時宜(經歷六次修憲),無法適用於現今的台灣社會。所以,李登輝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出席「台灣制憲運動誓師大會」中表示,未來新憲制定應以「台灣」爲國名,國家定位要清楚,才能符合台灣國家存在的事實。李鴻禧也表示,陳總統的修憲說和手護台灣大聯盟推動的制憲說,意義上是相同的,就是要創造一部台灣合時合用的新憲法,揚棄舊的憲法;他並認爲中華民國這個國號很奇怪,中國不喜歡,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也認爲無效。請參閱自由時報,<台灣國家認同與日俱增>,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版二;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版四。

⁹³ 教育部長杜正勝在其學術研究領域裡曾提出過以台灣爲中心的「同心圓理論」,挑戰以中國爲中心的系統,激盪出台灣主體意識的思維。參閱胡文輝,<橫看成嶺側成峰>,《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版四。

面對中國鄧小平自 1980 年以來的持續改革開放及對台統戰喊話,要求「國共會談」,或者是江澤民提出的「大家都是中國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中國人幫中國人」的說辭,在國民黨執政時期使多數台灣住民有被出賣的恐懼與疑慮,「台獨」因此是台灣人反對被出賣的一個政治主張。在有政治機會與理性選擇下,解嚴後初期是一個社會快速被政治動員的關鍵時刻,團結大多數認同台灣的族群,帶動社會、教育文化、政治經濟的組織方式的全面改組,這可以說是台獨運動全面復甦的一個結構性誘因。

1990年代後,台獨意識在島內政治舞台上逐漸昇華,而國民黨也發生「省籍問題」的內鬥(本土主流派與外省籍非主流派之爭)。之後,國民黨權力改組與政策方向越來越「本土化」的代價是促使「外省統治階級」淡出政治圈,年輕一代的國民黨外省籍菁 英和李登輝主掌之國民黨越來越疏離,最後於1993年自組「新黨」。

而 1990 年代初,主張台灣「四大族群」應該相互尊重融合的論述在民進黨的族群論述中成形,因有外省籍鄭南榕先生(行政院副院長具有客家人身分的葉菊蘭女士之亡夫)自焚的激發,⁹⁶ 促成當時部份外省人投入反對運動以及「原住民」運動的刺激,成為多數台灣住民的共同認知。⁹⁷ 反對運動者是透過一種集體的行動與政治討論,改造了台灣人對於自己和國民黨政權之關係的看法,不但形成對國民黨的另類思考,也激發後來興起的「台灣主體意識」。民進黨還是在野政黨時,例如謝長廷就曾提出「台灣命運

_

^{96.}當時新黨試圖將反台獨、反李登輝、反對黑金、與中華民國傳統的愛國民族主義結合在一起;在1993年成立時,首先提出「驅逐『獨台』」,既反李登輝又反民進黨的政治訴求,在1994年台灣省長暨北、高兩市市長大選時則又再打出「捍衛中華民國、建立新秩序」的民族主義與中產階級社會改造計畫。在國民黨第一次分裂尚未發生時,處於本土化過程中的國民黨,應付民進黨的台獨主張的步調是不一致的,李登輝領導的「本土派」國民黨主張採取比較容忍與妥協的態度,認爲這是民主化的必要過程;另外一些像郝柏村之類的忠貞黨員則態度強硬。所以,台灣的「統獨」、「國家認同」問題,在1993至1995年間,因民進黨與新黨的分別進行的群眾動員,及國民黨的不斷「本土化」推動,而成爲「白熱化」的議題。而1986年的台灣民主運動,由鄭楠榕等反對運動人士發起「五一九綠色行動」,掀起解嚴之金箍,是年九月二十八日突破戒嚴令成立民進黨,鄭南榕更於1989年4月7日,因在其主辦之《自由時代》雜誌刊載許世楷教授的「台灣新憲法草案」,被以「叛亂」罪拘提時而引火自焚,另外詹益權義工也於鄭南榕先生出殯當天在總統府前自焚,抗議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威權統治,在當時震驚全國;推動台灣民主之火苗、台灣主體意識之認同,則沛然莫之能禦。參閱李永熾,<台灣意識在70年代本土化運動中的自我展現>,《台灣百合》,http://www.Taip.org/document/lily/t40.htm/20040516;李筱峰,<519學>,《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版四。

^{97.}所謂「四大族群」,指的是閩南(河洛人)、客家、外省(或者稱新台灣人、新住民)、以及原住民。這當然是一個對於台灣人民的所謂「血緣」來源,做了一個重新分類與「創造」台灣的「族群政治」,從一個「省籍二分法」進入到一個比較複雜的族群認同討論,參閱高格孚,《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台北:允晨文化,2004年),頁15。

共同體」即是不分「省籍」, 祇要是生長在台灣的人民, 就應該發展出認同台灣這塊土 地而不要有「過客」的心態。李登輝在清除過去的外省統治集團、進行黨的本土化與省 籍鬥爭時, 在一些場合也提出大家應不分彼此, 要為台灣打拼的「生命共同體」說法。 近幾年來的台灣意識的強化, 本文以下列幾種情況的演變說明之:

(一)由1996年至2004年總統選舉泛綠陣營得票數之變化

邱義仁在 2004 年總統大選開票出爐後對著媒體指出,泛綠陣營的勝選關鍵是抓住「台灣主體意識」的主軸,選舉結果證明這已成為台灣主流價值,任何政黨要繼續發展都必須接受這樣的價值。現任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吳錦發先生就指出陳水扁總統勝選的三大主因:一是「台灣意識的覺醒」、「台灣正名運動就是激發台灣意識高昂的導火線」;二是「李登輝前總統帶領台灣人愛台灣的強烈信念」;三是「阿扁總統個人的堅定性格」。年代有線電視「台灣心聲」主持人汪笨湖先生也指出,台灣統派的失敗是「太過於輕視台灣意識的無形力量」。98 民進黨在歷次重要選舉的得票數能不斷的增加,代表著台灣主體意識不斷在發酵,也是泛綠陣營政治版圖一直擴大的主要因素,從表 3-1 即可看出。

	1996 年		2000 年				2004 年					
中華民	民國第九任總統	 选選舉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選舉					
總得票數 10,766,119 票			總得票數	2,664	,393 票	93 票 總得票數			12,914,422 票			
政 黨	得 票 數	比率	政 黨	得 票 數	比率	政	黨	得 票 數	比率			
國民黨	5,813,699	54%	國民黨	2,925,513	23.10%	泛	藍	6,442,452	49.89%			
新 黨	1,603,790	14.90%	新 黨	16,782	0.13%	陣	誉	0,442,432				
其 他	1,074,044	9.89%	其 他	4,744,401	37.46%	泛	綠	6,471,970	50.11%			
民進黨	2,274,586	21.13%	民進黨	4,977,697	39.30%	陣	誉	0,4/1,9/0	30.11/0			

表 3-1 1996 年~2004 年民進黨總統選舉得票比率之變化表

製表: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www2.nccu.edu.tw/~soo/database/data0405-1-2.htm./20040615 •

_

⁹⁸ 本段敘述,引述台灣兩大名嘴吳錦發、汪笨湖於 2004 年 5 月 9 日在「海外阿扁後援會」日本總會於東京舉行的「阿扁勝選祝賀會」爲在日台僑發表有關阿扁勝選主因的講詞。參閱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版四;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版四。

(二)由 1989年至 2004年台灣人民在國家認同上的變化

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重要性在台灣開始浮上檯面,大致是與民主化的過程同時伴隨出現。台灣人的認同在二次世界大戰後長期受到威權體制的枷鎖所困,在解嚴後驟然間獲得鬆綁而尋求定向。

我們可以發現,國家認同與族群認同、以及政黨認同有某種程度的相互關聯,不只 左右選民的投票行為,也影響國家定位及對外政策,甚至於導致族群之間的張力,進而 民主是否能進一步獲得鞏固。

李登輝前總統在 2000 年總統大選後即表示,國民黨之所以挫敗,主要是因為內部 對國家認同的理念出現裂痕,進而導致黨內同志分裂。這也就是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 對國家認同的認知,您是「台灣人」、「台灣人既是中國人」,抑或是「永遠就是中國人」 的問題。對於國家定位、族群認同常會與台灣的幾項重大政治選舉關聯在一起。

近年來台灣所面對的「認同」問題,對內在於如何定義公民身份的資格,嘗試協調和解多元族群的認同感,對外在於如何從國際社會孤立中取得尊嚴,尋求與中國民族意識作有效且為明顯的區隔。因此,對於選舉政治菁英來說,國家認同的訴求不只是關心選票的取得,更是要為台灣的未來作定位。例如:推動台灣獨立運動之本土基本教義派,其所揭橥的「台灣民族主義」、或是李登輝前總統在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時,為具有外省籍身份的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先生助選時所提的「新台灣人主義」等。

從行政院陸委會的官方網站民調顯示,本文就較為顯著變化作一說明。1989 年 11 月民調顯示 52%台灣人民認為「自己是中國人」,26%受訪者認為「自己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只有 16%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但在 2003 年 11 月的民調顯示,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率降至 7%,「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率則為 41%,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比率則是 44%,而在 2004 年初的最新調查顯示,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比率已達 57%;台灣人民對於自我的國族身分認同變化,從 1989 年到 2004年的民調顯示,認為「自己是台灣人」的比例從 16%增至 57%,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從 52%降到 7%以下,充分顯示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這群人民,台灣主體意識逐年遞增,國際社會應不可再把台灣的國際人格屬性納編於「一個中國」的框架之下。

(三) 2003 年全球 SARS 疫情後台灣申請加入 WHO 受阻的台灣意識變化

(1) 中國於 SARS 傳染病疫情爆發後的權力傲慢

在 2003 年二月間,中國於 SARS 傳染病疫情爆發後,全球有三十幾個國家陸續被肆虐,造成將近六百人死亡,使衛生防禦體系被破壞,全球經濟也受到嚴重衝擊(溫世仁,2003:203-215)。中國卻以國家社會的穩定及經濟的發展為考量,隱瞞感染病例及死亡人數,使往來中國大陸頻繁的台灣人民疏於防患而被波及,無辜犧牲掉數十位寶貴生命。中國衛生部在面對世界衛生組織與世界各國多方面的責難之後,始公布較真實的數據,顯示北京政府是刻意欺騙全世界;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企圖限制訊息的傳遞,他們並不在乎老百姓的生命,只不過這一次事件完全失去控制的能力,使得病毒蔓延至全球。每當論及中國是 21 世紀的新興強權國家時,論述皆著重在中國逐漸增強的軍事與經濟實力方面。然而,2003 年爆發的 SARS 危機卻充分說明了中國資訊的封閉、政治的不民主及對人權的不尊重。中國的傲慢及威權體制對資訊與錯誤政策的掩飾本質,很容易造成嚴重的錯誤決策,如果不建立在透明的決策機制及對人權的尊重,對全球各地人類的健康權是一大威脅。

(2)、台灣申請加入 WHO 受中國阻擾後的台灣主體意識更為增強

中華民國曾是 WHO 的創始會員國,在 1972 年後被迫排除在外,使居住在台灣的 民眾衛生醫療權益受到漠視。三十多年來,台灣在中國政治上的「居家隔離」政策下, 一直無法在第一時間得到國際社會的協助並參與世界衛生的合作。自 1997 年以來,我 國年年向 WHO 申請加入為會員,但每次皆在中國的強力圍堵之下而功敗垂成;去年的 SARS 疫情我國民眾對於加入 WHO 的正當性和迫切性有更深切體認,對台灣的主體性 的意識更為增強。⁹⁹從表 3-2 可以得知,我國積極爭取參與 WHA 的歷年結果。

⁻

^{99.}中國涉台人士提出台灣欲參與 WHO 有幾項原則:1.世界衛生組織是聯合國下屬的十六個組織之一,只有主權國家才有資格加入;台灣是中國的一省,沒有資格以類似「中華台北」的名義或其他形式加入。2.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台灣如何參與 WHO,兩岸可以談。3.對於不涉及國家主權的世界衛生組織活動,允許台灣有關人士參加。4.反對台灣執政當局以「公投」方式加入 WHO,那是對中國主權的挑戰。中國的一貫作風,就是要封殺台灣在國際上的任何主權地位。參閱簡又新,<全力衝破「衛生隔離」>,《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版七;大陸新聞中心,<台北名義入世衛,中共堅決反對>,《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版十三。

表 3-2 台灣爭取參與 WHA 歷年結果

時 間	訴求內容	歷程及結果
1997 年	** - * * * *	台灣運作其友邦在 WHA 大會提出臨時動議,試圖將台灣入會案納入議程;大會最後以130:11 之懸殊票數,反對將台灣入會案列入議程。
	身分參與大會	
1998 年	如上	台灣運作其友邦在 WHA 大會前的「總務委員會」(功能為確認為 WHA 議程)中,將台灣入會案以「臨時議程的補充項目」排入議程。經總務委 員會支持台灣和中國兩方之國家各自論述後,主席裁決以「未達共識」, 未將台灣入會案排入議程。
1999 年	如上	同上
2000 年	如上	同上
2001 年	如上	台灣提前運作,於 WHA 召開前四個月的「執行委員會」(功能為安排 WHA 議程),委由其友邦提案將台灣入會案排入議程,但遭否決。四個月後的 總務委員會第二度遭否決。
2002 年	如上	WHA 大會前的總務委員會達成共識,否決將台灣入會案排入議程。
2003 年	如上	在 SARS 之後美國首次支持台灣納入世衛體系,總務委員會各國展開激辯, 有 27 國發言反對,7 國發言贊成,最後主席裁示台灣入會案不排入議程。
2004 年	如上	WHA 大會前的總務委員會以 133:25,否決將台灣入會案排入議程。值得一提的是此次, 美、日兩國發言聲援台灣 ,且我邦交國支持者增多了。

製表: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引自中國時報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40628; 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news.libertytimes.com./20040628。

(四)2004年二二八手牽手護台灣的行動展現

1989 年遠在波羅的海沿岸三小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在蘇聯瓦解前夕,發起一項牽手復國運動,由兩百萬人拉起長達 600 公里的人牆,向世人展現他們獨立建國的強大意志力與決心。最後,在國際社會的同情及支持下,真正獨立為國家。

台灣近二十年來,我國政府積極的想拓展國際生存空間,以務實政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社會抗衡,目的就是要為生存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擁有尊榮感,凸顯台灣與中國大陸是分屬不同政權的「中國」,是不同政治體制的國家。

鑒於波羅的海三小國獨立成功案例,台灣在 2004 年 2 月 28 日,為增強台灣人民「國家認同及台灣主體意識的增效」,由獨盟、台聯黨及民進黨共同籌劃「228 百萬人手護台灣」運動,動員兩百萬人以上貫穿台一線省道,行經台灣西部人口最密集的聚落,以手牽手方式,連結成一條堅實的手護防線,藉此展現全民防衛總動員及發揮台灣聯合團結精神;同時,在各聚點展出地方特色及特產,展現台灣文化奇景的創意。這個活動獲得

絕大多數真正認同台灣的住民響應,不分族群、男女老幼,自動自發的參與「手牽手護台灣」,一同向全世界發聲,「愛台灣、愛和平、不要中國武力威脅」。整體而言,「228 百萬人手護台灣」活動是成功的,每位參與者的熱情就是期待台灣有朝一日重返國際。

綜上所述,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 3 月 13 日在總統大選的電視政見發表會中指出, 其連任之後的未來四年,一定會堅持台灣的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以及台灣經濟的主體 性。他並認為,台灣的國家主權絕對沒有爭議,不但不應該擱置,而且更應該堅持,「台 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台灣絕對不能夠成為人家的一部份、成為人家的地方政府、成 為第二個香港變成人家的特別行政區。」¹⁰⁰ 由此得知,陳總統在思考兩岸政策時,「台 灣主體優先」必是其考量之最重要因素,畢竟他很在乎這一群本土意識濃厚者的支持度。

貳、泛藍陣營在兩岸政策的影響

一、戒嚴時期國民黨的兩岸政策

從 1949 年到 1987 年為止的台灣戒嚴時期,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是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時代。在大陸政策方面的主張,本文大致上將其分為兩階段:

(一) 1949 年至 1971 年期間的軍事反攻主導期

此時期在蔣介石統治下的台灣「中華民國」,與共產黨統治下的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互爭「一個中國」的法統地位,所堅持的中華民國政府才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下的大陸祇是「匪偽政權」;「漢賊不兩立」、拒絕與任何形

¹⁰⁰ 有關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一定要講清楚,陳總統對於台灣主體性的強調與實際作爲,勢必會在他連任之後有更大角度的調整,台灣務必要走入國際社會,絕不淪爲中國附庸。見於中央社,<陳水扁:連任完成台灣主體性確立等五大使命>,網址爲 http://news.yam.com/can/politics/news/200403/20040313 0171。

(二) 1971 年至 1987 年期間的政治反攻主導期

此時期整個國際情勢大逆轉,自 1969 年中共與前蘇聯因珍寶島事件而產生共產陣營的不和;而美、中關係明顯變好,當時美國國務卿季辛吉於 1971 年 7 月祕訪北京;同年 8 月美國向聯合國表示,希望在聯合國中讓兩岸各有代表權,但是中共並不同意(張亞中、李英明,2000:184); 102 最後,聯合國大會以 76 對 35 票通過《第 2758 號決議案》, 103 承認中共取得在聯合國中代表中國的席次。自此,台灣在國際上陷入外交的困境與國家主權地位的合法性及正當性的困擾,在 1979 年 1 月 1 日中美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之後,台灣處境更加危艱。那時,國內政局出現兩極化的走向,一則是執政的國民黨將「軍事反攻」為主的大陸政策,改為「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七分敵後,三分敵前」的宣示,蔣經國仍堅守中華民國的法統名稱,永不妥協;並於 1976 年提出「三不政策」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以應付中國的統戰。另一則是,與國民黨政府抗衡的「黨外異議人士」,誓言丟棄「中華民國」的舊包袱,被列為「政治黑名單」,行動言論等全被監視與打壓,直至 1986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在台北圓山飯店由大老費希平正式宣佈成立,

¹⁹⁵⁰ 至 1965 年間蔣介石欲藉著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的軍力,並判斷台灣在戰略地位的重要性與了解到美國有遏止共產勢力向西太平洋延伸的圍堵政策。所以,當時他對台灣全體軍民灌輸「反攻大陸」的思想,進行「七分軍事、三分政治」的反共準備。請參閱劉國深,《當代台灣政治分析》,(台北蘆洲市:博揚文化,2002年),頁 266;宋學文,<二十一世紀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3 卷第 3 期,2001 年,頁 83-89;張讚合,《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1996)。

^{102 1971} 年 8 月 17 日,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布希(美國前總統老布希),依當時美國國務卿羅吉斯 8 月 2 日發表<關於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聲明>,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了一封信和一份備忘錄,正式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之議題,列入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的議程。美國政府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有代表權」,但同時又主張「應當規定不剝奪中華民國的代表權」,並說明到「在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時聯合國應當認識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都是存在的,並且應當在規定中國代表權的方式中反映出這不容爭議的現實。」由這段內容得知,美國的立場就是要讓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能同時在國際組織上皆有代表權,皆能獲得同等的國際地位。很可惜的,當時中國的強勢作爲、國際的現實,加上蔣氏政權「一個中國」的堅持,致使台灣成爲「有名無實」的國家,現今在參與或申請加入國際性組織都受到名稱及「一中」身份的牽制。參閱郭立民,《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台北:永業,1993 年),頁 231;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1999 年),頁 43-45。

¹⁰³ 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案 "Resolution on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ct25, 1971. G. A. Res. 2758, 26 GAOR Supp. 29 (A/8429), at 2. 內容引自張亞中、李英明著,《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2000 年),頁 185。

二、解嚴後泛藍陣營的分裂及兩岸政策的主張

在李登輝主政下的中國國民黨,歷經三次權鬥而分裂:第一次是「主流派與非主流派」之爭,最後導致「新黨」成立;第二次是「親民黨」成立。國民黨的分裂雖說是黨內權鬥,但細究其內部結構變化,卻隱然有「本土與非本土」之分流,「台灣主體意識與大中國意識」之爭鬥。直到 2000 年政黨輪替後,李登輝以中國國民黨主席之尊被其泛藍陣營批鬥下台,後來由一群本土派意識濃厚的國民黨員出走(如:黃主文、林志嘉、蘇進強等人),結合民進黨與建國黨較為「激進台獨」的人士組成「台灣團結聯盟」,擁戴李登輝為其「精神領袖」。此次,可說是在台灣之中國國民黨的第三度分裂。105

對於「一個中國」的問題,對岸把「一個中國」視為原則,也就是大至國家定位、小至兩岸交流之細節,皆須在此前提下運作始可。在解嚴後執政的國民黨主張,戰略上對於「一中」採取模糊化,以便留下妥協空間;在戰術上以「各自表述」,則可暫時擱置難解的定位問題,便於雙方談判其他實質的問題。他們對兩岸的未來,始終堅持「中華民國」的法統名號正當性,不願也不讓台灣的主體性真正展現,如泛藍立委就反對中央銀行把新台幣的位階晉升為「國幣」、反對閩南語改成「國語」、反對外交部在護照加註「台灣」(TAIWAN)的英文字樣及中小學教科書增加些許的台灣鄉土教材比重,皆認為有「去中國化」之疑(李家泉,2003:224-228)。

泛藍陣營認為台灣要維持現狀來確保其獨立性的存在,「中華民國」是不可被替換

¹⁰⁴ 請參閱劉國深,《當代台灣政治分析》,(台北蘆洲市:博揚文化,2002年),頁 201-268;蕭新煌,《新世紀的沉思: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與建言》,(台北:新自然主義,2002年),頁 35-40;柳金財,《大膽西進?戒急用忍?:民進黨大陸政策剖析》,(台北:時英,1998年),頁 1-2。

¹⁰⁵ 李登輝以國民黨主席身份,在 2000 年強力推舉連戰及蕭萬長代表國民黨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由於李前總統在 1997 年與民進黨人士聯合推動台灣省「精省」改革,自此使時任第一任民選之台灣省長宋楚瑜很不是滋味,導致宋先生在「統派」人士及其省長時期的忠誠擁護者簇擁下脫黨參選第十任總統。最後結果,陳水扁以 39.3% 的得票比率險勝宋楚瑜的 36.4%、連戰的 23.1% 而當選,致使較有傾向統派的人士極爲憤慨,把一切敗選與國民黨失掉政權之餘怒全部怪罪在李登輝頭上,一致認爲他是「明的輔選連戰,暗的幫助陳水扁」,乃逼得李登輝提早卸任黨主席。並參閱李家泉,《陳水扁主政台灣總評估》,(台北:海峽學術,2003 年),頁 198。

的,要爭取時間以期待中共中央有變局的一天,屆時兩岸就有緊密合作的基礎,甚至實現統一。原本,他們是期待 2004 年總統大選能贏得勝選,那台北和北京就可能重新展開對話,兩岸關係會獲得更大的改善,絕不會如泛綠陣營執政以「台獨意識形態」掛帥而造成兩岸不安,並認為「兩岸三通」是雙方互動交流必走之路。

一般認為,兩大陣營都傾向於和對岸可能有某種程度的經濟整合,在民眾的推動下都主張兩岸應建立直接的經濟和運輸往來。不過,這方面泛藍陣營較為主動積極,他們極力主張儘快三通並且要政府在對中國貿易及投資等活動上鬆綁。

而民進黨在總統大選時也一反常態地主張要發展和中國的經貿往來,他們則意識到台灣經濟的發展必須考慮到對岸因素。泛綠陣營在大選前會有如此的主張,與其說是要進一步改善兩岸經貿交流,不如說是為求得選票極大化,繼續取得執政所使然。但是,陳總統在當選第十任總統後,就「九二共識」則明確說出「一個中國可當成一個議題來討論」,「一個中國」事實上已不存在,談得成則有,談不攏則沒有。事實上「一個中國」的問題已經愈來愈偏離了軌道,「一邊一國」的動機是非常明顯(鄭赤琰,2000)。

參、兩岸加入 WTO 後的互動關係

一、兩岸加入 WTO 後民進黨政府期待對等交流

面對二十一世紀各國民主化、全球化、資訊化的大趨勢,中國勢必得持續改革開放。 兩岸於 2002 年初先後加入 WTO,對雙方外交活動空間與彼此互動產生變化,兩岸間的 經貿往來必穩定增加,也為雙方經貿發展提供重要的基礎,進而對兩岸整體關係產生正 面的推進作用。在 WTO 之下處理涉及規範的經貿事務,是兩岸推動經貿關係的重要平 台,也是繼「亞洲開發銀行」之後,雙方平等共存於同一個國際官方組織。台灣加入 WTO 是象徵著與國際社會的關係增強;因此,兩岸間必須學習如何在國際機制的共同 規範下共存共容的新經驗,在相互依賴之下進一步拓展兩岸互蒙利益的空間。

為穩定兩岸關係,陳水扁總統在其第一任四年間始終尋求突破政治僵局、不斷釋放善意。在其 2000 年 520 的就職演說中,針對兩岸關係發展的癥結問題,表達了「在既有基礎上共同處理」的明確主張,展現最大的彈性;在其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表的跨世紀談話中提及,兩岸應從「經貿與文化的統合著手」,逐步尋求建構一個「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2002 年的元旦祝文,又提出願意推動邁向「建設性合作關係」,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之兩岸關係,提出積極、互惠、互利的新架構。這些善意表達的背後,代表的是民進黨政府整合內部意見之後,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與決心。

二、加入 WTO 後的民進黨政府的具體作為與中共的強硬態度

阿扁政府在具體的兩岸政策方面,推動極具善意的開放措施,包括:試辦金馬小三通、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代替「戒急用忍」的中國投資政策、開放台灣的金融機構前往中國設立辦事處、大幅放寬大陸物品進口台灣、開放中國大陸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加強在台灣的大陸配偶之生活照顧等(黃鴻博,2002:50;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3;林文程,2004:22-23),陸委會也正在擬定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的配套措施。台灣的善意政策雖遭受到中國若干消極抵制,但是基於兩岸良性互動的政策考量,仍持續釋出善意,推動各項開放措施。政府也認為有必要誠意推動兩岸「三通」,陸委會從國家安全及台商的商業利益考量,審慎規劃兩岸三通。106

_

¹⁰⁶ 陳水扁總統在 2001 年就職演說中表示,願在「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下,與當時中國國家主席 江澤民進行直接對話,共造兩岸領導人「握手的一刻」,就如 2000 年南北韓領導人金大中與金正日一 樣;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陳水扁出訪中南美洲五友邦過境美國時表示,新政府不會推翻過去舊政府所 做的任何協商與承諾,包括新加坡協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希望兩岸能經由經貿及文化方式, 達到某種程度的統合;同年 5 月 27 日在瓜地馬拉就政府處理兩岸關係思維提出兩岸「新五不政策」: 1、軍購與過境美國不是對中共的挑釁;2、中華民國政府不會錯估與誤判兩岸情勢;3、台灣絕對不 是任何一個國家的棋子;4、政府絕不放棄改善兩岸關係的誠意和努力;5、兩岸不是零合關係;同年 5 月 31 日在巴拉圭再度重申,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上,以善意營造合作條件,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 問題。不過,這些善意並沒有得到中國的正面回應,甚至在當年五月三十日,中共「國台辦」發言人 張銘清指出,陳總統提出之「新五不」是欲蓋彌彰,不可能打破兩岸關係的僵局。參閱總統府新聞稿,

然而,三通是一個涵蓋範圍極廣且高度複雜的作業,其中最重要的核心則是如何進行有效的協商(即是對等談判),可惜對岸總是在三通議題上,引入不必要的政治思考及干擾,利用台商、在野黨中的親共派人士、外國在台商會等對陳水扁政府不斷施壓,反對以對等地位進行會商,僅強調由民間公司為對話窗口。這無疑的是排除台灣之主權地位,其「以商逼政」的統戰昭然若揭。這對陳水扁政府而言,中共高層的蘿蔔與棒棍齊發手法,深深不以為然。

今後,雙方要如何發揮創意的空間尋求解決,以開創兩岸建設性關係,中國理應站在台灣人民的立場思考,不要老是將中央與地方關係之「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掛在嘴上,先進行互動對等交流使台灣人民真正信賴中共具有「兄弟之情」,如此再進一步討論兩岸議題,那對峙局面才會降低。

不過截至目前,中國依然極力矮化台灣在 WTO 的名稱與地位、阻撓台灣申請成為 WHA 觀察員(中國時報,5/18/2004)、打壓泛綠台商及挺綠之台灣藝人、積極金買我邦交國,阻絕台灣國際生存空間,逼使我們不得不正面迎戰。

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1 news/index.html/20021230; 陸委會,<我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關係現>,網址爲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p9112/mp11.htm./20021230。

第二節 中國對陳水扁總統兩岸政策的回應

在莫斯爾(Steven W. Mosher)著,李威儀譯之《中國新霸權》提出,以地緣戰略探討在二十一世紀中國稱霸全球的行為,他認為可分為三階段:第一是基本霸權階段,即是收復台灣,並控制南海而不引起任何爭議;第二是區域霸權階段,即是將現有中國領域擴展至清朝盛世時的疆域;第三是全球霸權階段,即是中國在全球各地與美國對決,摒棄「美國統制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而代之以「中國統制下的和平」。107

中國若想在二十一世紀成為主導世界的「超強國家」,勢必得先求其內部權力結構穩定、致力發展經濟、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及提升其國內各族群的政治地位,更重要的是如何和「周邊國家和平相處」。在199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五十週年,也就是中國邁向跨世紀的前夕,當時的領導人江澤民在那一年發表的重要談話,「穩定壓倒一切」仍是中國總體的施政目標;在2002年中共中央第十六全會後的權力交班,胡溫體制也是依循此一路線。

至於「收復台灣」,可謂是中國欲稱霸全球、與美國競合的首要目標。而在其對台政策上,以目前中國的經濟正在起飛、政治上內部權力的分配尚未成熟之前,美國因素仍是其最大考驗,¹⁰⁸且香港的民主化進程也是中共所採行的「一國兩制」能否吸引台灣人民接受其統一的試金石。探究中國當前的對台策略,乃是對台灣人民採用剛柔並濟、積極地對台商採取「高壓懷柔」政策、對台灣各政黨施以間接干預及分化、對美國施以策略聯盟、藉國際力量削弱台獨氣勢,使陳水扁政府在兩岸政策上陷於左右為難。

T是中國能夠爭取到周邊國家採行「追隨」政策,則中國不只是亞洲強權,也必將是挑戰美國的超強國家。參閱 Steven W. Mosher 著,李威儀譯,《中國新霸權》(Hegemony: China's Plan to Dominate Asia and theWorld),(台北:立緒文化,2001年),頁 135;張亞中,<中共的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遠景季刊》,第 3 卷第 2 期,2002年,頁 5。

¹⁰⁸ 傳統的中國對台政策,是把兩岸統一問題視爲內政問題,是不希望美國干涉及介入,因此在公開政策宣示場合上,始終是要求美國遵守「一個中國」原則及美中「三個公報」,在中共高層的想法中必定是如此認爲:「若是沒有美國因素,中國早就統一了。」但是,在1997年江澤民訪問美國時卻已改變此類思維,轉而承認美國在兩岸關係中的影響力,並要求美國柯林頓政府協助中國統一。當然,當時是以中、美的「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及柯林頓對台「三不支持」之承諾爲背景的考量。在現今中共胡溫體制下,對陳水扁的「台灣公投制憲說」,同樣也採取向美國施壓,希望藉由美國之力量壓制陳總統的「漸漸式台獨」。參閱董立文,<美國是助力或阻力?兩岸關係國際化的條件正在成熟>,《交流》,第73期,2003年,頁15。

壹、中共在十六大全會前後對陳總統的兩岸政策態度

一、十六大全會前

在 2002 年 11 月中共召開十六大全會,進行中共中央第四代領導人權力交班,「胡溫體制」正式接替「江朱體制」。¹⁰⁹ 在此之前,在美、中之間的競合關係下,中共對台政策及阿扁政府是如何做法?本段研究分為兩部份探討之:

(一) 自 2001 年初美國共和黨小布希總統上任至 2001 年「911」恐怖攻擊事件期間

在小布希主政之下的美國政府,對中國的關係改變柯林頓政府時代的「交往、圍和之戰略夥伴關係」,在「四·一南海撞機事件」後以戰略競爭者評價雙方關係(中共研究期刊社論,2002:11);相對而言,小布希的保守主義及反共作風使然,對台灣的民主化表現出高度讚揚,使美、中關係一度陷入低潮。

雖然,中國不斷在增強其對台灣的文攻武嚇及軍事佈署,¹¹⁰但也瞭解到美國小布希上任之後採取「戰略清晰」的明確態度,以現實主義取代自由主義;尤其是小布希上台後通過和《與台灣關係法》有關之加大對台灣安全承諾的支持議案、美日安保條約把台灣列入等,以確保台灣在亞太地區的戰略地位,這使得中國對「美中三公報空洞化」的疑慮加深,也使兩岸關係增添諸多變數。

面對小布希的明確保台承諾,且付諸各種實際親台行動,造成陳水扁政府的誤判形勢,使中共極為不滿。不過,當時為了確保中共本身在「十六大」後第四代接班人能平

¹⁰⁹ 中共雖然在十六大全會後,胡錦濤正式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曾慶虹爲副主席、溫家寶爲國務院總理,接替江澤民、李鵬、朱鎔基、錢其琛等大老的位置,但是江澤民本身依然握有「軍委會主委」之權位,並提拔曾慶虹以牽制「胡溫體制」。江澤民的強烈使命感依舊在,胡錦濤等人是很難全盤操控中央政權。作者認爲,江澤民與胡錦濤之間是有一道很深的鴻溝,這是中共會因權力內鬥崩解而迅速導致「台海衝突」的因素之一。雖然在2004年9月下旬,江澤民已把權位全部交出,「胡溫體制」確立,不過作者認爲胡錦濤爲鞏固自己的領導地位,不要讓江澤民的餘黨勢力有機可乘,他對台灣問題的解決方式,必定依循江澤民路線解決兩岸問題,甚至會更積極。

¹¹⁰ 見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見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副會長坎博所率領的「外交暨安全政策考察團」 > ,2002年11月4日,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穩掌政,以及全力發展經濟的戰略總目標下而暫時隱忍;對美國是採「暗鬥而不明爭」的策略,盡量「韜光養晦」。因此,當時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章啟月也僅以口頭方式表達抗議,強調台灣問題為中國內政,外國無權干涉。另外,試圖以拉攏外交突圍,與美國發展成多元化、多層面的結構關係;而在與台灣有密切交往之國家以「中國大陸廣大市場的商業利益」利誘之,致力於「睦鄰政策」,並金援台灣邦交國挖我牆角。¹¹¹ 而對陳水扁總統提出善意的兩岸政策,則採軟硬兼施的作法,軟的方面是:如 2001 年 9 月 10 日前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在「21 世紀中國與世界」國際會議場合上,向國際社會表達「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的新三段論立場。¹¹² 硬的方面是:如 2001 年 10 月間在中國上海所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極力阻擾陳總統所委派之元首代表前副總統率元簇先生(陳水扁,2004:29),並在各國領袖會議之前的經貿部長會議中,中國前外交部長唐家璇阻礙我前經濟部長林信義先生發言,當時中國的傲慢作風,令台灣人民極為憤慨:再者,每次在媒體前放話,台灣要以「對等地位」是無法談判的,祇有回到「九二共識」,以「一個中國」當原則始可進行協商復談。¹¹³

¹¹¹ 舉如大量採構歐洲系列的客機、京滬高速鐵路的工程、成立多邊的「上海合作組織」「東協加一」「博鰲亞洲論壇」「中非合作論壇」等機制、2001年奪我馬其頓邦交國等圍堵台灣外交之作法。參閱林佳龍,
一。中國的國家戰略與對外策略>,載於林佳龍編,《未來中國一退化的極權主義》,(台北:時報文化,2004年),頁228-229。

¹¹² 依中國學者徐博東研判錢其琛對外界所稱的「新三段論」,有幾個重點:1、過去中國在國際場合中對台立場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是特別強調最後一句中共的代表性;然而,此次錢其琛所強調的是中共要與台灣「平等協商,共議統一」。2、錢其琛提出解決台灣問題「可以耐心等待」,與1999年中共中央所提的對台政策白皮書之「三個如果」(即是如果台灣獨立、如果外國勢力干預、如果台灣長期拖延談判)對照看之,則顯示中國要展現對台問題的最大誠意、自信與耐心解決。徐博東並分析錢其琛做出對台「耐心等待」的宣示,可以達到三點好處:1、有利於爭取台灣民心;2、有利於爭取國際輿論以緩和「中」美緊張關係;3、有利於中國集中精力搞經濟建設和奧運。作者認爲,錢其琛的對台「新三段論」是高明的軟性攻勢。見中國時報,<大陸學者:錢其琛「新三段論」已展現極大誠意>,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版十三。

中國學者徐博東就表示,要開啓兩岸接觸,就是要回歸到 1992 年「辜汪會談」所形成的「九二共識」,當時兩會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不過我方學界認爲「九二共識」並非真的有所共識,僅能說是「各自表述」而已,因爲中共堅持的「一中原則」,就是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我方代表並不是如此認定「一中」。參閱徐博東,<回歸九二共識重啓兩岸對話>,《海峽評論》,第 150 期,2003 年,頁 55-57。

(二)自2001年「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至中共十六大全會期間

「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在美國亟欲反恐之際對中國的態度,則由雙方「撞機事件」時的緊張關係趨於和緩,拉攏中國共同進行「反恐」。但兩國依舊是「暗鬥而明不宣」,美國對海峽兩岸依然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兩岸維持現狀」、「未來兩岸問題以和平方式談判解決」及「對台保持一定的軍事合作及軍售,以平衡美、中均勢」。

北京政府也認知到兩岸問題以「內政化」解決似乎微乎其微,況且美國扮演著兩岸平衡者的角色日漸強勢,要對台灣「霸王硬上弓」是會遭惹美國立即性反應;畢竟,小布希是個吃軟不吃硬的保守主義者。所以,中國鑒於台灣在民主化之後已有逐漸脫離「一個中國」的傾向,為防範台灣出軌而朝向獨立,除了整軍經武,加重文攻武嚇的力道之外,也選擇向美國表達不滿,施壓華府官員發表反對台獨言論,藉以牽制台灣(林佳龍,2004:251)。尤其,在2002年8月3日阿扁對於東京舉行「世台會」年會的支持群眾,透過視訊會議發表「一邊一國」言論,中國立即對美國發出不滿訊息及準備動武,逼得小布希政府關切,行政院長游錫堃同時派當時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女士直赴華府解釋。

二、十六大全會後

胡錦濤、溫家寶等人上台後,台灣民眾感受到來自中國當局的敵意愈來愈深。以陸委會 2002 年 12 月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56.8% 的受訪民眾認知到中國對我政府是不友善,有 40.8% 認知到中國對我人民是不友善;在 2003 年 11 月,有 69.4% 的受訪民眾認知到中國對我政府是不友善,有 52.1% 認知到中國對我人民是不友善;2004 年 7 月,有近70% 的民眾認為中國對我政府是不友善,有 48% 的民眾認為中國對我人民是不友善。從陸委會在中國胡、溫上任之後三次民調顯示,本文得知,台灣民眾認為中國對我政府不友善的比率是逐年升高。114

從陸委會民調作分析,為何台灣民眾感受到中國政府對台灣充滿諸多敵意,而且未

¹¹⁴ 見陸委會網站,網址爲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因兩岸的經貿往來密切,以及江澤民在「十六全大會」提出「三個代表」理論而有所改 善呢?¹¹⁵主要因素有下述幾點:

- (1) 中國以每年在福建省東山島的軍事演習、與大國聯合軍演或軍艦互訪, 更可怕的是在大陸東南沿海不斷佈署導彈瞄準台灣;在台灣 369 個鄉鎮 (市)區,平均每個地方會受到中共 1.5 顆飛彈的威脅,使多數台灣人民 對中國的虛情假意存有戒心。
- (2) 中國每年封殺台灣參與 WHO,尤其在這三年來的阻撓動作更為卑鄙。甚至,2003 年藉 SARS 的疫情矮化並趨近於侮辱台灣。
- (3) 中國為了打壓支持泛綠台商,動不動以莫須有罪名逮捕台商或藉查稅之 名行擾台商之實;介入台灣 2004 年的總統大選,分化台灣二千三百萬人 民的團結性。
- (4) 阻撓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林佳龍,2004:252)。
- (5) 干擾我高層官員過境美、歐、日等國家的安排,或者是阻礙外國友台之 高階人士訪台。
- (6) 不斷挖我邦交國,一年一個(自 2002 至 2004 年 7 月前),先後有諾魯、賴比瑞亞、多米尼克與台灣斷交。

以上幾點,證明中國在十六全會權力交班後,「胡溫體制」對台政策並無軟化跡象,沒有本質或顯著的改變。其所施行「消滅台灣之國際生存權」的手段,變得更為多元且為迅速,而陳水扁總統在對岸高層的多管道打壓台灣之下,也不干示弱的展現其台灣最高領導人的強烈戰勝意志。諸如:持續其突破中國對台灣「外交圍困」政策,進行至美

中共的國家戰略思維,在十六大前後並未發生顯著變化,這可從江澤民的政治報告中得到一些印證。 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爲:1、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2、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 3、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江澤民並表示,「三個代表」理論的提出,象徵著中共在內政、 外交上將進一步走務實及現實路線,致力發展,不搞對抗;要貫徹「三個代表」的重要思想,必須把 發展當作黨執政興國的第一要務,不斷開創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見林佳龍,<中共十六大後的兩岸 關係展望>,《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0 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頁 120;並見前揭註 117,頁 253。

國的過境訪問、由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及呂秀蓮副總統以阿扁分身至歐洲、中南美洲幾大要國訪問、積極聯繫我邦交國或實質友好國家突破中國威脅「聲援台灣加入 WHA」 及聯合國外圍組織、台美斷交後首度派前國防部長湯曜明至華府訪問並與美國副國防部 長密談等等。在在顯示,陳總統對中國的統戰策略採取「以智鬥狠」、「永不妥協」,明 瞭到對中國「祇要讓他一步,他鐵定吃您好幾步」的棋法。

貳、中國在陳總統提出「2004 年 320 和平性公投及催生 2006 年新憲法」後的態度

一、中國對台灣在2004年「三二〇和平性公投」前的反應

中國在 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前,最關切的兩岸問題就是陳水扁總統所拋出的「防禦性公投」及「催生 2006 年台灣新憲法」。在中共官方的認知中,陳水扁的如此舉措是嚴重地對中國挑釁,是有自「一個中國」分離的具體作為。他們原本是可立即動武、血洗台灣,達到兩岸統一,但是礙於幾個現實而暫時隱忍。

本文認為,中國在 2004 年 320 中華民國總統大選前為何對阿扁政府僅停留在「文 嚇而不武攻」、「求助美國對台施壓」,以及對台灣內部「以政壓政」,有幾大因素:

(1) 中國忖度自身在致力於發展經濟及全力準備 2008 年的盛大奧運,要集中 火力攻台,勢必波及自己的內政與經濟;尚且中國統轄內的 56 個民族也 未必一條心,尤其是大西部(如:維吾爾族、藏族、四川各族)都有追 求獨立的強烈企圖;而東北部與韓國交界處也不是那麼安份,北韓與其 之間的關係也不是如同過去兄弟般的「肝膽相照」,中國常常處於狀況 外。一言以敝之,中共對於其內部十三億的人民,光是要穩定治理都得 煞費苦心,更何況對付擁有強大軍事武力及外匯存底高達 2,300 多億的台灣;如果硬是對台灣躁進,其勢必要花費倍數的人力、財力與耗掉一半以上正在進行的各種建設,屆時也未必能竟其功業。

- (2) 中國鑒於 2000 年 318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大選前夕,其前總理朱鎔基的 強硬語氣,反促成他們最不喜歡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所以,他 們寧可選擇對台灣人民柔性訴求(如:溫家寶總理的「鄉愁」),把一切 對台希望統一的願景寄望於台灣人民選擇泛藍陣營。
- (3) 中國自信於美國在反恐與攻打伊拉克之後,極度需要中國的一臂之力, 認為美國必在現實主義的趨使之下,為達成中、美雙方的彼此利益需求, 美國勢必對陳水扁政府做出更大的施壓動作。所以,胡、溫等中國領導 人也將對付台灣的「漸進式台獨」寄望於美國制約台灣當局領導人。
- (4) 中國自 2002 年第十六大全國代表大會權力交班後,內部權鬥嚴重,胡、 溫體制尚屬不穩。江澤民的領導權棒依然在握,雖其已辭去所有重要職 位,但幕後的一定影響力尚存,況且中共內部「鷹派」、「鴿派」鬥爭不 已,軍方主戰者對台灣的主政者早已按捺不住,祇不過其戰術戰略還未 整合完成,加上美、日軍隊的制約,因此暫時隱忍。
- (5) 中國認為對台商已逐漸掌握,除少數泛綠台商外,多數台商必站在中國 一方(如:王永慶、張榮發等人),只要對台商採以「高壓懷柔」作法, 強壓選邊站,「具有泛藍色彩者就奉為上賓,予以禮遇;具有泛綠色彩者 就找碴,不斷刁難」。所以,中國利用台商對阿扁政府的施壓的力道更甚 於自己的「文攻武嚇」;利用台灣在野人士的「恐共症」,對民進黨政府 的兩岸事務處理,時時採行緊迫盯人或杯葛,讓政府的兩岸運作癱瘓。

在 2004 年 320 公投之前,美、中、台三邊關係確實是高度緊張,美國小布希在 2003 年 12 月在華府接見中國總理溫家寶時,確實也對阿扁的強硬作風極表不滿,更在記者 會上講出「反對台獨」用詞;¹¹⁶不過,這在外交辭令上這只是對來訪者的客套話,小布希的心中依然是尊重「台灣的民主政治」。總而言之,中國對台灣在 2004 年「三二〇和平性公投」前的反應作法,基本上是抵不過台灣在 2004 年 2 月 28 日「手牽手護台灣」的具體愛台作為。

二、陳水扁 2004 年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後中共的態度

中共在陳水扁當選第十一任中華民國總統後,使其原本寄望於台灣人民及美國小布希政府對台影響力之希望落空,使其必須重新正視陳總統的執政方針。大致上,中共高層在 2004 年底台灣立法委員選舉揭曉前,對陳水扁的一切作為之回應是尚無法正式定調;其所採之策略必是共黨老套「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之作法,利用台灣內部「以政逼政」而不親手出招,以「半威嚇半懷柔」的作法分化台灣內部的主體團結。不過,目前中共施予民進黨政府的壓力必大於 2000 年政黨輪替時,相對也會給美國更多對台的政策建議,在國際社會中必進行更多封殺台灣外交空間的舉措。117

舉其在陳水扁當選第十一任中華民國總統後的一些打壓台灣做法,以茲驗證:

(1)繼 2003 年中國要求 WTO 秘書處將我國在 WTO 通訊錄的名稱由「常駐代表團」 (Permanent Mission)更改為不具主權意涵的「常駐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後,又在其與美國展開的「半導體增值稅」雙邊諮商 通知中向 WTO 及相關會員國表示,由於台灣常駐 WTO 代表團的名稱問題(具 主權意涵),中國拒絕台灣以「第三國」身分參加,使單純的經貿問題再度政治

¹¹⁶ 我國前駐美代表程建人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返國述職,於立法院指出,「目前外交上的狀況是『史無前例』,布希對台灣問題的發言則是『用詞之強,前所少見』,美國對台灣舉行公投感到憂心。見中國時報,〈程建人:布希用詞之強前所少見〉,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版二。

¹¹⁷ 當前中共尙無多大能力突破國際安全建制的約束,也無極大之能力利用國際安全建制來展現其影響力或建立國際新秩序,其唯一能做的就是「增加其威望,以從中謀取利益」;作者認為,中共在2008年之前尙無對台灣本島進行「硬著陸」的全面戰爭,祇有一種可能性就是中共中央發生嚴重性的「權力內鬥」。並參請閱張亞中,<中共的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遠景季刊》,第三卷第二期,2002年,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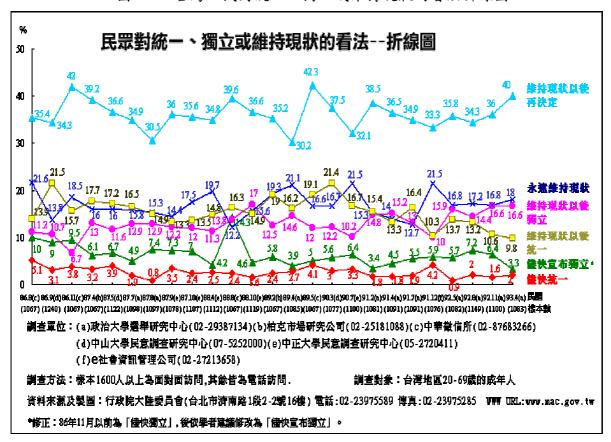
化,同時也將兩岸的政治爭議再次搬上 WTO 的舞台。中共於台灣入世後即表示,「入世後兩岸經貿關係仍屬中國主體與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經貿關係,兩岸經貿關係只有在一個中國框架內才能得到發展」,亟欲將台灣在 WTO 下的會員地位「港澳化」。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會繼續秉持「一中」的思維,在 WTO 下必用盡其政治力,以其經貿實力影響其他會員,鯨吞台灣生存空間(江啟臣,2004)。

- (2) 2004年5月間我國第八度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WHA),中國持續以外 交手段阻撓,使原本有意同意台灣加入的歐盟會員國(中國時報,5/17/2004), 在最後關頭轉向不支持,致使最後以133:25 駁回我國之申請,使台灣功敗垂成。
- (3) 在陳總統連任之後,中國再度展開金援外交,奪我加勒比海中的邦交國多米尼克,並積極拉攏多明尼加、巴拿馬、海地、馬拉威等國。
- (4) 在2004年七月、八月於其福建省東山島舉行大規模模擬登陸台灣軍事實彈演習, 武嚇台灣人民,擾亂我國內金融市場;並對外放話,進行所謂「斬首行動」,破 壞我軍民團結。
- (5) 自阿扁當選後,進行一聯串打壓「泛綠台商」、大舉進行對台商查稅並刁難或無 故逮捕台籍人士索價、打壓「台灣歌手」在中國表演等等。硬是要把民間之兩岸 自由活動與兩岸政治恩怨畫上等號,更趨使台灣人民不滿及看清其野蠻本質。

中共高層在選後一些失去理性的「對台作為」, 祇是加深多數台灣人民的敵意,對於改善兩岸關係是無濟於事的, 而且更讓國際貽笑大方。這對兩岸達到「政治整合」工程是難上加難, 同時讓台灣百姓愈無法接受「一中」的安排。畢竟, 台灣早已是民主聖地, 無法再走回頭路, 香港「一國兩制」的前車之鑑令台灣人深刻體悟。這可從 2004年4月陸委會委託幾家具有公正性之大學及民調公司的民意調查得知, 台灣民眾對台灣前途表示維持現狀及獨立的比例始終大於與中國統一(約為 80% : 20%)。

由下圖 3-3 陸委會自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三年幾次重大事件發生後所進行之民調, 及表 3-3 作者將圖 3-3 當中較為明顯之幾次事件發生後的數據統計顯示,足以得之台灣 民眾多數人對兩岸關係的想法與期望:

圖 3-3 台灣人民對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的看法折線圖



資料來源 作者引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網址為: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2004/7/25。

表 3-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台灣民眾期望兩岸未來關係發展的統計表

單位:%

													7	
	調査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1	92	92	93
	時間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問題		8	11	8	10	8	10	4	5	7	7	8	11	4
答項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維持現象後再多		35.4%	42.0%	30.5%	35.6%	39.6%	36.6%	30.2%	42.3%	32.1%	34.9%	34.3%	36.0%	40.0%
永遠絲														
現現	比狀	21.6%	18.5%	15.3%	17.5%	12.2%	15.6%	21.1%	16.6%	21.5%	13.0%	17.2%	16.8%	18.0%
維持現場後獨	状以 立	13.9%	15.7%	14.9%	13.5%	16.3%	14.9%	16.2%	19.1%	16.7%	16.4%	14.4%	16.6%	16.6%
儘快貨														
獨	立立	10.0%	9.5%	7.4%	7.0%	14.3%	4.6%	3.9%	5.0%	6.4%	5.5%	7.2%	6.4%	3.3%
維持現場	状以	11.2%	6.7%	12.9%	12.0%	13.8%	17.0%	14 6%	12.0%	10.2%	12.7%	13.2%	10.6%	9.8%
後統		11.270	0.770	12.570	12.070	13.070	17.070	11.070	12.070	10.270	12.770	13.270	10.070	7.070
儘快宣統	宣布	5.1%	3.8%	0.8%	2.4%	2.4%	1.6%	2.7%	4.1%	3.3%	1.9%	2.0%	1.6%	2.0%
調查業	寸 象	台灣 20-69 歲的成年人												

作者製表

資料來源 作者引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網址為:http://www.mac.gov.tw/index1.htm/2004/7/25。

第三節 美國小布希政府對台海演變的兩岸政策影響

美國自尼克森時代設定「一個中國」政策架構後,美、中、台之間出現一種很微妙的三角關係;儘管之後歷任幾位美國總統的個人特質不同,但受到此結構制約的力量, 他們對於「海峽兩岸政策」始終以美國國家利益為首要考量(邱坤玄,2002:20)。

美國政府在此政策下於法律上只承認北京是主權國,對台灣僅以保持「非官方的關係」以行事實的承認。美國雖對中國保證謹守「三公報」、「不支持台灣獨立」,但在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立場,從未正面承認中國對台灣擁有主權,或者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華府始終堅持的是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未來的前途應由兩岸以和平方式解決,並堅決表示履行《與台灣關係法》、雷根時代的《六項保證》及美方協防台灣的承諾,中國不能低估美方協防台灣的決心和能力。

美國在這二十幾年來於兩岸間是扮演著平衡者 (Balancer) 的角色,但不介入兩岸之間的統獨糾紛,不對任何一方施壓去與對方和平談判,美國的態度是不管「兩岸統一」或「台灣獨立」,只要雙方都同意的解決辦法,都樂觀其成;但在兩岸關係的發展還沒有任何結局之前,美國的真正利益在於同時與兩岸發展實質關係,並保持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影響力。美國向台灣出售武器與非官方的軍事交流,支持台灣提升國際地位,以及警告北京不要在台灣海峽使用武力。118

顯然地,影響海峽兩岸關係的最大國際因素來自美國(鍾揚,1996:2-22),兩岸關係的「鐘擺效應」最大推手就是美國。在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後,當時對中國較為友善的美國總統柯林頓為穩定台海突然的政治劇變,先後在幾次談話中都強調:「一是、兩岸問題必須和平解決;二是、尊重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陳水扁,2001:110)。這著實的給台灣人民吃了一顆定心丸,也使中國暫時沒有藉口出兵攻打台灣。

美國面對一個快速民主化的台灣,因此所衍生出的台灣問題,其對台政策演變依國

¹¹⁸ 請參閱美中<上海公報>、<建交公報>、<台灣關係法>、<八一七公報>、<六項保證>。並參閱胡偉星,<中美台三角關係的互動及其後果>,載於明居正編,《雙贏?雙輸?》,(台北:致良,1996),頁24-25;陳福成,《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黎明文化,2002),頁210-211。

內學者之分類,大略分為四階段,119本章主要是研究小布希執政階段。

壹、911事件發生前後小布希政府對兩岸政策態度

一、911事件發生前小布希政府對兩岸政策態度

自蘇聯解體後,美國成為世界上單一超強國家,在 2001 年美國共和黨小布希政上台後,對中國取消柯林頓時代的「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及對台「三不支持」政策, 120 改採「戰略競爭關係」架構(宋學文,2001b:106; 邱坤玄,2002:20-21; 陳頎,2002:9; 陳福成,2002:211; 李家泉,2003:189; 孫云,2003:13; 董立文,2004:15)。在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之前,小布希總統及其外交/國安團隊五人小組是屬保守主義者, 121 大多數是反共產主義,對自由民主的支持較多且極為重視;一方面秉持新保守主義的經濟政策,另一方面則保持現實主義大國外交的傳統,力求美國「全球霸權」的持續(蔡惠婷,2003:22)。

但是從另一角度看小布希個人,他又是一個「務實主義」者,認為軍事不是力量的

_

¹¹⁹ 學者宋學文就將美對台政策分爲四階段,1、1949 年政府遷台至 1978 年台美斷交;2、1979 年「中」 美建交至 1995 年李登輝訪美;3、1996 年台海危機至 2000 年柯林頓政府交班;4、2001 年美國小布希 執政迄今。請參閱宋學文,<二十一世紀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 成、鬆動、與轉變>,《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3 卷第 3 期,2001 年,頁 82-108。

¹²⁰ 柯林頓在第二任期間,與中國建立「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並於 1998 年訪問中國上海時,做出對台「三不支持」的口頭宣示(指不支持台獨、不支持一中一台、不支持台灣加入需以主權國家爲單位的國際組織),這對台灣的國際地位與發展空間造成很大的限制。參閱邱坤玄, <胡錦濤訪美的意涵與發展>,《中共研究》,第 36 卷第 5 期,2002 年,頁 20。

小布希新政府的外交/國安團隊五人小組成員爲: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錢尼(Richard Cheney) 副總統、鮑爾(Colin Powell)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國家安全顧問、倫斯斐(Donald H. Rumsfeld) 國防部長。他們基本上對中國的印象不是很好,認爲北京政府在國際上的表現常是趾高氣昂,日益增加的財富投入戰略核武的製造、彈道飛彈、藍海艦隊、長程空軍的擴充、對美國製造間諜威脅,並在中國大陸嚴禁宗教或其他聚會活動的自由(如:限制法輪功),中國許多作爲在小布希政府五人小組眼中是看不慣的。所以,美國在 2001 年 911 事件前是將中國視爲一個競爭者,不是戰略火伴(China is a competitor, not a strategic partner)。並參閱陳明,《布希新政府之兩岸政策走向》,(台北:遠景,2001年),頁 3-4;陳一新,〈從布希外交團隊與領導風格看美國外交與兩岸政策〉,《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1 年 1 月,頁 8。

最終施展,而是人性精神的展示,能使獨裁者恐懼、帝國主義者崩潰。¹²²小布希新政府在處理海峽兩岸事務,當然希望能制定出一個能兼顧長治久安且為和平務實的政策,依此執行「一個中國」及「一個台灣」的政策。

小布希認為,中國是一個崛起的大國,美國對中國政策中所具的「國家利益」,是希望中國自由繁榮,不希望衝突,也不會對中國威脅,希望雙方有很多合作的機會,尤其是防止 WMD 的擴散與維持台海和平(陳明,2001:2-3)。在小布希入主白宮之後,深受其國家安全顧問萊斯(Condoleezza Rice)對國際政治體系看法的影響,開始注重與俄羅斯、中國等大國發展全面關係,因為只有大國才能形塑國際政治體系的變化(陳一新,2002:257)。123 他逐漸不把俄羅斯、中國當作敵人(或戰略競爭者、潛在的敵人),但也不把他們視為「戰略夥伴」(strategic partner),其實小布希是想和北京發展良好關係,124 又維持台灣現狀,讓兩岸隨時間自然發展。

在小布希的「向台傾斜」及秉持「一個中國政策」,以握取最佳戰略利益。美、中、台三邊戰略關係的最佳模式就是「三邊家族型」,而陳總統理應也是希望以此種模式執行兩岸政策。事實上,三邊關係卻是一直朝「羅曼蒂克型」發展,因為中國始終對台灣存有敵意,矮化台灣;而台灣人民對中國的傲慢也無好感。而台灣最不願意見到的結果,就是美、中朝著「結婚型」發展,這對陳水扁的兩岸政策是極大打擊。如西方學者狄特摩(Lowell Dittmer)就率先將「賽局」(game)的概念引入戰略三角當中,並將三角關係依照相互間友善或敵對之不同而分類為三邊家族(M'enage a trois)、羅曼蒂克(Romantic)、結婚(Marriage)與單位否決(Unit-Veto)四種類型(包宗和,1999:339)。

三邊家族型 (M'enage a trois) 是表示三方相互之間都維持友好的關係;羅曼蒂克型 (Romantic) 是表示三方當中有一方同時與另外兩方保持友好的關係,但是後者那兩方 之間卻屬彼此敵對;結婚型 (Marriage) 是三方中有兩方維持雙邊友好關係,而同時與

See Condoleezza Rice,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 79,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0,pp. 47 & 54~60.

¹²² See George W, Bush. "A Distinctly American Internationalism." Speech dilivered at Reagen Presidential Library, Simi Valley, California, November 19, 1999.

¹²⁴ 參閱陳宜君,<錢尼抨擊小柯中國政策前後矛盾 指小布希願與北京發展良好關係>,《明日報》,2000 年 12 月 19 日,網址爲 http://www.ttimes.com.tw/2000/12/19/global-news/200012190067.htm。

第三方對敵;單位否決(Unit-Veto)是指三方相互之間都呈現交惡狀態,互相敵對。 其圖形分別表示如下(圖 3-4): 125

圖 3-4 狄特摩戰略三角模型



資料來源:引自包宗和,<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台海兩岸三角互動為例>, 載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理論》,(台北:五南,1999年),頁339-340。

二、911 事件發生後小布希政府對兩岸政策態度

911 事件之前,小布希政府對中國的態度早已改變,從其 2000 年競選時的批判民主黨柯林頓政府對中國所採的「戰略夥伴關係」改為「戰略競爭關係」,到其當選總統後,逐漸修正其對中國的強硬政策。尤其,在「南海撞機事件」後,中國對美國的戰略改採低調因應,促使小布希政府提早與中國進入「磨合期」(陳一新,2002:256-263)。而在「911事件」後使美國小布希政府改變其上任之初的「單邊主義」思維,¹²⁶從「美國統制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的安全觀轉移至以「多邊合作」為主的安全觀以利其防恐(張亞中,2002:42-43; Joseph S. Nye Jr., 2002:31-41; 王崑義,2002:168-171)。

因此,台灣雖能持續獲得美國的政治性保護與軍售,但空間則相當被壓縮;同時,

_

¹²⁵ See Lowell Dittmer, "The Strategic Triangle: A Critical Review," in Ilpyong J. Kim 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Paragon House Publisher, 1987),pp.34.,此頁引自包宗和,<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一以美國和台海兩岸三角互動爲例>,載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理論》,(台北:五南,1999 年),頁 339-340。

¹²⁶ 有關小布希在「911 事件」後改變其戰略思維之論述很多,例如: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拜登(Joseph Biden),於 2001 年 10 月 22 日在「外交關係協會」的演講中即指出,「911 事件」後小布希政府的外交戰略思維已轉型,單邊主義褪去,開始尋求與中國和俄羅斯的戰略關係。見張亞中,<全球化的臺灣安全:大戰略的思維>,《遠景季刊》,第三卷第一期,2002 年 1 月,頁 42;林正義,<美中台新形勢下的台海安全戰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0 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頁 27-31。

小布希政府期待中國能支持其「反恐作戰」、「攻打伊拉克,逮捕海珊」、「壓制北韓發展核武」,對台灣的約束也就得做出「相對回饋」(陳一新,2002:271)。

不過,美國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與中國建交以來,歷屆的美國總統在海峽兩岸問題上一直實行「雙軌政策」(陳云,2003:17);一方面對中國保證謹守「三公報」,無意推行「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支持台獨」;但是,另一方面對台灣保證謹守《與台灣關係法》及雷根《六項保證》,始終與台灣維持「半官方」關係,並視台灣為「獨立的政治實體」,繼續提供台海安全與和平之保護。雖然「911事件」帶給美國必須調整軍事戰略,小布希須對中國伸出友善的手,期待中國一起反恐。但是,美國歷任政府在海峽兩岸問題上一直實行的「雙軌政策」,在小布希的軍事戰略上依然不變,並暗自對台灣寄出「關愛的眼神」。由小布希於 2002 年訪問中國時,不避諱對台灣的支持,¹²⁷美國國防部也陸續邀請台灣的國防部部長與副部長訪美即可驗證 (林正義,2002:27-41)。

貳、2003年「布、溫會」後小布希政府對兩岸政策態度

一、小布希政府對中共的回應

自陳水扁總統於 2003 年 SARS 疫情發生後,面對中國的無情與隱瞞疫情,加上「511台灣正名聯盟」的推動,使阿扁對公投法案的制定與催生台灣新憲法更為堅定。於是在 2003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市有二十五萬人的「台灣正名及公投制憲」遊行集會中,拋出 2006 年催生台灣新憲法的議題,同年更在立法院 11 月底通過「公民投票法」之後,提出 2004 年 320 和平性防禦公投。這兩大舉動除了激起國內泛藍陣營的反彈,認為會把

^{127 2002} 年 2 月小布希首度訪問中國,分別與江澤民、朱鎔基及新接班人胡錦濤會面,針對中共最關心的「台灣議題」,非但沒有如柯林頓般的提出傾向北京的「三不」(three noes),也未在公開場合提到「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反而在布江會後記者會及清華大學演講中,連續提到信守《台灣關係法》,也難怪阿扁點滴在心頭,對小布希的義氣予以敬佩。參閱陳碩,<布江北京高峰會前後的美中關係>,《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6 期,2002 年 6 月,頁 4。

台灣帶到危險境地,更會刺激中共極端「反台獨」的末稍神經。

中國為此突如其來的「台灣問題」,找上了美、日、歐盟及東南亞等國,意圖使台灣問題國際化,一反其過去將「台灣問題內政化」的常態。他們的目的是想激起國際同情,與誤導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民主化即是台獨化」的錯誤認知,也使其對台動武而「師出有名」的機會。

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 2003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至美國正式訪問,受到小布希的高規格接待,當溫家寶面前向記者稱中國是美國面對在 21 世紀危險的「外交夥伴」(邱坤玄,2004:1),同時對溫家寶表示「不支持台灣獨立」,且以「間接反對」的表述方式「反對台獨」(即是「台灣領導人的言論與行動顯示他可能已經決定要片面改變現狀,我們表示反對」),這是美國自陳總統提出台灣舉行公投以來,對台灣說出最嚴重的用詞。美國也先後派員至台灣及中國之間斡旋,希望兩岸皆能克制自己的言行,後來在陳水扁不斷地公開表示「和平性公投」不涉及統獨與不觸及「四不一沒有」,加上國內朝野對公投案的行使逐漸趨於理性辯論,始得此海峽兩岸一觸即發的危機終告落幕。至今,本文作者研究認為,中國在台灣總統大選前反應會趨於冷靜,主要因素應為:中共中央在當時認為泛藍軍大選必定獲勝,無意把自己捲入而為泛綠軍加分,甚至要避免讓陳水扁有再次連任的機會。

二、小布希政府對陳總統提出公投及制憲後的態度

事實上,自2000年陳水扁總統執政以後,台灣在政策上就緊隨著美國的價值傾向,例如:對民主價值、人權價值的堅持以及對「中共不武、台灣不獨」的美國主流價值靠攏(王崑義,2001:130-132)。尤其,在陳總統於競選第十任總統時提出「新國際主義」的主張,「藉由廣泛參與國際活動,以永續經營,厚實長遠友誼為務實策略。在『新國際主義』的主導下台灣得以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身分,加入擁護和平,倡導安全,持續繁榮,維護人權,生態保育,以及重視氣候變遷與人道援助等國際組織。在『新國際主義』

的帶領下,台灣的新角色,將是一個崇尚國際主流價值,積極與國際交往,同時廣泛參與國際各層面事務的『國際秩序忠誠維護者』,絕非『麻煩製造者』」(陳水扁,1999:121;王崑義,2002:178)。這完全是親美派的思維模式,在民進黨中有諸多要員皆是如此的認知,認為祇要循著美國的政策及戰略軌跡,必能獲得美國的出兵相助。128

在 2000 年代表民進黨的陳水扁及呂秀蓮當選總統及副總統,完成台灣頭一次的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台灣才被國際社會肯定為完全民主。不過,目前台灣所使用之憲法及政治體制,仍延用 1947 年在中國大陸所制訂的憲法,在憲法修改上的窒礙難行,使民主化的台灣仍面對憲政運作的困局,導致陳水扁總統作出公投制憲的宣示。

全國各界更於 2003 年 10 月 26 日舉行台灣史上最大的一次遊行,要求公投催生新憲法。台灣內部雖然仍舊面臨台灣應否追求成為一個被國際社會承認的新國家,還是繼續過去在中國國民黨執政下所標榜的追求中國統一為最終目標的爭論,但是對於台灣的認同則在過去十年的民主化過程中有大幅度的增長,一項民調顯示 62% 的受訪民眾自認為是台灣人,而只有 19% 自認為是中國人。¹²⁹ 所以,以台灣目前多數人民的思維,早就不再把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份,台灣就是台灣,中國就是中國;而在台、澎、金、馬生活的百姓理應有自己的獨立自主權及量身訂做一套合台灣身的新憲法。

小布希政府一直很關注台灣的走向,從陳總統在競選連任前提出的催生台灣新憲法到和防禦性公投,美方要瞭解台灣是否在此軌道上行走,如果仍在此軌道上,美國可能會持續關注了解,如果加速運行,其反應就會很強烈。依美國的對台政策就是要陳總統堅守「四不一沒有,不要搞台獨」而使兩岸緊張,至於公投與國家體制如何是台灣內部的事務。畢竟,美國是一個極度重視民主與自由的國家,而陳總統也掌握住此一重點,不斷地派要員至美國解釋,強調台灣民主憲政的重要,以及不與中國為敵,並順勢宣導中國在其東南沿海佈署對台飛彈的威脅,請美國能仗義執言。這可謂是民進黨政府「見

¹²⁸ 宋學文教授在其<二十一世紀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戰略與國際研究》,第三卷第3期,2001年,頁96,註46當中指出,如呂秀蓮副總統、張旭成委員就有此類看法。

 $^{^{129}}$ 本段引自陳文賢,<台灣邁向正常化國家的國際環境初探>,《「台灣的安全保障與民主」國際研討會》,(2004 年),網址爲 http://www.wufi.org.tw/2004-01-17。

招拆招」的靈活戰術。事實證明,2004年320總統大選及和平性公投的結果,中國的對台舉動及向美施壓,祇是「雷聲大雨點小」;而美國也未因此而與阿扁政府漸行漸遠。

參、陳水扁 2004 年連任總統後小布希政府對兩岸政策態度

一、小布希政府對兩岸政策的態度

2004年320陳水扁總統獲得連任後的一個月(4月21日),美國小布希總統於華府接見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吳儀時表示,他對台灣問題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就如同2003年12月9日會晤溫家寶總理時,共同會與見媒體所表達之「美國政府的一個中國政策是基於三項聯合公報和《與台灣關係法》,並反對中國或台灣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而美國外交、國防等亞太事務主管同時針對台海議題表示,「反對任何一方面改變美國認定的現狀,以維繫台海安定與和平;反對中國在台海動武;維持一中政策,不支持台獨,如果片面台獨,可能帶來嚴重災難,台灣不應輕忽中國的威脅。」(中國時報,4/23/2004)

不過,在美國國務院的亞太助卿凱利在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舉行「《與台灣關係法》二十五週年」聽證會中表示,他讚揚台灣的經濟成就及民主發展,美國要繼續與台灣合作,萬一台海出現危機,美國捲入的機會非常大,一旦開戰對兩岸會是一場大災難。所以,美國的立場就是維護台海和平,希望北京與台北應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下恢復對話;如果不能重啟對話,雙方也可以先加強經貿互動、允許海空運輸直接通航、開始尋求建立互信機制並提升溝通品質,以降低軍事誤判的機率(中國時報,4/23/2004)。

美國所謂的兩岸「現狀」與我國民進黨政府的「現狀」定義是有些不同的,美國是基於全球及區域安全考量,而台灣是從自身的國家利益出發,希望體現主權完整國家的實現。所以,台、美的「海峽兩岸現狀」認知,可能必須持續溝通,以求的美、中、台三邊關係的最大公約數。

二、從現實面看小布希政府對兩岸關係的政策

隨著 2004 年美國總統大選的迫近,加上美、英等聯軍在 2003 年不待聯合國的決議 ,旋即以伊拉克擁有核生化武器和扣上前伊拉克總統海珊與蓋達恐怖組織有互通款曲的 大帽子,出兵攻打伊拉克;經過一年之後並未找到海珊政權的罪證,又被國際媒體報導 進駐伊拉克的美軍部隊「虐囚醜聞」案件,使小布希在其國內的聲望持續下降。

小布希基於 2004 年底美國總統大選在即,非贏得勝選不可,因此重視外界的指責, 盡可能的致力於穩住國內政經局勢及提升其民意支持度。所以,小布希在其尋求連任的 現實考量下,當然也不希望激化中國的不理性挑釁,必極盡所能的預防台海發生任何事 端,制約台灣此類的民主國家,而寬容不民主的共產政權中國,短期間是有可能的。

在阿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之後,美國國務院高層的關切,及 2004 年 5 月 28 日呂秀蓮副總統代表陳總統至中美洲訪問,無法如 2003 年阿扁總統過境美國紐約的高規格外交禮遇,¹³⁰小布希政府對「美、中、台三邊關係」會愈趨審慎。小布希當前「對中」與「對台」政策是採等距發展,其最大目的應是先懷柔中共官方、克制陳總統的「獨台」行動,以先穩定台海局勢和維持東亞安全,待其連任後再行策略調整。

113

¹³⁰ 雖然外交部認爲美國小布希政府對台灣的友好是沒有改變,但從各輿論媒體的報導和前駐美代表程健人卸任後對媒體的感言,台灣在2004年前半年與美國小布希政府的關係是有些冷卻。不過,在陳總統五二〇就任第十一任總統後的言行克制,台美關係似乎又如「肉粽般的黏稠」,漸入佳境。

第四節小結

總結本章,在分析兩岸關係時,必會受到內外結構的制約。本文研究認為,影響陳 水扁政府在兩岸政策的內部因素,大致為:

- (1) 民意結構的演變;
- (2) 政黨間的相互較勁;
- (3) 工、商業利益團體的壓力。

而外部因素,大致為:

- (1) 政治方面:中國的國際主張、中共的世紀交班是否順暢與美國的兩岸政策;
- (2) 經濟方面:在WTO 國際經貿規範下,兩岸經貿結構的演變;
- (3) 軍事方面:亞太地區的安全情勢及兩岸的軍事能否平衡。

本文在分析中共國內形勢,當局有其他種種當務之急而分身乏術,所以短期對台灣動武的恫嚇之言是屬空話。¹³¹ 而台灣執政黨與在野黨是應該儘速結束選舉的敵對狀態,務實面對國際現實環境,同心協力改造過去各種錯誤的政策,讓台灣增加與中國暨國際社會的談判籌碼;畢竟,時間、空間與國際環境對台灣是較為不利。當前,台灣唯一的籌碼就是不斷地推動民主改革及尊重基本人權。民主的進程正在挑戰著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不論是華盛頓抑是北京政府都必須調整對台政策,思考二十一世紀的兩岸華人應如何相處,是要安定和平的新世紀,或是恐懼不安的危難世局?

¹³¹ 中共面對廣大的領土及人口,要進行現代化以超越歐美日先進國家,勢必得著手經濟發展、內地開發、重視教育培訓人才與各種法政制度建立,加上其中共高層的權力結構穩定性尚需加強;同時 2008 年 奧運的籌辦,使其更須留給國際間良好形象,所以短期的武力犯台,仍只是停留在「狼來了」的舉動上;當然,台灣在 2006 年的修憲或「公投制憲」,以及 2004 年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是一大變數。

第四章 雨岸未來發展的可行模式

陳水扁總統執政之後,面對錯綜複雜的兩岸問題,因雙方皆缺乏互信、高層交流互動及「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對等協商也無任何進展,¹³² 加上台灣朝野在針對「國家定位」的問題毫無共識,使兩岸關係迄今仍是虛無縹緲。

兩岸執政當局在為「一個中國」、「未來一中」或「統一不是唯一選項」等目標做出不同的政策訴求時,而學術界、商界與各政黨則致力於推動「聯邦」、「邦聯」、「國協」與「共同體」做為兩岸未來走向的可能思考模式。在邁向統一的過程以及是何種價值下的統一目標,雙方仍有嚴重的分歧,兩岸該如何進行整合呢?這對陳總統而言,對外如何突破兩岸的對峙僵局,反制中國「一國兩制」的柔性攻勢、「外交圍堵及睦鄰」作法、「將台灣經濟邊緣化」與「對台三戰」; 133 對內如何凝聚民意、整合共識,化解內部的國家認同危機開創新局,這將是考驗著陳水扁及其幕僚的智慧。

國共內戰之遺留,早已隨著雙方前代領導人的相繼去世而消逝,台灣已解除戒嚴、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實施民主政治;而中國共產黨也從已往的極權統治獨裁領導轉為集 體式的領導;然而,至今兩岸關係尚無解凍之趨向。寄望於兩岸華人都能在相互退讓一 步下,捨棄主權的政治糾葛,中共中央更應以尊重台灣人民的自由意志,接受民主選擇 的普世價值方式,締造雙贏局面。

有關台海兩岸未來如何互動與發展,本章將以歐盟的整合經驗加以分析,並評估整合模式對兩岸未來發展之可行性。在雙方不預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先透過一定程度的經貿、文化、體育、學術等交流,藉著功能性的整合經驗達到「外溢」效果,最後以時間化解猜疑,尊重台灣人民的民主選擇,這是本章研究的主要宗旨。

有關互爲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相關意義請參閱舒茲(Alfred Schutz)著,盧嵐蘭譯,《舒茲論文集(第一冊)》初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年),頁 175-206。

¹³³ 引用中國共軍政戰幕僚的「三戰」,就是從政治、法律、輿論、心理、思想、精神等領域展開對敵攻勢,以達成目的的「非武力」對抗形式,它施展於軍事打擊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繼續於軍事打擊之後,以實現「小戰大勝,甚至不戰而勝」。因此,正當美國專家專注於共軍對台硬殺,然而這卻祇是中國對台攻略的一步。事實上,中國更希望台灣社會族群問題撕裂愈大,島內愈亂,其「三戰」戰略就更有發揮的空間,甚至祇要對台進行快速而小規模的戰爭,就能攫取台灣。見中國時報,<和平崛起中共另覓對台三戰>,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版十三。

第一節 歐盟整合之相關理論

在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歐盟整合過程所依據的功能主義、交流學派與新功能主義學派之理論已無法探究其整合的全貌;而對新功能主義提出一系列嚴謹批判辯證的政府間主義及自由派之政府間主義,以及將新功能主義略為修正並增加其內涵的歷史制度主義,相繼形成。本章節除論述功能主義、交流學派與新功能主義學派之整合理論外,為了探討較接近現況的歐盟整合,並體驗其為 1990 年代討論歐盟整合的理論,主要是從政府間主義、自由派之政府間主義的派別進行探究。

壹、功能主義的主要意涵與評議

一、功能主義的主要意涵

功能主義主要是盛行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其宗旨在改造國際社會的生活型態與實質內涵,進而創造一個和平的國際體系。其焦點從具有分裂性的政治議題,轉為強調包含相似而且是屬於人類利益福祉的社會議題。從強調權力本位轉移為對人類求生存問題與解決為目的之關注,而主張創設一系列具有各別性之國際功能的機構,以負責日益複雜且為政府難以單獨完成的非政治性工作,並且將此各別技術性權威由以國家政府部門的管控執行移交給各個國際功能性之組織機構運作。

由於任何特殊機關皆因功能需要而設,所以具有中立特質,自有其範圍及達成任務的職權,故可依情況需要而產生具體措施及調整的功效,而且具有彈性。經由高度專業訓練的專家針對其工作盡力,非以權力出發,所以會比政治菁英或政客更容易達成協議,這是政治所無法達到。因此,將增進人類福祉的工作委託專家以消除國際間之衝突。

主張功能主義者認為,統合應該是一種「由低階政治而至高階政治」的整合途徑,

從社會各界具有的共同利益出發,透過積極合作建立共識後,統合才可能完成。跨國界的經貿與環保事務等議題,已經無法單獨由具有主權性質的「民族國家」得到有效解決,而是跨國性的,必須透過國際組織來處理,尤其是在現今全球化的時代。因此,功能主義更將統合過程之最終目標,視為是一種超越民族國家的層次。倡導功能主義論者認為歐洲整合從較不具爭議性的經貿合作開始,主要是希望透過實質面的不斷合作過程,進一步能在外交政策領域達成一致性。

功能主義有兩個重要論點:一是、強調國家之間會因相互依賴的需求而自動擴張, 在某一領域的合作會導致其他方面的合作,而不同領域的合作將會形成一種功能性的互 賴關係,逐漸擴散到政治部門,使得民族國家的獨立行動能力降低,進而改變國家政策; 二是、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態度會改變,當人民感受到在民族國家不能得到保障時,他們 便會將原來對國家的忠誠轉向到對功能性的組織上效忠(張亞中,1998:12-15)。

梅傳尼(David Mitrany)是功能主義的創始者,在其《一個可運作的和平體系》論著中,試著尋找和平方案(Mitrany,1996:97;張亞中,1998:12;盧倩儀,2003:70-93)。梅傳尼認為,國際勞工組織即是典型的功能機構,在一個技術範圍內合作的發展將會促使其它技術範圍的合作,而呈現分枝狀的發展,在一個部門內的功能合作源於相互需要,並產生在其他部門也有合作的感覺,如此的功能活動將調整各部門的國際活動,並能促進世界和平(吳新興,1995:24)。另一方面,由於各國際功能機構擁有執行工作所必要之權力及手段,各國主權勢必要突破舊思維,把部份國家權威轉換至真正發揮功能性的國際機構。隨著國際活動及機構之擴張而覆蓋政治範圍,各國家之生活及利益都得以統合。另外,由於各功能機構能創造並滿足人民之共同需要,故能有效吸引並打破一國之人民對其政府之忠貞,把傳統權威與主權連結在一起,而創造新的組織模式。

在民族國家所形成之國際體系使人類無法認清其真正的福利所在,存在著兩套相互 衝突的價值:一是、對國家的忠貞,因而被要求捍衛國家光榮及狹隘的國家利益;另一 是、人類的基本食衣住行需求。後者正是功能途徑賴以統合之基礎,人類基於理性選擇 而將其注意力從國家的忠誠轉向此功能性的國際組織(張亞中,1998:12-15)。

功能主義為了避免直接進入高階政治的國家安全議題,功能性國際組織在擴散時

(spill over),趨使國家相互間進行合作。而這種組織的合作愈多,愈能確保和平的產生。 梅傳尼(1996)就認為,以該方式組織起來的各項活動,將成為具有和平性的生命體, 而且不斷增加其數量,將可逐漸擴大其和平的階層,不是禁止一個聯盟的和平,而是以 充分結合所產生的努力與成就,來提升世界的和平層次。

二、功能主義的評議

從功能主義之主要論點來看,主張現實主義者對其論點是有所批評的。現實主義者認為政治具有優先性,主權國家是不可改變和不可分割性。有人認為互賴體系並無法降低國家之間的衝突,功能性的結合反而有可能使兩國之間的議題政治化,就如社會福利措施,只有在以權力考量為基礎上之政治決定內才有可能實施。功能主義最大的弱點在於認為人口、糧食等所謂「單純」、「不具爭議性」的問題可以和權力、政治區隔開來。

而在這些功能性問題上,功能性的統合組織體系並不能較之在國家體系內更有效的解決。而且,造成戰爭的原因很多,單憑功能組織或合作,並不能避免戰爭。功能合作 固然會強化不同成員國的共同利益,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但是,在過程中也有可能出 現利益衝突,反而引起戰爭(林碧炤,1987:116)。

在技術問題方面,忠貞更不能因需求滿足而發展與分開。目前並沒有實證可以支持「國際機構有能力取代國家成為忠誠焦點的對象」。¹³⁴但是,功能主義反映在國家相互掣肘、政治動盪不安的環境時,對國際和平的建構,所產生的規範性作用就有其價值性存在,此類主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更為彰顯,創設出各司專職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各所屬組織、及早期歐洲共同體(EC)成立之現象。

_

¹³⁴ 功能主義在技術層次上尚無實證國際機構有能力取代國家成爲忠誠焦點的對象,參閱 P.Taylor,unctionalism:The Approach of David Mitrany? *in A.J.R.Groom&Paul Taylor ed.,Framework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London:Printer,1990,pp133.

貳、交流學派主要意涵與評議

一、交流學派的主要意涵

交流學派是強調各國人民與民間各種團體交流互動對整合的重要性。其研究方法通常以各國之間的交易流量作為一組變數,來研究整合者之間的關係與發展。交流學派假設研究各國交易數量的頻率乃是各國人民對於是否支持整合工程的第一步,則各國間如果交流量愈密集就愈有可能將各國整合至接近共同體(Commnunity)的地步。那交流學派的主要論點,其先決要件是各國對於推動整合所能承受的負擔及能力,必須能夠維持平衡(吳新興,2001:53)。杜意奇(Karl Deutsch)認為人民可以和平促成一個地區人與人之間形成一種「共同體意識(社區意識)」(sense of community)(吳新興,1995:24;李佳扉,2003:43)。交流學派不像功能主義單純以上層組織的結構和功能合作的效益作為評估統合程度之標準,而是重視不同社會階層的全面交流,以增加彼此間的互信、建立共同價值理念,進而形成一個政治聯盟。

二、交流學派的評議

當兩個以上的國家交流範圍加大,並隨著時間推移而使交流的次數、項目和層次提高時,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交流即變成促進統合的重要因素。不過,若純粹以交流層面的「量」來解釋進行統合的歐洲國家,放棄以武力來解決政治紛爭的原因是不足的(吳新興,1995:29-34;李佳扉,2003:43)。事實上,交流活動的增加不必然會帶來政治整合的意願。進行整合的國家或許有政治整合的目標,但也不一定有政治整合的決心(陳勁,1999:20),從英國當初遲遲不願加入歐洲共同體(張亞中,2003b:32-44),或是東南亞國協雖是積極進行經濟合作,卻堅持不介入他國內政,不以政治整合為東南亞國協做為整合之目標為例,可得到驗證。

參、新功能主義的主要意涵與評議

一、新功能主義的主要意涵

新功能主義提倡者是以哈斯(Ernst Haas)為首的學者所提出,他們修正功能主義的若干缺失,企圖利用國家政府的類比方式解釋歐洲共同體現存架構及其機構發展,並預估其進一步統合的可能作法(張亞中,1998:17-18;李佳扉,2003:46)。新功能主義論者與功能主義論者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屬於經驗性的理論,後者屬於追求世界和平理想化的規範(藍玉春,1992:13-21)。

新功能主義主要的論點有:

- (1) 功能性取向的國際合作計畫可以增進人類福祉與需求,以及國與國之間的整合。¹³⁵「新功能主義」是以非政治手段達成政治目的,經濟整合的背後必須有一個明確的政治目的(如各國政治菁英的利益取向),同時要建構一個超越國家之外的新認同對象,並明載於條約。但是,這些國際合作所導致的後果並非都在參與的主權國家所能預料,往往負責執行合作計畫的國際組織之權力和能力,可能隨著非預期結果的產生而擴張。
- (2) 當一個國家認識到如果不擴大國際組織的任務時,則合作之初的原始目標就無法達成,該國就會調整對國家利益的定義;跨國整合的目的是消除昔日因民族主義所造成的仇恨或敵視,新成立的跨國界機構領導人必須超越固有的國家意識,以統合體而非個別會員之利益為依據(蘇宏達,2001:13-16;盧倩儀,2003:72-73)。當涉及國家主權問題時,可能會應國際組織任務擴展的需要而允許其對此一國家進行適度的干預。
- (3) 在國家及超國家的兩個層級中,功能取向的技術官僚和專業人員都將在

¹³⁵ 哈斯將「整合」定義爲:增加國與國的互動、提昇民族國家各自所處環境之混同的一種過程。同時,藉此過程降低國際組織體系及其會員國所處的民族國家之環境間的分野。請參閱盧倩儀,<區域整合理論>,載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年),頁70-93。

整合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他們擁有一般政客所沒有的極專業性和技術性的知識,同時由於具有功能性取向機構的常設性質、專業人員的長才和構想,因此較能夠被有效落實與運用。

- (4) 當一個國際組織在功能性事務的努力獲得一定成果,並得到會員國國內的利益團體和選民的肯定時,這些利益團體、選民會將原本寄託於本國政府增加利益給予他們的期望和信任轉移至該國際組織。新功能主義的所謂「接受政治忠誠」,乃是對此國際組織的機構功能感到滿意;甚至,行為者可以同時對數個擔負重要功能的國際組織效忠。他們遊說與聯合的對象不再完全限於本國政府或政黨,而是把國際組織也列入考慮。
- (5) 倡導功能主義者,乃是視民眾對共同利益所產生的共識做為統合之動力 ;而新功能主義主張者,則認為多元化社會的各種利益是衝突,且是競爭。哈斯曾界定政治共同體,乃是具有相互敵意之主張的團體,在某一特殊環境下產生內部和平改變時所產生的情境,而達到此種情境的過程就是「統合」。統合乃是將在既存國際組織中之利益政治制度化,團體在一經協議的架構中追求其利益,此種共識乃為統合之最終情況,也是政治共同體的基本要素(盧倩儀,1997:27-44)。

哈斯的新功能主義主要在於修正功能主義過於理想化的缺點,認為「權力只是一個方便說法,用來描述為實現福利目標、充滿暴力的手段」,¹³⁶問題在於誰的福利用什麼方法來實現?因應各種特殊的國際計劃所產生的功能組織,因工作的擴張而增加權力及能力,則可增進福利及統合。哈斯雖同樣重視專家在統合過程中所扮演的媒介角色,但必須是明瞭其工作具有政治意涵的專家,如此的「統合」才得以最快速度前進。

在統合過程中,由於多元工業社會的基本性質,乃是各團體利益在政治體系中的交 互作用,伸張權利與需求以交換政治忠誠加強了體系權威,在國際環境中也是。因此,

¹³⁶ 參閱盧倩儀,〈區域整合理論〉,載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年),頁70-93。

在政府、利益團體、官僚及其它政治菁英都可能結合追求目標。共同體將逐漸刺激經濟及政治菁英轉變其態度及行為,被跨部門政策及新超國家機構的動員技巧所吸入,決策與統合因此直接發生關係,菁英們由於其重大利益得到滿足,而將支持與忠誠由國家轉至共同體機構。

至於達到統合的方法有三種方法(這有如民國八十年我方所提之國統綱領三階段:交流互惠、互信合作、協商統一):1、各方要消除敵意,交換等值讓步;2、致力於可被各方承認之協調服務;3、提高共同利益,此方法最適用於產生政治共同體和平改變過程,因其不僅是妥協,而且是在一更高層次上重新界定並解決衝突,使各方需求皆獲滿足。此種現象,稱之為「溢出效應」(spillover effect)(周世雄,2000:17-18;盧倩儀,2003:70)。

而溢出效應又可分成兩種,一是「功能溢出」,一是「政治溢出」。新功能主義繼續發展功能主義在技術範圍內之統合,認為在較不具爭議性範圍的經濟統合成功,可導出一連串統合的情況,而逐漸涉及高階政治性議題之統合。隨著經濟現代化發展,各部門互賴已無法分隔,例如,歐洲共同市場的廢除會員國貿易障礙、建立共同對外關稅、四大流通以建立共同市場,要使共同市場有效運作還需貨幣聯盟以控制匯率,但無協調各國經濟政策的經濟聯盟是不可能成功,最後總體經濟政策將由中央控制,而發展成共同區域政策,此即「功能溢出」(張亞中,1998:23-30)。

在「政治溢出」方面,溢出的基本動力乃是由於政治菁英們經過學習過程,產生一種出乎意料之外的效果,使菁英們從其利益獲得滿足的早期統合經驗中,改變其行為喜好而支持進一步統合(林碧炤,1990:257)。例如,一個國家之官員與各國政府之行政部門或共同體機構的官員有密切往來,因為有常接觸而傾向做出統合的決定。政治人物易受支持統合者的壓力,甚至決策者由於統合範圍的累積,而逐漸有心理準備處理主權核心之議題,除非其願意甘冒有損於自身國的代價,否則不會長久孤立自己國家於部份已實踐的統合之外。

在歐盟過去的歷史經驗,由於政治的外溢效果,歐洲共同體在與各國政府之互動過程中,執委會增加其正式權力及其影響利益團體之行為能力。例如,促進歐洲利益團體

之發展,及幕後聯繫各國利益團體及文官。主張新功能主義者,視統合的主要動力在於各國政府與執委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視統合過程為執委會不斷擴張權力的過程。

二、新功能主義的評議

新功能主義也有其缺陷,一者、忽略各國之差異及國際環境等外在因素;二者、經濟和社會部門的工作並不會外溢到政治範圍之內,政治統合依賴的是政治者的「個人意志行為」,而非經濟與社會部門的功能統合,因經濟與政治並不具有連續性。

新功能主義認為整合一旦發動便自動維持,但是功能合作的外溢並非自動自發。新功能主義認知到外溢背後的三種因素:(1)功能因素的外溢,即經濟活動的擴展和功能職權的互賴驅動進一步的整合。(2)政治因素的外溢,即各國菁英份子在現有整合架構下受到密集的社會化,因而內化了整合的價值和推演,進而要求整合。(3)培養因素的外溢,即整合過程所產生的技術官僚因種種原因而釋放誘因去鼓吹進一步整合(黃偉峰,2001:138-142;李佳扉,2003:51-52)。這三種因素固然會驅使相關產業的功能性整合,但我們仍然不知道功能相關的產業如何才會外溢?也不知道何時外溢?更不知道在何種條件下的外溢才有利於整合?

霍夫曼(Hoffmann)認為功能性整合較易引發「低階政治」的相關議題向上推動,例如:經濟、農業、環保和科技等具有共同利益議題的合作較易進行。可是一旦功能外溢至「高階政治」,如安全和主權等議題時,則整合會受到阻礙,於是會有「溢回」(spill back)的現象。¹³⁷

哈斯本人在後來修正其「新功能主義」時,同意高階與低階政治的區別,但他認為 這種區別應該是態度和認知上的區分,而非固定議題或政策項目的區分。同樣的議題可 能因各國認知的不同,而使其在高階與低階政治範圍之間擺動。因此,哈斯認為「外溢」

123

¹³⁷ See S.Hoffmann, bstinate or Obsolete? The Fate of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Case of Western Europe,? *Daedalus*, Vol.95,No.2,1966,pp.862-915.本段英譯內容摘自李佳扉,<從整合理論看兩岸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60。

並非是一個自行產生的過程,而是一個自覺的過程。只有當行動者願意將其所認識的整合經驗應用在另一個新的情境時,外溢現象才會發生(周世雄,2000:17-18)。

由此可見,即使「新功能主義」也強調成員國之認知和態度的重要性,哈斯從不認為功能技術的合作可以忽略政治因素,凡事皆有賴政治人物、國際官員和利益團體等人推動才能達成。而功能整合的目的在建立國家間的協調機制。因此,各國政府在整合過程中,仍然扮演著重要的推手。

肆、政府間主義的主要意涵與評議

一、政府間主義的主要意涵

在 1960 年代初期歐洲共同體在經濟整合方面獲得許多成功之處,新功能主義學者似乎發現了超國家組織使戰爭的可能性大為降低,但這是否意味著民族國家的型態就此結束呢?至 1965 年法國總統戴高樂所產生的「空椅危機」("empty chair" crisis),強調建設民族國家的歐洲,國家主權至上,使歐洲經濟共同體的超國家性趨勢受到抑制,政府間合作的性質得到加強。1960 年代末至 1970 年代初,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國領袖會議正式引進和制度化,則是這種傾向的典型特徵(張亞中,2003b: 29-36)。

國際政治學者以現實主義的觀點對新功能主義的經濟政治統合連續性提出質疑,並 提出「政府間合作」論點與聯邦主義之超國家特性是相對立的。政府間主義對國際體系 較保守立場,並不意圖規範歐洲統合方向,主要在於反應事實,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 為其代表人物,在相當程度上頗能解釋共同體統合進展所衍生的現象。

政府間主義視主權國家為國際政治之主要行為者,是為具有連續性且有組織的單位,擁有合法及有效權力伸張並處理其社會之對外利益。政府角色如掌舵者,重要事項須透過它對外交涉與談判。所以,在國際談判中,國家的政府部門仍是操盤者。

主權是國家和政府地位與生俱來的要素,是不可轉讓的。國家利益由各國政府加以界定,並代表其社會整體保衛之。如霍夫曼認為,西歐民族國家是頑強且具彈性,其政府有能力參與及抵抗影響其主權的行使,不會因機構功能統合而逐步交出其主權。在歐洲統合方面,政府間主義則強調政府是控制統合步調的首要因素,如外交、國防、總體經濟政策之合作具有獨立意願。

霍夫曼進一步將政治區分為「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與「低階政治」(low politics),低階政治如技術性、較不具爭議的經濟及行政事務,在此範圍內的相互合作乃是務實作法,國家並不因此而鬆動,但至於高階政治範圍,如:國家安全、重要資源的保存。因此,所有與國家生存有關之事物,各國政府不會讓國際功能性機構予取予求,否則將直接挑戰其國家權威及地位。¹³⁸

新功能主義者如林柏格(Leon Lindberg)認為,在法國總統戴高樂企圖以空椅政策中斷歐洲統合進程後,接受霍夫曼高階與低階政治的分類,而將政治劃分為:高階政治—軍事安全、外交影響、政治參與、公共安全與秩序、經濟與軍事援助、法律規範系統;低階政治—商務關係、經濟發展、農工商之規則、經濟系統控制之貨幣與財政政策、文化與娛樂、社會福利、教育與研究。依此修正其觀點,認為「有重要菁英的直接關注,才有可能自經濟統合邁向政治統合」。¹³⁹ 政府間主義以此高階與低階政治的劃分反駁新功能主義經濟及政治統合連續性的中心假設,認為有限部門的合作並不會刺激更多更廣的政治統合,政府是控制國內政治體系及共同體之間交流的把關者,一旦政府認為一項特殊議題攸關其國家利益,則將尋求內部立場一致,以確保其利益並透過雙邊或多邊外交以加強其立場。

二、政府間主義的評議

-

¹³⁸ 有關霍夫曼之政府間主義相關主義內容,請參閱盧倩儀。<區域整合理論>,載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頁 70-93。

¹³⁹ Reginald J. Harrison, Europe in Question:Theory of Regional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1974),pp.197-200.本段英譯引自李佳扉,<從整合理論看兩岸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61。

政府間主義與聯邦主義是相對的觀念,聯邦主義是要組成超國家的聯邦體系,而政府間主義則主張加強政府之間的平等合作。政府間主義認為統合中之超國家性質實際上是因政府所能容忍範圍;所以,政府間主義強調共同體內之部長理事會才是掌握實權的決策中心,並視後來歐洲政府首長高峰會成為共同體最高權威來源。至於執委會雖具有超國家性質,但只侷限在執行方面,而將其界定為一技術性機關。

至於屬高層政治的外交事務所採行「歐洲政治合作」,政府間主義是肯定與支持, 認為沒有制約的合作更能解決問題,在現有國際機構中,西歐國家密切合作是無可避免 ,但不應是消滅而是加強民族國家,創造另一具實權的歐洲系統,這是不會增加歐洲行 為及反應能力,只會弱化真正的行為者。霍夫曼除了以高階與低階政治之分強調經濟統 合不必然導致政治統合之外,還批評新功能主義忽略國際環境,如霍夫曼所強調共同體 與北約的互動關係,認為只要西歐各國無法獨立界定共同政策及達到面對美國時之較大 自主性,則歐洲政治共同體無法產生。

新功能主義尤其忽略當時美、蘇超強對共同體中各別國家所產生的影響力;並認為 其低估了行為者,特別是主要行為者,阻止或減緩建立中央政治體系的能力;也忽略各 國官僚反抗將權力移交至新中心的能力。無論是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聯邦主義均想 以國際組織取代民族國家。不過,霍夫曼卻指出國際組織與民族國家並非零和遊戲,共 同體的經濟成長反而保全了民族國家,而非使其凋萎,反而是使其更適應現今世界。

政府間主義指出,政府的主動角色是統合能夠推動的最重要關鍵。早期的新功能主義者還有一個問題沒有提出解釋與說明,那就是「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外溢,才能有利於統合發展」之問題。無論是共同體內功能的擴張,或是各部門間功能的外溢,各國政府間的協商才是決定性的因素。

「政府間主義」為「超國家主義」兩者並非絕對對立,以歐盟內成員國所作的共同 決定為例,其結果大多數是減弱各國家的主權權力,這種由「國家」而非「功能性國際 組織」扮演「減弱自己國家權力,增加超國家組織權力」的角色,是對功能主義最大的 重新反思。

伍、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主要意涵與評議

一、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主要意涵

在歐洲區域整合的理論中,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就是歐洲聯盟主要的政策輸入究竟為何?當今歐洲研究的主流學派自由派政府間主義,承襲國際關係理論中現實主義的推論,忽視區域組織在國際合作中的重要性,而強調個別會員國國內行為者的利益取向。即使像歐盟如此先進的區域整合組織,也只不過是提供主權國家交換意見的參考而已。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代表學者是莫拉夫契克(Andrew Moravcsik),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可被視為國際關係理論中最主流的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的分支。¹⁴⁰新現實主義用國際體系的結構來解釋國家的行為,一個國家的對外政策除了完全以本國的安全、利益為政策制訂的出發點之外,也受制於這個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相對國力。在新現實主義者的眼中,國際組織只扮演著微不足道的角色。像歐盟這樣的國際組織只不過反映了會員國間的相對實力,而並不能改變現實世界中相對實力主宰國家行為這一簡單的事實。

新現實主義與自由派政府間主義之間的差異,在於前者預設國家利益和偏好是既定的,而後者則承襲自由主義的國際政治觀,認為國家利益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受到國內、外不同利益團體的競合而逐漸浮現的。因此,瞭解國內政治是試圖分析國家間策略性互動的先決條件,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學者相信國家對外的行為也受制於國內利益團體和選民等政治行為者在國內的政治戰場相互角力的結果。此派學說冠上「自由派」(Liberal)之頭銜,正是因為認知到在民主國家外交政策深受國內政治「輸入」過程的影響。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乃是假設國家為理性行動者(rational actor)。行動者之所以「理性」是指它會有目的去達成其偏好排序一致性的目標。反對者固然可以列舉許多例子來

-

¹⁴⁰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1979);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pp. 485-507.

說明國家的行動一點也不「理性」,因為其行動違背該國之利益。但「利益」與「偏好」是有差異。前者是可以客觀分析,但後者祇須要主觀表示。因此,當國家設法達成其既定偏好之目標時,其行動可以說是「理性」。但其行動之後果可能是違反其國家利益。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是採廣義的「理性」定義,即是行動只須符合邏輯一致性即可,並不一定是自私自利的表現。論者應以經驗資料檢證「理性行動者」所推演出的實體假設是否正確來評斷行動者是否理性,而非直接挑戰「理性行動者」這個設定。從長期整體來看,國家之互動是有其邏輯一致性可依循的。另一方面,因為國家間的爭端通常事關重大,故決策者會更小心地精打細算,為自己的國家謀求更大利益。因此,將國家視為理性的行動者,是有其分析上的便利和知識論上的正當性。

在區域整合問題上,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主要論點是:會員國政府首先釐清了國內利益團體、選民要的是什麼,然後再以此為底線與其他會員國談判,儘管這些談判多年是發生在如歐盟等之國際組織架構裡。因為國際組織有提供資訊、增進各國彼此瞭解、降低國際集會召開成本及監督會員國是否信守條約等作用,但此國際組織的存在絕不是決定談判結果的要素。談判結果只能取決於各國談判代表所預設的談判底線;而此談判底線則完全是一項國內政治的產物。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學者,尤其強調國家對主權絲毫不讓的堅持。任何提議只要令一個國家懷疑將會損及其對本國主權的控制,則該提議必定會被談判代表拒絕。因此,在主張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學者眼中,無論歐盟存在與否,談判結果都至多只能用達成最低共同利益的面向思考,整合的程度絕對無法超越最不合作的會員國之談判底線。國際組織的價值僅在於提供常設的談判場合、降低會員國間談判、交涉的成本而已。

無論歐盟的組織制度存在與否,國家間合作的程度都是取決於國與國間是否進行合作,必須要看各國政府在兩個層次上與其他行為者的互動而定。在國內層次,不同的利益團體各自對政府施壓,要求政府採取對其有利的政策,而政治人物則從擴張其權力的角度,與其中的一些利益團體結盟。在國際層次,政府在應付國際情勢的變化的同時,也要注意滿足國內利益團體的要求為目標,致力尋求其他國家的配合,決策者永遠不能只考慮單一層次,而應該是多面向的考量。

因此,一國政府在國際談判中,要決定讓步與否或讓步多少,主要的衡量國內選民、 利益團體及民意代表所表達出來的利益取向。在這理論架構下,決策者扮演的並不是領 導者的角色;在國內決策者須負責整合國內行為者的利益,在國際上他們則擔任著國內 利益團體的發言人。除非有來自國內行為者很明確的授權,否則代表國家談判者並不會 主動與其他國家進行前置對談及合作。

在民主國家中,決策者唯一擔心的就是選票。如果與他國合作會導致經濟繁榮而增加選票,那麼決策者便會為了達成國際合作,在談判中做出較大程度的讓步。相反地, 國際合作的可能性便大大減低。決策者的「遠見」與「領導能力」在政府間主義學者眼中並不具左右政府決定的影響力;政府決策者是處於一種被動、隨國內民意而行。

由上述可知,國家利益和偏好的形成受到各國工商業利益團體競逐所影響,但利益團體的影響力大小則視歐盟政策的性質而定。問題是即使所有會員國政府受到利益團體之壓迫而持特定偏好並尋求整合,並不保證整合必定成功。因為,各國所持之偏好不完全相同,對於整合的需求強度也不同。例如,會員國雖然體認全球化及經濟互賴的趨勢,也認為有必要透過政府間的政策合作和功能性整合來內化其所造成的「外部效果」。 141 可是因為各國處理外部效果的能力和偏好不同,故國家間的合作和整合並非垂手可得。一般而言,那些製造負面外部效果或接受正面外部效果的國家有誘因去「搭便車」,也就是只願享受他國國內政策的外部利益,或強諸其本身政策的外部成本於他國,也不願合作分擔外部效果。除非國家相互製造負面的外部效果,而又無法單方面解決共同的問題時,國家才有誘因進行合作與整合。但即使如此,各國在談判桌上的談判與妥協也不必然反映其原始的偏好。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者認為一旦國家偏好形成後,國家便是處於一個「談判賽局」中,而談判的目標則是彼此合作和整合的條件為何?依莫拉夫契克(Andrew Moravcsik)認為,各國偏好的性質將界定「談判的空間」(bargaining space)及可能的協議範圍。由於不同的協議對各國會產生不同的利益分配後果,因此會員國很少同意彼此所提的協議內

-

¹⁴¹ 所謂「外部效果」,是指一項政策或決策的後果會超越期所預估的地域或範圍。

容。這時各國政府間從談判會合中折衝彼此利益,共同擇一協議而合作,以尋求各國「最 大公約數」(盧倩儀,2003:72-73)。

二、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評議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論點也有缺陷之處,一個理論的學術價值,它被其他學者所肯 定認同的程度自然與它的邏輯推理嚴謹與否有著最直接的關係。當前區域整合理論都未 出現邏輯上前後矛盾的缺點,其中尤以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推理最為嚴謹。自由派政府 間主義承襲新現實主義的研究、思考方法,以國家理性的行為個體為前提,推算出國家 在何種情況應該有何種反應。可惜的是,一個好的國際關係理論不只是關於各個國家理 性的選擇「應該是什麼」,而應是關於各國家實際的選擇「是什麼」。

用理性主義者的方式得出的國家主權、國家利益至上的定律也許邏輯上十分嚴密無 懈可擊,可是要用它來解釋真實世界裡國家的互動情形就會遭遇到下列問題:

- (1) 國家主權、利益至上的論點過於空泛。與其稱之為國際關係理論,不如說是無人會加以反駁的常識。因此真正重要的問題不是國家主權、利益至上的論點是對是錯,而是由誰如何來決定「逾越國家主權」這條模糊的界線,以及由誰如何定義所謂的國家利益?(盧倩儀,1997:34-37)
- (2) 雖然自由派政府間主義試著補救上述缺點,強調國家利益是由國內利益團體及選 民來決定,但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學者未考慮的是,他們專斷地將國際組織對於國 家利益之定義的重要影響力排除在外。即使在有關歐盟的未來之議題上,自由派 政府間主義也沒有將歐盟的存在的可能回饋、對國內政治過程的影響加以分析。 這樣的遺漏造成了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對歐盟發展所作的描述和解釋與歐盟實際 發展情況並不相符。
- (3) 「國家是理性的行為主體」固然是一個不錯的假設,但這並不能表示未來永遠是 在國家所能意料的。在多變的國際體系中,再理性的國家或政府也無法掌握它做

每一個決定所需要的知識和訊息。儘管會員國政府在條約的談判中扮演決定性的 角色,但這些條約內容通常都極為模糊,目的是顧及所有參與國的立場和意見, 容許一些解釋的空間,以確保談判不致破裂。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當遇到未預 測的變數發生時,會員國之前所做的決定是很難控制國際組織在後續的發展。

(4)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學者認為,國際組織是一種促成國際談判的工具。它只能提供會員國一些方便,而不能影響會員國的立場及行為。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學者之所以得到這種不盡確實的結論,是因為其歷史觀是局部性的。事實上,歐盟的歷史是尚未停歇的歐洲統合歷程,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只截取其中的幾個點來分析並作出結論,無疑會產生偏差。如果我們完全忽略那些歷史性談判產生的原因,而只探究談判過程中會員國間的互動情形,那麼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分析可說是十分精確的,每個會員國都竭力尋求擴展本國的利益,避免作任何不必要的讓步,同時歐盟也不能逼他們同意作他們拒絕接受的事。然而,這種見樹不見林的研究途徑卻忽略了歐盟對會員國微妙的、潛移默化的作用。

談判之所以會產生,常是因為整合遇到瓶頸階段,為突破瓶頸,在其專業人員先行研究因應對策,再催促會員國接受。如果歐盟不存在,或其轄下的專業人才不存在,那麼自由派政府間主義所重視的談判根本沒必要舉行。所以,談判結果表面上僅僅反映國力,實際上雖然在歷史性談判之外,歐盟那單調枯燥的例行會議與作業並不是媒體的焦點,也不是各歐洲民眾關心的議題,但這樣的日常運作卻是正為會員國下一步歐洲政策提供可行的選擇。這些大部分由執委會所提出的方案無論被會員國接受、修改或拒絕,其對各國歐洲政策未來的走向絕對是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的。

陸、整合理論共通的基本觀念

從上述各種整合理論分析歐盟的形成,整合理論的定義是眾說紛紜,無一定論。但

其共通的基本觀念可綜合概述如下 (吳新興,1995:24-29;37-39):

- 1、整合理論的研究重點不在整合的結果,而較重視整合「過程」的研究。不同國家或區域之間政治整合的過程是漫長而漸進的,在此一過程中,研究參與整合各國的菁英及一般民眾,如何經由交流接觸逐漸地重新界定各自的政治信念、價值觀與態度。一般而言,菁英的政治忠誠度移轉至新政體的速度會比一般社會大眾的腳步來得快。
- 2、參與整合國家若想以武力介入整合過程,是與整合理論不符合且注定失敗。唯有致力於和平演變及自願式地合併推動,才是國際整合成功的先決條件,這也才能維持長久。
- 3、強調「菁英份子」在整合過程中角色扮演的重要性。因為,組織內的菁英份子 具有發動政治整合的功能,群眾的政治意識是可以被其影響與改變。
- 4、從哈斯的觀點來看,「外部因素」對於區域性政治整合的成敗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區域內的外部因素如果判斷地區的政治整合對其有利時,該外部因素就會努力協助推動整合。奈伊的假設是,整合工作在不斷地加深加廣的時候,區域外的第三國或是外部力量,有的人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有的人是敵視整合的進行而堅持反對;如台灣內部的「極統」與「極獨」之爭。
- 5、參與整合的國家成立相關的機構來處理整合過程中日漸增加的交易量,以及所衍生事務性與功能性的問題,此乃勢之所趨。而這些中間機構必須扮演著談判、協調溝通的角色。
- 6、整合理論不但有研究成功的個案,也有研究失敗的案例。因此,整合理論也有 非整合的意涵。它對各國如何趨「統」的歷程同時,也探討著如何趨「分裂」 或「獨」的過程。所以,談整合就必須也將分離破裂的情況一同考量在內。142

¹⁴² 本段引用李佳霏, <從整合理論看兩岸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 26-27。

第二節 歐盟整合經驗對兩岸關係之啟示

兩岸之主權是否同屬「一個中國」,兩岸之間究竟是國際關係或兩個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系的特殊關係?台海兩岸是共享一個主權,或是分別各有其主權?如果是共享主權,那在此共同主權之內,是否容許並存在事實上不同的治權?這些都關係到兩岸之間的定位及定向問題。台灣與中國之間多年來不解決雙方之間的問題,與兩者無法在上述問題上獲得共同可以接受或至少可以容忍的協議或諒解有極大的關係(張亞中,1999:92-111)。

雖然海峽兩岸迄今尚未在主權之定位及定向上達成協議,但是雙方民間及科技界、企業界、文化界之來往,自 1987 年以來就絡繹不絕,並有逐漸擴大之趨勢。對此我們有必要瞭解影響此種趨勢的因素,以及在雙方民間互動來往對兩岸之社會產生了什麼影響?對兩岸未來之社會、經濟、政治融合又會有何作用?均應加以探討及預測。

假設未來兩岸關係有正向發展,則雙方將在什麼樣的政治架構下可能建立一個穩定 的聯接性、架構性的關係。這就牽涉到雙方本身的憲法、法律,及政治體系的問題,也 涉及到雙方對歷史的詮釋及未來展望的問題。本節的研究目的,乃是針對各種有關兩岸 互動及整合的各種模式,作一綜合性的分析及評估。

壹、兩岸整合的理論起源與內涵探究

自 1979 年中國領導人鄧小平的「告台灣同胞書」,推行「和平統一」,一改毛澤東時期的「以武力解放台灣」,以及台灣方面蔣經國前總統於 1987 年宣布「台灣地區解除 戒嚴」後,開放赴大陸探親,李登輝前總統更於 1991 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推動兩岸務實的交流的政策後,雙方逐漸開放了和平的談判路線。當時,兩岸執政當局在為達成中國統一的目標上,做出不同的政策訴求即為中國的「一國兩制」對台灣的「國

統綱領」,而學術界、商界與政黨則致力於推動「聯邦」、「邦聯」、「國協」與「共同體」 做為兩岸未來走向的可能思考模式。在邁向統一的過程以及是何種價值下的統一目標, 雙方仍有嚴重的分歧。在雙方目標設定為統一的前提下,兩岸該如何進行整合呢?尤其 是在民進黨執政之後。

以歐盟自從六國家推動共組歐洲煤鋼共同體(ECSC)開始,¹⁴³至今已五十多年的整合經驗是兩岸可以借鏡的地方。歐洲整合在不同整合理論的運作中,不僅整合的過程是斷斷續續地,對於兩岸十多年來的交流,有些結果與整合理論的主張必有矛盾之處,甚至出現無法適用於兩岸,例如:整合理論中的「聯邦主義」。因此,本節將先從對兩岸整合的理論起源與其意義進行探究,以利於做各項分析。

一、整合理論的起源

依據國內專研整合理論(又稱統合理論)之學者認為,¹⁴⁴整合理論乃是 1950 年代西方學界為了研究區域整合而建構的理論體系。當時西方系統性社會科學的研究屬草創階段,西歐各國為了在二次戰後建立一個統一的歐洲,於是開始推動西歐的整合,歐洲經濟體(EEC)就成為一個研究整合理論的實驗體。中外學術界許多關於歐洲統合體、歐盟、歐洲共同市場、歐洲議會等相關主題的研究理論架構,均以「整合理論」為準繩。

研究「整合理論」的學者運用許多不同的研究方法與技巧,特別是系統及功能分析、 決策理論等,進行相關的研究並且累積許多相關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方面的數據資料 與個案。1980年代之後的兩岸關係之發展逐漸浮上國際舞台,成為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

^{143 「}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是由 1951 年巴黎條約產生的跨國際組織,法德煤鋼共管,而擴大至法、德、義、荷、比、盧六國有關煤和鋼的生產與銷售的超國家經濟組織,設有高級公署、部長理事會及議會、法庭等機構,由這整合的組織開啓歐盟的整合之路。有關歐盟的整合起因及演變,請參閱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五南,1999 年);張亞中,〈歐洲聯盟的演進〉,載於黃偉峰主編的《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 年),頁 25-65。 144 整合理論的概念請參閱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生智,1998年),頁 8-11。吳新興,〈整合理論:一些概念性的分析〉,《中國事務季刊》,第 5 期,2001 年,頁 45-53。吳新興,〈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2 期,1995年,頁 20-31。洪鎌德,〈從政治經濟學理論看歐洲整合〉,載於施政鋒編,《歐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前衛,2003 年),頁 9-29。施正鋒,〈統合理論與台灣〉,載於施政鋒編,《歐洲統合與台灣》,

的重要變數。兩岸關係的研完,國內許多學者也開始將西歐經驗的「整合理論」運用在 兩岸關係的分析上。

二、兩岸關係在整合方面的意涵分析

關於「整合」的意涵有兩個面向,是「國內整合」與「國際整合」。本文對於兩岸的整合很難定位為「國內整合」,從兩岸的國名、國旗、憲法、制度、主權行使範圍是明顯不同,而且雙方有自己的軍隊,人民皆有各自的生活規範,與獨自行使外交、經濟、金融、法律等制度。所以,兩岸應是定位在「國際整合」的層次,比較能夠客觀的反映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因此,本文以國際整合理論的定義,將兩岸關係的整合的內涵析述如下:(吳新興,1995:55-58;施正鋒,2003:346-348)

- 雨岸的政治整合乃是研究生活在海峽兩岸華人獲得一種社區共同體意識的狀態,以及兩岸政府機構的功能與運作,能夠強大到或是擴散到足以確保兩岸人民,在經過長期的努力後達到和平演變,彼此可以互信互賴的一種過程。
- 2、兩岸整合是國與國關係的整合,當中之內涵具有多面向的過程,包括:兩岸之間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意識型態、價值觀、心理意識等不同的整合。它是指兩岸人民如何在心理上形成一種社區共同體的意織,彼此被某種相互的情感結合在一起,形成一種相互主觀性的認知。同時,它也是將兩岸推至成為一個政治社區的過程,在大中國政治社區內(例如:一中屋頂),¹⁴⁵兩岸人民承諾履行相對的義務,以及某些共同利益的概念。
- 3、兩岸整合乃是研究雙方政府要如何在被說服之後,自顧放棄獨立行使制定外交、 內政政策的主權能力,進而心甘情願地轉向尋求共同制定內政、外交的決策移 轉給一個「新權力中心」,行使共同決策、集體參與,心甘情願地結合為一(如:

⁽台北:前衛,2003年),頁346-363。

^{145 「}一中屋頂」的論調,在台灣內部並無法形成共識,在台灣向來主張此論點的泛藍陣營,內部也有不同意見,甚至堅持一中一台(如:王金平)。

包宗和教授所提之「結婚型」),以求得解決彼此間矛盾衝突的新方法(包宗和, 1999:342-347)。

- 4、兩岸的整合乃是說服雙方人民與政黨菁英者,將他們原先對於自己國家的政治 忠誠、期待、以及政治活動移轉至另外一個可以管轄並統治他們自己國家之上 的權力中心的一種過程。但目前此「新權力中心」究竟是以何種方式與型態出 現,例如:大中華邦聯、大中華國協、中華聯邦、兩岸共同市場?不過,至目 前為止,這類型在兩岸政府的本位主義皆很重,是無交集共識的。
- 5、兩岸的政治整合定義為研究兩岸在一套新的政治系統之下,該政治系統的架構和功能的發展與運作。而此一新的政治系統不論是從地理版圖或功能的面向來看,都遠較兩岸以前各自舊的政治系統所統轄的地理面積以及所能產生的功能來的大,並能夠在兩岸的政治、經濟架構之間反映一種逐漸增加的密切關係。
- 6、兩岸整合同時包含著統一或分裂兩種意涵。假設當台灣與中國合併成為一個新而大的國家時,此一過程完成後,兩岸就算是已經整合。相反地,兩岸目前分裂、分治的現狀持續不變,而且更朝向一種永久而穩定的分裂狀態前進時,假設此一過程真正實現,則台灣與中國將會永久成為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過此情況需要對岸擁有絕對的包容或國際情勢大變遷,否則不易實現。

三、整合理論對兩岸關係的啟示

(一) 功能主義對兩岸關係的啟示

功能主義基本上是從國際功能組織的建立、合作,推論到如何化解主權個體國家間的衝突。兩岸目前仍處於分裂狀態,主權的堅持與國家安全的需求,使得功能主義想要作為解決兩岸問題的解決性工具是有些困難(張亞中,2000:252-257)。¹⁴⁶

¹⁴⁶ 功能主義想要作爲解決兩岸問題的解決性工具是有些困難,請參閱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 生智,2000年),頁 252-257。

就台灣方面而言,幾乎在所有功能性的國際組織,台灣是否能夠入會、在組織中的會籍名稱等等,都充滿著政治性,經常受到中國的強行阻擾與打壓(例如,在2003年三至六月間 SARS 疫情的擴散,我國積極想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中國就強加施壓其他會員國;在2004年9月於希臘雅典舉行的殘障奧運會,打壓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以台灣代表團團長名義參與)。在加入或參與都無法擺脫政治性干預,又如何能高度期望在參與國際組織後,雙方會自動改變其對新政治體的認知。

單憑功能組織或功能合作,並不足以免除戰爭,這對功能主義的批判正好可以套用 在兩岸整合過程中。功能合作固然會強化不同成員國的共同利益,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但在過程中也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緊張情勢有可能發生,甚至戰爭。從近二十年來 兩岸的發展與政局演變來看,並沒有因為互動的增加而有善意,雙方關係是時而緊張。

對功能主義的另一個批評是,要從技術層面的功能合作連結到轉移人類效忠對象的 目的,事實上是很困難。從兩岸的互動中可以看出,功能性的互動幾乎沒有消滅雙方在 主體性的寬容,反而是彼此主體性的不斷昇華,人民之間敵意有增無減。所以,本文認 為如果純粹用「功能主義」的觀點來處理未來的兩岸關係的政治問題,是過度理想化。

(二)交流學派對兩岸關係的啟示

中共中央自 1979 年開始,對台的策略乃採「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統戰攻勢,當時其領導人鄧小平提出「三通四流」來展開兩岸之間的交流,想藉此達到政治統合,使台灣回歸中國。一般認為,這政策建議雖帶著濃厚的統戰心態,但也符合交流學派的觀點;如果兩岸之間的交流愈密集,就愈有可能將整合至接近共同體的程度。但是,前提要件是兩岸對於推動整合所能承受的負擔及能力是否能維持平衡,將來再透過兩岸之間的相互學習與溝通,來化解彼此的不信任。

以兩岸交流經驗看,自1987年政府開放至中國大陸探親以來,至2003年7月止, 台灣赴中國大陸人次達28,774,895人次,至2003年9月止,中國大陸人民來台人次也 達1,238,319人次。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核准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從事文教交流活 動者,共計119,732人次,兩岸經貿往來至2003年9月,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超累積有 2,107.1 億美元,企業投資件數 30,611 件,投資總額更達 329.7 億美元。¹⁴⁷ 相較過去互不往來的時期,在這十多年來兩岸頻繁的互動下,基於交流理論應該會改變兩岸人民的相互認知,並促進兩岸統合目標的發展。

但也有人認為,兩岸之間的交易行為只是出自商業利益的動機而已,和兩岸的政治整合無必然關係,否則為何經貿成長如此快速,兩岸情勢卻依然時有緊張局面。目前,兩岸是屬於政治分離、經貿趨向互賴的狀態。依 2004 年 7 月行政院大陸委會公布之民調,台灣人主張僅快兩岸統一的祇有 2.6%,而有 73.6%的民眾不贊成中共「一國兩制」,僅 9.4%表示贊成,有 70.4%的民眾認為中共對我政府是不友善,有 48.7%的民眾認為中共對我人民是不友善,主張廣義維持現狀(包括「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永遠維持現狀」)的民眾仍占絕大多數,高達 82.6% (陸委會,2004)。從陸委會民調數字顯示,兩岸並未因交流增加而改變台灣人對中共的觀感及民族國家的認同,台灣人民仍然是有相當比例的反對中國對台灣實施一國兩制政策。這一現象是交流學派無法提供良好解答的問題,要研究兩岸關係,尚須利用其他的整合理論來解釋此一現象與問題。

(三)新功能主義對兩岸關係的啟示

新功能主義對兩岸未來的統合有何啟發呢?分析如下:

- (1)統合的目標是為創造未來的「政治統合」,而達成其目標的重要途徑,就是超越國家機制的建立。兩岸以統合的方式來推動彼此的關係,最後的目的是在為兩岸未來 走向統一創造有利的條件,新功能主義是以漸進的方式追求政治的統合。
- (2)要菁英的推動,統合過程中才會發生「外溢」效應。在統合的過程,「外溢」 是新功能主義的核心觀念。哈斯在觀察歐洲煤鋼共同體時,發現歐洲各國的菁英們最初 對共同體支持者不多,但在從煤鋼共同體中獲得好處的經驗,使得他們願意支持歐洲各 國在其他方面的統合。這種外溢的效果就是功能合作所產生的結果,一方面是菁英分子

 $^{^{147}}$ 相關數據請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官方網站統計,http://www.mac.gov.tw./200401020。

經過學習過程了解功能合作對各國是有益的,於是修正了原有的觀念與行為;另一方面 是功能合作使得資源與利益重新得到了分配(林碧炤,1990:257)。

哈斯認為成功的統合在於外溢的效果,外溢有可能向有利或不利統合的方向發展,並影響到相關領域的統合。奈伊(Nye)認為技術性的事務合作會促進政府間的合作或統合的假設是過於理想化(李佳扉,2003:54)。外溢所產生的效果,使得各成員國重新評估他們未來的使命時,並不必然地提升其共同使命層次,反而很可能因為過去的歷史經驗卻使得成員國對未來的發展抱持負面看法,也就可能產生「溢回」的結果。

從外溢效果對於兩岸的影響,在於兩岸如果只是依賴「合作」,由於合作本身並不必然會有超國家或跨國家機構的建立,因此並不容易產生「外溢」的自覺效果。新功能主義者認為「外溢」現象並非是一個自動發生的過程。這對兩岸的影響在於建立兩岸功能性事務整合時,還需要有適當的政治推手介入才行。而政治菁英與官僚體系對統合過程扮演著重要角色,如果菁英願意從正面的方向去鼓勵統合的發展,並願意主動地去解決問題,則「外溢」較會向擴散的方向發展,但是如果菁英們僅是著重於凸顯本身的利益,而不願意在跨國或超國家的機構內解決,那麼統合則有可能溢回或停擺。

隨著兩岸經貿交流量的提升,有越來越多的利益團體在交流活動之中,常有參與的 利益團體顯現出越來越難抽身的情形,尤其是中國大陸有廣大的市場與低廉的勞工條件 下,台灣的經濟發展越來越受中國大陸市場所制約,企業急迫要求開放三通。但是,兩 岸經貿交流量的增加,卻不必然造成兩岸關係的質變。

在新功能主義的論點中,經濟活動密切而促成政治的統合,必需具備幾項要件:一是、相似的國家大小與權力;二是、多元主義(pluralism)的特徵;三是、經貿與人員的流動數量相似;四是、政治菁英價值觀的相似性(周世雄,2000:18;李佳扉,2003:55)。由於中國的領土、人口比台灣大數十倍,且台灣對中國的經濟依賴度逐漸增加。因此,在目前兩岸的交流過程中,台灣受中國的影響較深,若欲藉由交流來影響中國大陸人民的思想價值,基本上實有困難。在中共的中央集權統治下,對於不同價值的改善與共識的形成也很困難。雖然,成功的「政府間協商」方式是「外溢」效果得以對統合產生正面影響的因素,但此「外溢」過程在兩岸雙方政權的控制下,海基、海協兩會能

被授權發揮的協商功能是有限的。例如:中國就因前總統李登輝先生訪問其母校美國康 乃爾大學後,於是在1995年6月16日片面宣布中止兩岸會談,使兩會多年來累積的共 識受到挑戰,並且走向兩岸關係緊張。

在統合過程中,行為者的行為與立場會逐漸政治化。在進行雙方技術合作時是不可以忽略政治因素,當合作範圍日益擴大,在國家主權與超國家決策之間的選擇日益明顯時,原先的合作也就逐漸向具有爭議性的方向擴散。這種逐漸朝政治化的發展,使得原來只是在經濟部門的統合,提升到政治方面的統合。雖然,統合會從經濟性統合逐漸往政治性統合發展,但這並非表示其間不會有任何衝突。不過,這些衝突可以在較高層次的區域性組織決策體系內部解決。

以上所述對於兩岸的影響在於:一是、兩岸任何技術功能性的合作都會牽涉到政治; 二是、兩岸在以統合的方式互動時,應挑選爭議性較低或雙方最需要處理的事務,作為 基礎而先提升共同利益,並使得原本的功能合作逐漸政治化;三是、在統合過程中,兩 岸應養成在彼此共組的結構內部中尋求解決,而不是隨意地中斷彼此的機構性合作。兩 岸要朝統合之路發展,則雙方的互信基礎一定要穩固,而且不能有意氣之爭及反悔之心 態。否則,要達成各項議題之整合是很難的。

(四)政府間主義對兩岸關係的啟示

政府間主義指出,政府的主動角色是統合能夠推動的最重要關鍵。早期的新功能主義者還有一個問題沒有提出解釋與說明,那就是「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外溢,才能有利於統合發展」之問題。無論是共同體內功能的擴張,或是各部門間功能的外溢,各國政府間的協商才是決定性的因素。

「政府間主義」為「超國家主義」兩者並非絕對對立,以歐盟內成員國所作的共同 決定為例,其結果大多數是減弱各國家的主權權力,這種由「國家」而非「功能性國際 組織」扮演「減弱自己國家權力,增加超國家組織權力」的角色,是對功能主義最大的 重新反思。

政府間主義對於兩岸關係在統合上是極具影響性,也就是兩岸在統合之路想再進一

步,純粹依據民間或政府菁英的「逐漸政治化」是不夠的。應該是在兩岸的政府間有共識,共同以協商的方式,來推動彼此間在相關領域內的垂直深化與不同領域的平行擴大。

(五)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對兩岸關係的啟示

中共中央在「一中原則」的堅持下,以及其對台灣法定主權的否認,以歐盟功能性整合經驗是有其適用上的限制。這時功能主義或新功能主義對兩岸和解的啟示是非常有限的。根據歐盟經驗,即使是當時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CSC)的設立,其前提是會員國相互承認對方具有法定主權。另外,就 ECSC 之超國家組織的成立,其本質是歷史性的政治決定,而不是日常功能性的決定。因此,功能主義或新功能主義的內在邏輯並不全然適用,而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的內在邏輯或許可提供兩岸和解之啟示。

「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強調國家利益和偏好的形成,台灣是受到國內、外利益團體競逐所影響,然而中共政權之國家偏好的形成是否能套用在利益團體的競逐模式呢?有論者以為莫拉夫契克的利益團體競逐模式可以直接套用,但是若將政權內部的幾股力量視為利益團體,而掌握國家機器是其競逐的目標,則莫拉夫契克的理論是可供參考的。目前中共內部是胡錦濤、溫家寶接掌「江、朱」傳遞下來的權位,沿襲著「江、朱」政策,持續主張發展中國大陸經濟,延後處理台灣問題。但是,隨著台灣 2004 年總統選舉的藍綠對決,陳水扁總統在幾項重要場合幾度表達三二〇防禦性公投、中國在東南沿海佈署的 610 枚飛彈(截至 2004 年 10 月止),也數度成為阿扁總統召告國人需有防患未然之悟,宛如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在 1999 年片面宣布「兩國論」後,台灣問題成為了中共政治局委員奪權鬥爭的藉口。一批主戰派的軍頭必須以戰功做為奪權的基礎,故主張對台動武。不過雙方目前仍以「民族主義」的論述來合法化其政權,尚屬暫時理性。

中國主戰派和主和派對台灣定位問題並無差異,只是對台統戰的方式不同而已。其談判策略是「以戰逼和」,以強大武力脅迫台灣接受其「一中原則」。中國所持的國家偏好是先將台灣置於中國大陸的「法定主權」之治權下,再談「主權權力」的分割方式,也就是「一國兩制」。反觀台灣的多元社會,自然符合莫拉夫契克的利益團體競逐理論(黃偉峰,2001:129-173)。就產業利益而言,許多台灣大企業皆赴中國大陸投資,因

而正面挑戰台灣過去政府的「戒急用忍」與現今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而部分人士主張積極與中國大陸三通四流,甚至主張組成「邦聯」。另外,也有部分人士則主張台灣獨立建國。但是台灣絕大部分民眾則主張維持現狀的和平。如果,台灣民主政治有所成效,本文相信民進黨政府的偏好會反映在和平維持現狀的願望上。不過「維持現狀的和平」內涵是模糊不清的,而台灣內部對這個偏好的共識止於表面意涵。一旦進入其內涵探討時,歧見必多。「現狀」所指的是什麼?是不獨不統?抑或是維持台灣主權獨立的事實?而維持這個主權獨立事實是以和平為前提呢?「和平」是否是台灣偏好的最高指導原則?台灣主權尊嚴是否優先?執政黨是否能以何種偏好排序來進行雙方對等談判呢?這些台灣內部偏好的差異,及兩岸軍事實力的懸殊,使得台灣在談判桌上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台灣應採取的談判策略及談判籌碼為何?在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理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台灣應採取的談判策略及談判籌碼為何?在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理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台灣應採取的談判策略及談判籌碼為何?在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理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台灣應採取的談判策略及談判籌碼為何?在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理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台灣應採取的談判策略及該判等碼為何?在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理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台灣應採取的談判策略及該判等碼為何?在自由派政府間主義理處於自動學方質力懸殊又互信不足,即使達成協議,兩岸仍無法相信對方會遵守協議。在缺乏國際社會強權國家的居中協調與見證下,台灣與中共的承諾能否彼此信賴?因此,兩岸需要構建一個跨層次組織來落實其協議,而這種超兩岸組織架構的出現可能是類似自由貿易區,中華共同市場、大中華國協等,它只是兩岸整合的一個過程,並非最終狀態。

四、歐盟整合經驗對兩岸的啟示

本文進行研究時,因陳水扁總統在 2001 年元旦祝詞及 2004 年 520 連任就職後,先後提出「統合論」、「以歐盟整合經驗推動兩岸事務」之起因,¹⁴⁹所以提出歐盟整合經驗來思考兩岸關係?以三個假設來檢證其可行性:

(1)、歐盟整合是 20 世紀國際關係中最成功的解決衝突與和平建構的新模式,不

_

¹⁴⁸ 本文所指之跨層次組織,乃是指兩岸擺脫國與國之關係、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以一種多層次組合模型 共組兩岸關係新組合。

¹⁴⁹ 陳水扁總統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在總統府接見法國國會議員馬德林時,再次提到:「歐盟統合的成功經驗,可以做爲兩岸交流的借鏡;對於在處理兩岸事務時,要像歐盟統合一樣,是在自願對等、和平、非武力情況下進行,而兩岸往來,現階段應該以經貿事務爲主。」見 TVBS 新聞, <陳總統:以歐盟統合經驗處理兩岸事務 > ,http://www.tvbs.com.tw/code/tvbsnews/poll/2004-07/20040728/040728.asp。

僅化解德法之間的仇恨,更將一向是敵對競爭的各民族組合成一個生命共同 體。

- (2)、由於兩岸關係不是一般的國與國關係,兩岸的對峙不同於其他地區的國際衝 突,加上時空背景的不同,歐盟整合模式並不能直接移植於海峽兩岸。不過, 這些並不妨礙台灣與中國,甚至包括香港、澳門兩地,以及新疆、外蒙古、 西藏、新加坡等國家地區,皆可參考歐盟經驗以建構華人社區的和平。
- (3)、美、中、台三方當前的政策都無法突破現有僵局及防範不安的衝突,所以需 要有新思維、新模式。

以下就從歐盟整合經驗的成功之道與對兩岸關係的適用性來闡述,期能使兩岸關係 獲得一些更有啟發性的思維:

(一)歐盟整合的成功與對兩岸關係的適用性

歐洲區域整合開始至今已五十多年,從早期法、德、義、荷、比、盧六國首先成立 「歐洲煤鋼共同體」(ECSC)到 2004 年 5 月東歐十國家加入歐盟(EU)的統合體演變, 從新功能主義角度看其對歐洲國家有如此獲致驚人的整合成就,150有幾個前提:

- (1) 共同體的建立有賴各國簽訂條約,建立平等對話並為對方接受享有簽約能力 的架構,是新功能主義實踐的第一個要素。
- (2)「新功能主義」是以非政治手段達成政治目的。
- (3) 跨國整合的目的是消除昔日因民族主義所造成的仇恨或敵視,以整體而非個 別會員之利益為依據。

¹⁵⁰ 新功能主義的前身就是由 David Mittrany 所提出的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預測以「功能」爲取向的 「超國家國際組織」會逐漸取代以「主權」或「領土」爲取向的國家。而 Ernst Hass 在對歐洲煤鋼共同 體及國際勞工組織進行觀察研究後,認爲 Mittrany 所提出的功能主義要的問題在於低估「政治」的複 雜性,以及「權力」對政治人物的吸引力。他認爲,只有在不同國家政治菁英同時相信彼此有共同利 益存在時,整合才有發生可能,也才會產生「溢出效應」(spillover effect)。參閱盧倩儀, <區域整合 理論>,載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頁70-71及80-88。

歐洲統合成功的另一原因是採取「由小而大的策略」。所謂,由小而大即是先在一個極小的領域內建立共同體機制,然後全力鞏固此機制以做為日後進一步統合的基礎。由歐洲煤鋼共同體(ECSC)→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歐洲共同體(EC)→歐洲聯盟(EU),正是統合體由小而大策略的實踐。這個策略的優點有三:(1)先從較小且為經濟民生的領域內進行統合,以減少阻力;(2)在小領域上建立共同體機制,較易成功且深化;(3)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呈現這個領域內統合的具體成果。但是,由小而大的策略能否成功,仍須有兩項變數:

- 1、由小而大頗符合新功能主義中的溢出(spill-over)理論,卻必須防止溢回(spill-back),也就是進一步統合遇挫時會回頭衝擊既有的統合機制。
- 2、由小而大策略每跨出一步都必須展開新的談判,簽訂新的條約,因此具有平等 對話並被對方接受享有簽約能力架構的維持和強化統合是必要的條件。

除了功能途徑和由小而大的策略外,「維持一定的模糊」也是歐洲統合能不斷前進的重要原因。由於統合是第二次大戰後國際關係在歐洲的實踐和創新,最後的目標究竟為何?迄今仍備受爭論。舒曼計畫中明言要建立「歐洲聯邦」,戴高樂和柴契爾都主張組織組織「歐洲邦聯」,馬斯垂克條約則建立了「歐洲聯盟」,現在又有人倡議制訂「歐洲憲法」和「國家聯邦」。然而,對統合終極目標維持一定的模糊,正是各國同意致力統合的先決條件,適當的模糊給予各國足夠的迴旋空間,使得歐洲統合能在爭論之中不斷前進。對於主權問題,擱置爭議的目的不是置之不理,而是尋求最終真正的解決之道。不過,模糊戰略要成功,必須以共同體不瓦解為前提,即是目標的模糊或對爭執的擱置都不能威脅到共同體的存在。共同體瓦解即代表歐洲統合失敗,戰後和解結束後,摧毀歐洲現存的國際關係架構並影響區域和平。所以,各國領袖明白任何威脅到共同體生存的模糊和爭議都不被允許(蘇宏達,1999:24-26;陳勁,2001:314)。

(二)歐盟經驗統合發動後其成果必須靠健全的機制來保障

精巧的機制設計是歐盟統合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平等而不對稱」則是其中最大

的特色。各會員國一律平等表現在各類條約及法律關於會員國權和義務的規範。不論領土大小、人口多寡、經濟規模大小,各會員國享有相同的法律權利與義務。在展開談判和簽署新約時,各國代表都享有否決權;在歐體法院,各會員國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在歐盟高峰會議上,各國元首或政府領導人平起平坐。不對稱的設計並非歐洲聯盟(EU)一歐洲共同體(EC)首創,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的席次安排與表決機制也有相同的情況,只是歐體的機制更精緻,運作上更有效率,包括:部長理事會多數決加權票數計算,以及歐洲議會、執委會席次和歐體法院法官及辯論官席次分配,還有歐元幣值計算。不對稱設計的原則,一方面按國家綜合國力,賦予各國在各機構不同的影響力和發言權;另一方面,席次分配與表決制度相輔,形成大國不能聯合壟斷,小國無法事事掣肘的機制,進而在各會員國間建立尋求妥協的協商文化。另一特色是「平行而不對立」。首先,會員國雖然持續讓渡主權權利給歐體機構,後者並沒有完全取代前者成為一超國家政府。相反地,會員國與統合體機構漸漸形成一種平行共生的結構,歐盟依會員國執行共同政策,會員國則需要歐盟來維持單一市場並擬訂共向政策,這即是輔助原則(subsidiarity)最重要的意涵,也是「經濟統合」、「外交暨安全合作」與「內政暨司法合作」三大支柱運作的邏輯依據(陳勁,1999:316-319;黃偉峰,2003:4)。

(三)歐洲國家面對安全與發展兩項議題時,所採取的策略就是建構相互間的「命運共 同體」

歐洲國家認為僅是國家間的傳統合作方式,並不足以化解彼此的疑慮,唯有以「超國家」統合的方式,建立一個「多元的安全共同體」才能徹底消除戰爭的可能。但是歐洲國家並不想太快速地將國家終結,他們只是將部分的權力移交給超國家的組織,其餘的還是由各國政府的相互合作。這種「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統合方式,既不是屬於「聯邦制」或「一國兩制」這種以「一步到位」先「解決主權爭議」方式的「機械式統合」,也不屬於類似「國統綱領」這種先「迴避主權爭議」純粹以合作為主軸思考的「功能性統合」(張亞中,2003a:228-230)。這種方式的統合是有助於兩岸參考,也是兩岸現有主張的折衷點。

(四)歐洲國家並沒有將「主權」視為是彼此統合的障礙,在這一方面應該是受一次大 戰後的痛苦經驗影響

在西德還沒有獲得主權的情形下,歐洲國家就願意將他拉入未來的統合陣營,以求共存共榮。歐洲共同體各國願意讓沒有主權的西德,來共同分享其他國家所擁有的主權,這種心胸是值得兩岸共同思考,尤其是中共中央高層。

西德在沒有主權的情形下,所採取的作為並不是高喊主權的重要,也沒有以凸顯「西德主體性」的方式來追求主權,反而是很低姿態的「以合作來爭取自主」。西德的作為對於台灣的啟示在於,處於弱勢的一方,其主權的爭取必須顧及國際政治的現實以及本身的環境條件。主權並不是靠對抗式的方式爭取,而是從合作中逐步獲得。兩岸如果能夠建構統合的關係,台灣的主權反而更能夠經由共同體而彰顯。

歐洲聯盟的可貴在於它建構超國家的組織,但是卻仍舊強調政府間的合作。不過這對於兩岸而言,我們未必要全部沿襲,而應以雙方的實然及必然方面形成不同的安排。但是在某些事務上,建構超國家的運作,以培養彼此「生命共同體」的認同則是必要的。

(五)參與者始有發言權

英國在 1970 年代後,因為參加了歐洲共同體,才得到了對歐洲統合進程看法的合法權利(劉復國,1995:105)。兩岸如果在某些事務上建立整合的關係,共同參與政策的規劃與制定,那麼台灣也自然在兩岸的事務中取得發言權。如果台灣擔心中國對台灣的敵意,則以統合來達到過渡體制是較之於以對抗來達到過渡體制的效果好得多。這也是陳水扁總統在幾次會見外賓與重要場合一再強調的。

地緣政經仍然是國際政治經濟學中一個不可忽視的觀察方向。以台灣所擁有的經濟實力,如果只是投身於全球經濟自由主義市場,而沒有任何的區塊經濟可以依附,在國際間也將只能遵循強國所訂的各種規則運作,台灣既沒有實力也沒有後盾支持,台灣只能選擇接受或不接受,而很難有其他的權利。兩岸的地緣關係似乎註定了台灣與中國在經貿關係上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賴性。尤其這幾年台商投資於大陸的比重不斷增加,

本研究即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03 年 1-7 月的資料做為佐證 (如圖 4-1; 4-2)。 151

另外,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對兩岸經貿統計(如表 4-1)也可做為佐證資料。¹⁵²如果台灣希望中國往台灣所期盼的方向發展,那麼「以統合模式為影響方向」更是台灣應該思考的嚴肅課題。

_

¹⁵¹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二○○三年一至七月台商對大陸經核准投資件數共計 3,130 件,總核金額爲 56.48 億美元,台商投資主要集中在江蘇、廣東、浙江、福建、河北等地區,投資金額依序爲 24.87 億美元(占總金額 44.03%)、15.85 億美元(占總金額 28.07%)、4.87 億美元(占總金額 8.61%)、4.23 億美元(占總金額 7.50%)、2.08 億美元(占總金額 3.68%)。二○○三年一至七月我國核准對外投資(含對大陸投資)件數共計 3,585 件,金額爲 75.97 億美元,其中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爲 56.48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74.35%,位居第一位。累計自一九九一年至二○○三年七月底止,台商對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 30,406 件,總核准金額達 322.58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46.80%,位居第一位。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網址爲 http://www.moeaic.gov.tw/Upload/Docs/402.pdf/20031224。排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對兩岸經貿統計歷年兩岸貿易統計,自 1978 年至 2003 年兩岸貿易總額累有3262.99 億美元,中國大陸對台灣出口爲 516.28 億美元,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爲 2746.17 億美元,得知中國大陸已爲台灣最大出口國,對台灣的經濟影響力是愈來愈大;不過,相對之下因台商在中國大陸

圖 4-1 2003 年 1 至-~7 月政府核准台商赴大陸投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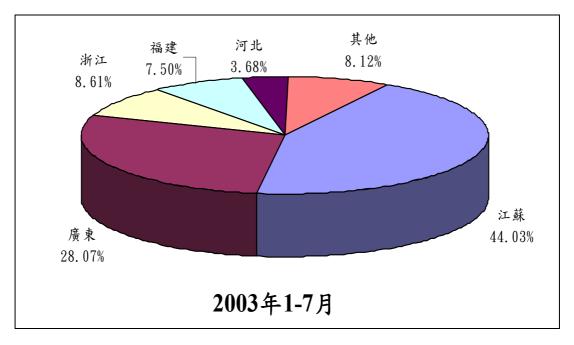


圖 4-1 資料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 (2003 年)。 http://www.moeaic.gov.tw/Upload/Docs/402.pdf/20031224。

圖 4-2 2003 年 1 至-~7 月政府核准對外投資件數及金額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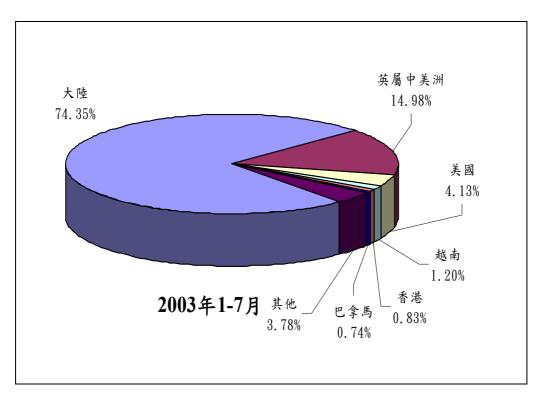


圖 4-2 資料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 (2003 年)。 http://www.moeaic.gov.tw/Upload/Docs/402.pdf/20031224。

表 4-1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歷年兩岸貿易統計表

		歷年	F 兩岸經濟關系	岸經濟關系統計數位		單位:億美元	
年份	貿易總額	增長率%	對台出口	增長率%	自台進口	增長率%	
1978	0.46		0.46		0		
1979	0.77	67.4	0.56	21.7	0.21		
1980	3.11	303.9	0.76	35.7	2.35	1019.1	
1981	4.59	47.6	0.75	-1.3	3.84	63.4	
1982	2.78	-39.4	0.84	12	1.94	-49.5	
1983	2.48	-10.8	0.9	7.1	1.58	-18.6	
1984	5.53	123	1.28	42.2	4.25	169	
1985	11.01	99.1	1.16	-9.4	9.85	131.8	
1986	9.55	-13.3	1.44	24.1	8.11	-17.7	
1987	15.16	58.7	2.89	100.7	12.27	51.3	
1988	27.21	79.5	4.79	65.7	22.42	82.7	
1989	34.84	28	5.87	22.5	28.97	29.2	
1990	40.43	16.08	7.65	30.41	32.78	13.18	
1991	57.93	43.26	11.26	47.11	46.67	42.36	
1992	74.1	23.9	11.2	-0.6	62.9	34.7	
1993	143.95	94.26	14.62	30.54	129.33	105.6	
1994	163.3	13.44	22.4	53.21	140.8	8.87	
1995	178.8	9.49	31	38.39	147.8	4.97	
1996	189.8	6.1	28	-9.6	161.8	9.5	
1997	198.38	4.5	33.96	21.2	164.42	1.6	
1998	204.99	3.3	38.69	13.9	166.29	1.1	
1999	234.79	14.5	39.5	2.1	195.29	17.4	
2000	305.33	31.1	50.4	27.6	254.9	30.6	
2001	323.4	5.9	50	-0.8	273.4	7.2	
2002	446.6	38.1	65.9	31.7	380.3	39.3	
2003	583.7	30.7	90	36.7	493.7	29.7	
累計	3262.99		516.28		2746.17		

資料來源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歷年兩岸貿易統計>,

http://big5.gwytb.gov.cn:82/lajmsj.htm/20031224 。

(六)、參與區域統合,愈快愈好,早參加愈能發揮影響力

假如台灣同意地緣政治是個無法避免的命定,或是同意兩岸的統合可能是未來大勢所趨,那麼及早與中國建立統合關係,不僅可僅早化解彼此的敵意,也可能更合乎台灣的利益。但是,這又得考量到中共願不願意接受統合之路,以對等地位先試行經貿統合。 迄今,儘管陳總統不斷釋出善意,但中共仍然對具有「台獨」色彩之阿扁總統心存芥蒂。

貳、台灣各政黨對歐盟模式的立場與政策

除了學者以外,台灣各政黨也先後對兩岸關係提出各自的立場。先就陳水扁政府而言,「台灣獨立」本是民進黨的基本黨綱,但是陳水扁即在總統競選期間,就提出「一個中國」可以作為兩岸間的議題的看法,其後在就任總統時又宣佈祇要中共不動武,他可保證在他的任內不宣佈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台獨公投,及兩國論不入憲。

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陳水扁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時,其中特別呼籲從兩岸經質與 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 的新架構。儘管北京對陳水扁這些言論的誠意仍相當懷疑,阿扁總統這些試圖緩和兩岸 關係及促進兩岸整合的表達,對改善台海兩岸關係仍有其積極意義(顏建發,2001: 101-120)。

泛藍陣營的國民黨,是 1991 年「國統綱領」制定時的執政黨。作為創立中華民國的政黨,自應堅持「一個中國」理念及國家統一目標。 1532000 年 3 月 18 日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選舉揭曉,國民黨在總統選舉中遭到敗績。李登輝前總統在國民黨同志強大壓力下辭去黨主席職務,連戰繼任黨主席。國民黨的立場乃逐漸去李登輝化。在 2000 年 7 月舉行的國民黨十六全大會中,李系人馬淡出權力核心,前內政部長黃主文組台灣團結聯盟,立場展現強烈分裂主義傾向;李登輝前總統積極參與該聯盟活動,而被國民黨撤銷黨籍。於是國民黨乃逐漸回歸到李登輝前總統主政前的國家統一主張立場。在以上這種氣氛下,國民黨智庫在十六全大會之前試圖把「邦聯」的構想納入大會主題之一,但是在初步的討論之中即同時遭到主張統一及傾向本土的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的批評。雖然,後來規劃小組在「邦聯」前加上了「階段性」的形容詞,其後又特別標明「邁向民主、自由、均富的統一」的目標,但仍不能消除黨內關心兩岸問題人士的疑慮,最後決定不納入十六全的決議之中(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2001)。

150

^{153 1991} 年國民黨政府時制定之「國統綱領」,請參閱蘇起、鄭安國主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年),頁 29-31。

以宋楚瑜為首的親民黨也試圖發展出其本身之兩岸關係政策。在一份「親民黨對兩岸關係的基本看法」文件中,親民黨將兩岸關係界定為「制度與觀念之爭」,主張在尊重台灣民意的前提下,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原則,同時主張建立兩岸間的「信心與安全建立措施」,進而參考歐盟的整合模式,達成台海兩岸的「多重整合」(親民黨,2000)。這一方面,倒是有些與陳總統各人的主張相似。另一小黨新黨,向來主張促進國家統一,對於中國所提出的「一國兩制」比其他各黨更趨接受。

而台灣團結聯盟在以李登輝前總統的帶引下,是堅持台灣在經濟上要對中國「戒急 用忍」,在政治上堅持「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台灣正名」,不能與中國和稀泥,假設 和在一起必定被中國吃掉。

參、雙方政府在兩岸關係上之立場與政策

一、中國官方的立場與政策

北京對於國家統一及兩岸關係的立場,一貫是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和「江八點」為基礎。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陳水扁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之時,中國國台辦發表聲明,稱「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基礎」, 154 中國「有堅決阻止『台獨』及一切分裂活動的堅定決心和必要準備。」中共中央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發佈的「2000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重申了該年 2 月 21 日發佈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中所提及三個對台用兵的「如果」,包括「如果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外國侵佔台灣;如果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在 1999 年 8 月 24 日,當時中國錢其琛副總理接見

_

¹⁵⁴ 有關中共國台辦於阿扁總統就職日所發表之聲明,請參考中共新華社電,<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授權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2000 年 5 月 20 日。

台灣記者訪問團時,就曾主動提出較汪道涵先生更寬廣的對「一個中國」內涵的詮釋。 錢其琛的論點有三:(1)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2)大陸與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3)中 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由此看來,北京對一個中國及國家統一的原則雖然十分堅持,但對「一個中國」的內涵卻有較前更具包涵性的解釋。北京對統一大業認為不能無限期地拖延,中國領導高層皆不願背負民族罪人,均想在其在位時完成兩岸統一大任而名留千史。但是,當前只要台灣不搞獨立,和平統一仍是他們致力的方向。

在中共第十六全代表大會前,中國前總理朱鎔基與副總理錢其琛先後發表談話,對「一個中國」的三段式表達更和緩目的處理兩岸問題。錢其琛在「江八點七週年的紀念會」中,把民進黨與台獨加以劃分,歡迎民進黨人士赴大陸訪問;錢其琛在位時接見台灣新聞界,更表示雙方可以用「兩岸航線」取代「國內航線」之名。在中共第十六全代表大會中,江澤民在其報告中除重申其 1994 年提出和平統一進程的「江八點」外,又新提兩看法,一是、「一中新三段論」,即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二是、「三個可以說」,即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可以該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問題,可以談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分相適應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問題,也可以談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問題。」(陳麗瑛,2003:55),凡此皆顯示中國對台灣內部情勢有了新的認識,從而採取更為彈性的說法,但也看出其將台灣地方化的包藏禍心。由於陳水扁總統 2002 年 8 月 3 日提出「一邊一國論」、推動「2004 年 320 和平防禦性公投」、致力「2006 年制定台灣新憲法」,北京已將扁政府定為追求台灣獨立的政府,兩岸後續發展中國勢必將有所較嚴厲的對抗做法,台海危機再度升高。

二、台灣官方的立場與政策

中華民國政府一貫依據憲法相關法律及國統綱領處理兩岸關係,陳總統就任總統之初,即宣佈兩國論不入憲,不久之後又提出統合論;在陳水扁總統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表跨世紀談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我們要呼籲對岸的政府與領導人,尊重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與國際的尊嚴,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以最大的氣度和前瞻的智慧,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為二十一世紀兩岸人民最大的福祉,攜手開拓無限可能的空間。」

為了達成在兩岸關係上超越黨派的共識,陳水扁總統邀請民間學術界、企業界及各政黨代表人,組成一個跨黨派小組。這個小組經過多次開會研討於第七次會議達成共識,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

隨著國統會遲未召開,「一個中國」原則始終未能整合民進黨內部意見,新政府的 兩岸政策似乎不但未曾向前邁進,有時還有後退幾步。由於台美軍事安全關係日趨密 切,更增加了陳水扁總統在處理兩岸問題上的自信心,例如美國於 2003 年陳總統訪中 美洲過境紐約的高規格接待。

但是,陳總統「一邊一國論」、「2006 年台灣制定新憲法」、「2004 年 320 和平防禦性公投」的先後提出,台灣的兩岸政策似已產生重要的質變。不過,美國小布希政府最近對兩岸態度趨於謹慎保守,在「布、溫會談」中小布希措詞強烈的表達不支持「320和平防禦性公投」,不支持台灣獨立,用詞之強硬前所少見,¹⁵⁵ 這在未來兩岸關係發展上影響致大,是研究兩岸關係者要密切觀察的。

三、兩岸當局對「兩岸議題共識」無交集

從學者專家、政黨及兩岸當局對於台海兩岸關係的看法綜合分析觀之,不僅雙方領

153

¹⁵⁵ 美國在阿扁總統發表「2004年320和平防禦性公投」後,布溫會談中美國小布希總統的措詞少有的強硬與不支持台獨,是台灣執政當局必須謹慎應對的。請參閱<程建人:布溫會後首次返國報告-美用詞強前所少見>,《聯合晚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版九。

導階層對於兩岸關係的性質及未來走向有極為嚴重的分歧,就是在台灣各政黨及學者專家方面,看法與分析也有不同程度的差異,由此可見未來兩岸關係的改善,不僅要面對兩岸利害相衝突的克服,也要將台灣內部族群對於兩岸議題共識先凝聚起來。例如表4-2,國內政黨四大天王陳水扁(民進黨)、李登輝(台聯黨)、連戰(國民黨)與宋楚瑜(親民黨)在「中國政策」的異同。

表 4-2 陳水扁、李登輝、連戰與宋楚瑜「中國政策」的比較表

時間	中華民國政府的合法稱號	兩岸關係的定位	台灣的國際定位
現在	陳:中華民國(或台灣)	陳:二國(國與國的特殊關係)	陳:二個中國
	李:台灣	李:二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李:一中一台
	連:中華民國	連:二國(特殊關係)	連:二個中國
	宋:中華民國	宋:二國(準國際關係)	宋:二個中國
未來	陳:台灣共和國或中華民國的新國號	陳:一中一台或未來一中	陳:一中一台或一中
	李:台灣共和國(台灣國)	李:一中一台	李:一中一台
	連:中華民國	連:一個中國	連:一個中國
	宋:中華民國	宋:一個中國	宋:一個中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關於此一命題,有論者以為台灣內部在討論兩岸關係空間中有二個很嚴重的障礙:一是、「統、獨」意識型態造成的疏離,二是、「省籍情結」造成的猜忌,此二種障礙嚴重影響台灣內部對「中國政策」的共識(楊開煌,2001:204-228;高格孚,2004:94-134)。此二種障礙的根源在於生活與經驗上的差距,此一差距並不因我們實行民主政治而自然解決,反而會因為不成熟的民主政治,使得事態的發展更令人擔心。部分人認為這祇是一種「短暫現象」,但這會持續多久呢?此種情況會自動消失嗎?中國因素對短暫現象將起什麼作用呢?因此,我們不能消極地面對台灣內部難以凝聚共識的事實,從歐洲整合理論即可得知,執政者的角色必須反應其國內利益的偏好,並作為其最低談判底線;假設國內共識的達成是滯礙難行的,則兩個完全不同的政治體制要追求整合並非易事,且雙方要談統一之機率近乎是零。

要如何尋求台灣內部的對兩岸關係議題共識呢?有學者主張,「議題的轉變」就是讓大家從情緒性的意識型態爭辯,轉為如何維護和達成各自堅持的意識型態的方法途徑之討論,透過討論的方式,以便增加雙方理解。台灣在討論兩岸議題時,必須從現階段的國家認同、競爭式的對抗和不信任,轉為維護兩岸和平、維護自身利益的相互溝通。另外,我們要了解情緒性的仇恨和報復,對台灣的發展是沒有好處,必須學會願意傾聽和理解對方。在更廣泛的討論中開放自己的心態,達成多數的共識。因此,透過議題的轉移與包容的心態展現,才能扭轉台灣已被操縱和扭曲的兩岸關係之討論空閒。這樣,才能真正凝聚共識,提出積極而有自信的兩岸政策。

第三節 尊重台灣人民的民主選擇

現今,全球研究「台灣問題」的人,或許了解到台灣的民主化是非常特別的,它具有兩項重要意涵,一是、如何以民意為依歸,實現「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的理想;二是、台灣人民長久以來都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政權;也就是,台灣長期遭受外來政權的「壓迫」。所以,對台灣而言,台灣人民如何擺脫外在束縛的因素,就成了最大的問題。更重要的,究竟是認同中國、還是認同台灣的族群問題,必須同時釐清解決。

在國共時代,「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是兩岸領導人的共同語言,但是 1990 年之後,因台灣民主化的急遽昇華,當時國民黨出現「兩個中國」的傾向,民進黨 則出現「台灣獨立」的主張。而在 1996 年台海危機後,美、中、台關係出現極大變化,「台灣獨立」的選項被中國極力排除,中共中央堅持的「統一」成為「唯一選項」,或 是陳水扁政府提出的維持現狀、統一,或是其他選項的「民主選擇」,此「民主選擇」並獲得美國支持。 156 未來的兩岸關係有兩種可能,一為政治關係不確定,維持原有的「政分經合」, 157 或為政治關係中國尊重「台灣人民的民主選擇」,雙方從多方面關係進行多元交流,最後趨於穩定,走向「國協式」政治統合。

本節作者欲從持續民主化角度,來探究兩岸關係未來走向,期望能分享於有志研究兩岸關係者一點心得及思考方向。並以本文再度籲請中共當局放棄一黨專政權威,及左手給予台灣人民「蘿蔔」、右手再用「棒棍」打擊。若是中國政府反覆如此作為,祗會讓更多台灣人民厭惡,而加速賦予陳水扁總統行台獨之實質的「尚方寶劍」。兩岸未來的走向應交由兩岸後代子孫,隨「時間」及「民主」而自然融合,這一代的兩岸華人是無權剝奪下一代的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的。

¹⁵⁶ 引自謝敏捷,<唯一選項或民主選擇:台北、北京、華府關於兩岸關係前景的爭議>,《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9期,2001年,頁27。

¹⁵⁷ 針對兩岸關係在這十多年來,所走的光譜是「政治趨離,經濟趨合」的面貌,提出這種非常不平衡現象的研究學者有台灣的吳玉山教授、吳重禮教授與其學生嚴淑芬、郭正亮教授、吳新興教授等;中國的修春萍、吳能遠、王建民等研究員。見衛民,《台灣·中國·大崩壞?》,(台北:海鴿文化,2002年),頁 20-21。

壹、台灣先後兩執政黨的「一中」概念與主權定位

一、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一個中國」概念與台灣的主權定位

在國民黨執政時期,對「一個中國」有其法統上的延續性,並做靈活解釋。但是,兩岸在「一個中國」的意涵上卻始終沒有交集。在 1991 年的《國家統一綱領》中即明白表示,「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 158 而李登輝前總統於1995 年 4 月 8 日為回應「江八點」所提出的「李六條」,於其第一條指出「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追求中國統一」。 159 由此得知,國民黨政府時期對於「一個統一的中國」並不排斥,僅在內涵的認知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而已,一者是奉行三民主義制度的民主中國,堅持在 1912 年國民黨政府所建立的中華民國,而實際的治權範圍僅及於台、澎、金、馬,強調的是「一個分治的中國」;一者是社會主義制度的共產中國,強調 1912 年所建立的中華民國已於 1949 年由中國共產政權所取代,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世界上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直至 1993 年李登輝前總統改變對「一個中國」的看法,決定積極推動加入聯合國,於是將「一個中國」做出「去政治化」的解釋,正式放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主權涵蓋整個中國的立場,轉而強調台灣就是不折不扣的主權獨立國家。

國民黨執政時期對於台灣的主權定位,在1991年5月1日正式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前,乃將中共在中國大陸的統治權視為「偽政權」;後來在國統綱領中將台

¹⁵⁸ 有關《國家統一綱領》於 1991 年 2 月 23 日國統會第三次會議、1991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第 2223 次會議通過。參閱蘇起、鄭安國主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 年),頁 29。

¹⁵⁹ 有關李六條中的第一條之主要意旨爲,「民國三十八年以來,台灣與大陸分別由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治理,形成了海峽兩岸分裂分治的局面,也才有國家統一的問題。因此,要解決統一問題,就不能不實事求是,尊重歷史,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探尋國家統一的可行方式。只有客觀對待這個現實,兩岸才能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儘快獲得較多共識」。參閱附錄十三,李登輝,《李六條》,網址爲 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 3.htm/2004.9.7。

灣與大陸定位為「一國、兩區、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在 1994 年以前始終認定「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台灣與大陸均為中國的一部分。」 160 1994 年以後,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的主權地位漸受中共阻擾與矮化,國際外交生存空間漸趨狹隘,於是要向全世界及台灣人民訴求台灣的主體性,對台灣的主權定位有了較前衛的思維,即是:「一個中國」的過去式是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現在式是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是處於分治狀態;未來式是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中國;在外交上強調「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兩岸主權爭議上,暫時擱置,依據「國統綱領」的進程,推動未來協商統一(張亞中、李英明,2000:217)。在 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輝前總統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更就兩岸關係定位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正式的把台灣的主權地位做了一個新的詮釋,從「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到「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是兩個不同主權的國家」,走向獨台。

在中共不斷將「一個中國」予以政治化、法律化之下,施壓國際社會,打擊台灣外交生存空間,致使李登輝執政晚期,愈想脫離「一個中國」之藩籬,有擺脫「被統一」的壓迫感。所以,「一個中國」原則成了中共對世界宣導的專用語,在台灣人民的心中早已是「一邊一國」。

二、民進黨執政前後的「一個中國」概念與台灣的主權定位

(一)民進黨執政前

民進黨在野時期對「一個中國」看法,先後為:1986年11月民進黨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黨綱,主張「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決定」;1988年4月民進黨二

¹⁶⁰ 國民黨宣稱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全中國,但治權目前僅止於台澎金馬。此解釋在國際政治現實面,是不符合世界上多數國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PRC)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之事實,是沒有說服力。不過,在法律上卻有象徵台灣追求統一。參閱許宗力,〈憲改後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載於耶魯兩岸學會編,《邁向 21 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1995 年),頁 87;張亞中,〈兩岸未來:有關簽署『兩岸基礎協定』的思考〉,《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八卷第九期,1999 年,頁 22;謝敏捷,〈唯一選項或民主選擇:台北、北京、華府關於兩岸關係前景的爭議〉,《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9 期,2001 年,頁 32。

全一次臨時會通過,宣示「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以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台灣國際地位之變更,必經台灣全體住民自決同意」,並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擁有主權。另外強調「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台灣人民利益;如果中共統一台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民進黨主張台灣獨立」的「四個如果」;1990年10月二中全會,針對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認為國民黨違反國是會議最高共識,預設國家統一立場,通過「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上」,特別強調「台灣事實主權獨立」;1991年10月的「台獨黨網」,增列「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制定新憲法,暨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應交由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由此,民進黨對於台灣未來前途,從開放選項的「住民自決」,逐漸改為唯一選項的「台灣獨立」(謝敏捷,2001:32)。

不過,民進黨之「台獨黨綱」在九〇年代對原本在國民黨威權體制下教育的台灣人民,因個性保守與政治知識的封閉,所以無法擴大其群眾基礎,不利其取得執政。加上中國的武嚇及美國的政治施壓,其後以採「模糊方式」解釋其「台獨黨綱」,淡化台灣建國的主張,因此漸朝中間路線移動。

在1998年在美國柯林頓對華及對台表明「三不政策」後,民進黨聲明:「台灣為一已經獨立之國家,任何改變獨立現狀的要求,都必須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加以認可。」早在1999年5月於民進黨全代會通過之「台灣前途決議文」中,聲明「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

由上述得知民進黨的改變,以往其認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而 1999 年以後的態度已明確轉變為是;以往認為公民投票是要建立台灣共和國,屬於「攻擊性公投」,而自此之後則認為改變台灣現狀才要公投(以往是否定中華民國現狀,現在則是承認中華民國現狀),屬於「防禦性公投」(柳金財,2000:110)。

(二) 民進黨執政後

在民進黨執政後,對於「一個中國」的立場,有別於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主張或宣示。

在其公元 2000 年執政後,對於「一個中國」概念走的是中間偏左路線。因為,有國內 台獨基本教義派,加上李登輝前總統卸任後的左傾路線明顯,這兩係人馬在選舉時又擁 有固定的死忠選民,而陳水扁也不敢輕忽中間選民的力量,在「選票極大化」的考量, 對於「一個中國」路線,必須走「新中間路線」的務實政策,以求得「最大公約數」(吳 玉山,1999:173-176)。

譬如:陳水扁當上中華民國總統即否定「九二共識」,打出「一個中國可當成一個議題來討論」,認為「一個中國」事實上已不存在,一切應以對等地位來談,而非接受中共所一貫強調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主權不容分割」的說法;於 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就職後的「統一並非唯一選向」;在 2000 年底的跨世紀談話當中,誓言將「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隔天元旦,他更大膽地打破了民進黨的禁忌,提出「憲法一中」的概念,至連任後主張「歐盟整合經驗模式」等,在連任後 2004 年 7 月 30 日参加「國家發展研究班第四期」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四期」聯合開訓典禮上表示「台灣的民主發展與台海的和平穩定,一直備受國際關注。而阿扁身爲中華民國總統,接受台灣人民的付託,必須全力維護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過去我所提出對兩岸政策的一貫理念、原則和承諾,未來四年不會改變,只要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不排除與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

所以,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在「一個中國」的概念不是如在野時期的極度排斥,而 是以更理性的方式想透過各種管道與模式,希望和中國對等和平共處,並探討「未來一 中」的可能性。這一點,正是對岸政權必須耐心且為冷靜去思考與面對的。畢竟,強迫 式的婚姻是無法永遠美滿幸福,強硬對待另一半,祇會使對方更加痛恨。

事實上,在中共與台灣的統派人士看民進黨政府的「一個中國」概念,僅是「血緣上的中國」認知,其他層面是朝台灣就是主權獨立國家的思路在運作,對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是採行「一邊一國」的政策,認為陳水扁對外界表達改善兩岸關係緊張之政策

160

¹⁶¹ 見總統府新聞稿,2004年7月30日,網址為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

宣示,皆祇是撐傘遮陽的掩飾其「獨台」本質,對台灣正名與以「台灣名義」積極申請加入國際社會任何組織的動作是比國民黨執政時期更為明顯。

陳水扁總統於 2004 年 2 月 9 日在接受美國時代雜誌主編及駐亞洲特派員專訪時即指出,民進黨《台灣前途決議文》中提出的七點主張,當中一點就是要揚棄「一個中國」原則與主張。他重申中共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主要就在於「一國兩制」,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中國,在這樣的「一個中國」之下,實施兩種不同的制度,如同香港模式。中共講「一個中國」,過去的國民黨政府也說「一個中國」,結果換來的是台灣在國際社會被孤立;國際社會對台灣的地位混淆,自己對「台灣就是中國」、「中國就是台灣」也很難自圓其說,把「一個中國」再持續模糊下去,那是台灣災難的開始(中國時報,2/17/2004)。因此,他對於是否接受未來、或是最終要與中國統一的問題,這四年來是一直希望兩岸的領導人能夠發揮智慧與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上共同處理「一個中國」的問題。

貳、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建立

一、持續兩岸互動交流及中國民主化

陳總統認為兩岸關係存在著三個主要的矛盾。一是、中共無法面對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國家的事實,造成了雙方不得不對抗的僵局;二是、兩岸間在生活方式和民主制度上,存在著嚴重的差異;三是、我們既要追求和中國經濟交流的利益,又要顧及國家安全(陳水扁,2000:238)。兩岸問題的癥結,在於中國不願面對兩岸現實,並迴避任何的對話和溝通。我國的大陸政策不變,追求和平解決兩岸爭端的立場亦未改變。雖然中國一再預設政治障礙,阻撓溝通和協商,但是台灣並未放棄任何溝通與對話,以化解疑慮和誤會。但是,中國一直實行一黨專政、制度不健全、資訊不透明,並灌輸中國人民對台灣民主的錯誤認知,導致兩岸人民對彼此的誤解與猜忌,無法坦蕩蕩的交流。

以中國要修改《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為例,引發香港人要爭民主,要爭取民選 特首及立法局議員,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中環五十萬人大遊行,對中共中央示威。 中共高層卻並未因此而有「順應香港民意」之意圖,仍堅持中央指派。中共如此在香港 所實行的「一國兩制」,與當初從英國手中收回香港時保證「香港五十年不變」的說法 大相逕庭。中國這種與民權潮流相違背的作法,怎能會讓台灣人民接受「一個中國」的 「一國兩制」呢?

因此,兩岸要走向統合,就必須雙方持續經貿、文化、學術、體育對等互動交流,而且必須尊重台灣在國際上目前的「實質國家地位」,先進行事務性對等談判,而不玩「蘿蔔及棒棍的兩手策略」。而中國對現行管轄之內地、香港、澳門要徹底推動民主化,不僅經濟改革開放。如此才有促成台灣人民的信賴,進而對談政治整合,否則一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祇是逼使台灣將兩岸問題推向「國際化」,訴諸國際社會公決。

在全球化潮流趨勢下,對資訊不透明、不民主的中國,是很容易弄垮自己的政權;不要說台灣人民反感中國當政者的野蠻,假以時日可能其內部也會有推翻中共政權的舉措或因高層內部權鬥而垮台;而且在西方強國及臨近日本、南韓、東南亞諸國,全球化佈局完全後,中國的野蠻作風或許會在內、外部環境干擾下,反自食惡果。「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警告語是可以套在當前的中國,是「崛起的中國」,也會是「衰落的中國」。

由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成就來看,要立足於世界不敗之地,別無他法,唯有徹底「民主化」才是長治久安之基石。中國已有鄧小平的「經濟改革開放」之奠基,接下去應有先見之高層人士推動「政治民主改革」,如此推動,中國勢必為21世紀之強國。以歐盟為例,原有組成的十五國是屬歐洲較富裕且民主化歷程甚久的國家,2004年新加入的東歐十國過去大多是共產國家,如今為何要打破「主權」藩籬,不計大小的追求統合呢?沒有他因,唯「民主化」之誘因。假設,兩岸皆是民主國家,豈有不政治整合的道理?所以,中共應拋棄前一代舊思維,接受台灣協助其民主化。若為如此,作者研究認為會有下列幾項優點:

- 1. 兩岸迅速結束敵對,立即進行政治統合。
- 2. 兩岸無須消耗在軍事擴張費用上,圖利其他世界軍火商。

- 3. 兩岸人民的生活水平會日趨一致,就不會有無知大陸偷渡客至台灣實現掏金夢而 出賣靈魂及生命危險;而台灣台商也無須費盡心機,進行資金五鬼搬運,冒犯法 律危險。
- 4. 兩岸無須苦了國內人民生活,肥了坐享其成的懶惰國,進行「金援」外交戰。
- 5. 兩岸無須再費進心思訓練互蒐對方情資的工作人員,而養了部份「雙面諜」。
- 6. 兩岸可以在民主化之下,彼此相互依賴而整合為世界超強國家。

二、兩岸的領導人應以智慧與誠意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陳總統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於連任後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外交新聞主編 DAVID HOFFMAN、駐北京特派員 PHILIP PAN 專訪時,針對記者問及其在第一個任期中,中國政府始終因為其不接受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拒絕接觸,而現在您又提出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但是中國還是予以否定的問題時,答覆說:「不是我個人不接受,而是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都沒辦法接受,因爲所謂一個中國的原則,最主要的是一國兩制,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顯然都沒辦法接受一國兩制,把台灣香港化,變成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或者是地方政府,關鍵在這個地方。在台灣社會,願意接受所謂一國兩制的一中原則,是少數中的少數,這一點北京當局應該要非常清楚,非常明白。既然他們寄望於台灣人民,而台灣人民都是沒辦法接受一國兩制,沒辦法同意一中原則,今天是不是還要強壓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全部來接受?」 162

以2004年228「手牽手護台灣」、320總統投票比率及阿扁的得票數為例,是足以檢證台灣人民對中國的野蠻排斥。假設中共以武力蠻幹台灣,剛開始或許能取得牽制優勢,但長期而言是難脫離類似美國面對「恐怖主義」的新式戰爭模式,無法太平度過,壓制所有台灣人民。明顯之例,英美等國聯軍雖制服了伊拉克一年多,卻受到「回教基本教義派」的不斷突擊。況且,中國之武力解放台灣與英美等國聯軍攻打伊拉克的情形不一樣,台灣是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是自由民主的國家、是重視人權的國家、是軍事戰

¹⁶² 見總統府,<陳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news.

略地位重要的國家、是世界經貿舉足輕重的國家,對台灣武攻無異是對世界宣戰,這是 中共當局不能不慎重思考。

因此,兩岸領導人應拋棄舊有成見,以最高智慧去理解世上最難解的「政治相對論」,¹⁶³各自以誠意整合雙方內部岐見,以建構式解析法來分解兩岸政治性數學,讓「未來中國」的問題隨時間與民主選擇而簡單化,或許此一代人尚無法解決,要待下一代兩岸具有高度「政治智慧者」才可能解答出。

三、當前兩岸必須以「堅守海峽和平」為重責

兩岸關係在當前詭譎多變的國際政局,沒有任何一方可以篤定必能掌握大局,恐怖主義就是二十一世紀的潛在敵人。若是兩岸停頓在「主從關係」、「你尊我卑」、「你為中央,我為地方」無謂的意氣之爭,祇會徒增國際社會共同反擊「恐怖主義份子」的困擾,也消耗兩岸經貿穩定發展的機會與前程。「兄弟閱牆」總是兩敗俱傷,外人儘能權充和事老,最後還是得看雙方的誠意與包容。與其打得你死我活,不如來個握手言和,和平共處於東亞,據守西太平洋的戰略地位及和平,讓國際社會一同消滅國際恐怖主義份子。

誠如陳總統所言:「我們希望能針對四大議題,包括建立兩岸的協商機制,對等互惠往來,以 及建構兩岸的政治關係,還有最重要的防止軍事衝突。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四大議題方向;當然, 中間也包括大家所關心的兩岸三通直航經貿議題。另外,在穩定兩岸來講,我們一定會做到,維持台海 的和平及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所以當我們在推動各項大改革的時候,我們絕對會以維持現狀,不改 變現狀爲一個基礎。」他希望兩岸避免戰爭與維持台海永久和平,在未來四年兩岸高層的 責任,就是穩定台海和平與推動穩定的互動架構。

不過,面對中國提高軍費、擴充軍備與部署飛彈,台灣是無法期待在短時間內狀況

php4?_section=3&_rid=9519/2004/3/30。附錄十。

^{163 「}相對論」的發明者愛因斯坦曾說:「世界上最難解的問題,就是政治問題。」作者認為,在現今的 紛擾世界,在眾多國際政治問題中屬最難解的就是「兩岸問題」。能解開這問題者,必是具有高度智 慧的「政治家」,絕非「政客」。

會有所改善,所以海峽兩岸軍力的失衡,是可以預見的。陳總統就指出,為了台海的和平,為了避免戰爭,我們必須強化台灣的國防與防衛能力,希望作到有效反制、防衛固守的國防戰略目標。一個民主的台灣仍然是對抗中國武力威脅最強而有力的武器;民主也絕對是台灣面對中國武力威脅最好的 TMD。¹⁶⁴

參、中國應尊重台灣「民主化」的普世價值

一、台灣公投與新憲法的制定推動觸動中共的心

中國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李維一於 2003 年 11 月 12 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指出,陳水扁總統在過境美國發表分裂中國的言論,說「催生台灣新憲法」和「防禦公投的實施」並不涉及他的「四不一沒有」承諾,也「不應該窄化成政治性的統獨爭辯」。事實是,陳水扁作出的「四不一沒有」承諾中就包括「不搞統獨公投」、「不將兩國論入憲」等內容。但從他在 2002 年 8 月 3 日拋出海峽兩岸是「一邊一國」的主張。在陳水扁主導下由民進黨提出的「公投法草案」中已明列「公投」的適用事項包括所有領域。陳水扁還聲稱 2004 年總統大選是「一邊一國」對「一個中國」。這再一次揭穿了他所謂遵守「四不一沒有」的承諾完全是欺人之談,是彌天大謊(福建日報,11/13/2003)。陳總統在兩岸政策上在「新中間路線上」左右移動,這使中共當局對其言談的可信度大打折扣,尤其是催生 2006 年台灣新憲法,始終被中國認定為台灣要走向獨立,所以不放心,一再對國際社會放話,如江澤民以中共軍委會主委之尊,預警「兩岸必有一戰」、對台灣「制定統一法」、每年擴大「東山島」演習、「2020 年解決台灣問題」等,在在顯示對台灣有一顆「不安的心」。

-

^{164 .} 見前掲註 162。

陳水扁總統 2003 年 10 月 17 日接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夏馨時重申,只要中共無意對台灣動武,他保證在其任期之內絕對會做到四不一沒有,到目前為止沒有改變,公投的推動或者公元 2006 年台灣人民共同催生台灣新憲法,都不會牴觸其 520 的「四不一沒有」政策主張(中國時報,10/18/2003)。

陳總統還說,大家瞭解到台灣安全,美國是最重要的捍衛者,台灣民主化,美國也是非常重要的催生者之一,我們的願景與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一樣,構建與美國民主並駕齊驅的台灣民主,美國的建國特別在制憲過程中,制憲的先賢之一漢彌爾頓,他相信其在制憲論中提到邦聯體制不足以捍衛美國,因此要有一部合用、真正合乎美國人民需要的聯邦憲法,奠定美國今天民主長治久安的基礎。陳總統強調,台灣人民要有一部真正屬於自己、真正合用、合身的台灣新憲法,是台灣民主深化的實現,2006年用公投方式來決定新憲法的版本,預計2008年5月20日第十二屆總統就職之後正式實施,這不能夠窄化為統獨爭議,這是台灣民主改革的時間表,也是台灣憲政改革的重大里程碑(中國時報,10/18/2003)。

陳水扁總統在連任之後,對於兩岸政策始終對外宣示不變,追求和平解決兩岸爭端 的立場亦未改變,對目前的台海現狀無意主動改變。對制定台灣新憲法,祇是要更符合 台灣人民的現實生活,是民主的展現,不等於台獨。從其話意可推論出他對未來在兩岸 政策上,依舊是本諸台灣多數民意為依歸,不會有太多自己的主觀意志左右兩岸發展。 但是,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前提,就是中國必須尊重台灣民意,不要把台灣推到火線上。 若是台灣被中國無理挑釁,則陳水扁總統的求勝意志也不會畏縮,勢必是捍衛台灣「民 主」而戰。

二、中國應正面看待台灣新民主化

中國一向把「台灣問題」的解決與「祖國統一的最後實現」緊繫在一起,並把兩岸統一視為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要前提。如此,而自己糾結成矛盾一團,無法跳脫「一

中」的死胡同,那一位領導人輕易放過台灣就是中國的民族罪人,就是中華民族的「敗家子」,所以堅決反對台灣從中國分裂。殊不知台灣已民主深化,台灣任何政黨或政府領導人要決定台灣未來前途,必得尊重絕多數之民意,兩岸是統一或是台灣獨立,或者是一直維持現狀,都得透過民主機制。所以,中國必須正視此一問題。

第四節小結

由於兩岸問題已是國際關係中的一環,台海局勢的發展,也成為各國評估國際局勢的一項重要因素。兩岸關係的複雜程度在國際上是極少見的特例,兩岸一方面在經貿、社會、文教各項交流上,呈現頻密發展的景象;另一方面,中國卻在軍事上、政治上對我國採取高度敵對的態度與做法,使雙方政府無法直接溝通往來。「政分經合」的趨勢在台灣政黨輪替之後更為明顯,時而緊張、時而緩和的台海情勢成為國際媒體的注意焦點;台海局勢對國際而言,可謂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海峽兩岸若能朝交集的兩條直線行走,對兩岸乃至國際社會都是有所助益;若是兩岸始終走平行的兩條直線,且漸行漸遠,對兩岸乃至國際社會都是壞事,是一顆不定時炸彈。

而兩岸要有所交集,則首要條件應是中國尊重台灣的「民主化」結果,並承認台灣的多數民意,彼此以對等地位協商,則中國與台灣總有走向「政治整合」的時候。另外,中國願意先妥協於兩岸「國協」模式,且中國內部朝民主之路落實,則台灣人民總有一天會主動回歸祖國。若是中國當前依舊放不下身段,還是以天朝之尊對待台灣,動不動文攻武嚇,以施壓國際社會打壓台灣,則台灣勢必與大陸愈趨分離。

兩岸未來何去何從,一切癥結在於中共中央。中國對台不武,則台灣不獨,是目前陳水扁政府的既定政策。即使阿扁總統與台獨基本教義派一致「包獨禍心」,但是在民意高漲且為具有普世價值的「台灣」,都須經過台灣的民意檢定。所以,中共也就不用太擔心台灣的民主公投與制定台灣新憲。畢竟,台灣是「民主台灣」,而不是「專制中共」,任何人執政台灣,都得遵守台灣人民的「民主選項」。籲請中共中央不要動不動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肚」,不要常把「一個中國」原則掛在嘴上,這是會徒增台灣本土意識的增強,對其推動「統一」政策是沒有幫助,反而是反效果。

第五章 結 論

在 2000 年台灣政局出現首次政黨輪替之後,除了中共中央必須去適應其所厭惡的「台獨」政黨——民進黨之執政,調整其所習慣五十年國民黨執政的兩岸政策之外,相對地,陳水扁總統的執政團隊也要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及美國的現實主義壓力,以及全球化趨勢左右兩岸關係的急遽發展。

陳水扁總統不能再以國民黨執政時「以拖待變,被動應付」的兩岸政策敷衍了事, 反而必須積極面對中國「一國兩制、外交圍堵、文攻武嚇、對台『三戰』」等政策與美 國之「一個中國,和平解決兩岸爭端」的立場,提出具體有效的兩岸政策;既要說服美 國及國際社會接受穩定的兩岸政策,又得讓中國無破壞台海安定和諧而有動武的藉口, 同時又得令台灣人民放心且能為國家爭取到最大的政經優勢。對陳總統及全台灣人民而 言,是一項不能坐以待斃的關鍵任務。

台灣,過去四年多來,扁政府努力營造追求兩岸共存共榮的共識,一直期待能與中國方面進行理性、務實的對話協商。陳總統迄今對「兩岸政策」的一貫立場,依舊是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在和解、合作與和平的前提之下,以不會片面改變「四不一沒有」為主軸的各項承諾。他並衷心期盼中共當局,要維持國家永續的發展,制度的透明是不可或缺,必須讓更多人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才能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中國大陸的穩定發展,對海峽兩岸,乃至於對整個東亞及全世界,都是一件重要的事。他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後,在幾次公開場合多次表示如果有適當的機會,願意與中共的領導當局及社會各界一起分享台灣豐富的民主經驗。165

¹⁶⁵ 例如,陳水扁總統在 2002 年 5 月 9 日陪同媒體主管前往金門地區,並至大膽島參訪。在大膽島表示,如有機會,願意請對岸領導人至神泉茶坊泡茶、對談,在其談話中透露其對兩岸關係的期許:第一,兩岸關係的正常化是台海永久和平的基礎,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必須是從經貿關係正常化開始做起,兩岸政治統合的第一步必須從經貿及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這個政策目標不會退縮也不會改變。第二,兩岸必須重啓協商的大門,方能減少誤會及誤判,復談的第一步就是先行互訪。第三,兩岸三通是必走的一條路,而小三通是大三通的第一步。見總統府新聞稿,<總統陪同媒體主管前往金門地區並至大膽島參訪>,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5/9。

從陳水扁總統這四年多來對海峽兩岸的期許是,盼望雙方各自提出未來建設與發展的藍圖,以「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讓兩岸在二十一世紀的前二十年,創造經濟發展的共同利基,而營造政治交流的良性環境。亦就是兩岸從協商、推動直航及相關的經貿議題開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的交流提供條件,進而在既有的基礎及漸進的互信之上,秉持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共同來處理更長遠的問題。絕不接受任由美國與中國協議來決定台灣的命運,或是任由國際社會妥協於中國,而以外交方式終結台灣主權地位,一定要避免重蹈 1971 年代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的命運,為台灣開創新局。

不過作者卻深深認為,正當我們單向地期許中共政權能對等地與台灣進行談判時,事實上兩岸正面臨什麼樣的危機呢?以台灣當前的處境,是面臨內外部環境因素的為難:

- 就內部而言,因為台灣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經濟自由化及憲政體制未明確化的原故,導致無法凝聚團結力一致對外,使兩岸議題成為多方角力的競技場,執政黨與在野黨無法對中國的「對台政策」有一致認知及作法。
- 2、就外部而言,因有列強環伺,靜待兩岸消耗經濟力、戰力、財力,以隔山觀虎 鬥坐收漁利。但是,他們卻成為兩岸執政當局爭相討好的夥伴,以及充當兩岸 「和事佬」與制衡對方的憑藉力量;並為雙方擴張軍備、購買武器的軍火供應 商。

本文在思考台灣與中國的未來,認為要整合為一個政治統合體是不易的。作者研究發現,在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逐漸被全球化所吞噬的時代,兩岸華人若不儘快拋棄陳舊的意識形態,捨「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c approaches)之巢臼,¹⁶⁶而任由雙邊碩

_

¹⁶⁶ 國家中心論是一種決定論,因爲一方面它將國家的概念視爲一種本質的存在,不是經由歷史的實踐所建構出來的;它方面又因爲篤信強權國家因權力消長所形成的國際權力分配結構,是決定個別國家行爲的關鍵(尤其是以新現實主義爲主),所以成了一種體系結構決定論,完全否定了行爲者可能改變結構的「能動作用」(agency)。這種靜態的分析與世界觀,只是承認與鞏固不公義的現狀,不是一種提供好的、正面的意識型態。參閱 Youngs, Gillian.著,黃競涓、郭進成、黃肇輝譯,《全球時代的國際關係》,(台北:韋伯,2001年),頁 43-66。

固的「左、右派」基本教義者操控無辜的兩岸人民,必定是兩敗俱傷。殊不知,「螳螂捕蟬,麻雀在後」之危險,全球化的時代已排山倒海之勢湧入;兩岸再不捨棄本位主義進行整合,是很有可能由「崛起的中國」、「現代化的台灣」,演化為「衰退的中國」、「落後的台灣」。

第一節研究發現

壹、陳水扁總統以「民主模式」的柔性攻勢逼促中國對等談判

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 1 月 16 日就 320 公投議題發表電視談話時重申,在他連任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之後,將繼續盡全力維護兩岸和平現狀,捍衛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並且在不改變台灣現狀的基礎之上,推動未來憲政改造的工程。並願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邀請中國派出代表,面對台灣人民民主的選擇,與我們所授權指派的代表,針對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展開協商,包括兩岸直航及台商權益保障等具體事項,協談出彼此尊重、互利互惠的共識,共同建立一個永久和平、長期穩定的台海新局。167

以陳總統的多次對外賓談話或重要演講場合,對兩岸未來走向,作者分析認為,陳總統從美國對「民主政治體制」視如自己的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看,¹⁶⁸中國的不重視人權、資訊不透明、政治不民主化,以及不斷擴大軍備等行為,正是美國小布希政府及多數尊重「民主價值」的民主國家所厭惡,中國不斷對台武力恐嚇,「民主化的推動」就反成為陳總統對中共施壓及對國際宣導「台灣維繫台海和平決心」的最佳無形武器。中國愈是霸道、愈是武嚇、愈是阻撓兩岸和平對談,陳總統愈是以「民主模式」逆向操作。¹⁶⁹

陳總統的柔性戰略,本文認為短線仍有一段可行之道,但長線來看卻非利多,中國的反「柔性戰略」也在進行中,「對台三戰策略」在台灣內部正在發酵中,這是扁政府要再對中國「反三戰」重新佈局的所在,台海必有一戰並非不無可能。

¹⁶⁷ 見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就公投議題發表電視談話>,網址爲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1/16。

¹⁶⁸ 美小布希總統在 2001 年 1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對民主的信仰不僅是我們國家的信條,更是人類的本能,・・與自由爲敵和與我們國家爲敵的人都不應置疑:傳統和意願將使美國繼續參與國際事務,平衡力量格局,加強自由的勢力。我們將維護我們的盟友以及我們的利益。・・・我們將堅決有力的對待攻擊和敵意,向所有國家宣傳賦予我們國家生命的價值觀。」此段話不只證明「民主」在美國價值觀中的重要性,也說明美國維護其國家利益的決心,而「民主的台灣」是小布希對台政策的重要考量。見美國國務院國際資訊局,<小布希就職演說文>,網站爲 http://usinfo.state.gov。引自蔡惠婷,<美國總統小布希對台政策之分析(2001~2003)—從層次分析之角度>,(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94-95。

¹⁶⁹ 例如,公投立法、公投制憲、公投促獨。

貳、美國是影響兩岸關係演變的最大因素

在 1950 年代美蘇冷戰高峰期,美國的外交政策在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國務卿的主導下,對蘇聯除採肯楠(George Kennan)所設計的「圍堵政策」外,還有所謂的「戰爭邊緣政策」(Brinkmanship),亦即為了維護美國的利益,遏阻蘇聯勢力的擴張,就不惜把戰爭的危險推到邊緣。¹⁷⁰當然,美國的真正目的並非要與蘇聯兵戎相見,而是要藉以戰爭的威脅迫使蘇聯就範,進而知難而退。

美國目前的最大天敵是「恐怖主義」,其次是流氓國家(中國、北韓、古巴、伊朗、伊拉克、敘利亞、利比亞)。¹⁷¹ 誠如現實主義所言,美國不管是那一黨執政,就是捍衛並促進美國的國家利益,以及維持其穩定霸權出發。假設不是「恐怖主義」彌漫於現今美國,則 21 世紀中國的崛起必定是她維持「單一超強」的最大敵人,以美國小布希政府在 2001 年「911 事件」發生前的對「中」、對台政策,即可一窺究竟。從柯林頓政府對中國的「戰略模糊」、堅守「三公報」及保證「三不支持」,至小布希政府剛上台時對中國的「戰略清晰」、堅守《與台灣關係法》及保證「對台海和平的軍事均衡」,皆足以驗證美國的戰略利益考量。柯林頓政府對中國的友善,是想開拓美國的經濟市場,重振美國經濟雄風;小布希政府剛上台時對台灣的友善,是想竭制日益茁壯的中國,而台灣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永不沉沒的航空母艦」,具有極為重要的戰略地位,以防止中國的勢力擴張。

這也難怪陳水扁總統在小布希上任後,使出全力拉攏美國以制衡中國,走的就是 1950年代美國的「戰爭邊緣思維」,逼使中國對台灣重開兩岸協商大門,以利於台灣與 中國和平對等談判,將台灣問題「國際化」,使台灣能重返國際社會。但在美國「911

¹⁷⁰ 以陳總統的個性,應是吃軟不吃硬;中共若是誤判陳總統的戰略思維,兩岸的戰爭是不可免。參閱傳建中,〈陳水扁的戰爭邊緣思維〉,《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版十三。

¹⁷¹ 於美國小布希總統於 2001 年當選總統後,在概述他計劃部署防衛系統以抵禦彈道飛彈攻擊時,曾提及來自「流氓」國家的威脅,這些國家是以恐怖行動與勒索爲其生活方式做爲威脅的國家。美國官員曾舉出如伊朗、伊拉克、北韓,甚至中國等。見大紀元,〈國防專家質疑布希所謂「流氓」國家的威脅〉,網址爲 http://www.epochtimes.com/b5/1/5/2/n83865.htm/2004/10/12。並參閱楊憲村、徐博東,《世紀交鋒-民進黨如何與共產黨打交道?》,(台北:時報文化,2002 年),頁 162。

事件」發生後,中國見美國反恐及攻打伊拉克在急,皆需要其支持,即使不願協助美國,也深知美國不希望其掣肘,所以也就反過來逼促美國迫台接受「一中原則」並阻礙「台美」熱戀。

因此,本研究發現,真正牽動兩岸之分分合合的最大因素是「美國的態度」。自國共內戰迄今,美國始終是影響兩岸關係的「最佳配角」。

參、兩岸始終走平行線關係,無助於兩岸整合

在2002年1月24日時任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紀念「江八點」七週年表示歡迎民進黨人訪問大陸的主張。而陳總統也於同年5月9日在金門大膽島的談話,邀請中國領導人至金門喝茶聊聊,充滿了感性色彩與善意,以回應錢其琛的談話。但之後卻被中共當局解讀為「避實就虛」,故意忽略一個基本的事實,即是民進黨的台獨黨綱關閉了自己與大陸接觸對話的大門,解鈴還須繫鈴人;只要其放棄台獨黨綱,接受「一個中國」原則,隨時歡迎民進黨以黨的名義組團來訪。至於民進黨員以旅遊、交流等適當身分訪問大陸,還是受歡迎的。

由此得知,兩岸政府領導人皆是在「隔空喊話」、「虚虚實實」、「誰不服誰,誰不接受誰」,中國始終認為「兩岸問題」是台獨意識在台灣深化造成的,台灣始終認為「兩岸問題」是中國的蠻橫無理與打壓台灣生存空間造成的。雙方領導階層,本質裡就沒有追求和平統一的誠意;中共高層要的祇是不願背負中華民族敗家子的歷史罪名罷了,打從心底並沒有誠心幫助「同文同種」的台灣,在乎的是其境內其他 55 個種族的群起仿傚;而台灣要的是自己有真正的國際地位,要正式名分。

所以,作者認為雙方均缺乏「誠信」,兩岸始終走的是平行線關係,無助於兩岸整合,祇是加深雙方的分離與危機滿佈。

肆、陳水扁總統意圖推動泛太平洋聯盟統合體

陳水扁總統一在強調兩岸「統一」並非唯一選項,除了台灣內部有諸多不同民意、 各政黨的看法與陳總統個人的意向之外,其實背後有一項「大兩岸」與「小兩岸」的國 際關係背景在左右。

美國與中國是分屬太平洋兩岸的超級強國,自 1990 年蘇聯解體後「中國的崛起」,中國成了唯一能與美國相抗衡的共產國家。這種「大兩岸」關係,始終處於競合狀態。而台灣與中國是「小兩岸」關係,從「國共」時代的互爭「一個中國」地位,至台灣政黨輪替後明顯的「一中一台」關係,使「大兩岸」關係變得詭譎多變。

美國要的是台灣與中國始終維持現狀,即是「一個中國政策,兩岸和平解決」。然而,從過去美國歷任總統對台灣的定位與關注程度來看,是以台灣為一個「主權國家」視之,台灣的戰略地位是她們遏止中國勢力向太平洋區域擴張的前哨站,深入分析美國的戰略及當世界「單一超強」國家的心態,她寧可讓台灣的地位一直模糊下去,「小兩岸」的統一並非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這也就是陳水扁政府抓住「大兩岸」與「小兩岸」矛盾關係的問題核心。

所以,海峽「兩岸關係」的未來演變,絕不是台灣與中共對談即可解決,「兩岸關係」是國際關係。要解決兩岸的糾葛,從陳總統的思維來分析,他有意藉由美國的力量,用「民主」、「和平」的盾牌把美國推至「兩岸關係」的談判舞台,致力於仿傚歐盟,推動美、中、台、甚至環太平洋地區的各國家和平互動架構,由美國出面整合,共建一個「泛太平洋聯盟」的統合體。

第二節研究建議

壹、面對未來兩岸關係應有的認知

依歷史經驗中共新領導班子大多是先熟悉內政,再接觸涉外政策與對台事務,江澤 民、朱鎔基即是,胡錦濤、溫家寶這兩年來的態度也是如此。因此,中國將會優先考量 經濟改革、鞏固政治權力與加強對社會控制。另外,美、中關係目前正處於磨合期,而 且台灣問題短期內應不致於出現重大變化,「台灣因素」不會成為影響中共政局的開放 變數,畢竟中共的老大心態是不會改變,始終認為「台灣問題」遲早必解決。

短期內,中共對台政策仍將堅持「江八點」路線,遵守「一個中國原則」。即使第四代領導班子權力基礎逐漸穩固,對台政策重新定調的可能性也不高,但不排除策略性調整,對台的統一節奏會稍微加快一些。兩岸關係基本結構尚未改變,影響兩岸關係不穩定的因素,本文認為決定有三:一是、中共高層不放棄對台動武及其一中原則的堅持;二是、中國的政治與經濟的前景仍不明朗,社會的穩定度不足;三是、台灣未來政局的變化與其民意對中國的不信任。

以目前現況來看,中國對台必施以軟硬兼施的兩手策略,偏重在「寄望於台灣人民」,推動孤立民進黨政府與阻擾其施政作為及以全方位方式統戰民間社會的戰術,以 達成兩岸三通的目的,進而達成其所欲的統一模式。

就陳總統在 2004 年 520 就職演說,提及到「歐盟整合模式」談未來兩岸發展。從 雙方對主權的爭議與在國際法的地位一直是爭論的主要歧見看之,要使分裂的兩個政治 實體尋求統合,必須要雙方先對現狀的接受,然後再開啟一連串的「正常化」交流措施, 以達成更廣泛的區域整合。否則,從「大小政治實體模式」而論,中共是不可能讓步的。

貳、兩岸新世代皆缺乏「國家意識」,解決兩岸必須尊重民主選擇

以1980年代之後出生的兩岸新世代,所受的現代文化薰陶是「追求自我」,對「國家民族」(state-nation)或「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意識是不能用雙方於1980年代前出生的世代認知來相比擬,「愛不愛國」的代際差異是不能再以對「國家意識」或「民族意識」強不強烈的尺度衡量之,而吸引他們的就是追求「自由民主」、講求「對等公平」,不願受別人擺佈。兩岸新世代對國家觀念的突轉,是雙方政府不得不用心面對的。作者認為,在全球化的世代唯有超越國家論,尊重每個人的「民主選擇」,這個國家才有「政治市場」。愈是民主化國家,這國家的人民對國家認同感就成正比,愈是專制獨裁,這國家的人民就沒有凝聚力,以伊拉克的海珊政權就是如此。所以,中共的「一國兩制」在香港逐漸失去賣場,172何況如何套用於台灣呢?173

參、台灣人民堅定主權立場致力民主化與雙邊合作共造兩岸雙贏

面對兩岸關係要趨向和平穩定以共造雙贏,首先是台灣人民對主權的立場要堅定。 假設立場不夠堅定,中共勢必得寸進尺步步進逼;因為,中國對台的目的是要達成完全 統一,不是只要台灣承認「一個中國」而已。

在台灣內部有些人都將兩岸關係的未來寄望在中共中央對於「一個中國」的滿意,若台灣承認「一中」之後,接著絕對是把「中華民國」的合法性去掉,把台灣變成與香

¹⁷² 香港 1997 年回歸中國,中共所謂「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卻在短短六年之內就破滅,香港人反對中共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還政於民。參閱蘋果日報,<五十萬港人遊行抗議>,2003 年 7 月 2 日,版三。蘋果日報,<立法局議員指「一國兩制」受損>,2003 年 12 月 5 日,版三。

¹⁷³ 依行政院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進行的電話民調,訪問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成年民眾,在 1,083 個有效樣本,95% 的信賴度下,抽樣誤差在 2.89% 左右。對於中共以「一國兩制」發展兩岸關係的主張,當中有 80.8% 的民眾表示不贊成,僅有 8.3% 的民眾表示贊成。這與 2003 年 11 月之調查結果比較,表示不贊成的比率上升 9.4%。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4)。<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結果摘要>,《民國九十三年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陸委會民意調查》,

港一樣的「一國兩制」模式與定出統一時間表。因此,台灣承認「一中」不但不是問題的結束,反而是問題的開始。絕對不可能像大英國協會員國,只要形式上承認英王為共同元首就行。台灣要做的是對彼此實力及國際形勢作最冷靜的判斷後,以民意為依歸面對中國,而不是想要如何為「一中」作解釋就可以保障台灣的最大利益。¹⁷⁴

其次是要有具體善意。兩岸同為華人所組成的社群,原本就有許多可以合作的基礎,在現今依舊是情勢嚴峻的狀態,除了最小部分的政府高層無法互訪之外,兩岸之間每天人員來往觀光、探親、經商等各種交流卻是熟絡不絕,兩岸其實都有許多人致力於相互合作,是沒必要只相信少數傳媒的危言聳聽和興風作浪。秉持態度善意,任何時候都對兩岸關係的各層面發展是有絕對的正面作用。

另一方面,促使兩岸問題朝向國際化、民主公投、催生新憲的不是陳水扁或李登輝, 反而是中共當局。誰敢保證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中國就不會武力犯台,就不會 以導彈威脅台灣呢?相反的,「一中」原本只是一種政治辭令,「一中一台」或「兩中」 才是國際現狀,「兩國論」或「一邊一國」只是陳述此一事實。明明是雙包胎,為何硬 要把台灣定位為是中國的「複製人」,是沒有生命的物體呢?自 1949 年後世界上就有兩 個虛幻的國名「中國」,而中共只肯承認「一中」,否定台灣五十多年來獨立自主的事實, 那是自欺欺人。

所以,台灣人民要有正確認知,導致兩岸政治關係緊繃的是中國挑起,他們完全漠視台灣在國際上的貢獻度與二千三百萬人的生存權益。況且,以目前兩岸經貿依存度,台灣還有許多和中國可以共同合作,甚至對中國經濟提供具體貢獻的地方,中共當局理應善待台灣人民,爭取台灣對其真心信賴。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都可接受波羅的海三小國的主權存在事實,和平共處於東歐,兩岸華人憑什麼不能也如此呢?說不定中國對台灣展現真誠的具體作為,解除對台武裝,行使民主政治,台灣那有不主動承認一中的道理?

http://www.mac.gov.tw/index/20040426 •

¹⁷⁴ 見林濁水,<兩岸雙贏彼此有責>,《明報》,網址爲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_rpt/vote.2000/cn2bian_mnu.htm。

彼此尊重及互惠在目前情景下,具備促進中國自新帝國主義欺壓下解套的潛力。帝國主義的面貌已不會再是武力和政治的鬥爭,而是以網路和自由貿易為前驅的文化和經濟攻勢。而台灣作為最活躍的華人社會,又在資訊產業發展擁有世界級的地位,正是中國要擺脫西方文化的傾銷及箝制,構建華文網路平台以追求文化發展及自主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

以互惠及尊重作為包含三通之內的一切經貿指導原則和思維,才能真正與台灣這個最有活力的華人文化世界共存共榮,在現今和未來的世界中找到屬於華人所應有的定位,對中國的永遠發展將極為有利。台灣民意主流明顯的是希望主權及和平,而陳總統在這四年來作出相當多的兩岸政策宣示,簡而言之,就是「立場堅定、態度善意、政策彈性」。中國相對地應作出調整,用心了解新世紀影響台灣、中國、東亞以至於世界的新歷史動力,全力推行民主政治,丟棄歷史包袱,雙贏的結果就會真正產生。

肆、以「歐盟整合」經驗進行兩岸合作

從中共第十六全大會政權交班後看其中央核心人士權力間的「明爭暗鬥」,¹⁷⁵ 台海 危機依目前情勢判斷是箭在弦上。中國鷹派略居上風,軍事演習就會愈大愈頻繁,軍備 擴充與現代化就會愈加快速;鴿派人士也祇能聽令而已。在「法律戰」上加快制定攻台 的合法法源、「心理戰」上會擴大利用媒體或親共的台灣人士混淆視聽以擾亂台灣安定、 「輿論戰」上假國際宣傳力圖和平解決台灣問題而讓國際社會誤信台灣高層才是「麻煩 製造者」。

嚴格說來,中國內部愛好和平且對台灣對等尊重者應不在少數,祇是時不我予。真

179

¹⁷⁵ 就江澤民交班給胡錦濤之後,依然掌握軍權,是有仿傚鄧小平之味道。中共中央的「老人政治」哲學依舊,都想要在歷史上名留千史。依照這樣的推論,胡錦濤的溫和作風是很難戰勝中共的主戰派份子,假設胡錦濤對台灣稍加讓步,對大陸進行政治改革,最後的下場可能就像 1980 年後期胡耀邦、趙紫陽一樣的境地,被貶而鬱結。

正台海動起干戈時,中國內部權鬥必將惡化,是「損人不利己」的戰略思維。歷史告訴有智慧的人類,「爭權奪力好戰者」終會自食惡果。

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的現況及所面臨的整合困境,藉由台灣學者、政黨與兩岸當局之間所提出的各種互動整合模式,以顯現出除了兩岸當局之間的歧見外,連台灣內部凝聚共識的「國內整合」層面都很困難。因此,要談兩岸整合也須先從台灣內部溝通做起。此外,從當前兩岸的整合策略與途徑來看,其中有朝「合」的面向,也有朝「分」面向的策略,發現兩岸當局因為所欲採取整合的途徑極策略均沒有太大交集,整合的過程是非常艱難的。但是,研究發現唯有兩岸共同朝「整合」的方向發展,才是有利於兩岸人民的選項。不過,唯有透過民主選擇,在全球治理的架構下去思考整合的動向,而不能操之過急。

所以,本文建議中共當局冷靜思考兩岸未來關係,應是先終止其中共中央的權力惡 門,致力於民生及民主改革,待時間淡化兩岸的敵對,走向整合之途。中國與台灣是可 握手言和,締造「新中華」,無須庸人自擾之。全球化是二十一世紀的必經之途,兩岸 沒有自我窄化的本錢,應是致力於合作發展,以「歐盟整合」取代未來「一中」。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部份

一、兩岸政府、政黨文獻部份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 投票結果>。《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http://www.cec.gov.tw/ hotnews/File/1/0930326-2.pdf/20040531。
- 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台辦)(2000)。<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 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ey/ccp200002.htm/20040402。
-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03)。 <歷年兩岸貿易統計 > , http://big5.gwytb.gov.cn:82/ lajmsj.htm/20040508。
- 民進黨 (1995)。<台灣主權宣達書>, http://www.dpp.org.tw/20040402。
- 民進黨(1999)。<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dpp/dpp19991115.htm/20040402。
- 民進黨 (2000)。<陳七項>,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count/cheng 7.htm#content/20040514。
- 民進黨 (2002)。<陳主席交接典禮致詞>, http://www.dpp.org.tw/2002-07-21/20040512。
- 民進黨(2003)。<陳主席中常會談話稿>,http://www.dpp.org.tw/2003-09-30/ 20040514。
- 民進黨(2003)。<民進黨新憲小組第二次會議新聞稿>, http://www.dpp.org.tw/2003-11-24/20040522。
- 行政院 (2003)。《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0 日第 2689 次院會會議》, http://www.ey.
 gov.tw/921210/20040531。
- 行政院(2004)。<行政院:對法國總統附和中共發表對我公投負面看法,表示遺憾>,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新聞稿》, http://www.ey.gov.tw/930127/ 20040602。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5)。《江八點》, http://www.mac.gov.tw/big5/rpir/1_4.htm/ 1995/1/30/20040512。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9)。<兩岸關係現狀明確界定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陸委會新聞稿》,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880717/20040512。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0)。<對中共「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之看法>,《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陸委會新聞稿》,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890222.htm/20040522。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0)。<金馬試辦「小三通」說明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 六日陸委會新聞稿》,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tlink.htm/891216/2004 0602。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我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關係現>,《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 日陸委會新聞稿》,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p9112/mp11.htm/ 20021230。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3)。<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結果摘要>,《民國九十二年 11月13日~11月16日陸委會民意調查》, http://www.mac.gov.tw/index/921117/ 20040610。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4)。<兩岸簽署【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協議】說明>,《民國九十 三年二月三日陸委會新聞稿》,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30206. htm/20040612。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4)。<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民意調查資訊>,http://www.mac.gov.tw.big5/rpir/su122.htm/20040607。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4)。<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結果摘要>,《民國九十三年 7月16日~7月18日陸委會民意調查》, http://www.mac.gov.tw/index/20040926。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公民投票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

 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20066/20040602。
-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2004)。<台灣地區近年選舉結果資料>,http://www2.

 nccu.edu.tw/~soo/database/data0405-1-2.htm./20040615。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03)。<對外及大陸投資事業調查分析報告>,http://www.moeaic.gov.tw/Upload/Docs/402.pdf。
- 總統府新聞稿(2000)。<台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 http://www. 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0/5/20。
- 總統府新聞稿(2000)。<總統六二○記者會答問實錄>, http://www.president.gov. 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0/6/21。
- 總統府新聞稿(2000)。<秘書長對由李遠哲成立跨黨派兩岸政策小組一事作說明>,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point/news/890622.html。
- 總統府新聞稿(2000)。<跨黨派的兩岸關係小組——三個認知、四個建議>,http://www.president.gov.tw/2 special/point/point-34.html。
- 總統府新聞稿(2000)。<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01231。
- 總統府新聞稿(2001), <陳總統發表就職滿一週年電視錄影談話>,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10518。
- 總統府新聞稿(2001)。<陳總統在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10804。
- 總統府新聞稿(2002)。<總統接見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副會長坎博所率領的「外交暨安全政策考察團」>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1230。
- 總統府新聞稿(2002)。<總統陪同媒體主管前往金門地區並至大膽島參訪>,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0509。
- 總統府新聞稿(2004)。<總統就公投議題發表電視談話>, http://www.president.gov. 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0116。

- 總統府新聞稿(2004)。<陳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 http://www.president.
 gov.tw/php-bin/docset/shownews.php4/20040330。
- 總統府新聞稿(2004)。《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致詞》,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40520。
- 總統府新聞稿(2004)。<澄清無線衛星電視台報導扁對獨派團體聲稱「美夢終將成真」事>,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0526.
- 總統府新聞稿(2004)。<國家發展研究班第四期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四期>,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0730。

二、中文書目部分

Camilleri, J.A. & J Falk.著,李東燕譯(2001)。《主權的終結?—日趨『縮小』和『碎片化』的世界政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Hopkins, Jeffrey. 編,薛絢譯(2003)。《和平的藝術》,新店:立緒文化。

Huntington, Samuel. 著,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

Mosher, Steven W. 著,李威儀譯 (2002)。《中國新霸權》(Hegemony: China's Plan to Dominate Asia and the World), 台北:立緒文化。

Nye Jr, Joseph S. 著,蔡東杰譯(2002)。《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台北:左岸文化。

Schutz, Alfred. 著, 盧嵐蘭譯(1992)。《舒茲論文集(第一冊)》, 台北:桂冠圖書。

Youngs, Gillian.著,黃競涓、郭進成、黃肇輝譯(2001)。《全球時代的國際關係》,台北: 韋伯。

大前研一(2003)。《中華聯邦》,台北:商周出版。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3)。《兩岸三通(上、下輯)》,台北:立法院圖書館。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2001)。《中國國民黨政策綱領草案「邦聯」說帖》,台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

王德育(2003)。<民主進步黨執政後的兩岸關係>,載於蔡文輝和陳博中主編,《社會科學的應用:台灣的困境與未來》,台北:五南。

王崑義(2001)。《全球化與台灣:陳水扁時代的主權、人權與安全》,新店:創世文化。

包宗和(1990)。《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偏向》,台北:三民。

包宗和(1999)。<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台海兩岸三角互動為例>,載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理論》,台北:五南。

吳玉山(1999)。<臺灣的大陸政策:結構與理性>,載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爭辯中 的兩岸關理論》,台北:五南。

吴安家(1983)。 < 研究大陸問題的方法 > ,《中共史學新探》,台北:幼獅文化。

吳新興(1995)。《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

李家泉(2003)。《陳水扁主政台灣總評估》,台北:海峽學術。

李登輝(1999)。《台灣的主張》,台北:遠流。

李登輝、中島嶺雄著,駱文森、陽明珠譯(2000)。《亞洲的智略》,台北:遠流。

李登輝、小林善紀(2001)。《李登輝學校的教誨》,台北:先覺。

李偉欽(2003)。<2000 年總統大選後台灣政治的探望與展望>,載於蔡文輝和陳博中 主編,《社會科學的應用:台灣的困境與未來》,台北:五南。

李憲榮(2001)。《比較政治學》,台北:前衛。

阮 銘(2002)。《去恐懼,開創台灣歷史的新時代》,台北:玉山社。

明居正(1996)。《雙贏?雙輸?》,台北:致良。

明居正(1999)。<國際體系理論與兩岸關係>,載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理論》,台北:五南。

林佳龍(2004)。<中國的國家戰略與對外策略>,載於林佳龍編,《未來中國—退化的 極權主義》,台北:時報文化。

林碧炤(1990)。《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

周世雄(2000)。《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台北:五南。

胡偉星(1996)。<中美台三角關係的互動及其後果>,載於明居正編,《雙贏?雙輸?》, 台北:致良。

高 朗(1999)。<從整合理論探索兩岸整合的條件與困境>,載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

《爭辯中的兩岸關理論》,台北:五南。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台北:允晨文化。

邵宗海(2001)。《兩岸關係——陳水扁的大陸政策》,台北:揚智文化。

邵宗海(2003)。《當代大陸政策》,台北:生智。

洪丁福(2002)。《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啟英文化。

洪鎌德(1998)。《從韋伯看馬克思—現代兩大思想家的對壘》,台北:揚智。

洪鎌德(2003a)。《基本教義》,台北:一橋。

洪鎌德(2003b)。<從政治經濟學理論看歐洲整合>,載於施政鋒編,《歐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前衛,頁9-29。

施子中(2000)。<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載於廖淑馨編,《千禧年的東亞安全和兩岸關係》

,台北:政大國研中心。

施正鋒(2001)。《台中美三角關係——由新實主義到建構主義》。台北:前衛。

施正鋒(2002)。《台灣民主鞏固的擘劃-政權輪替與制度改革》,台北:前衛。

施正鋒(2003)。《歐洲統合與台灣》,台北:前衛。

柳金財(1998)。《大膽西進?戒急用忍?:民進黨大陸政策剖析》,台北:時英。

陳明(2001)。《布希新政府之兩岸政策走向》,台北:遠景。

陳 勁 (1999)。《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五南。

陳一新(2002)。<「911」以後中美關係的趨勢與展望>,載於宋國誠編,《21世紀中國(卷二)-全球化與中國之發展》,台北:政大國研中心。

陳水扁(1999)。《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 I》,台北: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 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

陳水扁(2000)。《臺灣之子:我的成長歷程、經營哲學和國家願景》,台中:晨星。

陳水扁(2001)。《世紀首航》,台北:圓神。

陳水扁(2004)。《相信台灣:阿扁總統向人民報告》,台北:圓神。

陳春生(2000)。《台灣主權與兩岸關係》,台北:翰蘆圖書。

陳福成(2002)。《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黎明文化。

陳淞山(2004)。《關鍵年代:陳水扁執政風雲》,台北:新自然主義。

陳荔彤(2002)。《臺灣主體論》,台北:元照。

陳隆志(1993)。《臺灣的獨立與建國》,台北:月旦。

陳隆志(1995)。《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發展》,台北:前衛。

郭立民(1993)。《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台北:永業。

郭洪紀(2002)。《台灣意識與中國情結》,台北:慧明文化。

郭華倫(1976)。<中共問題研究方法>,《中共問題論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張五岳(1999)。<分裂國家模式之探討>,載於包宗和與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理論》,台北:五南。

張亞中(1998)。《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生智。

張亞中(1999)。《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

張亞中、李英明(2000)。《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

張亞中(2003a)。《全球化與兩岸統合》,台北:聯經。

張亞中(2003b)。<歐洲聯盟的演進>,載於黃偉峰主編的《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 台北:五南,頁25-65。

張金鑑(1989)。《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七冊)行政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張旭成(1995)。<從台灣的民主化看兩岸關係>,載於耶魯兩岸學會編,《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初版一刷,台北:時報文化。

張讚合(1996)。《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

許宗力(1995)。<憲改後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載於耶魯兩岸學會編,《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

許慶雄(1995)。《臺灣的國家定位》,台北:知英文化。

許慶雄(2001)。《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台北:前衛。

黄天中、潘錫堂(1994)。《中國大陸研究》,台北:五南。

黄年(2000)。《李登輝總統的最後一千天》,台北:聯經出版社。

梁麗荺(1996)。<大陸政策的決策與執行—陸委會、海基會運作模式研究>,載於黃 天中與張五岳編,《兩岸關理與大陸政策》,初版二刷,台北:五南。

梁麗荺(2003)。<「十六大」後中共政局走向與兩岸關係座談會記錄>,載於立法院 法制局編,《兩岸關係與大陸事務研究》,台北:立法院法制局。

彭明敏、黄昭堂著,蔡秋雄譯(1995)。《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

楊開煌(2001)。《崢嶸-兩岸關係之鬥爭與對策》,台北:海峽學術。

楊憲村、徐博東(2002)。《世紀交鋒—民進黨如何與共產黨打交道?》,台北:時報文 化。

黃昆輝(1991)。《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温世仁(2003)。《温世仁觀點:中國經濟的未來》,台北:天下遠見。

趙春山(2000)。<兩岸應建構一個新的談判架構>,載自於《兩岸關係論叢-乙亥至己卯年》,台北:華泰文化,頁320-322。

鄭海麟(2001)。《兩岸和平統一的思維與模式》,台北:海峽學術。

劉國深(2002)。《當代臺灣政治分析》,台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

親民黨(2000)。《親民黨對兩岸關係的基本看法》,台北:親民黨中央黨部。

盧曉衡(2003)。<台灣問題的由來和一個中國原則>,載於盧曉衡編,《中國對外關係中的台灣問題》,台北:海峽學術。

衛 民(2002)。《台灣·中國·大崩壞?》,台北:海鴿文化。

蔡政文、林嘉誠(1989)。《台海兩岸政治關係》,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盧倩儀(2003)。<區域整合理論>,載於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 五南,頁70-93。

鍾 揚(1996)。<海峽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載於明居正編,《雙贏?雙輸?》, 台北:致良。

魏 鏞(1993)。《社會科學的性質及發展趨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蕭新煌(2002)。《新世紀的沉思: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與建言》,台北:新自然主義。

蕭萬長(1995)。《兩岸關係之回顧與前瞻》,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蕭懷湘(2000)。《兩岸關係大事記—民國八十九年》,新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蘇起、鄭安國主編(2002)。《「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蘇宏達(1999)。《憲法主權論與歐洲統合》,台北:五南。

三、期刊論文部分

- 中共研究期刊社論(2002)。<在美「中」交鋒浪頭上險行的兩岸關係>,《中共研究》, 36(5):11-18。
- 中共研究期刊社論(2004)。<驚濤裂岸輕舟過一論「布溫會」後兩岸關係>,《中共研究》,38(1):19-27。
- 王嘉州(2002)。<兩岸直航是個複雜的課題>,《歐亞研究通訊》,5(11):2-3。
- 王崑義(2002)。<美國的反恐怖主義與國際安全—兼論911事件以後臺海兩岸的處境>,《遠景季刊》,3(2):137-184。
- 文忠國(2000)。<民眾對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和國統綱領的認知看法>,《政策月刊》,61:65-69。
- 石之瑜(2001)。<兩岸關係與政治人格——從李登輝到陳水扁>,《政治科學論叢》, 14:107-126。
- 丘立崗(2003)。<論中共後撤飛彈與美國對台軍售之關聯性>,《交流》,67:21-24。
- 包宗和(1996)。<推動兩岸和平協定應有的立場與架構>,《政策月刊》,17:19-20。
- 向 駿(1996)。<『中國威脅論』及「新圍堵」>,《美歐月刊》,11(5):25-38。
- 朱景鵬(1999)。<區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 42(8):41-62。
- 朱景鵬(1998)。<現階段兩岸關係的思辯與定位>,《政策月刊》,32:4-6。
- 吴安家(2002)。<論小布希政府的對華政策>,《遠景季刊》,3(3):137-159。
- 吳新興(1995)。<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問題與研究》,34(2): 20-31。
- 吳新興(2001)。<整合理論:一些概念性的分析>,《中國事務季刊》,5:45-53。
- 李清如(2001)。<陳明通以不成文憲法來詮釋扁政府的兩岸政策>,《新新聞》,745: 8-20。
- 李黎明(2000)。<兩岸統合的新戰略:「不對稱」思維之引進>,《政策月刊》,60:56-61。

- 李黎明(2000)。<美國對新世紀中共戰爭思維之假設:不對稱戰爭概念之發軔>,《共黨問題研究》,26(3):18-26。
- 宋小莊(2002)。<陳水扁「台獨公投」的非法性>,《鏡報》,11:74-76。
- 宋學文(1999)。<「特殊國與國關係」之決策及其發展:3i模型的決策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2(11):67-92。
- 宋學文(2001a)。<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對我國公共政策研究之影響:並兼論此影響在兩岸關係研究之意涵>,《中國大陸研究》,44(4):1-32。
- 宋學文(2001b)。<二十一世紀美一中一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轉變:美國對台安全策略之形成、鬆動、與轉變>,《戰略與國際研究》,3(3):82-108。
- 宋鎮照(2003)。<解析當前美國與中國之亞太發展策略>,《海峽評論》,147:10-14。 林文程(2004)。<從溫家寶訪美看兩岸關係>,《交流》,73:22-25。
- 林正義(1999)。<評析當前美國對兩岸的政策與可能變化>,《政治科學論叢-「展望跨世紀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刊):1-19。
- 林正義(1999)。<「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後美國對台海兩岸的政策>,《政治科學論 叢一「展望跨世紀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刊):105-126。
- 林正義(2000)。<臺美關係的限制與改進>,《新世紀智庫論壇》,9:28-31。
- 林正義(2002)。<美中台新形勢下的台海安全戰略>,《新世紀智庫論壇》,20:27-43。
- 林金源(2000)。<兩岸關係與當前臺灣的經濟發展>,《政策月刊》,64:20-21。
- 林佳龍(2002)。<中共十六大後的兩岸關係展望>,《新世紀智庫論壇》,20:120-123。
- 林碧炤(1987)。〈歐洲整合:理論與爭議〉、《中山社會科學譯粹》,2(2):116。
- 林國棟(2003)。<「一邊一國」論述模式的緣起與轉折>,《黃埔學報》,44:77-97。
- 周志偉(2002)。<從「華府—北京—臺北」三角關係檢視陳水扁總統的一邊一國論>,

《國家政策論壇》,1:1-11。

- 邱坤玄(2002)。<胡錦濤訪美的意涵與發展>,《中共研究》,36(5):19-21。
- 邱坤玄(2004)。<布溫高峰會後的「中」美台三角關係>,《展望與探索》,2(1):1-4。
- 胡全威(2003)。<後江澤民時代-中共政經情勢與兩岸關係>,《海峽評論》,148:36-38。
- 俞劍鴻(1996)。<如何促進兩岸中國之良性互動與安全>,《政策月刊》,14:22-23。
- 施正鋒(2002)。<陳水扁政府兩年--二合一選舉前後的觀察>,《政治學報》,34:

- 31-48 •
- 高永光(2001)。<陳水扁政府決策模式之探討>,《國家政策論壇》,1(3):26-32。
- 徐博東(1991)。<從『國統綱領』看臺灣當局的大陸政策>,《臺灣研究季刊》,4:33-36。 徐博東(2003)。<回歸九二共識重啟兩岸對話>,《海峽評論》,150:55-57。
- 姜新立(2000)。<評析陳水扁總統競選期間的「中國政策」>,《遠景季刊》,1(2): 203-213。
- 柳金財(2000)。<民進黨關於台灣前途主張的歷史發展演變>、《中國事務》、2:101-120。 翁松燃(2001)。<統合模式初探一國家主權與統合模式的比較>、《新世紀智庫論壇》, 13:25-40。
- 翁明賢(2000)。<我國新世紀的不對稱國防戰略思維>,《政策月刊》,56:28-31。
- 耿慶武(2001)。<「一國中國」兩難的「雙贏」解決方案>,《遠景季刊》,2(4):121-160。
- 張五岳(1999)。<評析兩岸民眾對彼此的認知與印象>,《政治科學論叢-「展望跨世 紀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刊):81-100。
- 張亞中(1999a)。<兩岸未來:有關簽署『兩岸基礎協定』的思考>,《問題與研究》, 38(9):18-32。
- 張亞中(1999b)。<兩岸未來之認同與統合:歐盟模式的思考>,《問題與研究》,38(10): 1-25。
- 張亞中(2002a)。<全球化的臺灣安全:大戰略的思維>,《遠景季刊》,3(1):27-66。
- 張亞中(2002b)。<中共的強權之路:地緣政治與全球化的挑戰>,《遠景季刊》,3(2): 1-41。
- 張亞中(2003)。<論兩岸治理>,《問題與研究》,42(6):29-66。
- 郭正亮(1998)。<從分合到聯立:兩岸過渡架構芻議—自台灣主體性談兩岸關係架構 >,載於台灣日報舉辦《邦聯問題研討會:從台灣主體性談兩岸關係架構》,民 國87年9月7日。
- 寇健文(2000)。<現階段中共對臺工作的盲點:臺灣民意分析>,《理論與政策》,14 (3):45-64。
- 許志嘉(2003)。<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2:83-112。
- 陳 頎(2001)。<小布希政府的中國政策與兩岸關係>,《共黨問題研究》,27(9):

87-100 •

- 陳 頎(2002)。<布江北京高峰會前後的美中關係>,《共黨問題研究》,28(6):4-17。 陳一新(2001)。<從布希外交團隊與領導風格看美國外交與兩岸政策>,《遠景季刊》, 2(1):1-18。
- 陳文賢(2004)。<台灣邁向正常化國家的國際環境初探>,《「台灣的安全保障與民主」 國際研討會》, http://www.wufi.org.tw/2004-01-17。
- 陳麗瑛(2003)。<中共「十六大」暨十屆一次「人大」、「政協」兩會對台政策走向及 我國的因應>,《經濟前瞻》,5:55-58。
- 孫治本(1999)。<世紀末解構的歐洲-後民族國家思維、文化界線與民族國家間的交 互激盪>,《當代》,139:80-93。
- 孫 云(2003)。< "9·11"事件後中美關係的變化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台灣研究集刊》,82:13-18。
- 孫國祥(2003)。<新區域主義及其對台灣發展的影響>,《全球政治評論》,3:83-113。
- 童振源(2002)。<「一個中國」原則的戰略性思考>,《遠景季刊》,2(1):127-139。
- 楊力宇(2002)。<「兩國論」與「一邊一國論」—從台灣之父到台灣之子>,《爭鳴》, 9:55-57。
- 楊立憲(1992)。<『對等政治實體』論評析>,《臺灣研究》,2:21-23。
- 楊仕樂、卓慧菀(2003)。<美國小布希政府對台軍售之分析:維持兩岸軍力平衡>,《問 題與研究》,42(6):67-96。
- 楊永明(1999)。<亞太安全環境對兩岸關係與台灣安全的影響>,《政治科學論叢-「展望跨世紀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刊):145-169。
- 楊開煌(2003)。〈穩定的「政改」應為第四代的特色〉,《海峽評論》,148:33-35。
- 黃偉峰 (2001)。<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之解析>,《歐美研究》,31 (1): 129-173。
- 黃鴻博(2002)。<一個中國定義與兩岸關係之辯證發展探討>,《共黨問題研究》,28 (6):48-61。

- 鄭竹園(1992)。<大中華共同市場的構想與實踐>,《明報月刊》,8:60-67。
- 潘錫堂(2000a)。<從陳總統六二○演說看兩韓高峰會與「九二年共識」>,《政策月刊》,60:34-38。
- 潘錫堂(2000b)。<從陳水扁總統大陸政策的主張看兩岸關係(上)>,《臺研兩岸前 瞻探索》,23:3-35。
- 潘錫堂(2000c)。<從陳水扁總統大陸政策的主張看兩岸關係(下)>,《臺研兩岸前瞻探索》,24:3-28。
- 董立文(2002)。<中共「十六大」後的兩岸關係>,《歐亞研究通訊》,5(12):2-3。
- 董立文 (2002)。<全球化的衝擊下的兩岸關係>,《國際事務季刊》,3:36-55。
- 董立文(2004)。<美國是助力或阻力兩岸關係國際化條件正在成熟>,《交流》,73:
- 劉德海(2001)。<二千年兩韓高峰會對東北亞與兩岸關係的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3(2):77-101。
- 劉復國(1995)。<英國與歐洲共同體:國家利益與區域整合的矛盾>,《歐美研究》, 25(3):105。
- 蔡英文(2003)。<全球化下的兩岸關係>,《立法院院聞》,31(5):29-43。
- 蔡宏明(2001)。<小三通對兩岸互動的影響>,《遠景季刊》,2(2):152-159。
- 蔡國忠(2002)。< "一國兩体":走出兩岸關係僵局的出路>,《當代中國研究》,76 (1):157-160。
- 盧倩儀(1997)。<區域整合理論之比較與評析>,《美歐季刊》,12(1):27-44。
- 謝敏捷(2001)。<唯一選項或民主選擇:台北、北京、華府關於兩岸關係前景的爭議 > ,《中國大陸研究》,44(9):27-40。
- 顏建發 (2001)。<兩岸統合的前景>,《遠景季刊》,2(4):101-120。
- 嚴家其(2000)。<一個中國,兩岸對等,和平交流,共建聯邦>,《爭鳴》,4:39-40。
- 蘇宏達(2001)。<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建立 WTO 架構下的雙邊商務糾紛解決機制>, 《問題與研究》,40(2):1-32。

蘇嘉宏、俞劍鴻(2002)。《兩岸關係的願景—「一國兩制」在台灣適用的探討》,《理論與政策》,16(3):95-121。

四、國內碩博士論文部分

- 吳世昌(2001)。<海峽兩岸的衝突與合作:1995年1月至2000年5月>,嘉義:國立 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佳霏(2003)。<從整合理論看兩岸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鴻程(2002)。<政黨輪替與兩岸關係之探討>,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林耀淞 (2003)。<李登輝與國民黨分裂>,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儒明(2003)。<民進黨執政後的中共對台政策(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台 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惠婷(2003)。<美國總統小布希對台政策之分析(2001~2003)—從層次分析之角度 >,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玉春 (1992)。<法德關係與歐洲政治統合>,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媒體資料部份

- 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 (2003)。 < 5月11日母親台灣-台灣正名-511 台灣正名運動聯盟 2003 年宣言 > ,http://www.511taiwan.net/taiwan/paper/about511_10.
 htm/20030511。
- TVBS 民調中心 (2002)。<民眾對陳總統「一邊一國」談話看法>, http://www.rdec.gov. tw/res02/show91 102.htm; http://www.tvbs.com.tw/code/tvbsnews/poll/

- 2002-08/20020815/020815.asp •
- TVBS 新聞 (2004)。<陳總統:以歐盟統合經驗處理兩岸事務>, http://www.tvbs.
 com.tw/code/tvbsnews/poll/2004-07/20040728/040728.asp。
- 人民網 (2000)。<密切關注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 http://www.people-daily.cn/20030319。
- 人民網 (2002)。<台海觀察專欄>,http://www.unn.cn/GB/channel2567/2573/2575/index.html。
- 人民網 (2002)。<錢其琛對「一邊一國」論之談話>,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8/20/20020908/817808html。
- 大紀元 (2001)。<國防專家質疑布希所謂「流氓」國家的威脅>, http://www.epoch-times.com/b5/1/5/2/n83865.htm/2004/10/12。
- 大陸新聞中心(2003)。<台北名義入世衛,中共堅決反對>,《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三版。
- 中央社 (2000)。<中共「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摘要>, http://www. future-china.org/fcn-tw/200002/2000022201.htm。
- 中央社 (2000)。<美專家指兩岸高峰會召開與否關鍵在台獨問題>,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 rpt/vote2000/cn2bian mnu.htm/20000414。
- 中央社(2003)。<美反對統獨公投不等於反對台獨>,http://www.greenpeace.com.tw/board/soap/posts/618.html/20031203。
- 中央社 (2004)。<鮑卿會戴秉國重申一中政策>, http://hk.news.yahoo.com/040310/ 12/xrcb.html。
- 中央社 (2004)。<陳水扁:連任完成台灣主體性確立等五大使命>,http://news.yam.

 com/can/politics/news/200403/200403130171。

- 中國時報(1999)。<民進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國際研討會的兩岸主張>,《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三版。
- 中國時報(2000)。<中共為台灣新領導人保留對話空間>,《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六版。
- 中國時報(2000)。<不預設方向,對等和平解決爭端>,《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一版。
- 中國時報(2000)。<對話交流、擱置爭議:陳總統籲兩岸重回 92 年精神>,《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一版。
- 中國時報(2000)。<陳總統:不會讓台灣成為第二個香港或澳門>,《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四版。
- 中國時報(2000)。<陳哲男:跨黨派小組將凝聚全民兩岸共識>,《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版。
- 中國時報(2000)。<李遠哲在跨黨派小組首次會議談話全文>,《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四版。
- 中國時報(2000)。<吳乃仁:跨黨派小組一中方案民進黨不接受>,《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版。
- 中國時報(2001)。<民進黨立委對陳總統統合論的看法>,《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第四版。
- 中國時報(2001)。<民進黨:陳總統的統合論 可以「到此為止」>,《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二版。
- 中國時報(2001)。<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對政治統合的看法>,《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四版。
- 中國時報(2001)。<政治統合的新架構都必須維護台灣主權尊嚴安全和平>,《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 中國時報(2001)。<大陸學者:錢其琛「新三段論」已展現極大誠意>,《中國時報》,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三版。

- 中國時報(2002)。<民眾對陳水扁總統「走自己台灣路」談話的看法>,《中國時報》,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三版。
- 中國時報(2002)。<國民黨主席連戰對陳總統「一邊一國」主張—會把台灣帶來危害 > ,《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三版。
- 中國時報(2002)。<民眾對陳總統「一邊一國」談話看法>,《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第三版。
- 中國時報(2003)。<制憲說效應 美促扁遵守「四不」承諾>,《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六版。
- 中國時報(2003)。<國家大方向不能語焉不詳>,《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 中國時報(2003)。<扁催生台灣新憲?中共:選舉語言>,《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 中國時報(2003)。<民眾對陳總統催生台灣新憲的民調>,《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 中國時報(2003)。<扁:新憲不會牴觸四不一沒有>,《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一版。
- 中國時報(2003)。<320 防衛性公投>,《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一版。
- 中國時報(2003)。〈程建人:布希用詞之強前所少見〉,《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版。
- 中國時報(2004)。<外交部:美仍在等待公投文字定案>,《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日,第二版。
- 中國時報(2004)。<陳總統:反對一中,不改現狀>,《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二版。
- 中國時報(2004)。<陳總統:新憲不改兩岸現狀>,《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一日,第十三版。

- 中國時報(2004)。<扁批一國兩制親中港媒反駁>,《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一日,第十三版。
- 中國時報(2004)。<和平崛起中共另覓對台三戰>,《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三版。
- 中國時報(2004)。<布希重申一中>,《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 中國時報(2004)。<美官員:反對兩岸片面改變美國認定的現狀>,《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 中國時報(2004)。<我參與 WHA 觀察員案可能今表決—美日支持立場明確,歐盟 25 國因「一中」政策雖決投反對票,但將就結果表達對我同情和關切>,《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版。
- 中時晚報(2004)。《公投制憲將與美密切溝通兩岸關係務實處理破僵局》,《中時晚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 中華資訊網 (2003)。 <邱告訴老美不會越軌>, http://w3.ttnn.com/cna/news.cfm /031002/10。
- 文匯報 (2000)。<「對談三原則」實質是「兩國論」>, http://www.future-china.
 org/spcl rpt/vote2000/cn2bian mnu.htm。
- 文匯報 (2000)。<海協會詳述「九二共識」>,http://gptaiwan.org.tw/~cylin/ China/1992-consensus/2000-11-30.htm。
-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新聞稿(1997)。<堅持「第一階段」公投入憲!>, http://gptaiwan.
 yam.org.tw/chinese_version/news/ns970707.html。
- 世界日報 (2001)。<兩岸城市交流持續加溫>,《世界日報》,1/5/2001,第 A1 頁。
- 世界日報 (2001)。<上海副市長馮國勤訪台北>,《世界日報》,1/10/2001,第 A2 頁。
- 世界日報(2001)。<大陸行惹塵埃:台北副市長卯上陸委會>,《世界日報》,3/7/2001,第 A1 頁。
- 白樂崎(2002)。<扁提一邊一國論,攸關臺灣存亡絕續>,《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一 年八月十九日,第四版。

- 石之瑜(2002)。<「一邊一國」的詮釋戰>,《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十五版。
- 周忠菲(2000)。<假異真同此路難通一台灣「5.20」後政局評述>,《大公報》,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 rpt/vote2000/cn2bian mnu.htm。
- 自由時報(2002)。<李鴻禧:主權對等論彰顯我主權>,《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一年 八月七日,第三版。
- 自由時報(2003)。<『台灣正名大遊行』-總統:如非總統會帶安安去遊行>,《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二版。
- 自由時報(2003)。<全民公投,催生新憲大遊行>,《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二十六日,第三版。
- 自由時報(2004)。<台灣國家認同與日俱增>,《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版。
- 自由時報(2004)。<看北京違背一國兩制諾言打壓香港民主可預知對台的一中政策>, 《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三版。
- 自由時報(2004)。<吳錦發:台灣意識覺醒是扁勝選主因>,《自由時報》,民國九十 三年五月十日,第四版。
- 自由時報(2004)。<李登輝:台灣新憲法採三權分立>,《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 七月二日,第四版。
- 明 報 (2004)。<北京學者徐博東斥妄想和平獨立>, http://hk.news.yahoo.com/ 040203/12/ww9k.html。
- 明日報(2000)。<一中回歸憲法?李鴻禧:現行憲法不是台灣人的憲法>,http://dailynews.sina.com..tw/newsCenter/focusReport/3345/2238790-1.html/20031221。
- 李 非 (2000)。<論新世紀兩岸經濟關係走向>,《大公報》,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 rpt/vote2000/cn2bian mnu.htm/20031221。
- 李永熾 (1997)。<台灣意識在 70 年代本土化運動中的自我展現>,《台灣百合》, http://www.Taip.org/document/lily/t40.htm/20040516。

- 李登輝 (1995)。<李六條>, 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_3.htm/2004.
 9.7。
- 李登輝(2004)。<中國逼商圍政台商變棋子>,《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版。
- 李筱峰(2003)。<519學>,《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四版。
- 吳能遠(2000)。<兩岸關係回歸正途-紀念江澤民八項主張發表五周年>,《大公報》,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1/2000013005.htm/20040908。
- 林濁水 (2000)。<兩岸雙贏彼此有責>,《明報》,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 rpt/vote.2000/cn2bian mnu.htm。
- 胡文輝(2003)。<「預防性防禦」的公投!>,《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第四版。
- 胡文輝 (2004)。<横看成嶺側成峰>,《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版。
- 許世銓(2000)。<關鍵是確認一個中國原則>,《大公報》,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_rpt/vote2000/cn2bian_mnu.htm。
- 張亞中(2003)。<兩岸三席,兩岸治理>,《聯合報》,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 五版。
- 張亞中(2004)。<兩岸能否跳離結構的制約?>,《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五版。
- 郭淑媛(2003)。<總統府解讀制憲說:不涉統獨不影響四不>,《中時晚報》,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版。
- 傅建中(2002)。<陳水扁的戰爭邊緣思維>,《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十三版。
- 陳宜君(2000)。<錢尼抨擊小柯中國政策前後矛盾 指小布希願與北京發展良好關係 >,《明日報》, http://www.ttimes.com.tw/2000/12/19/global-news/2000 12190067.htm。
- 陳道明(2002)。<台灣走自己的路>,《新台灣新聞週刊》, http://iwebs.url.com.tw/main/html/newtaiwan/1548.shtml/20020729。

- 陳毓鈞(2004)。<建立「相對安全」新思維>,《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第十五版。
- 彭威晶(2001)。<陳總統:統合論絕不忽略人民意志>,《聯合報》,民國九十年一月 十六日,第十三版。
- 孫揚明(2002)。<一邊一國效應,在華府北京延燒>,《聯合報》,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十四日,第四版。
- 黄季寬(2000)。<中共紀念江八點透露最新對台政策>,《中央社》, http://www. future-china.org/fcn-tw/200001/2000013010.htm。
- 黄偉峰(2004)。<以整合取代一中>,《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十五版。
- 新華社(2000)。<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授權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新華社》,2000年5月20日電。
- 福建日報 (2003)。<陳水扁正走向"臺獨"分裂的危險邊緣>, http://www.66163.

 com/Fujian w/news/fjrb/big5/content/2003-11/13/content 493377.htm。
- 鄭赤琰 (2000)。<論陳水扁的兩岸戰略>,《明報》,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 rpt/vote2000/cn2bian mnu.htm/20000519。
- 華訊新聞網(2000)。<朱鎔基記者會有關對台部分問答全文>,http://www.ttnn.com/ 20000316。
- 華夏經緯網(2002)。<陳水扁聲稱要走自己的路,新華社指其在威脅大陸>,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207/2002072607.htm。
- 華夏經緯網(2003)。<陳水扁謀"防禦性公投"惹惱背後"靠山">, http://big5.huaxia.

 com/tw/sdbd/zq/00155509.html 引自於世界新聞報 2003-12-8。
- 聯合報(2000)。<民進黨選後中外記者會>,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 聯合報(2000)。<美學者提美中台三贏模式>,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三版。
- 聯合報(2000)。<陳水扁 520 就職演說一中共之回應>,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版。
- 聯合報 (2001)。<中共北京社科院余克禮:陳水扁談話缺乏善意>,《聯合報》,民國 九十年一月一日,第二版。
- 聯合報(2001)。<陳水扁總統的統合論-新聞局翻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第二

版。

- 聯合報(2002)。<民眾對陳總統「一邊一國」談話看法>,《聯合報》,民國九十一年 八月五日第二版。
- 聯合晚報(2003)。<程建人:布溫會後首次返國報告—美用詞強前所少見>,《聯合晚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版。
- 蔡英文 (2003)。<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的「後SARS時代兩岸經貿關係研討會」之</td>致詞>, http://www.ba.ncku.edu.tw/teacher/yong/z_hot_issue_topics/Econ SARS/new page 16.htm-24k-2003/05/29。
- 簡又新(2003)。<全力衝破「衛生隔離」>,《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版。
- 蘋果日報(2003)。<五十萬港人遊行抗議>,《蘋果日報》,2003年7月2日,第三版。
- 蘋果日報(2003)。<立法局議員指「一國兩制」受損>,《蘋果日報》,2003年12月5日,第三版。

貳、西文書目及期刊論文部份

一、西文專書部分

-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 Prentice Hall.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ywood, Andrew. (1998) *Political Ideologies : An Introduction*. Houndmills and London : Macmillan Press, 2nd edition.
- Mitrany, David. (1996)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Pierre, Jon and B Guy. Peters.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Rosamond, Ben. (2000) *Theori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二、西文報紙期刊雜誌網路部份

- Brown, Justin. (2000) "America Sends Envoys to Calm China-Taiwan Rhetoric."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March 22, in http://web.lexisnexis.com/universe/20031112.
- Bush, George W. (1999) "A Distinctly American Internationalism." *Speech dilivered at Reagen Presidential Library, Simi Valley, California*, November 19, 1999.
- Grieco, Joseph M. (1988)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2, No.3, Summer.
- Huntington, Samuel. (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72, No.3.
- Kahn, Joseph. (2000) "China Indicates Air of Restraint Toward Taiwan",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 in http://www.nytimes.com/20031112.
- Marks, Gary, Hooghe, Liesbet and Blank, Kermit (1996) European Integration from the 1980s: State-Centric V. Multi-Level Governance,? I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4, No. 3, pp. 341-378.
- Rice, Condoleezza. (2000)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79, No.1, January/February ,pp.47 & 54~60.
- Sanger, David E. (2000) "America Scrambles to Keep a Lid on Tensions And to Rescue its China Policy",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0, in http://www.nytimes.com/20031122.
- Taylor, P. (1990) Unctionalism: The Approach of David Mitrany? in A.J.R. Groom & Paul Taylor ed., *Framework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ondon: Printer, pp.133.

附 錄

附錄一

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

網址: 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dpp/dpp19991115.htm

1999年11月15日民主進步黨

【前言】

台灣與世界即將一齊邁入新的世紀。新的世紀,新的台灣總統,對台灣負有使命,對世界也負有責任。處在東西文明交界邊緣的台灣,既承擔著文明衝突的摩擦與不安,也扮演著國際強權之間平衡的角色。新世紀的台灣總統,既必須確保台灣的安全、生存與發展,還必須領導台灣、發揮這個以移民為主體的社會所特有的活力、韌性與創造力,為下一世紀人類追求更進步和諧的文明歷程,做出具體貢獻。

新總統對台灣生存的使命和對世界的責任,正交會在他所領導的政府如何處理台灣與中國的關係,這一嚴肅而艱難的議題之上。兩國關係的艱難,在於現實上、本質上存在的衝突和矛盾----我們希望台灣與中國之間建立友好而善意的關係,但北京政權對台灣的敵意與野心,卻使得雙方不得不進行零和遊戲對抗。

我們期待中國能跨越民主發展的障礙,成為亞太地區溫和的巨人。但是北京政權的集權統治方式, 卻使得雙方生活制度的差異越加擴大。我們主張雙邊經貿關係應該互利共榮,但是卻一方面企圖追求中 國市場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一方面憂心經濟交流中帶來國家安全的外部成本。

這些矛盾,其實是人類文明衝突的縮影。這些衝突,勢必將從這一世紀被帶入下一世紀。下一世紀 台灣總統最重要的使命與責任之一,正是透過他的中國政策,在這些衝突之中,尋求秩序的建立與穩定。 和平的台灣海峽、共存共榮的兩岸、合作互助的亞太區域,正是台灣對世界應該做出的允諾,也才是國 家長治久安的基礎。

為了營造這個基礎,民主進步黨認為,以下一個世紀為起點,推動台灣與中國關係的全面正常化, 正是跨世紀中國政策的主軸。在這個主軸下,台灣必須更堅定於主權的維護和安全的保障,同時,也必 須更積極於和中國之間的交往合作,甚至為中國的進步提供協助貢獻。

這份以「台、中關係正常化」為主軸的民進黨跨世紀中國政策,就是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之下,由「凝聚國家定位共識」、「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等具體主張構築而成。我們希望,台灣未來國家領導人的中國政策,能堅持立場而又不至於保守頑固,能發揮創意而又不至於大膽跳躍,能本諸民意而又不至於空洞貧乏推卸責任。在矛盾中追求和諧,在衝突中建立秩序。這正是台灣位居亞太地區文明交會點上的使命,更是下一世紀台灣新總統責無旁貸的任務!

【凝聚國家定位共識】

- ◎ 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
- 臺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
- 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互不隸屬、互不統治、互不管轄的國家。
- 在不影響主權獨立與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基於相近的文化與血統根源,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間的關係,應比一般國家之間更為特殊、更為密切。

○ 兩國特殊關係的走向,以及任何改變現狀的決定應經臺灣人民同意。

現階段台灣與中國關係的重大問題,一方面在於北京政權對台灣採取具有領土野 心的敵對政策,另一方面則在於面對北京政府的併吞攻勢,台灣內部確立並維護主權完整的共識,卻未 能完整的凝聚起來。建立國家定位的共識,將是我國擬定乃至執行任何政策的基礎工程。作為國家領導 人,必須充分發揮國民意見最終整合者的功能,站在國家利益優先的立場,充分體現民意,建立共識。

我們認為,要凝聚國民在中國政策上的共識,首要在誠實面對國家的處境,誠實面對國際的現實,確立臺灣有別於中國大陸、事實上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國家認同和國家安全陷入混亂危險的局面;也唯有如此,我們才有基礎討論臺灣前途如何決定、國家安全如何確保、臺灣與中國的關係如何安排、以及臺灣如何參與和貢獻國際社會。

臺灣具有所有作為一個國家的條件,包括土地----台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人民----兩千兩百萬的人口、政府------個經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權力分立政體、主權----不隸屬任何外國、不受任何外國統治管轄的完整主權。即便我們的國家地位不被國際強權普遍承認,但是這並無損於國家已經存在的事實。歷次民意調查都顯示,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已是絕大多數人民的主張,幾乎沒有人願意接受北京政權的統治。持續懷疑國家主權的完整性,將造成極為嚴重的自我矛盾,不但完全悖離民意,更會因此導致國際社會認為我們自我矮化,咎由自取,使國際社會始終將臺海問題視為中國內政,製造北京政權併吞我國的藉口與危機。

任何一個政府與政黨,都有義務誠實面對現實、反映民意,勇敢向國人和國際社會說明真相,凸顯臺灣備受強權打壓的不合理事實,讓國際社會更瞭解兩岸分立分治的現狀: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從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從未和臺灣發生過政治關係,自然也無權參與決定臺灣的歸屬和前途。

在主權完整的共識基礎上,我們願意和中國,從現在雙邊對抗的狀態,走向關係正常化的道路,盡最大的努力與善意,尋求改善台、中雙邊關係。

臺灣人民雖然追求自主,但臺灣與中國有歷史、文化及血緣上的長遠關係,確是事實。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臺灣必須與中國共存,不能與中國長期對抗,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臺灣也不能自外於中國市場。唯有與中國關係正常化,臺灣安全才有保障,臺灣經濟才能充份發展。以互利共榮作為建構雙方關係的最高目標,我們應該以「兩個國家的特殊關係」界定台灣海峽的現況。

「特殊關係」可能對現狀造成改變,而我們的立場是開放的。民主進步黨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的《臺灣前途決議文》中曾經表示,「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這就是說,只要經過臺灣全體人民同意,任何「特殊關係」都不應該事先排除,但是也都應該獲得多數人民的支持。

【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

台灣與中國之間,既存在北京政府對我們的封鎖打壓,而導致對抗僵持的局面,又存在著雙方政治體制,一為專制集權一為民主多元的落差。我們認為,在現實的重大差異中,要建立穩定的秩序,唯一可行的方向,就是在「彼此尊重、增進互信」以及「降低歧見、縮小差異」的原則下,逐步架構各種良性互動的機制。因此,民主進步黨認為,台灣應該有足夠的智慧與胸襟,在短期之內,與北京政府就各項議題、從各種管道,進行對話與協商,以增進雙方理解、培養互信、降低歧見。就長期而言,更應該

尋求與中國內部所有願意尊重台灣主權完整的力量----包括個人、組織與團體合作,共同促進中國政治環境的改善,縮小兩國在民主發展進程上的差距。是以,我們將由「積極展開對話與協商」、「協商對話議題全方位化」、「溝通管道多元化」、「協助中國政治民主化」等四項主張,架構出未來的雙邊互動機制。

一、 積極展開對話與協商

- 臺灣應積極與中國展開對話與協商。
- ◎ 對話與協商的目標在於培養互信,進而達成兩岸關係的正常化。
- 國家主權不應成為談判標的。
- 所有的談判結果均應獲得國會或兩千兩百萬人民同意始具效力。

為了促進台海和平,臺灣應該積極推動和中國全面性的對話與協商。兩岸關係將在下一世紀進入全新的局面。臺灣不應再以舊式的思維面對中國促談的要求。我們對兩岸對話與協商的態度應由消極轉為積極。對話與協商的目標在於藉由培養互信,實現兩岸關係正常化,以促進兩岸的和平與繁榮。我們的目標是與中國達成和解,而持續的、制度化的對話與協商是達成和解的必要步驟。只要國家主權與尊嚴能夠保障,我們應該盡一切力量,使兩岸的對話與協商得以展開。

二、 議題的開放性

- 打破「事務性協商」和「政治性協商」的區隔,歡迎就任何議題進行對話與協商。
- ◎ 各項雙邊經貿事宜、軍事信心建立措施、和平條約等議題,均可以納入協商談判範疇。
- ◎ 因交流而衍生攸關雙方人民權益的事項,應該優先進行協商談判。

進入下一世紀後,兩岸的政治互動也將進入新的階段。我們應該以全新的視野展開新一輪的協商。新一輪的對話不一定要從「辜汪會談」重新開始,談判的內容也不需要接續「辜汪會談」未完的議題。

在經貿事務方面,關於空運和海運這一經濟議題,為促進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便利台商與外商經理人員往返,我們認為可以與中國展開相關航權談判。在海運方面,我們應要求中方依照比例互惠原則,在我方開放高雄、基隆二大港口後,中方應對等全面開放諸如廣州、大連、上海、青島、天津等所有國際港口。以雙方直航、權宜輪先行為原則。在空運方面,我們認為關於航空客運往來,依據我方負責航線經營,利潤雙方共享的原則,與中國進行談判,是一個可以考慮提出的議題。我們將要求在兩岸通航談判中,首先保障國家安全,其次保障雙方互惠。我們希望短期內能實現雙方基於世界貿易原則下的雙方正常海空往來,在長期促使台灣海峽成為各國海運、空運業的重要市場,一個開放競爭的、有利於包括兩岸在內的世界各國商業發展的重要輻輳之地。

關於雙邊投資保障的議題,在雙方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際,我們認為未來雙方的投資、貿易、人員往來都將從目前的單向,逐漸朝雙向演變。我們一方面希望中國體認上述事實,另方面要求雙方就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互設貿易代辦機構,以及就雙方投資保障立法進行磋商。因此,短期內我們要達成與中國基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平等性,簽訂雙方投資保障協定,中期要求中國開放台灣在中國設立貿易代辦處,我國則願意在對等互惠的前提下,開放中國在台設立貿易代辦機構。

在軍事信心建立措施方面,兩岸軍事衝突的風險,除了因為雙方在國家定位上的根本歧異而促成一 方對另一方蓄意的軍事行動之外,還存在「誤判」及「錯估」的風險。台灣與中國在空間上距離太近, 發生摩擦的機會極高。在雙方互不信任的狀況下,偶然或意外有可能被理解成蓄意的行動,進而升高為 全面性的衝突。為了避免雙方都不願意見到的情況,台灣與中國應盡早就「信心建立措施」展開協商。

「信心建立措施」不能保證不發生戰爭,它只能降低「無意間發生戰爭」的風險。然而,在「信心 建立措施」的協商和實踐過程中,卻可以培養善意,促進對和平解決衝突的共識。

信心建立措施的內容如下:

- ◎ 透明化措施。包括軍事演習及部隊調動的公開、軍事資訊的公開及交換、觀察員派遣、軍事研發成果的公開、軍購及軍售訊息的公開。
- 聯繫措施。包括建立熱線、軍事人員互訪、彼此共同參與國際性質的研討會、交換軍事學員、 共同參與國際組織中的類似部門等。
- 海上安全措施。包括海上急難救助、漁事糾紛處理、海上犯罪搜捕等。
- 限制措施。設立緩衝區,商定台海中線遭遇行動準則。

我們承認,就雙方目前交往的現況,要談建立全面、具體性的 CBM,仍有許多障礙必須克服。但如海上安全合作及透明化措施,其實難度相對較小,因為 CBM 的功能是透過對話合作大幅降低戰爭的可能性,代表的是對於人命安全的重視,符合普世的一般價值;所以我們認為先就對兩岸政治現狀挑戰及衝擊較有限的議題,作為談判的主要議題及標的,是較為務實的作法。

達成兩岸就軍事安全議題進行對話,首先要強化我方對國防戰略及安全議題的文職研究隊伍陣容, 一方面提供不同於軍方的另類廣泛思考,也可避免軍方的本位主義,更重要的是以平民身份參與討論而 非軍職人員,較容易符合目前海基、海協兩會的討論氣氛。

在雙方就和平協定進行對話方面,我們認為在台灣與中國對終局關係達成共識之前

,可以建立一個「過渡性對話架構」來改善雙方的互動關係,雙方可以就簽訂和平協定的可行性,進行 長期對話。我們認為,關於和平協定,應有如下的內容,台灣方面應該就以下原則,尋求與中國建立共 識:

- 依據聯合國憲章和平解決爭端,不以武力互相威脅。
- 雙方現存疆界不可侵犯,互相保證完全尊重對方的領土完整。
- 任何一方不得在國際上代表他方,或以自己的名義採取行動。
- ◎ 雙方交換常駐代表團。

要簽定這樣的協定當然困難重重,然而就此一議題展開對話卻是必須的,這些困難也不是台灣與中國獨有的。東西德在簽定《基礎條約》之前,也曾經過冗長的談判,在簽署有關郵電、無線電通路、貨物過境收發、旅行往來之簡便措施、鐵路交通、事故賠償等十多項協定後,雙方才累積出經驗和互信。在因雙邊交流而衍生的攸關人民權益事項方面,則包括:商務仲裁協定、司法協助以及共同打擊犯罪等議題,應該列為雙方重啟協商的優先議題。

三、 溝通管道的多元化

- 為增加溝通,建立互信,積極與中國內部各種組織與團體進行對話。
- 正式協商談判必須由政府主導。
- ◎ 推動雙方正式協商管道,從兩會體制邁向官方參與。
- 以第二軌道強化雙邊對話機能。

在對話的夥伴方面,我們認為,下一世紀的中國,若能朝向良性的方向變化,必將走上政治與社會多元化的局面。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對話,不能設限於現行北京政權控制下的機構與人員。為了雙邊關係正常化的長遠目標,我們應該提升廣大中國人民對台灣的正確理解,更應該在中國社會逐步多元化的過程中,爭取任何尊重台灣的力量。因此,積極與中國內部各種組織與團體進行對話,必須成為未來溝通管道中重要的一環。

在正式談判方面,目前,海基會和海協會是兩岸唯一管道。我們認為,正式談判結果涉及公權力的 落實,必須由政府主導,以政府或獲得政府授權的機構為唯一的談判單位。目前以海峽兩會為談判對口 的民間授權形式,在協商議題全方位化之後的未來,必須逐步增加官方人員的參與,從而過渡到以雙方 官方單位對等談判的新階段,以保證談判結果透過公權力予以執行的效力。

此外,我們主張以「第二軌道」來加強兩岸的溝通。「第二軌道」(Track II Diplomacy)是學者專家或以私人身分參與的官員,所組成的對話溝通管道。藉著非正式的討論探測彼此的立場,從中尋求解決方案。當「第一軌道」的正式外交關係陷入僵局時,「第二軌道」就可以發揮作用。

與其消極抵制,不如積極參與;與其坐等受邀,不如主動邀請。我們應該主動架設各式各樣的二軌會談,讓兩岸乃至亞太地區關心台海局勢的國家不管是官員或學者有直接溝通的機會。具體地說,由我方主動舉辦的會談應具有下列幾項特性:

- 由政府支持,並指定由民間單位定期舉行。
- ◎ 參與者應具專業性,且對政府或各政黨之決策具實質影響力。
- ○對於不同的議題,應設置不同種類的溝通機制,如針對經貿議題,可設置「兩岸經貿論壇」; 針對安全議題,可設置「兩岸安全論壇」;針對偷渡、走私、犯罪等問題,可設置「兩岸司法 合作論壇」;針對兩岸未來走向的問題,也可設置「兩岸國家定位論壇」,讓雙方各抒己見。

除了我方舉辦的會談以外,也應該積極參與各種現有的對話管道。對於美方舉辦的會談如「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美國議會」、「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等,我方應審慎評估討論議題、參與人選、欲傳達之訊息等,亦應爭取將雙邊會談的形式改為三方甚至多方會談,以避免訊息扭曲及相互猜忌。此外,亦應爭取加入「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和「東協區域論壇」(ARF)等國際安全論壇。

四、鼓勵中國政治民主化

- ◎ 民主化不一定是一個自動的過程,若有經驗的提供與協助,將能讓民主的進程更為穩健。
- ◎ 臺灣在促進中國民主化的過程中應該扮演積極的角色。
- ◎ 協助中國民主化,是臺灣基於民主國家對於其他國家發展民主的關懷,以及自身地緣戰略利益 的考量下所做出的決定。

穩定的兩岸關係,固然可以用協商和溝通管道的多元性來創造,然而,兩岸的根本矛盾,在於一邊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一邊依然是一黨專政的國家,如果這個矛盾繼續存在,兩岸關係的穩定就只能是暫時的。要創造長期穩定的兩岸關係,台灣就必須幫助中國走向民主化的道路。台灣應該關心中國的民主化,一方面是因為我們堅信人權與民主是普世的價值,享受幸福的人應該關心未得到幸福的人。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台灣本身:只要台灣身旁依然有一個專制巨人存在,台灣就永遠得不到安全。中國的民主化不僅是為了中國人民的幸福,也是為了台灣人民的幸福。

可能對中國民主發展提供助益的,當然包括西方國家、國際組織,還有海外的中國民運組織。但台灣的角色也舉足輕重。同樣屬於受華人文化影響的國家,台灣已經擁有相當成熟的民主制度。台灣經驗證明了,「東方專制主義」不是華人必得忍受的宿命。只要台灣存在,中國就難以用「文化相對性」為藉口來拒絕普世的價值觀。

民主進步黨是受華人文化影響的國家中,唯一推動民主化成功的政黨,關於如何改變集權體制,民 進黨的經驗相當豐富。我們願意與中國國內任何致力追求民主的人士與團體共同合作,促進中國政治體 制的轉型。現階段,臺灣可以推行以下政策:

- ◎ 邀請中國學界及官方人士來台觀察選舉。
- 設立研究獎金或獎學金,資助中國學界對民主化過程的研究。
- 擴大與中國各黨派,包括中國共產黨、八個民主黨派以及現在和未來中國各種推動民主運動的 團體之間的交流。
- 建立中國海外民主運動人士良好的互動關係。
- ◎ 對中國正在實行的基層選舉提供協助,包括代訓選務人員、提供電腦計票系統等等。

【發展經貿合作關係】

在推動台灣與中國關係全面正常化的目標下,我們願意對兩岸經貿關係採取更開放的態度,也希望 北京政府,能從兩岸共榮共利著眼,不要再為了主權之爭妨礙雙邊關係的發展。如果北京政府一味漠視 台灣的善意,仍然不放棄對台灣的敵意和使用武力,所有的積極政策,都將無法推動,所有的善意,也 都將難以持續。

為了具體落實本黨「強本西進」的共識,未來的兩岸經貿政策應該依循以下幾項原則:

第一、兩岸經貿關係必須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

第二、台灣需要一套完整的經濟安全發展戰略,以積極管理取代臨時性、消極性的政策。

第三、我們願意就任何議題,包括兩岸經貿問題,與中國展開協商。雙方在談判的過程中都應該要以高 度的善意,共同發揮智慧與創意。

- 兩岸經貿關係,並不是只有戒急用忍或大膽西進可供選擇。
- 強化經濟體質是兩岸經貿關係的根本。
- 應該建構經濟安全發展戰略,兼顧積極性與防禦性政策。
- ◎ 善意與創意才能創造兩岸經濟繁榮。

臺灣與中國的經貿關係,向來是政府兩岸政策中最有爭議的一項。長期以來,國內經常陷入「嚴厲禁止」與「全面開放」二者選一的迷思中。認為不是戒急用忍,就是大膽西進。這樣子處理兩岸經貿問題的方式,過度的簡化了兩岸經濟議題的複雜性,其實是相當錯誤的。問題的癥結在於,在兩岸經貿關係中,「安全風險」及「經濟利益」同時存在。

在經濟利益上,台灣與中國的經貿關係已經是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的一部份。然而,在肯定兩岸經貿關係的經濟效益之時,也絕對要考慮國家安全的風險。傳統觀點把兩岸經貿和臺灣安全對立起來,認為是互斥關係。當前政府對兩岸直接通航、貿易和投資的限制,就是基於這種想法,但這些措施將越來越受到挑戰。

以禁止赴中國投資的措施所建立起來的消極性政策,在制訂當初,或許有其特定時空環境下的需要,並且在短期間之內發揮一定的功能,但是卻很難成為治本之道,充其量只能為促進經濟體質健全的積極性政策,爭取更充裕的時間而已。然而執政黨一貫的毛病是,經常在有了臨時性措施之後,就忘了要做長期性的改善工作。因此我們主張,應該積極提昇我國的經濟能力,讓北京政府更難以採取經濟手段作為威脅我們的工具。在積極性政策得以落實而有所成效、我們的經濟體質更加健康時,目前消極禁止的政策,就可以逐步調整了。

兩岸加入 WTO 之後,現行對中國的經貿限制措施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第一,我國要求中國產品必須經過第三地始可進入,是否違反 WTO「一般最惠國待遇」的義務,將有所爭議;第二,除非證明中國產品對我國造成傾銷或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否則現行對中國進口貨物採「負面表列」的作法,與 WTO 自由貿易的精神不盡吻合;第三,根據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台灣除非與中國達成協議,在例外清單中有所保留,則應對中國的服務及服務供應者給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對中資來台及中國企業人員來台,加以限制將會較為困難;第四,雖然 WTO 並未規定兩岸航空器直航的問題,但航空客運有助台灣發展區域營運中心,降低人員往來的成本。

我們認為,要解決兩岸經貿的問題,就不能把「國家安全」和「經濟利益」對立起來。我們主張以「經濟安全發展戰略」來兼顧這兩大目標。

「經濟安全發展戰略」的根本目的,是要確保經濟資源(包括資金來源和市場)的管道暢通,使人 民生存的基本經濟條件不受威脅。「經濟安全發展戰略」除了要保護領土完整及主權獨立外,還包括透 過經濟繁榮與成長,使國家發展的方向與所需條件不受威脅。有形的基本物質條件、無形的國家認同和 國家體制,皆在安全考慮之內。

強大的經濟力量是台灣安全的根本支柱。「經濟安全發展戰略」的根本原則是,與其消極管制,不如 積極管理;與其對抗市場,不如因勢利導,以擴大市場、加強市場本身的力量來對抗風險。準此,「經濟 安全發展戰略」分為積極措施和防禦措施,前者以擴大自身經濟實力的方式來降低風險,積累國民財富 和外匯存底,避免財政赤字和失業問題,以經濟實力和高度生活水平來鞏固國家的凝聚性、政權合法性 及國際地位;後者則以制度化、系統化的監控來降低風險,以預警指標系統、監控、追蹤等方式,維持 原料市場、勞動市場、出口市場、金融市場和證券市場的穩定。

具體地說,我們應該採取下列措施:

一、積極性措施

(一)加強與先進國家的經濟整合

從「比較利益」的觀點,先進和開發中國家都值得合作,但與先進國家合作較能取得技術且較不易 造成所得分配惡化,故值得優先鼓勵,對開發中國家的合作則宜採保留態度。

- 1. 我國與美國、日本的貿易關係,應該超越 WTO 既有的最惠國待遇層次,逐步邁向雙方關稅全免,創造利於各項產品流通的環境。
- 2. 對於與先進國家合作投資的產業,給予融資、貸款利率及其他優惠,並由政府主動提供資訊和 技術上的輔導與協助;
- 3. 對於與發展中國家一特別是中國一合作投資的產業,應以在國內無法發展和必然沒落的產業為

主。政府不需加以限制,也不需特別鼓勵。

(二) 著重發展高技術、創新性的產業

只要台灣自身產業的發展與昇級順利,就不需要擔心「產業外移」與「產業空洞化」。只要台灣廠商能掌握關鍵技術,在產品設計上、製造技術上保持和中國的差距,就不用擔心台灣經濟會被中國吸納。產業昇級是台灣的根本出路,著重發展高技術、創新性的產業,是解決兩岸經貿風險問題的根本之道。

- 1. 大幅提升人力資本的素質,根據先進國家標準,把同年齡層受大專教育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以上。
- 2. 鼓勵研究發展,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採報備制。
- 3. 簡化高科技公司上市上櫃標準,開放報備股票制度以方便新興產業取得資金。
- 4. 鼓勵開放研究室及其他技術服務業,以使中小企業有機會投入高科技產業。
- 5. 鼓勵大學研究室和企業的合作與交流。
- 6. 政府除了應該擴大既有的勞工職訓教育之外,更應該輔導和補助私人企業加強職業訓練。
- 7. 政府應該對企業採取功能性獎勵措施,貼補企業進行技術研究、產品開發、人才培訓等活動,獎勵措施一體適用所有產業。

(三)展開兩岸航運談判,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吸引跨國企業來台。

雖然 WTO 對航權問題沒有硬性規定,但為了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以台灣為經營整個亞洲市場的運籌中心,我們可以在國家安全與對等互惠的前提下,呼籲中方就航運議題與我方展開協商。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有創意的構想,例如:

- 1. 在海運方面,我們可以與中方協商,要求中方依照比例互惠原則,在我方開放高雄、基隆二大港口後,中方應對等全面開放諸如廣州、大連、上海、青島、天津等所有國際港口。以雙方直航、權宜輪先行為原則。
- 在空運方面,雙方可以討論的議題是,兩岸空運航線由台灣方面的航空公司負責經營,利潤則由 台、中雙方共享。航空客運有助台灣發展區域營運中心,降低往來中國經商旅遊的成本。

二、防禦性措施

(一)分散出口市場,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程度

目前,台灣有 18%的貨品出口到中國市場,對中貿易佔我國貿易順差額的 266%。如果增長速度不變,到二〇〇五年時,台灣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度將會高達 26%,貿易順差的比例更將達到 300%。相對的,中

國對台灣市場的依賴度不到 2.5%,對台灣也一直是逆差。一旦雙方發生衝突,台灣所受的傷害絕對遠高於中國。為了避免風險,應採取如下措施

- 1. 建立各產品對中國出口存依度預警系統。總出口依存度之預警線為 15-20%,個別產品出口依存度依產品性質決定。
- 2. 對出口到其他國家的產品給予融資優惠、簡化報關手續及減低手續費率等優惠,以分散出口市場。
- 3. 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讓台灣的產品有能力行銷到先進國家。
- 4. 改變輸入中國市場的產品結構。目前我國出口至中國市場的產品,以零配件、工業原料等容易被其他國家替代的產品為主,未來應該提升產品的技術層次,反向造成中國對我方的技術依賴, 提高中國對我進行貿易戰爭的成本。

(二)妥善因應中資來台問題

1. 擴大市場規模,降低單一資本來源的影響力

香港資本市場之所以容易被中資控制,正是因為市場規模不大。九五年底,香港上市股份市值約為三千億美元,與台灣目前股市規模相近,而中資佔有其中20%。台灣應該致力擴大市場規模,避免步入香港的後塵。在資本來源多元化,國內資本充裕化的情況下,中資對台灣的影響可以降到最低。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降低外人來台投資的比例限制。
- b. 加快釋出官股,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步伐,使民間及外資有更多投資的機會,避免陷入黨營事業或少數人壟斷的局面。
- c. 降低上市資本額及營業額的限制,讓更多企業上市擴大股市規模。
- d. 降低企業現金增資條件高門檻的規定,讓企業透過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2.強化對來台中資的稽查

目前對於中資來台,有證管會,陸委會,經濟部(投審會、商業司、國貿局),交通部、中央銀行外匯局等機關控管。但事實上,各執行機構在相互配合的預警、審查、監控、管制的制度尚未完善,且尚有漏洞。這些漏洞包括:

第一、各機構獨立執行各自的業務,少有對中資的來台投資做主動聯合審查、監控、

管制的動作;

- 第二、各機構被動的執行無法主動的執行。例如、外國公司申請來台成立分公司,中資的持股比例不能 超過 20%,經濟部的商業司會依此規定辦理。但問題是當設立分公司通過後,中資增加其持股比 例到 50%以上,則商業司目前無主動監控、管制的機制;
- 第三、目前對中資由香港、澳門來台的控制是較嚴且有效率,但對經由美國、加拿大、 澳大利亞來的資金,則審查較寬。
 - a.未來應採取如下措施:

對於來台中資的審查,應由目前「針對資本比例上限」的管制方式,改為「針對資本屬性」和「針對投資項目」的管制方式。這就是說,中資來台應保留政府得以進行審查的彈性權限。所謂「針對投資項目」,是接用WTO有關「安全條款」或「特別防禦條款」的規定,限制中資介入以下幾種產業:

- ◎ 容易形成自然壟斷性質的產業,例如電信、電力、鐵路等基礎建設。
- 對台灣社會容易製造廣泛影響及意見取向的產業,例如經營電視、廣播、報紙等傳播媒體。
- ◎ 在我國產業結構中具有關鍵領先功能的科技產業,例如半導體業。
- ◎ 容易影響經濟秩序穩定或製造波動的產業,例如金融業、證券業。
- b. 建立外資來台的「資本最終所有人申報制度」,由與兩岸經貿、投資有關的相關機構,例如證管會、陸委會、經濟部(投審會、商業司、國貿局)、中央銀行,應共同建立一套可對中資來台或台資出去的申報、審查、監控和追蹤的制度。除了針對特殊個案加以監控外,亦應建立定期抽查制度,避免中資以匿名、借殼、改換所有權人等方式逃避監督。
- c.對中國企業人員來台採一般准許,例外禁止的方式。但陸委會、海基會、調查局、國安局等相關 單位,應加強稽核來台人員之背景資料,規定中方人員來台後應定期向有關單位報告其行蹤。

【結語】

展望未來,透過以上各項具體政策的努力,推動台灣與中國關係全面正常化,是我們的期待。但是,來自中國對台灣的敵意,則是當前造成國家安全與生存威脅的現實。如何應付來自中國的挑戰,是臺灣各政黨的主要任務。

民主進步黨認為,臺灣安全有四大支柱:

一、明確的國家定位;二、穩定的兩岸關係;三、強大的國防力量;四、穩固的經濟發展

四大支柱對臺灣安全缺一不可。國家定位是一切行動的根本;國防力量是國家安全的直接保障;經濟發展維持了政治、社會以及民心士氣的穩定;和諧的兩岸關係則是則是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穩定發展的外部條件。

四大支柱是不可分割和交互影響的。明確的國家定位界定了國家利益所在,國防和外交戰略因而得以展開;國防力量需要經濟力量的支撐,經濟發展則需要國防力量的保障;臺灣經濟受台中經貿關係影響甚巨,而經貿關係又取決於兩岸關係和諧與否的大環境。

民主進步黨認為,正確的中國政策,必須兼顧這四大支柱,並理解和掌握其間的因果關係。唯有掌握兼而並蓄、多元並進的原則,台灣的安全方能得到保障,也才能在二十一世紀善盡作為世界公民的義務。

附錄二

陳水扁提七項主張

網址: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count/cheng_7.htm#content

2000年1月30日

- 一、是堅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他認為雙方領導人不該提出危害兩岸人民感情 與福祉的主張,如「武力解決」或「戰爭」的字眼。
- 二、台灣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告獨立或變更國號的問題,也沒有兩國論入憲的問題。
- 三、推動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建立全方位互動機制,希望雙方儘快恢復制度性的互訪與對話,如果現 有協商管道出現障礙,不排除以其他管道來補強,除了海基會、海協會的對口協商外,任何有助於 雙方理解信賴的溝通模式,在任何方便的時間地點
 - ,都應被接納成為全方位互動機制的一環。
- 四、在和平解決、平等對待的前提下,任何議題都可以進行協商與對話。
- 五、台灣願意扮演積極角色,協助中國現代化、民主化。
- 六、以 WTO 模式,尋求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社會、共存共榮。過去海峽兩岸在國際社會上的零和競爭,使 彼此關係無法改善,最近兩岸爭取加入 WTO 的模式,為彼此尋求在國際間的共存共榮,開啟了嶄新 的可能性,相信兩岸領導人,一定有足夠智慧,為兩岸共存共榮找一個可以相互接受的模式。
- 七、為建立互信,增進瞭解,積極推動兩岸領導人互訪,陳水扁表示,願意再次公開表達當選後,就職前,前往中國訪問的積極意願,他引江澤民所言「就是走走看看,也是有益」。關於彼此見面的身份 和地點都不應該成為障礙,只有對改善關係有幫助不造成彼此的尷尬就行了。

附錄三

陳水扁就職演說講稿(節錄)2000/5/20

台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0/5/20

各位友邦元首、各位貴賓、各位親愛的海內外同胞:

這是一個光榮的時刻,也是一個莊嚴而充滿希望的時刻。

.

我們堅信,不管在任何一個時代、在地球的任何一個角落,自由、民主、人權的意義和價值都不能 被漠視或改變。

二十世紀的歷史留給人類一個最大的教訓,那就是--戰爭是人類的失敗。不論目的何在、理由多麼冠 冕堂皇,戰爭都是對自由、民主、人權最大的傷害。

過去一百多年來,中國曾經遭受帝國主義的侵略,留下難以抹滅的歷史傷痕。台灣的命運更加坎坷, 曾經先後受到強權的欺凌和殖民政權的統治。如此相同的歷史遭遇,理應為兩岸人民之間的相互諒解, 為共同追求自由、民主、人權的決心,奠下厚實的基礎。然而,因為長期的隔離,使得雙方發展出截然 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從此阻斷了兩岸人民以同理心互相對待的情誼,甚至因為隔離而造成了對 立的圍牆。

如今,冷戰已經結束,該是兩岸拋棄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敵意與對立的時候了。我們無須再等待,因為此刻就是兩岸共創和解時代的新契機。

海峽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與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本人深切瞭解,身為民選的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自當恪遵憲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 確保全體國民的福祉。因此,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 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歷史證明,戰爭只會引來更多的仇恨與敵意,絲毫無助於彼此關係的發展。中國人強調王霸之分,相信行仁政必能使「近者悅、遠者來」、「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的道理。這些中國人的智慧,即使到了下一個世紀,仍然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至理名言。

大陸在鄧小平先生與江澤民先生的領導下,創造了經濟開放的奇蹟;而台灣在半個世紀以來,不僅 創造了經濟奇蹟,也締造了民主的政治奇蹟。在此基礎上,兩岸的政府與人民若能多多交流,秉持「善 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尊重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排除不必要的種種障礙,海峽兩岸 必能為亞太地區的繁榮與穩定做出重大的貢獻,也必將為全體人類創造更輝煌的東方文明。

・・・・・・・・・・・・・・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全國同胞和各位嘉賓健康愉快!

附錄四:

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受權就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

網址: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_rpt/vote2000/cn2bian_mnu.htm (新華社北京5月20日電)

2000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受權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 全文如下:

今天,台灣當局新領導人發表講話,其中宣布了對兩岸關係的有關政策。這篇講話提到了不會宣布「台獨」,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統獨公投」,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但在接受一個中國原則這個關鍵問題上採取了迴避、模糊的態度。顯然,他的「善意和解」是缺乏誠意的。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基礎。台灣當局新領導人既然表示不搞「台獨」,就不應當附加任何條件;就更不應當否認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現實,把一個中國說成是「未來」的。是否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是檢驗台灣當局領導人是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還是繼續頑固推行「台獨」分裂政策的試金石。

一個中國具有不可動搖的事實和法理基礎。有關台灣的全部事實和法律證明,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895年,日本通過侵華戰爭,霸佔了台灣。1937年,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隨後又侵略東南亞和亞太地區國家,對這些國家的人民犯下了戰爭罪行。1943年中美英三國發表的《開羅宣言》指出,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土地,例如東北、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1945年中美英蘇四國簽署的《波茨坦公告》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1945年,中國人民經過八年浴血奮戰,用 3500萬中華兒女的鮮血和生命,贏得了抗日戰爭的偉大勝利,中國政府收復台灣、澎湖列島,重新恢復對台灣行使主權。這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勝利,也是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此後,不論在什麼情況下,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地位從來沒有改變過。國際社會普遍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執行一個中國的政策。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問題上,我們堅定的立場是絕對不會改變的。

一個中國原則,見之於台灣當局多年來的有關規定和政策文件,不是我們單方面強加給台灣的。長期以來,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海峽兩岸共同的立場,合作的基礎。同時我們早已向台灣方面明確提出: 在統一之前,在處理兩岸關係事務中,特別是在兩岸談判中,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就是堅持世界上只有 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在此基礎上,平等協商,共議統一。

我們注意到,台灣當局還有人頑固堅持所謂「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分裂立場,企圖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這是分裂國家、危害人民的嚴重罪行,將不可避免地破壞台灣的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在兩岸同胞之間和台灣同胞內部挑起衝突,將危及台灣海峽及亞太地區的和平,損害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遺留的問題,迄今兩岸敵對狀態並未結束。如果有人膽敢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重新挑起中國的內戰,他們必須對此承擔歷史的罪責。

兩岸同胞血脈相連,榮辱與共。祖國大陸同胞不會忘記,台灣同胞為反抗日本佔領台灣,犧牲了60 多萬人的寶貴生命。1945年以來,我們始終不渝地支持台灣同胞反對國民黨專制統治的鬥爭。1947年發 生「二·二八」事件時,中國共產黨公開聲明反對國民黨反動派鎮壓台灣同胞。我們充分尊重台灣同胞 的生活方式和當家做主、自己管理自己的願望,努力維護台灣同胞的一切正當權益。我們同台灣分裂勢力鬥爭的實質,絕不是要不要民主、實行哪種制度之爭,而是要統一還是要分裂之爭。我們呼籲,兩岸同胞團結起來,反對「台獨」,制止一切分裂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行為,為發展兩岸關係、實現祖國統一和民族振興共同努力。

當前,兩岸同胞、海外僑胞和國際社會都期盼兩岸關係能夠和平穩定地發展。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江澤民主席的八項主張,我們有最大誠意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也有堅決阻止「台獨」及一切分裂活動的堅定決心和必要準備。我們繼續大力發展兩岸經濟合作、人員往來和各項交流,以「一個中國、兩岸談判」的方式推動早日實現兩岸直接「三通」。我們歡迎台灣各黨派、各團體和各界人士來訪,就共同反對「台獨」、發展兩岸關係、推進和平統一進程交換意見,增進共識。

我們重申,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進行對話與談判,實現雙方高層互訪。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江澤民主席提出的八項主張早就指出,作為第一步,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當前,只要台灣當局明確承諾不搞「兩國論」,明確承諾堅持海協與台灣海基會1992年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我們願意授權海協與台灣方面授權的團體或人士接觸對話。

台灣當局新領導人應當審時度勢,順應歷史潮流,摒棄分裂主張,走和平統一的光明大道。如果真想謀求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改善和發展,舍此沒有第二條路可走。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地拖延下去。任何形式的分裂祖國的圖謀和「台灣獨立」的道路都是走不通的,都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絕對不允許的。

附錄五

跨黨派小組的「三個認知、四個建議」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point/point-34.html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

跨黨派小組認為:

- (一) 兩岸現狀是歷史推展演變的結果。
- (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互不代表。中華民國已經建立民主體制,改變現狀必須經由民主程序取得人民的同意。
- (三)人民是國家的主體,國家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祉;兩岸地緣近便,語文近同,兩岸人民 應可享有長遠共同的利益。

至於「四個建議」則是基於以上認知,跨黨派小組建議總統: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進兩岸關係,處理兩岸爭議及回應對岸「一個中國」的主張。
- (二) 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
- (三) 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尊重中華民國國際尊嚴與生存空間,放棄武力威脅,共商和平協議, 以爭取台灣人民信心,從而創造兩岸雙贏。
- (四) 昭告世界,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堅持和平、民主、繁榮的信念,貢獻國際社會並基於同一信念, 以最大誠意與耐心建構兩岸新關係。

附錄六

總統發表跨世紀談話 (節錄)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0/12/31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的割讓,讓台灣的二十世紀從身不由己的無奈中開始。儘管如此,一百多年來台灣人民要自己當家作主、不向命運低頭的志氣,卻從來沒有改變。從抵抗殖民的統治開始,歷經反共堡壘的角色,到威權體制之下風起雲湧的民主運動,我們可以說二十世紀的歷史特別「眷顧」台灣,因為她讓這一塊土地上的人民,有不斷淬鍊、自我超越的機會。如同前輩作家楊逵筆下「壓不扁的玫瑰」,即使在最黑暗高壓的年代,台灣人民依然維持踏實勤勉、不屈不撓的性格,用一整個世紀的時間為「台灣精神」寫下最好的註解。

.

因應台灣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有責任面對全新的經濟情勢,將包括兩岸經貿在內的各項課題,重新納入全球市場的考量。過去政府依循「戒急用忍」的政策有當時的背景及其必要,未來我們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新視野,在知識經濟的既定方針之下,為台灣新世紀的經貿版圖做出宏觀的規劃,並且逐步加以落實。

.

回顧二十世紀之初,兩岸人民曾經面對相同的苦難,可以說是一對患難的兄弟。個人在就職演說中 曾經強調,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和 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 的問題。

事實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我們希望對岸能夠深入瞭解台灣人民心中的疑慮在哪裡,對於兩千三百多萬人民當家作主的意志,對岸如果不能尊重體諒,反而會使得兩岸之間的認知產生不必要的落差。

如今新的世紀即將來臨,台灣人民對於兩岸關係的改善與台海的永久和平有最深的期待。阿扁要感謝包括跨黨派小組在內的朝野各界人士,對於改善兩岸關係所付出的心力。在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基礎之上,有關「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這一點個人願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出積極的回應。

個人一直認為,兩岸原是一家人,也有共存共榮的相同目標,既然希望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就更應該要相互體諒、相互提攜,彼此不應該想要損害或者消滅對方。我們要呼籲對岸的政府與領導人,尊重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與國際的尊嚴,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以最大的氣度和前瞻的智慧,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為二十一世紀兩岸人民最大的福祉,攜手開拓無限可能的空間。

附錄七

陳總統發表就職滿一週年電視錄影談話(節錄)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1/5/18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國內面臨換殼的蛻變,兩岸關係又何嘗不是?半個世紀的國共恩怨因為政黨輪替劃下句點,面對新的執政黨、新的國家領導人,對岸也需要一些調整適應的時間。回想去年三一八和五二〇之前,台海兩岸的關係曾經高度緊張、詭譎不安,許多人也不看好新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能力,但是一年來,儘管對岸從來不願意讓新政府得分,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失分;儘管中共一再漠視阿扁的善意與誠意,寧可拉攏在野與民間人士,分化我們內部的團結,但是事實證明,我們不只有能力、更有智慧和創意來穩定增進兩岸的關係。最近國際情勢的發展也讓我們更有信心,因為台海的和平穩定,不僅是台灣人民衷心的期望,更符合亞洲及全球的利益。

阿扁要呼籲國人同胞,我們要站穩自己的腳步,不應該隨著別人的雜音起舞。我們願意在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之下,隨時隨地與對岸展開協商和對話,不論什麼議題都可以談。去年南北韓領導人歷史性「握手的一刻」,為世界和平增添了光輝的一頁。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阿扁也有相同的使命感。今年適逢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在大陸的上海舉行,基於 APEC 成員的權利和義務,個人今天要慎重表達親自前往參加的意願。除了經貿的議題之外,個人也願意就兩岸人民關心的其他議題,包括「三通」的問題,與江澤民先生進行直接的對話。希望對岸也能夠敞開心胸,勇於打開歷史的新格局,共同締造兩岸領導人「握手的一刻」。

親愛的國人同胞,一時的艱難不應減損我們的自信,短暫的挫折也絕不會磨損我們向上的意志。別 人越不看好,我們越要做好!經過蛻變的過程之後,台灣一定能夠創造更輝煌的成就,阿扁有信心,也 希望國人同胞一起加油、一起努力!

附錄八

民進黨 2002 年 7 月 21 日陳主席交接典禮致詞 (節錄)

網址: http://www.dpp.org.tw/2002-07-21

為了扛起執政的責任、因應政治的新局,民進黨毅然率先進行黨務的改造,建立了「黨政同步」的機制,因為勇於自我超越、與時俱進,民進黨才能夠成為新世紀執政黨的角色,完成人民交付的執政使命。

「黨政同步」不是權力的集中,而是責任的加重。不管是從政黨員,或者黨職幹部,未來不僅要拿出綠色執政的實質政績,也要肩負起政黨改造、永續發展的重責大任。民主政治以政黨政治為基礎,政黨輪替之後,民主憲政的運作也應更趨成熟。政府施政必須接受國會嚴格的監督,不可能出現過去執政者黨政不分的現象。多元民主、集體領導與分工合作一向是本黨深以為傲的傳統,隨著「黨政同步」機制的建立,黨內民主的制度不但不會改變,反而更能發揮實質的作用,使政黨與政府緊密結合在一起,共同以執政的成績向人民負責。......

台灣唯有凝聚共識、內部團結,才能面對外來的挑戰和國際的競爭,唯有站穩自己的立場,才能為國家的前途開創長治久安的出路。民進黨始終堅持台灣的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決定,這樣的主張不僅是對國家安全和人民幸福的承諾,如今也是台灣社會的民意主流。個人就任總統以來,時時刻刻必須以國家安全為念,身為三軍統帥,更能深切體認國軍將士「為維護國家的生存發展而戰、為確保國民的安危福祉而戰」的堅定信念。事實證明,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海峽的對岸從不放棄對台灣的武力威脅和國際打壓,所以任何一個對台灣人民負責的政黨,都應該堅持國家的立場和人民的利益,不能心存自我矮化、妥協求和的幻想。

自從前年的 520 以來,個人代表政府與人民向對岸釋出持續的善意,也積極尋求國內朝野政黨處理兩岸事務的共識。儘管目前兩岸之間、朝野之間仍有歧見,但是我們堅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將不會改變。阿扁相信,兩岸關係要走向正常化,首先必須重新開啟協商的大門,如果現階段復談有困難,可以先由互訪做起,由民間與政黨的交流開始。兩個多月前阿扁曾經在前線的大膽島發表公開談話,表示就任黨主席後,將積極推動兩岸政黨層次的互訪,用善意與誠意來敲門,用信心和行動來開門。阿扁期盼對岸也能有相對的善意回應,共同為兩岸關係的開展跨出歷史的一步。

兩岸關係是全球國際政治的一環,台灣必須對亞太地區和國際社會做出積極的貢獻,才能確保我們的國際地位和生存空間。所以,阿扁一再強調,台灣不但要堅強的站起來,更應該勇敢的走出去。阿扁剛剛結束訪問非洲友邦的「合作互助、關懷之旅」,親身感受到台灣的政治經濟成就獲得國際友邦的高度推崇,而台灣在醫療及農業技術上的人道付出,更獲得友邦人民的感念和國際社會的尊敬。

.....

親愛的同志,此刻我們應該充滿信心,因為民進黨過去走過的路,已經成為台灣民主進步的光榮腳 印,讓我們再一次勇敢承擔歷史的使命,向美好的台灣前途邁進。謝謝大家。

附錄九

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節錄)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1/8/4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總統致詞內容為:(有關兩岸政策方面之重點節錄)

在此,個人也要提出幾點呼籲,請大家共同認真的思考:

一、阿扁這幾天有講,我們必須要認真思考,要走自己的路,走我們台灣的路,走出我們台灣的前途, 什麼叫「我們台灣自己的路」,很簡單,也很清楚,非常明白,我們自己台灣的路就是台灣的民主之路、 台灣的自由之路、台灣的人權之路、台灣的和平之路。

二、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 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台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

三、中國一直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在國際上打壓台灣,這對台灣人民的感情有很大傷害,中國說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台灣現狀的改變,我們不可能接受,因為台灣的未來,台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不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政府、任何一個政黨、任何個人可以替我們決定,只有二千三百萬偉大的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而有需要的時候要如何決定?就是我們長期追求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共同的理念一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是基本人權,也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基本人權,不能被剝奪和限制的,個人要誠態的呼籲和鼓舞大家,要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最後,阿扁也要敬祝在座的每一位朋友和鄉親,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十

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news.php4/2004/3/30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30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昨(二十九)日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外交新聞主編 DAVID HOFFMAN、駐北京特派員 PHILIP PAN 專訪,訪談內容於美國時間三月二十九日刊出。

專訪答問內容如下:

一、問:總統先生,在您的第一個任期中,中國政府始終因為您不接受所謂一個中國原則,而拒絕 與您接觸,最近您又提出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但是中國還是予以否定,您在第二任的任期中,計畫 採取怎樣新的方法來進行兩岸的政策?

答:不是我個人不接受,而是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都沒辦法接受,因為所謂一個中國的原則,最主要的是一國兩制,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顯然都沒辦法接受一國兩制,把台灣香港化,變成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或者是地方政府,關鍵在這個地方。

在台灣社會,願意接受所謂一國兩制的一中原則,是少數中的少數,這一點北京當局應該要非常清楚,非常明白。既然他們寄望於台灣人民,而台灣人民都是沒辦法接受一國兩制,沒辦法同意一中原則,今天是不是還要強壓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全部來接受。

這次的大選,本人之所以能夠從四年前的百分之三十九點三的得票率,成長到今天的百分之五十點一,我相信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台灣主體意識的覺醒與抬頭,這樣的一個現象與事實,北京當局應該要正視,而不能夠裝塑作啞。

我在二〇〇〇年五二〇的就職演說裏特別提到,希望兩岸的領導人能夠拿出智慧與誠意,來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但是今天如果說兩岸要坐下來的前提,條件就是要台灣人民或著台灣的政府,一定要接受所謂的一中原則,相信這絕對不是大家所願意看到的,因為如果把它當作原則,當作前提,那可能兩岸永遠都沒辦法真正坐下來,這也是為什麼個人提出來,應該要來推動並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秉持一個和平的原則,來針對四大議題有所協商,才是兩岸人民之福。

二、問:總統先生,您剛回答裏頭比較少提到第二任的任期來進行怎樣的兩岸政策,我想了解一下 您是否會採取新的行動,是不是會去改變到目前的現狀?

答:第一,我已經說過,在選後,未來的四年,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是我的 使命與責任,其中有關穩定兩岸,絕對是未來施政的重點,所以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籌組推動兩岸小組, 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來共同召集,希望能夠積極有效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

我們希望能夠在一個原則、四大議題之下,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所謂一個原則,就 是和平的原則,因為如果還要一再強調所謂的一中原則,那台灣又有相對性的其他不同訴求,好比說, 我們主張一邊一國,那我相信兩岸永遠都充滿歧見,這是很難坐下來的,我們心裡明白,所以不提一中 原則,不提一邊一國,而代之以和平的原則,可能是一個最好的交集才對。

第二,我們希望能針對四大議題,包括建立兩岸的協商機制,對等互惠往來,以及建構兩岸的政治關係,還有最重要的防止軍事衝突。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四大議題方向,當然,中間也包括大家所關心的兩岸三通直航經貿議題。

另外,在穩定兩岸來講,我們一定會做到,維持台海的和平及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所以當我們 在推動各項大改革的時候,我們絕對會以維持現狀,不改變現狀為一個基礎。

所以,大家所關心的公民投票,我們在三二①所舉行的和平公投,再一次的證明我們的信諾是堅定的,是勿庸置疑的。三二〇的和平公投,很清楚的這並不是統獨公投,也沒有違背二〇〇〇年五二〇個人就職演說中,所特別強調保證的四不一沒有的承諾。

所以,二〇〇六年我們要催生新憲,希望在二〇〇八年能夠正式實施一部合身合用的台灣新憲法, 這是整個台灣民主改革、憲政改革的時間表,而不是台獨的時間表。

換句話講,我們未來所要推動憲政改革工程,一定會在維持目前台灣現狀,以及不改變台灣目前現 狀作為基礎,來進行憲改的改造工程。

也就是說,我們是為了整個台灣政府能夠有效來治理,我們會針對到底採取像美國的總統制,或者像日本的內閣制,我們必須要作一選擇;我們到底是要繼續維持目前的五權憲法,還是像美日一樣改採 三權分立的憲法,我們也必須作一決定;我們希望進行國會的改造,立委席次減半及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樣一個選舉制度,我們也希望作一抉擇,當然也包括政府的體制,希能走向二級制,而不是三級制,特別是在凍省之後,我們必須作一善後,不能把問題永遠擱著。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希望公民權能從二十歲降低到十八歲,而且逐步採取募兵制,這些也都要動到憲法的修改。尤其有關基本人權方面更為重要,和平權必須能夠入憲,特別是勞動三法,包括團結權、爭議權及協商權,希望在新憲襄入憲。另外,我們希望在新憲裏有原住民專章,因為政府與原住民的新夥伴關係,是一準國與國的關係,是一國內有國的關係,我們認為這也須在新憲內有所規範。這些無涉統獨,也不違背四不一沒有。

三、問:總統先生,您能否用任何方式來定義一中內容,使這樣的定義為台灣人民所接受,例如: 把台灣和中國視為一個聯邦關係,而台灣與中國在關係中是對等的,如此台灣人民可否接受呢?又或有 其他方式可讓台灣人民所接受?

答:由於對岸北京當局把一中原則定義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其重點在於統一後的一國兩制,特別是一國兩制中的一國,而非兩制,所謂的一國是指一個中國,而一個中國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唯一的代表,所以一國就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此原則,台灣自然就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北京當局把這次台灣的總統大選,視為是中國內部的地方選舉,這就是為何二千三百萬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無法接受北京當局對一中原則的定義及他們的實際作為,也是為什麼在二〇〇〇年五二〇的就職演說中,我特別提到要共同來面對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換句話說,一中問題對我們來說是可以討論的,但絕對不是現在,也許是未來,未來的一中問題, 大家應該可以坐下來共同面對,可是在短時間之內很難有答案;對於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來說,不管 叫作台灣或中華民國,都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並非地方政府,我們現狀是一個國家,要維持這樣的 一個現狀,所以不希望目前台灣現狀被片面改變。我相信台灣或中華民國都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包 括連先生和宋先生在這次選舉中,也不敢否認,而在台灣內部幾乎一致認為,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唯獨北京當局無法接受台灣或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的事實,這產生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中國不承認中 華民國的存在,但又不樂見中華民國這個國號被正名或改變,這是相當矛盾的。

四、問:總統閣下方才一直談及一國兩制,依近來北京當局對香港的措施,可有值得參考的經驗與教訓?

答:最近幾年,香港所發生的現象,讓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更堅定地拒絕一國兩制,因為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引發了嚴重的問題,例如: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不僅引發五十萬的香港人民走上街頭,更

讓香港的民主自由走回頭路。台灣已經有充份的民主自由,不可能像香港一樣,讓民主自由被剝奪、被 限制,從享有自由變成沒有自由,從享有民主變成沒有民主。

可以直接選出國家的領導人,香港人民不可能直接民選特首。三二〇台灣人民歷史上第一次行使公民 投票,香港人是不可能享有這基本人權跟普世價值,台灣能,香港不能。當香港人在爭取特首直選、立 法局議員普選,北京當局顯然無法同意,甚至說再等三十年,這是相當可笑的。北京當局要香港人民瞭 解,所謂一國兩制,重點不在兩制而在一國,至此香港人民終於恍然大悟,所謂五十年不變,結果一過 五年就變了。

這對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而言是最大的警訊,也是最大的徹悟,一國兩制對台灣人民沒有吸引力, 香港是一個失敗的範例。所以,香港一國兩制的失敗一方面讓台灣的主體意識抬頭與覺醒,另一方面, 讓本人在二〇〇〇年有機會當選國家領導人,並且在今年連任成功。

五、問:總統閣下方才提到中國不斷擴張武力的問題,未來中國可能減緩軍備擴張嗎?在總統閣下的第二個任期內,是否有計劃地因應中國的武力威脅?台灣在財政上能夠支撐與中國的軍備競賽嗎?

答:台灣絕對不會跟對岸展開軍事競賽,避免戰爭與維持台海永久和平是我們的希望,這也是為何個人一再強調,未來四年的使命跟責任,其中的一個重點就是穩定兩岸與推動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面對中國提高軍費、擴充軍備與部署飛彈,我們無法期待在短時間內狀況會有所改善,所以海峽兩岸軍力的失衡,是可以預見的。為了台海的和平,為了避免戰爭,我們必須強化台灣的國防與防衛能力,希望作到有效反制、防衛固守的國防戰略目標。一個民主的台灣仍然是對抗中國武力威脅最強而有力的武器;民主也絕對是台灣面對中國武力威脅最好的 TMD。

六、問:我們延續剛才的問題,您認為台灣需要發展攻擊性的軍事能力,來嚇阻中國的武力威脅嗎? 答:與對岸展開軍備競賽,絕對不是我們的策略目標,也不是我們的施政方向,這也是本人所不贊 成的,也不可能的,更沒有必要。深化台灣的民主即是最好的 TMD。但是如同方才我所說的,為了避免 戰爭,為了追求和平,為了深化民主,我們必需要有能力來防衛自己。所以有效反制、防衛固守能力的 強化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不贊成所謂強化攻擊的能力,而是要強化我們的反制能力,反制能力必需 有效。台灣能夠做好有效反制、防衛固守,才能確保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七、問:總統先生您曾說過,有關三二〇和平公投如果失敗,那就會是中國那邊的勝利,這次和平公投沒有過關,您從中學到了什麼樣的教訓?您認為之前所採取的方式太過激烈了嗎?未來是否有意再進行公投?

答:其實,整體來看,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並不能算是失敗,我們順利地踏出第一步。能夠有超過七百四十萬的台灣人民出來投公投的票,遠遠超過本人所得到的六百四十七萬票,從這個角度而言,其實是相當程度的獲得人民的迴響與支持。最主要是公投法的高門檻,必須要有投票權的人一半以上出來投票,公投才算有效,但如果像選總統一樣的方式來計算的話,其實這次公投是過關的。所以出來公投的人,比本人的得票數還要多,甚至比本人得票數還要多的人支持此次的公投兩大議題。因此,我們是看整體實質的表現,而非看形式的門檻。更何況就公投的二大議題而言,今年二月,在立法院朝野也一致決議來支持這二大議題,所以這二大議題基本上在我們內部是沒有重大歧見的。之所以發生一些爭議,是因為在野黨的杯葛,是因為中國的恫嚇。另外在選務方面,我們採取分開領票,分開投票,U字型的投票所,所以很多人在投完總統的選票後,就忘記領公投的票。當然「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過去從沒有過的公投經驗,能夠順利舉行,順利完成開票,中間 有衝突。投票到開票,本來大家還有很多的疑慮與擔心,但整個公投的投開票過程,算是順利、圓滿、成功的,這點我們非常的欣慰。當然,是歷史上的第一次,大家未必非常的了解,又因為碰到總統大選,大家把公投泛政治化,意識形態化,

但這是第一次,也因為這一次,接下來如有機會再舉行公投,就不會再重蹈覆轍,也不可能再有杯葛公投的情事發生。我們對台灣人民享有公投的權利能夠順利舉辦,感到非常驕傲。

八、問:您這次以極小的差距贏得大選,對手甚至指控您作票甚至在槍擊案作假,台灣的社會似乎 陷於分裂的狀態,您作為總統如何化解這樣的指控及社會分裂的現象?

答:我們理解輸的一方他們的心情感受,個人在從政的生涯中,亦曾失敗過二次,輸的感覺是不好受。特別是這一次他們信心滿滿,四年前他們二位落選的候選人,這次能夠結合在一起,採取合作,他們一直相信最後會贏,結果不是,自然會有一些不平,這是正常的。我們沒有作票,也 有作假,對手有權利質疑,但一切靜待司法的調查。

三二〇的選舉投票已經結束,我們不可能將時間永遠停留在三二〇那天,或三二〇之前。我們必須要往前看,選舉總要結束,再怎樣的不平,再怎麼樣的不能接受,民主的選舉,贏一票就是贏,輸一票也是輸。對我而言,我一生最後的一次選舉已經結束,而且選前又在鬼門關前走了一回,對我的人生觀有很大的影響。我的人生觀及我政治生涯的座標,都有了很大的改變。我不會被擊倒,縱使我被擊倒,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信仰也不會被擊倒,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所團結起來的力量,更不可能被擊倒。

個人是脆弱的,就像一棵樹的樹枝,隨時可能被擊斷,但是人民的力量就像森林的力量一樣廣大,不會因為一棵樹的倒下而受到影響。

不要因為選舉而輸掉台灣,當然個人贏得選舉,最後也不可能輸掉台灣;輸的一方,更不可以輸掉台灣。我相信經過此次的選戰,紛紛擾擾很快就會過去,我們對台灣的民主有信心,對台灣的人民有信心。在我的辦公室有一幅對聯一「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我知道我的智慧不可能是最高的,但我希望未來的四年可以做到心中 有敵人。

九、問:總統先生您剛剛提到新憲法,那您在新憲法中要如何重新界定中華民國的領土?另一個問題是,投票支持您的選民從四年前的39%提高至今年的50%,您視為這是支持您進行兩岸關係的改變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您會有什麼樣的改變嗎?

答:第一,我已經說過,未來憲政的改造工程,我們一定會在維持現狀、不改變現狀的基礎來進行。我相信有關憲法領土的條文,絕對不是未來憲改的重點,憲法第四條的規範,條文本身不是問題,那是認定的問題,是解釋的問題。此次選舉讓我們有機會從四年前39.32%的得票率,能在四年後的今天首度超過50%,儘管所贏不多,但有它一定的意義。短短的四年,能夠增加一百五十萬票,這樣的演變,值得北京當局及全世界正視。如同某個媒體雜誌所說的,在選前他們所觀察到的,台灣主體意識的抬頭與覺醒,確實不能夠輕忽。這次我們贏在我們站在台灣歷史正確的這一邊,台灣主流價值的這一邊。這次的選舉,可說是愛與恨的選舉,如同二八八那天,我們手牽手,充滿了愛,充滿對這塊土地的愛,對別人的愛,我們是團結台灣,是團結台灣二千三百萬的人民,跟對手在三一三把恨作為出發點,要分裂台灣,要分裂台灣人民,這種製造對立,引發矛盾,充滿憤怒,最後使他們變成少數。所以這是值得觀察與注意的現象。當然,我們不會以此為自滿,我們仍會非常謙卑,我們仍會繼續學習、反省,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附錄十一

江八點五週年/錢其琛、陳雲林演說對台政策特點 (2000年1月30日)

【中央社】2000/1/29 黄季寬特稿

網址: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1/2000013010.htm

首先,是對台政策有不變的延續性。主要包括:

- 1、中共仍將遵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江八點,處理兩岸關係。
- 2、中共繼續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反對台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等「分裂」活動。
- 3、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意指台海兩岸雖然沒有統一,但都承認中國只有一個、中國的領土和主權不容分割。
- 4、中共願盡最大努力和一切可能,爭取用和平方式實現兩岸統一。
- 5、海峽兩岸可以通過平等協商,找到解決分歧的辦法,實現和平統一。
- 6、兩岸必須進行談判,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進行兩岸對話與談判,什麼問題都可以談。
- 7、「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中共堅決反對外國勢力向台灣出售武器。
- 8、中共將繼續積極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等各項交流,努力促成直接三通。
- 9、中共願意和所有主張一個中國原則、發展兩岸關係的台灣各黨派、團體和人士,進行接觸和交往, 增進了解、增強共識。
- 10、批評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把「麻煩製造者」加於李總統頭上。同時指出,「兩國論」嚴重 破壞台海地區和平與安定的現狀,嚴重威脅和平統一的基礎與前景。

其次,上述相關講話顯示,中共對台政策出現一些變化,這包括:

- 1、在香港和澳門主權移交後,中共認為解決兩岸問題的進程已經進入了「新階段」,明確提出要「加強緊迫感」,「解決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地拖延下去」。
- 2、認為在中國大陸綜合國力增強、國際地位提高的基礎上,兩岸問題能夠早日解決。
- 3、明白指出,台灣獨立只能意味著兩岸之間的戰爭,中共將採果斷措施。而中共在事關主權和領土 完整的問題上毫不妥協,說話算數,並稱台灣分裂勢力不要引火燒身、玩火自焚。
- 4、中共對台「一國兩制」的內容,通過兩岸商談,可以找到更充分滿足、照顧台灣民眾願望和要求 及各階層利益的具體辦法。
- 5、在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共願意台灣作為中國的一個單獨關稅區加入該組織。兩岸加入世

貿組織,將為進一步發展雙方經貿關係創造新的有利條件。

- 6、針對台灣政治現狀,表示希望台灣同胞在事關台灣前途的問題上作出有利於和平統一的選擇。
- 7、關於兩岸對話和談判的內容,列舉了: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問題、直接三通、加入世貿組織後的兩岸經貿關係、台灣在國際上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等議題。
- 8、明確反對外國對台出售先進武器,或出售、轉讓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相關技術,同時也反對美國國會通過「加強台灣安全法」。
- 9、對於台灣仍有可能把分裂法律化提出預警,指出如果台灣實施這一分裂步驟,「就只能使和平統一 變得不可能」。
- 10、進行兩個分化,一是分化台灣民眾與李登輝總統,一是分化「台灣當局的有識之士」,「與兩國論 劃清界線」。

附錄十二

江八點七週年/錢其琛演說全文(2002年1月25日)

網址:http://www.ettoday.com/2002/01/25/303-1254649.htm

同志們,朋友們:

1995年1月30日,江澤民主席發表了《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重要講話。今天, 我們在這裏舉行座談會,重溫這一重要講話,回顧一年來兩岸關係的發展,展望祖國和平統一的前景, 是很有意義的。

過去的一年,在海峽兩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兩岸人員往來和經貿、文化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出 現新的熱潮,取得新的進展。同時,台灣島內局勢也發生了值得注意的變化。

綜觀全局,兩岸關係的基本格局和發展趨勢沒有改變。國際上普遍承認一個中國的基本框架是穩固的,台灣當局在國際上進行的分裂活動一再遭到挫敗。求和平、求安定、求發展,是台灣民意的主流。祖國大陸經濟發展,政治穩定,社會安定,國際地位不斷增強,充滿蓬勃生機。兩岸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已被越來越多的台灣同胞所認識。搞對抗沒有好處,搞「台獨」沒有出路。我們對兩岸關係發展與祖國和平統一的前景充滿信心。

在新的一年裏,努力消除兩岸關係中存在的障礙,維護台海和平,推進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 等領域的交流,爭取實現兩岸直接「三通」,促進兩岸關係穩定發展,仍然是海峽兩岸中國人共同面臨的 課題。我們將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全面貫徹江澤民主席關於現階段發展兩岸 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採取積極措施,努力推動兩岸關係向著和平統一的方向發展。

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海峽兩岸儘管尚未統一,但雙方應積極創造條件,努力緩解矛盾,改善兩岸關係,打破政治僵局。1992 年海協與台灣的海基會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體現了妥善處理分歧、有效打破僵局的政治智慧。它的重要意義在於:在雙方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態度的前提下,照顧各方利益,以靈活的方式求同存異,建立互信、務實談判、面向未來。這一來之不易的成果,對於當前的兩岸關係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應予維護。

江澤民主席強調,「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什麼都可以談,當然也包括台灣當局關心的各種問題」。 我們在促進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的問題上,有最大的誠意,也有最大的包容性。台灣當局領導人不接受 一個中國原則,不承認「九二共識」,這是導致兩岸關係陷入僵局的癥結,也是造成台海局勢難以穩定並 可能引發危機的根源。我們多次說過,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 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是海峽兩岸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同基點。希望台灣當局領導人拿出勇氣,面對 現實,為了台灣社會的穩定與發展,在承認「九二共識」問題上採取認真的、積極的實際步驟。雙方在 此基礎上重新開啟對話與談判,有利於兩岸關係的穩定。

兩岸雙方已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是雙方一件大事,也是進一步發展兩岸經貿關係的新契機。 當前,經濟全球化程度不斷加深,區域經濟合作的趨勢更加突出。雙方都面臨著巨大的發展機遇,也將 接受相當程度的挑戰。面對共同的機遇與挑戰,兩岸同胞理應甘苦共嘗,相互扶持。

去年以來,台灣同胞經受了經濟衰退與自然災害的雙重侵襲,我們對此感同身受。我們希望台灣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人民安居樂業。進一步發展兩岸經濟關係,是客觀趨勢所至,是兩岸同胞所願,是雙方利益所在。我們主張不以政治分歧干擾兩岸經貿交流。限制兩岸經濟合作的人為障礙,應當盡快拆

除。兩岸經貿問題應該也完全可以在兩岸之間解決。實現兩岸直接「三通」,勢在必行。儘快實現兩岸直 航,是台灣廣大同胞尤其是業者的殷切期望。當前,可由兩岸民間行業組織就通航問題進行商談,達成 協議,儘快通起來。為推動兩岸經濟關係上升到一個新的水平,我們願意聽取台灣各界人士關於建立兩 岸經濟合作機制、密切兩岸經濟關係的意見和建議。

兩岸同胞血脈相連,情同手足。中華兒女共同創造的五千年燦爛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兩岸同胞共同繼承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將使中華文化在新的時代煥發新的光彩。青年是國家的未來。兩岸青年應加強交往,增進了解。我們歡迎更多的台灣青年來祖國大陸學習深造,開創事業,施展才華。

長期以來,台灣同胞為擺脫殖民統治、反抗專制壓迫、實現當家作主願望,付出了艱辛的努力。我們充分理解他們在特殊的歷史背景下形成的複雜心態,充分尊重他們的願望和要求。廣大台灣同胞要求當家作主,與極少數人搞「台獨」是有本質區別的。「台獨」分裂勢力以「本土化」為旗號,挑動省籍矛盾,制造社會紛爭,進行分裂活動,造成台灣社會的分化、對立和不安。對此,廣大台灣同胞應當提高警惕。我們真誠希望台灣同胞,不分省籍,不分地域,和睦相處,共同發展。

江澤民主席在八項主張中強調,我們「希望台灣各黨派以理性、前瞻和建設性的態度推動兩岸關係發展」;「我們歡迎台灣各黨派、各界人士,同我們交換有關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的意見,也歡迎他們前來參觀、訪問」。近年來,儘管台灣政局發生了變化,但我們的這一基本政策沒有改變。我們將一如既往地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主張發展兩岸關係的台灣各黨派、各界人士加強交往和對話。這種交往和對話,旨在增進兩岸同胞的相互了解,有助於營造兩岸關係的和緩氣氛,有助於台海局勢的穩定,從而有利於維護台灣同胞的利益。相反地,以狹隘、僵化和對抗的心態限制交往、拒絕對話,只會加劇兩岸對立和緊張,對台灣同胞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民進黨應該更多地為台灣人民的福祉著想,徹底拋棄「台獨黨綱」,以真誠的態度發展兩岸關係。我們認為,廣大民進黨成員與極少數頑固的「台獨份子」是有區別的。我們歡迎他們以適當身份前來參觀、訪問,增進了解。

我們對台灣分裂勢力的「台獨」活動始終保持高度警惕。搞分裂不得人心。台灣文化的母體和核心是中華文化。「台獨」勢力企圖毒化台灣的思想、文化、教育等領域,企圖將台灣文化與中華文化分割開來、對立起來,進而磨滅台灣同胞的中華民族意識。對於台灣分裂勢力以各種蠶食漸進的手法推行「台獨」,台灣同胞看得很清楚,我們也看得很清楚。台灣分裂勢力的倒行逆施,正在受到兩岸同胞和全體中華兒女的堅決反對。

台灣當局耗費巨資,大規模採購先進武器裝備,企圖依靠外部勢力的軍事支持謀求「台獨」,這不會給台灣帶來安全,反而會進一步加劇台海緊張局勢,最終損害台灣同胞的根本利益。

我們已經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順利地解決了香港問題、澳門問題,並將按照這一方針解決台灣問題。我們充分重視台灣與港澳的不同情況,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實行比港澳更寬鬆的政策。統一後,不僅台灣同胞現有的各種權益將得到切實尊重和維護,而且他們希望獲得的其他權益也將得到充分實現。實現和平統一,落實「一國兩制」,就能避免「台獨」分裂勢力挑起戰爭帶來的災難,永享太平。台灣同胞將真正實現當家作主的夙願,高度自治,充分行使選擇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權利。台灣被宰割、被殖民的歷史將不會重演;違背台灣同胞意願的專制政權將不會再現。台灣經濟將真正以祖國大陸為腹地,獲得巨大的發展空間,實現經濟結構的優化和長期繁榮。廣大台灣同胞可以更加廣氾、直接地參與管理國家大事,共同致力於國家的和平發展。台灣同胞還將與大陸同胞一道,充分地共享偉大祖國在國際上的尊嚴和榮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願意廣泛聽取和充分尊重廣大台灣同胞的意見。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這是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事實。中國政府和全體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努力推進和平統一的事業,得到越來越多國家的理解和支持,這是趨勢和潮流。台灣分裂勢力企圖在國際上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是沒有出路的。我們堅決反對外國向台灣出售先進武器,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干涉勢力以任何藉口阻撓中國的和平統一。

完成祖國統一,是中國人民堅定不移的決心,是我們神聖的歷史使命。兩岸同胞團結攜手,努力奮鬥,一定能早日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和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一個統一、強大的中國,將使海峽兩岸的中國人為自立於世界民族之林而自豪,也必將為世界的和平與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中華民族傳統的新春佳節就要到來。藉此機會,我謹向台灣同胞,向所有致力於發展兩岸關係、支持祖 國統一的朋友們,致以誠摯的節日問候。祝大家新春愉快,闔家歡樂!

附錄十三

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致詞(節錄)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cset/showspeak.php4/20040925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0 日

.

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年,台灣跨越了首次政黨輪替的歷史門檻,邁向民主發展的新里程。隨著新舊世紀的交替,我們同時走過一段崎嶇艱難的民主道路。在世紀首航的驚濤駭浪之中,舊有與新生並存、脆弱與堅強共生、危機與轉機同在。

對於華人社會以及其他的新興民主國家而言,台灣的民主不僅是一個試煉、也是一個示範。西方的民主政治經過千錘百鍊才有今日的水準,身為年輕的民主國家,歷經挫折磨練的台灣經驗更顯得彌足珍貴。台灣的經驗證明:民主不是坐享其成的烏托邦,也沒有一步到位的直達車,必須一點一滴的耕耘,才有一步一腳印的前進。

在第一波的民主化過程當中,從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到總統直接民選,我們確立了主權在民的價值觀以及台灣的主體性。第二波的民主工程,重點在於公民社會的建立以及國家共同體的再造。

從社區公民意識的形成,到國家公共政策的參與,包括公民投票的實踐,都是公民社會權利義務的確認和提升,也促使我們發展更成熟、理性、負責的民主內涵。透過公民社會的建立,經由偕同參與、集體創造的土地認同與共同記憶,才能超越族群、血緣、語言、文化的侷限,邁向一個新的國家共同體的重建。

當前的台灣社會確實存在認同與族群的嚴肅課題,我們不需要掩飾,更不能夠漠視。身為執政者,包括阿扁個人和民主進步黨,都願意率先反省、坦誠面對,並且尋求有效的化解。

• • • • • •

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這些都是當前人民殷切的期待,也是政府未來施政的首要。其中任何一項,都不是一人、一黨所能獨力完成,所以我要懇請在野政黨以及社會輿論共同支持鞭策,更要祈求人民賜給阿扁力量。

相信台灣,必須持續創造國家的競爭力,打造一個人文關懷、生態環保的永續家園。堅持改革,是要讓政治、司法、教育、金融、財政、媒體及社會的改革,回應人民長久的期待。相信就有力量,堅持才能實現理想。現在付出的一切努力,是要讓我們的下一代生活在一個符合社會正義、經濟正義、司法正義、性別正義、以及國際正義的公義新台灣。

當前,台灣面對全面、激烈、快速的國際競爭,如何凝聚全民的力量,進一步提升政府的效能已經是攸關國家發展的當務之急。但是,由於特殊的國情以及歷史的因素,使得政府效能的改造,立即面臨憲政體制的難題。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政府與人民的契約書。我國憲法囿於當初制訂的時空背景,絕大多數的條文早已不符台灣當前及未來所需。推動憲政改造的工程,重建憲政秩序,不僅是人民的期望,也已經獲得朝野政黨的共識。

憲政改造的工程是為了政府的良好管理及效能的提升、為了確立民主法治的根基,更是為了國家

的長治久安。其中,立即而明顯的問題包括:三權分立或五權憲法、總統制或內閣制、總統選制為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國會改革及相關的配套條文、國民大會的定位與存廢、省政府組織的存廢、投票 年齡的降低、兵役制度的調整、基本人權與弱勢權益的保障、國民經濟條款......等,可以說是工程浩 大、影響至深。

為了避免重蹈過去十年內六次修憲的覆轍,憲政改造的工程不應該由一人或一黨主導,更不能只著眼於一時之便。未來,我們將邀請朝野政黨、法界、學界及各領域階層的代表,共同籌組憲政改造委員會,針對憲政改造的範圍及程序尋求社會最大的共識,並且接受人民及輿論的監督。

在2008年阿扁卸任總統之前,能夠交給台灣人民及我們的國家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新憲法,這是阿扁對歷史的責任,也是對人民的承諾。基於相同的責任與承諾,阿扁也深切瞭解,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統獨的議題,目前在台灣社會尚未形成絕大多數的共識,所以個人明確的建議這些議題不宜在此次憲改的範圍之內。至於首次憲改的程序,我們仍將依循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經由國會通過之後,選出第一屆也是最後一屆的任務型國代,同時完成憲政改造、廢除國大、以及公投入憲,為民主憲政長遠的發展及未來人民公投複決國會憲改提案奠定開闊的基石。

.

台灣的民主發展與台海的和平穩定,一直備受國際關注。對於這些天涯若比鄰的友誼,個人要代表我國政府及人民再一次表達由衷的感謝。台灣人民愛好和平,我們絕對比任何人更關心自己的國家安全,面對海峽對岸持續增加的武力威脅,朝野全民應該凝聚堅強的國防意識,積極強化有效的防備,提升自我防衛的能力,也盼望國際社會繼續關注並協助維護台海的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

在此,阿扁號召大家、朝野全民以熱烈的掌聲感謝國際友邦的友誼及真情。

台灣願意持續以積極奉獻的角色參與國際社會,這是兩千三百萬人民應有的權利,也是我們做為世界公民的義務。在全球反恐的浪潮以及國際人道援助的行列中,台灣一直沒有缺席。過去這幾年,我們籌設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民主基金會,積極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地球村的其他成員共同分享並維護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

.

不久之前,歐洲聯盟熱烈的慶祝十個新會員國的加入。歐盟經過數十年的努力,在尊重個別國家及其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之下,成功整合了歐洲人民共同利益的寶貴經驗,對於新世紀的全球局勢產生巨大的影響和衝擊。區域整合不僅是當前、也是未來的趨勢。這種區域整合加上全球化的發展,使得人類社會原有的國家主權原理,乃至於國界的藩籬,都產生結構性的變化。世界大同已經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海峽兩岸新世紀的領導人,為了創造人民最大的福祉,應該都能前瞻這個新趨勢,並且以全新的思維和格局,共同來面對和處理兩岸未來的問題。

兩岸人民曾經擁有共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過去一個世紀以來也都遭逢強權的欺凌和專制 的統治。如今,兩岸人民都有站起來當家作主的堅強意願,這一點應該能夠獲得彼此充分的理解。

我們可以體會海峽對岸源於歷史情結與民族情感,無法放棄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相對的,北京當局也應該要充分瞭解,台灣人民要民主、愛和平、求生存、求發展的堅定信念。如果對岸不能夠體會兩千三百萬人民單純良善的心願,繼續對台灣施加武力的威脅和政治的孤立,無理的將台灣阻絕於國際社會之外,只會讓台灣的民心和海峽的對岸越離越遠。

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存在、台灣在國際社會存在的事實,不容許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加以否定,這就是台灣人民集體意志之所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兩千三百萬人民胼手胝足所創造的台灣經驗,不

僅印證了中華民國存在的正面價值,也應該是華人社會及兩岸人民的共同資產。

歷史的緣故讓兩岸發展出相當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但是如果以積極的態度來看待兩岸發展的「異」與「同」,應該可以善加利用,走向進一步合作互惠的關係。台灣是一個完全自由民主的社會,沒有任何個人或政黨可以代替人民做出最後的選擇。如果兩岸之間能夠本於善意,共同營造一個「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排除。

過去十幾年兩岸人民的互動交流,已經發展出極為密切的關係,對於兩岸關係的進展具有重要的 價值與意義。未來,我們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持續放寬並且擴大兩岸新聞、資訊、教育、文化、 經貿交流的相關措施,推動兩岸恢復對話與溝通的管道,如此才能拉近彼此的距離,建立互信的基礎。

二十一世紀的前二十年,不僅是台灣要全面向上提升的關鍵轉型期,也是中國大陸邁向民主化及自由化的機遇期,雙方的政府理應掌握機會全力打拼,放眼於全球競爭的趨勢,不要再虛耗於政治爭辩的僵局。我們已經注意到,中共的領導人近來一再強調穩定發展的重要,強調十三億大陸人民的福祉,並且選擇「和平崛起」做為拓展國際關係的基調。我們也相信,北京當局應該認知維持台海和平的現狀,對於兩岸各自的發展以及亞太區域穩定的重要性。

個人深信,唯有兩岸致力於建設與發展,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共同確保台海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並且進一步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文化經貿往來,才能符合兩岸人民的福祉與國際社會的期待。

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接受台灣人民的付託,個人必須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與尊嚴,兼顧國家的永續發展及台海的和平穩定,匯聚全民的意志和共識,妥善處理兩岸未來的關係。今天,個人願意在此重申,公元 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所揭橥的原則和承諾,過去四年沒有改變,未來四年也不會改變。在此基礎之上,阿扁將進一步邀集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凝聚朝野的智慧與全民的共識,擬定「兩岸和平發展綱領」,共同策進兩岸和平穩定、永續發展的新關係。

各位貴賓、親愛的國人同胞,攤開世界地圖來看,台澎金馬只是太平洋邊的幾個小島,但是如果仔細檢視這些島嶼上美麗的山河、多元的族群、多樣的生態,細數兩千三百萬人民過去幾個世紀所寫下的政治、經濟、文化篇章,你會發現猶如進入一部精彩豐富的百科全書。海洋國家的包容,世界島的開闊,讓這一塊土地上的子民,視野和胸懷隨著地平線無限的延伸。

台灣的故事所以動人,不是因為天生麗質,而是歷經挫折砥礪、苦難鍾鍊之後,所蘊含散發的光彩。這就是「台灣精神」,從我們的祖先一直流傳到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

如今,歷史的火炬再一次交到阿扁的手上,也握在每一位國人同胞的手中。未來四年,阿扁自我期許能夠做到講誠信、存慈悲、大公無私、中道治國,更希望國人同胞給我支持、給我鞭策。

阿扁是一個平凡的人,我一直相信,沒有偉大的總統,只有偉大的人民可以成就偉大的國家。援 引人民的力量,為民主永續、改革永續、人文永續、和平永續的國家發展奠基,讓台灣中華民國邁向 團結和諧、公平正義、富足均衡、生生不息,這是歷史賦予阿扁的責任,也是人民交付的使命。

今年的228,上百萬的民眾站在福爾摩沙這一塊土地上,不分族群、年齡、性別,手牽著手,築成一座長達五百公里的民主長城,完成一幅最美的台灣圖像。台灣不但要站起來,還要勇敢的走出去,在世界地圖上永續發展、屹立不搖。

親愛的國人同胞,讓我們一起對土地感恩、向人民致敬!讓我們繼續團結台灣、守護台灣、牽手 向前,再一次寫下二十一世紀動人的台灣故事。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各位鄉親朋友及各位 嘉賓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附錄 十四

李六條

網址: 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_3.htm/2004092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李六條」為李總統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為回應「江八點」所提出:

1、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追求中國統一。

民國三十八年以來,臺灣與大陸分別由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治理,形成了海峽兩岸分裂分治的局面,也才有國家統一的問題。因此,要解決統一問題,就不能不實事求是,尊重歷史,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探尋國家統一的可行方式。只有客觀對待這個現實,兩岸才能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儘快獲得較多共識。

2、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

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驕傲和精神支柱。我們歷來以維護及發揚固有文化為職志,也主張以文化作為兩岸交流的基礎,提升共存共榮的民族情感,培養相互珍惜的兄弟情懷。在浩瀚的文化領域裡,兩岸應加強各項交流的廣度與深度,並進一步推動資訊,學術、科技、體育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3、增進兩岸經貿往來,發展互利互補關係。

面對全球致力發展經濟的潮流,中國人必須互補互利,分享經濟。臺灣的經濟發展要把大陸列為腹地,而大陸的經濟發展則應以臺灣作為借鑑。我們願意提供技術與經驗,協助改善大陸農業,造福廣大農民;同時也要以既有的投資與貿易為基礎,繼續協助大陸繁榮經濟,提升生活水準。至於兩岸商務與航運往來,由於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有關部門必須多方探討,預作規劃。在時機與條件成熟時,兩岸人士並可就此進行溝通,以便透徹了解問題和交換意見。

4、雨岸平等參與國際組織,雙方領導人藉此自然見面。

本人曾經多次表示,兩岸領導在國際場合自然見面,可以緩和兩岸的政治對立,營造和諧的交往氣氛。目前兩岸共同參與若干重要的國際經濟及體育組織,雙方領導人若能藉出席會議之便自然見面,必然有助於化解兩岸的敵意,培養彼此的互信,為未來的共同合作奠定基礎。我們相信,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組織的情形愈多,愈有利於雙方關係發展及和平統一進程,並且可以向世人展現兩岸國人不受政治分歧影響,仍能攜手共為國際社會奉獻的氣度,創造中華民族揚眉吐氣的新時代。

5、 兩岸均應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

炎黃子孫先互示真誠,不再骨肉相殘。我們不願看到中國人受內戰之苦,希望化干戈為玉帛。因此, 於民國八十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確認兩岸分治的事實,不再對大陸使用武力。遺憾的是,四年來,中 共當局一直未能宣布放棄對臺澎金馬使用武力,致使敵對狀態持續至今。我們認為,大陸當局應表現善 意,聲明放棄對臺澎金馬使用武力,不再做出任何引人疑慮的軍事活動,從而為兩岸正式談判結束敵對 狀態奠定基礎。本人必須強調,以所謂「臺獨勢力」或「外國干預」作為拒不承諾放棄對臺用武的理由, 是對中華民國立國精神與政策的漠視和歪曲,只會加深兩岸猜忌,阻撓互信;兩岸正式談判結束敵對狀態的成熟度,需要雙方共同用真心誠意來培養醞釀。目前,我們將由政府有關部門,針對結束敵對狀態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規劃,當中共正式宣布放棄對臺澎金馬使用武力後即最適當的時機,就雙方如何舉行結束敵對狀態的談判,進行預備性協商。

6、兩岸共同維護港澳繁榮,促進港澳民主。

香港和澳門是中國固有領土,港澳居民是我們的骨肉兄弟,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和一九九九年後的澳門情勢,是我們密切關心的問題。中華民國政府一再聲明,將繼續維持與港澳的正常連繫,進一步參與港澳事務,積極服務港澳同胞。維持經濟的繁榮與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是港澳居民的願望,也受到海外華人和世界各國的關注,更是海峽兩岸無可旁貸的責任。我們希望大陸當局積極回應港澳居民的要求,集合兩岸之力,與港澳人士共同規劃維護港澳繁榮與安定。